2061/5644 n19-22 (1958)
THE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OF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HJAS
OCT 3 1958

考古學報

1

1958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 學 出 版 社 出 版

C 205

考古學報

一九五八年　第一期

（總第十九册）

目　　錄

郭沫若：保卣銘釋文……………………………………………………………………（1）

郭沫若：者汈鐘銘考釋…………………………………………………………………（3）

南京博物院：南京市北陰陽營第一、二次的發掘 ……………………………………（7）

劉敦愿：日照兩城鎮龍山文化遺址調查………………………………………………（25）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43）

尹煥章：關於東南地區幾何印紋陶時代的初步探測…………………………………（75）

劉志遠：成都天迴山崖墓清理記………………………………………………………（87）

夏　鼐：青海西寧出土的波斯薩珊朝銀幣……………………………………………（105）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黃岩秀嶺水庫古墓清理報告………………………………（111）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CAMBRIDGE 38, MASSACHUSETTS

The Chinese Journal of Archaeology

No.1 1958

Kuo Mo-Jo: Inscription on the Bronze Vessel "Pao-You". .... (1)
Kuo Mo-Jo: Commentary of Inscription on the Bronze Bell "Tze Tao" (者沏). .... (3)
National Nanking Museum: The First and Second Excavations at Pai Yin Yang Yeng, Nanking. .... (7)
Liu Dong-yüan: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the Neolithic Site of the Lungshan Culture at Lian Chen Chên, Jih Ch'ao. .... (25)
Lee Hsuei-Ching: Non-royal Oracle Bones of Emperor I (帝乙) Period. .... (43)
Yin-Huan Chang: On the Date of the Pottery with Impressed geomatrical patterns in the South-east District of China. .... (75)
Liu Chih-yüan: Excavations of Rock-tombs at Tien Hui Mount, Chengtu. .... (87)
Hsia Nai: Sassanian Coins newly Discovered at Hsi Ning, Chinghai Province. .... (105)
Commision of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Monument of Chekiang Province: Excavation of Ancient Cemeteries at Siu Ling Dam Region, Huang-Yen. .... (111)

КАОГУ-СЮБАО

Номер 19 (весна, 1958 г.)

Го Мо-жо: Комментарий надписи на сосуде Бао-ю .... (1)
Го Мо-жо: Комментарий надписи на бронзе "Чжэ-Тао" .... (3)
Накинский Музей: 1-ая и 2-ая раскопка в Бэиньянъинь, Накин .... (7)
Лю Дунь-юань: Обследование местонахождения культуры Луншань в деревне Лянчэнь уезда Жичжао .... (25)
Ли Сюе-цин: Недворцовые надписи на гадательских костях во время Ди-и (1191—1153 гг. до н. э.) .... (43)
Инь Хуань-чжан: Предварительно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хронологии керамики с геометрическим штапованным узором в юго-восточном районе .... (75)
Лю Чжи-юань: Расчистка скалистых склепов на горе Тяньхуйшань Чэнду ... (87)
Ся Най: Серебряные монеты сасанидской династии Персий, найденные в Синин, пров. Цинхай .... (105)
Комиссия управления памятников и материальной культуры пров. Чжэцзян: Расчистка древных могил в стройтельном районе водоёма Сюнин, Хуаньян, пров. Чжэцзян .... (111)

保卣銘釋文

郭沫若
（中國科學院院長）

乙卯、王令保及
殷東國五侯，征（誕）
兄（荒）六品。蔑曆于
保，易（錫）賓。用乍（作）文
父癸宗寶隮彝，遘
于四方，迨（會）王大祀祓
于周。在二月既望。

黃盛璋云：保卽召保奭。逸周書作雒解："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叛。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史記周本紀："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征淮夷，踐奄，遷其君薄姑。"漢書地理志："殷末有薄姑氏，皆爲諸侯，國其地。至周成王時，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尙父，是爲太公。"又左氏僖四年傳："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周室。""五侯"卽徐、奄、熊、盈與薄姑。故本卣乃周成王時器。

"及"同逮，卽逮捕之意。此爲本義，後假爲暨與之及，而本義遂失。然考殷周古文，如甲骨文與西周彝銘，暨與義之聯詞均用眔，無用及者。用及爲聯詞乃後起事。

"征兄六品"，征卽語詞誕，猶遂也。兄讀爲荒，亡也。書微子"天毒降災荒殷邦"，史記宋微子世家作"亡殷國。"六品卽六國。依金文例，玉可言品，穆公鼎"錫玉五品"，是也。氏族可言品，周公𣪘"錫臣三品：州人、𠂤人、章人"，是也。土田亦可言品，作册友史鼎"省北田四品"，是也。此則國亦言品。"征兄六品"者，遂亡六國也。六國卽殷、徐、奄、熊、盈、薄姑。

"蔑曆于保"，蔑曆連文，金文習見，將近三十例。或聯用，或分用而以人名或代名詞介於其間。每與軍旅有關，含嘉勉旌伐之意，釋者雖不乏人，訖難令人首肯。二字多變體，以曆字爲最古。曆或變埜爲林或秝，或易甘爲口或田，亦有省厂作者。曆字見說文，許愼謂曆從甘聲，讀若函，說者多以爲非，謂當從厤聲。然細審此銘，其字從厂從埜（古野字），與殷器小臣夆卣"貝唯蔑汝曆"同，可知殷末周初之文如是作，當是字之正體，則字並不從厤。從厤者乃後來之變體，不能據變體以釋初文，則主厤聲之說可不攻自破。字旣從厂從埜，甘當是聲，當是壓之古文，示懸崖壓於野上。甘或作田者，示懸崖壓于田野之上。甘或作口者乃省文，甘字本從口。通觀銘文各例，此字殆假爲厭。蔑曆者卽不厭或無斁。蔑某

曆者不某厭也。蔑曆于某者不見厭於某也。屯鼎"屯蔑曆于王"(小校經閣二.六三),與此銘"蔑曆于保"同例。故此保卣乃大保奭之下屬所作,稱"保"而不名,猶稱王而不名。此句得其解,正爲"保"爲大保奭之一佳證。蓋器如爲大保所作,則銘文無僅自稱職而不稱名之例。作器者爲誰,銘中未言,趙孟庎壺"遇邗王于黃池,爲趙孟庎,邗王之賜金,以爲祠器",亦未著作器者名,例與此同。

"易賓",賓有贈義,睘卣"王姜令作册睘安夷伯,夷伯賓睘貝布",是也;又有贈品義,仲幾父毁"仲幾父史幾使于諸侯諸監,用氒賓作丁寶毁",是也。此爲贈品義,"易賓"謂大保予某以賞賜。

"遘于四方,迨王大祀祾于周",迨同會,祾當是祐之古文。據此,可知彝器之用,不僅供祭於祖廟,並可持赴四方盟會及助亯祀於天子。

有尊同銘,字跡可疑。

圖版壹

保卣

保卣銘文

者汈鐘銘考釋

郭沫若

(中國科學院院長)

越器有者汈鐘，汈字作□，所從刀字與銘中剌（烈）字作□，所從者全同，故知當爲汈字。汈者舠之異文，詩河廣以刀字代之(“誰謂河廣？曾不容刀”)。舠行於水，故字從水。

者汈，毫無疑問，必是諸咎。史記越世家索隱引古本竹書紀年：“翳王(句踐後第五世)三十三年遷於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殺其君翳”。者諸古本通用(者乃羞之初文，假借以作別用，失其原義；諸乃後起字)；汈咎音相近，古臯陶或作咎繇，故汈可音轉爲咎。

有越王者召於賢鐘及越王者召於睗矛均者汈之器，諸咎於弑王之前已自稱王，余已於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補錄中論述之。今辨出汈字，則與召音尤相近，可爲互證。

汈字余舊釋爲汅，謂泓字之省[1]，固不確；容庚、于省吾等復釋爲沪[2]，亦僅憑臆斷。饒宗頤據此謂“者沪”爲柘稽（越王勾踐之大夫，見史記越世家)[3]，則更是以訛傳訛而已。在新出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科學出版社版)目錄表與圖錄中，我已挖改爲“者沪鐘”。考釋中雖未改，然在眉端標出容庚云“者汅當作者沪，卽越王勾踐之子王鼫與（史記越世家)”。我認爲“其說至確”，實亦出諸輕率而未加深考。今謹附正于此。

鐘銘雖殘泐過甚，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鐘類收集銘文拓本凡九器，與饒文插圖同，參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所著錄之四器，合之可得全文，今釋之如下：

> “隹戉十有九年，王曰者汈，女亦虔秉不(丕)湮悳，台(以)克總光朕辟(?)于之。𢙴學趄趄，哉(載)弼王宅，宔(住)攼庶戠(績?)，台(以)冐(祗)光朕立(位)。今余其念譏(?)乃有(痏)，齋休祝成，用爯剌(烈)疾。光之于聿(肆)，女其用兹。女安(?)乃壽，甶䑓(逸)康樂。勿有不義訅，之于不啇(適)，隹王命。元頪乃悳，子孫永保。”

“隹戉十有九年，王曰者汈”者，戉乃越省，卽翳王十九年，翳王爲其太子諸咎銘器而告誡之。

“女亦虔秉不湮悳”者，言父有大恆德，子亦能謹承其德。

“台克總光朕辟于之”者，言父子共同努力，用能共使法制光明以迄于今。辟字泐甚，僅存形似，要必爲同類之字無疑。

“𢙴學趄趄，哉弼王宅，宔攼庶戠”者，言諸咎謙遜好學而又有武勇，趄趄卽桓桓，爾雅云“威也”。哉讀爲載，語詞。宅字原作宨，繁文耳。宔當同往。攼同幹，易“貞固足以幹事”。“庶戠”以意揣之當是庶績或庶職，猶言百事。

“台冐光朕立”者，言以敬崇王位。魏正始三字石經君奭篇“祗若茲”祗字作□，與此相近。立讀爲位，金文通例。

“今余其念譏乃有”者，譏同幾，察問也，在此與診字同義。“乃”爲汝之(第二人稱代辭

之領格,古文接屬辭作迺,判然有別),故"乃"下"有"字必爲名詞,證以下文當定爲痡字。痡與痘音相近,下文言"烈疾",則痡疑是天花。

"齋休祝成,用圖剌疾"者,言齋戒祝禱均獲神庥,因而治癒烈疾。金文烈字例作剌。圖字和𤔔字相近,或是異體。𤔔乃嗣之初文,象以兩手抽絲繭,治也。

"光之于聿,女其用茲"者,聿讀爲肆,周禮小胥"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鄭玄云"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鄭說不可靠,不僅所言數目與歷來出土古器物不合,卽肆之含義亦不盡符。邸鐘有"大鐘八聿",齊洹子孟姜壺有"鼓鐘一銉",則僅編鐘若干可謂之肆。𦉢毁"公錫𦉢宗彝一肆,錫鼎二,錫貝五朋",則非鐘磬亦可言肆。是則一肆猶一套之意。諸咎病除,其父作鐘若干以紀其慶,或諸咎自作而託辭於其父。

"女安乃壽,由㳻康樂"者,安作𡧊,殆是安之省文,金文安字作𡧊,此省宀作。由殆讀爲惠,順也。㳻字半泐,魏三字石經尙書"無逸"字作𣵀,从水,與此相近。

"勿有不義訧,之于不商,隹王命"者,訧字見玉篇,謀也。"之于不商"猶言至于不適。"隹王命"言一切依從王命。

"元頸乃悳,子孫永保"者,頸字見說文,訓爲"內(納)頭水中",當是沒之異體。"元沒"卽蠠沒,爾雅"蠠沒、勉也",猶言黽勉。言勉勵汝之品德,使子孫永保勿墜。意實雙關,不僅不失其器,並將不失其德。

細審原銘,碻是越王訓子之辭。此子在王之十九年已有功德,足證至少已近壯年。諸咎弒父在翳王三十六年,乃銘鐘十七年後事,當時翳王必已年老。

以越王者召鐘及矛證之,諸咎於其父生前已自稱王,後竟殺其父。其所以出此非常之舉者,殆因晚年失寵,或有廢長立幼之事而然。諸咎早年已見稱頌於其父,足見其有權有勢;如鐘銘之稱頌爲諸咎自托,則更見其飛颺跋扈。其終出於篡弒,正勢所宜然。

然諸咎殺翳王後,不久卽爲越人所殺。上舉史記索隱所引古本竹書紀年續云:

"十月,粵(越)殺諸咎粵滑[4]。吳人立孚錯枝爲君。明年大夫寺區定粵亂,立初無余之。十二年寺區弟思殺其君,莽安無顓立。無顓八年薨,是爲菼蠋卯。"

此所紀越王繼承,與史記不同。史記云"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彊立"。索隱引莊子讓王篇"越人三世弒其君,子搜患之,逃乎丹穴,不肯出。越人薰之以艾,乘以王輿",與竹書相符,足證竹書較史記可靠。又引樂資云"蓋無顓後乃次無彊也,則王之侯卽無余之也。"今案王之侯亦卽王子搜,初無余之殆其別號,猶莽安無顓又稱菼蠋卯也。索隱又以無彊爲無顓之弟,但出以蓋然之辭,碻否未可知。唯索隱再引竹書紀年"粵子無顓薨後十年楚伐徐州",是年越爲楚所滅,當周顯王四十六年,卽公元前323年。據竹書所紀越王年數逆推,十年加八年加十二年,凡三十年,卽王翳被殺後越國存在年數。王翳三十六年爲公元前354年,其十九年則爲公元前371年。

故者刅鐘之作乃在公元前371年,卽周烈王五年,距今2329年矣。

再者,據紀年所載越王名均有原始面貌,然器物體制與文體字體則與中原無殊,字體且更饒美術風味,蓋出於中原人流仕於吳越者所爲。卽此可知,在戰國中葉,中原文化雖已被及江南,但與地方風俗,甚至與其統治階層之習慣,亦尙未能水乳相融也。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　　注

[1]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157—158 葉。

[2] 容說見海外吉金圖錄考釋 23 葉及殷周彝器通考 500 葉。
于說見商周金文錄遺目錄標題。

[3] 饒有者沪編鐘銘釋（見金匱考古綜合刊第一期 73—93 頁）。

[4] 諸咎粵滑卽越王者召於賢鐘與矛之者召於賢(矛省作賜)。滑乃賢字之誤,說詳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補錄。

者汈鐘銘摹本

集十三鐘之銘文而成
一九五八年二月廿二日

南京市北陰陽營第一、二次的發掘

南京博物院

目　次

一、前言　　二、地層與分期
三、居地和葬地　　四、文化遺物
五、結語

一、前　言

遺址位於南京城內北陰陽營南京大學職工宿舍的西院裏。是一個圓阜形的土墩，面積約7100平方米，最高處海拔18.09米。周圍環繞着七個較大的水塘，有一條金川河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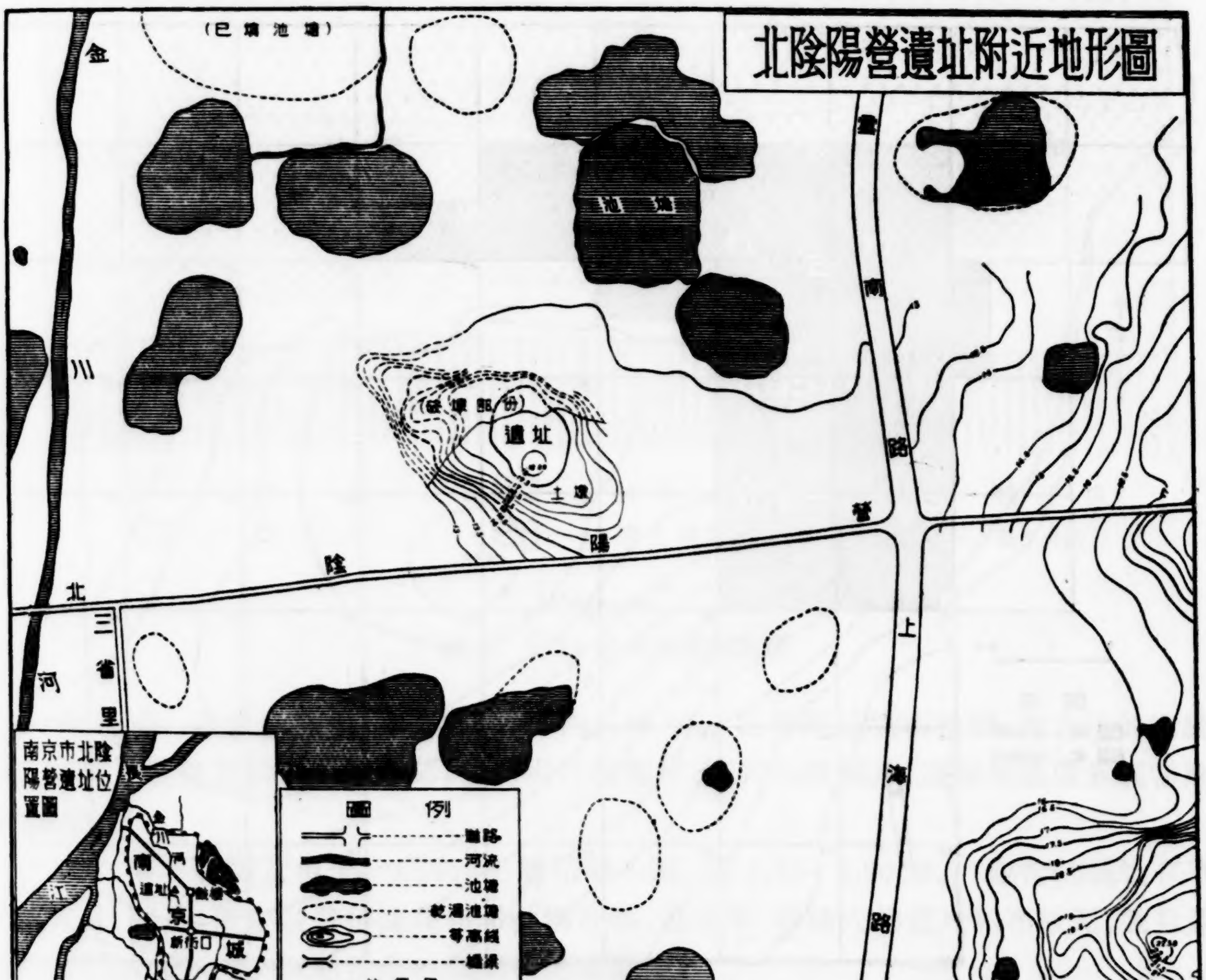

圖一　北陰陽營遺址附近地形圖

西邊流過，向北通入長江。它東邊毗連着的丘陵，俗名鼓樓崗，崗的最高處海拔24.62米(圖一)。

約在抗日戰爭之前，這裏的遺址曾被前金陵大學農學院吳良才先生發現，但未正式發掘。1954年9月，南京師範學校在遺址西邊建築校舍，用土墩上的土來填墊廢塘。掘土時發現很多石器和陶器，經南京大學轉告我院，我院當卽派人實地調查，及時作出保護遺址的具體措施。

1955年春季，南京大學擬在遺址附近建築房屋，我院接到通知後，卽於二月間開始計劃發掘。當開工之前，先進行遺址附近的地形測量，並將遺址表面劃成71方格(每一方格的面積爲100平方米)。各個方格依次編號，明確標點和高度。這次所掘的是遺址西北部的被破壞部分，坑位包括第13、14、15、16、23、24、33、43號的全部和第12、17、22、25號的一部分，總面積約1000平方米(圖二)。發掘工作自2月23日開始，至3月31日結束，共費時37天。參加工作的有我院和南京大學的同志共6人。

1956年5月初，又進行了第二次發掘，選擇了遺址較高部分的原定坑位的第34和44兩個地點，總面積爲200平方米。發掘時爲了使工作細緻一些，故將原方的面積縮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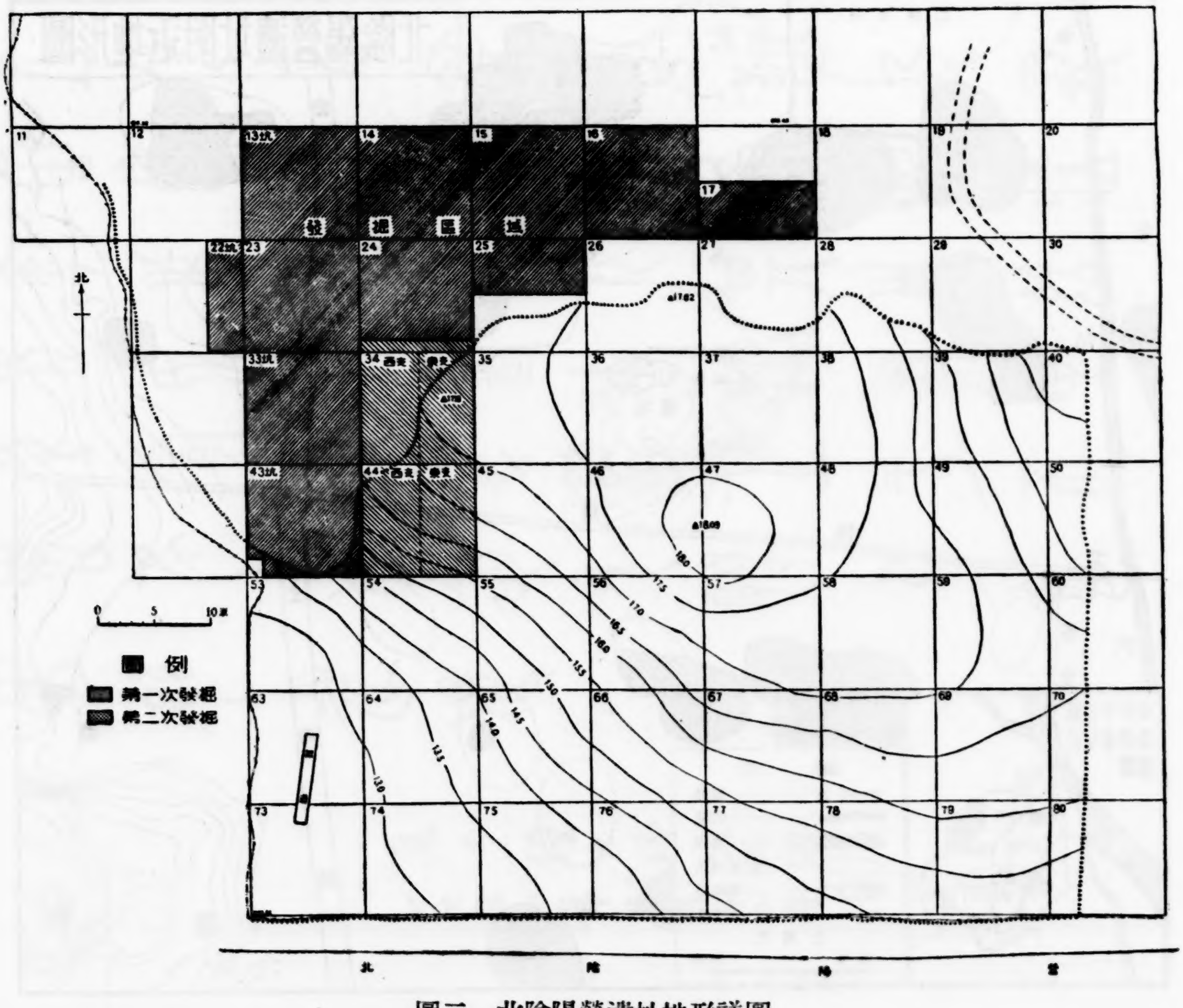

圖二 北陰陽營遺址地形詳圖

倍(即5×10米)，分作34西支、東支和44西支、東支共4個坑位(圖二)。工作自5月2日開始，至6月17日結束，除因雨停工外，實際工作日數爲34天半，參加工作的有我院和南京大學的同志共3人。

前後兩次發掘的總收穫是：發現住宅殘迹1處、灶穴遺迹2處、灰坑18個。並在葬地層清理出人骨225具。遺物方面共出土石器、陶器、骨器、玉器、瑪瑙器、小件銅器、卜骨、卜甲等約3381件。

二、地層與分期

在第一次發掘時，因爲清理的坑位都是遺址邊緣的被破壞部分，上層堆積已不存在，故對層次問題無法解決。第二次發掘開始後，特別選擇了兩個較爲完整的坑位，以便作比較詳細的考察。結果我們知道這處遺址的堆積，可分爲四層，現在以第34方的東支爲例，簡述如下(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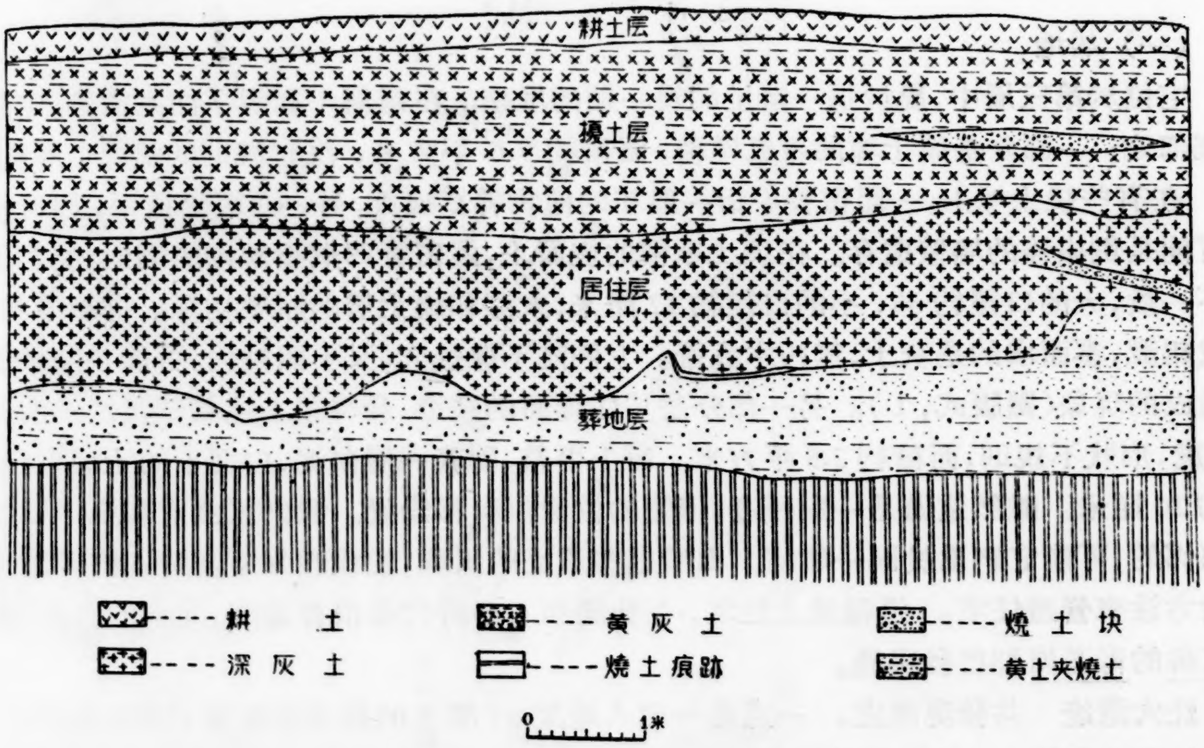

圖三　T34東支東壁剖面圖

第一層　是黃色耕土，土質鬆軟，厚約0.30米。包含的遺物很複雜，有古代的印紋陶片、陶鬲足或甗足和銅鼎的耳部，也有現代的瓦片、瓷片和玻璃片，這顯然是因爲經常翻動的原故。

第二層　是黃灰色土，土質比上層稍硬一點，厚1.30—1.80米。包含的遺物有殘石器、鬲足、甗足、甗腰及各種繩紋和印紋陶片等，還有宋、明時代的瓷片和布紋瓦，並且還發現一個明代的小墓，說明這是一個明代的擾亂層。

第三層　是純灰土，厚0.7—1.6米。土質很鬆，含水分較多。這一層中曾發現古代的居住遺迹，並有灰坑向下深入到第四層中去。灰層與灰坑內包含的遺物，有大量的陶片以

及石器、骨器、小件銅器、獸骨、魚骨等。陶片的特點是表面有繩紋或各種印紋，並有一部分火候很高的硬陶。這一層中已無後世遺物混雜，因此可說是一層單純的古代文化堆積。

第四層　是黃色土，夾雜着細小的燒土屑，土質堅硬，厚0.4—1.5米。土層內包含的遺物，主要是陶片，它們都是帶砂質的素面陶和細泥質的彩陶。在這一層內，掩埋着大量的人骨和隨葬品。隨葬品中包括石器、陶器、玉和瑪瑙器等。其中陶器和塡土內的陶片在質料、製法和表皮裝飾上完全一致，但第三層所包含的繩紋和印紋陶，在這一層中是絕對見不到的。

綜合以上的情況，我們認爲第一、二、三層，原先是一次的堆積，不過第一、二兩層經後世擾亂過。至於第三層和第四層，不但在土質、土色上有明顯的分界，而且包含的遺物也有顯著的區別。再就第三層的灰坑打破第四層葬地的情況來看，更可以說明第四層早於第三層，它們代表着同一地點的先後兩個時期的文化堆積。

三、居地和葬地

(一) 居地

它位於第三層中，屬於這一遺址的晚一期的堆積。在這層中發現了住宅遺迹，它分成兩個部分：一部分是燒土塊的雜亂堆積，面積約7.6平方米，沒有規則的邊緣，厚約0.3米。在有些燒土塊上，一面留着手指一般粗的植物幹莖痕迹，另一面經過抹平，因此推斷這可能是倒塌後的墻壁遺存。在燒土堆積的表面上，還留着四個不規則的洞穴，它們的大小不一致，大的口徑約35，小的口徑約12厘米，穴深和燒土層的厚度相等。排列不整齊，穴壁粗澀，裏面塡的是灰土，無朽木痕迹。它們既不像灶穴，又不像柱穴，可能是牆壁倒塌後造成的現象(圖版貳，1)。另一部分是居住地面的殘迹，發現在上述牆壁遺迹的西面約4米處，形狀不規則，面積約2.5平方米。面上平盤，附着一層白泥，白泥下的土經火燒過，厚約20厘米。雖然這僅是一點殘迹，但它的位置沒有移動過。我們推測它和上述牆壁是有關係的，可能它們屬於同一建築。由於這些遺迹的出現，使我們知道當時人們習慣用燒土的方法來營造住宅。這種燒土住宅，在我國新石器時代是很普遍的，河南的青苔、陳溝和江蘇的青蓮崗都曾發現過。

灶穴遺迹　共發現兩處。一處是一個入地深64厘米的長方形灶室(圖版壹，1)，位於遺址西北部第13方內，室南北長2.3，東西寬1.62米。底面是平的，分佈着四個圓形小豎穴。豎穴的口徑20—30厘米，下漸小，底部收成凹窩，深13—38厘米。其中有三個穴的壁部都經火燒過。在西北角的一穴內，還存留着一件殘破的陶鼎。根據這些情況，我們推測這些穴都是爐灶的遺迹。另一處發現在第44方內，與住宅遺址同一層位。這是一個單獨的爐灶，灶口圓形，口徑40，殘深14厘米。火道口向西，長31，寬26厘米，灶腔裏面光澤，全經火燒過(圖版壹，2)。這些灶穴的發現，使我們知道了它是當時人們燒煮食物的遺迹。

灰坑　共發現18個，它們的上口和灰層緊密相連，下底有很多是深入到葬地層以下的。按形狀的不同可分爲兩種：一種是長方平底式，四壁和底部全經過火燒，內塡灰土，並有印紋陶片。這種灰坑共發現兩個，其一東西長1.47，南北寬0.88，殘深0.20米。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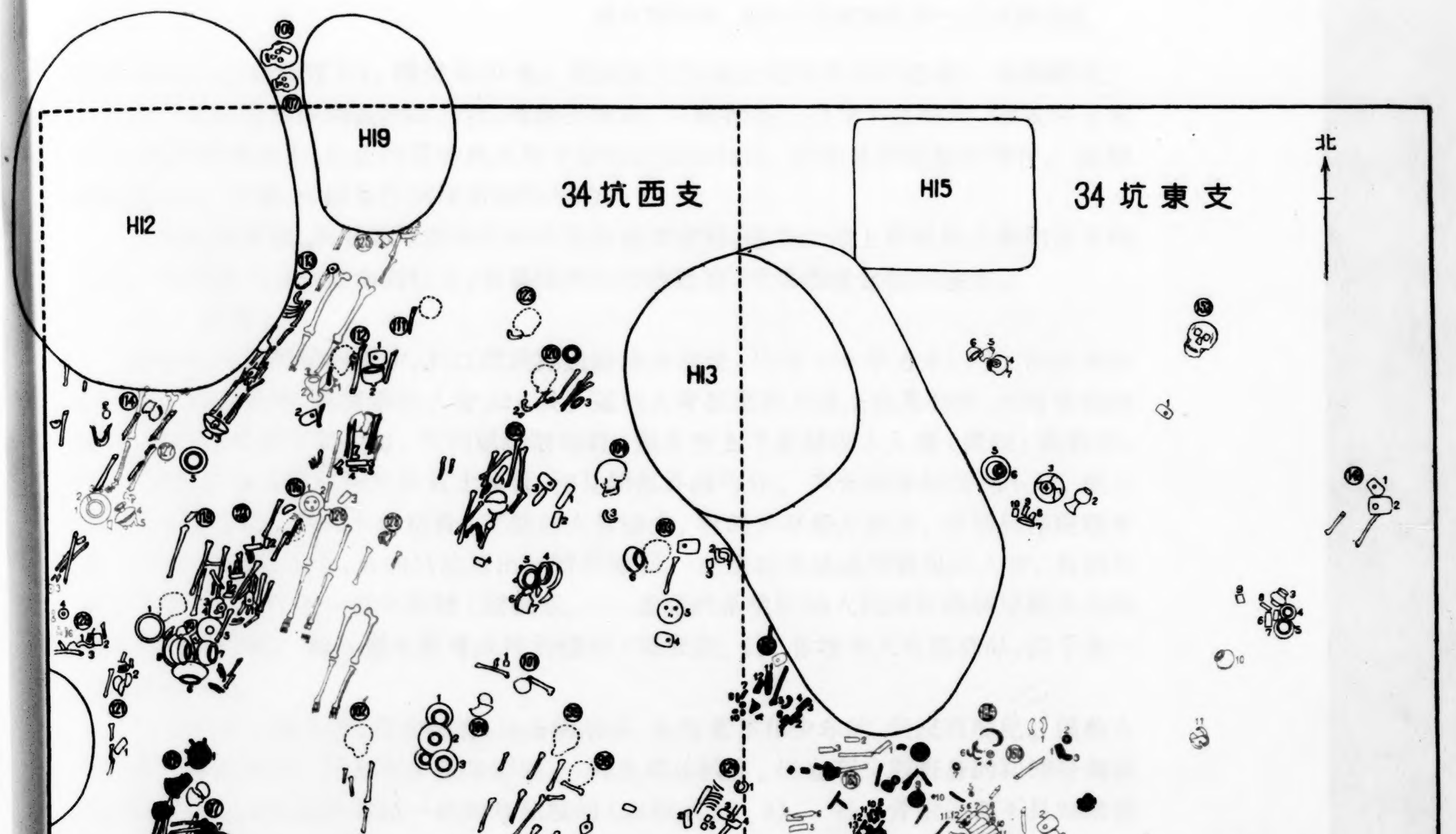

圖四　北陰陽營34坑葬地平面圖

個東西長 1.3，南北寬 1.1，殘深 0.30 米。這些長方形燒土坑究竟作什麽用？尙待硏究。

另一種是圓形或橢圓形的灰坑，邊緣不規則，一般都是上口比下底略大，深度在 1 米以上，裏面滿塡灰土，包含的遺物與灰層中所出的完全相同，證明是同時期的遺存。這類灰坑共發現 16 個，可能是作爲堆積廢物用的。

由遺址的面積、灰層的厚度和灰坑分佈的密度來看，這塊土地上曾經聚居着相當多的人口。有用燒土方法營造的住宅，有與住宅分離的灶室，作爲燒煮食物的地方。

（二）葬地

位於遺址西部第四層中，其面積就掘過的地方來說，已有 600 平方米以上，但尙未找到邊緣。兩次發掘，共清理出人骨 225 具。這些人骨在埋葬方法上很是特殊，沒有單獨的壙穴，有些成羣集中在一起，有些單獨散埋着，還有些上下叠壓成 3、4 層（圖四；圖版壹，3)，都用含有燒土屑和陶片的黃土掩蓋，相互間無界線可分。人骨保存的情况不好，絕大多數已化成粉狀，與泥土相粘着，完整的人骨極少，有的只存幾片頭骨，有的只存幾顆牙齒，有的只存幾段肢骨，有的只能看出身體的輪廓。在灰坑邊緣處所發現的人骨，有的只剩下頭骨，有的只剩一部分肢體（圖版貳，2)，這顯然是晚期的人掘灰坑時將早期葬地破壞所造成的現象。此外還有亂骨成堆的情形（圖版壹，4)，骨堆中又有隨葬品，似乎是一種遷葬的情况。

葬地中出土的人骨，男女都有，壯年的居多，也有老年和少年的，但沒有嬰兒。這些人骨一般是頭向東北，但也有少數向南的。仰身葬比較多，但也有少數俯身的和仰身側面的，還有一個仰身屈肢的和一個側身屈肢的（圖版貳，2、3)。各人骨附近都不見棺槨痕迹。有206具人骨，都各有一套隨葬品，最少的有兩件，最多的達 40 件，但以4件的爲最常見，約佔 12% 強，17 件以上的都是個別的情况（見表一）。隨葬品多數是實用的，但也有少數非實用器。非實用品在陶容器上表現得最顯著，如鼎、豆、罐之類，常常製成很小的像玩具式的東西。各種隨葬品的配合，沒有一定的規律，有的包括生產工具、飲食用具和裝飾品，有的只有其中一種或兩種。計 225 具人骨中，有生產工具隨葬的佔 159 具，有飲食用具隨葬的佔 154 具，有裝飾品隨葬的佔 85 具。生產工具中有石斧、石碎、石鑿、石刀、石鋤、石紡輪或陶紡輪等，飲食用具中有陶鼎、陶豆、陶壺、陶缽、陶盆、陶盌、陶尊等，裝飾品中有玉璜、玉玦、玉管、玉珠、玉墜，瑪瑙質的璜、玦等。

綜合以上情况，我們推測這是一處古代氏族的公共葬地，氏族的成員死後被集中埋在這裏。他們的葬俗是不挖墓穴的，只選一個低凹的地方，把死者放在那裏，以土掩蓋就算完事。從生產工具隨葬的情况來看，這些死者在生前都是參加勞動的，因此我們認爲他們是原始社會中的氏族成員的葬地。

四、文化遺物

（一）居地出土的遺物

包括石器、陶器、骨器、小件銅器、編織物及其他自然遺物等，均出自遺址上層堆積的灰層和灰坑內，以灰坑內所出的較爲豐富。

1. 石器　共出 192 件。有斧、碎、鑿、刀、鐮、紡輪、矛、箭頭、球和礪石等十一類。它

們都是實用的生產工具和武器，殘破的居多。斧形器有扁平式、橢圓式、有肩式三種，扁平式的較多(圖五，1；圖版叁，1—4)。錛形器都是長方斜刃的(圖版叁，9)。鑿形器橫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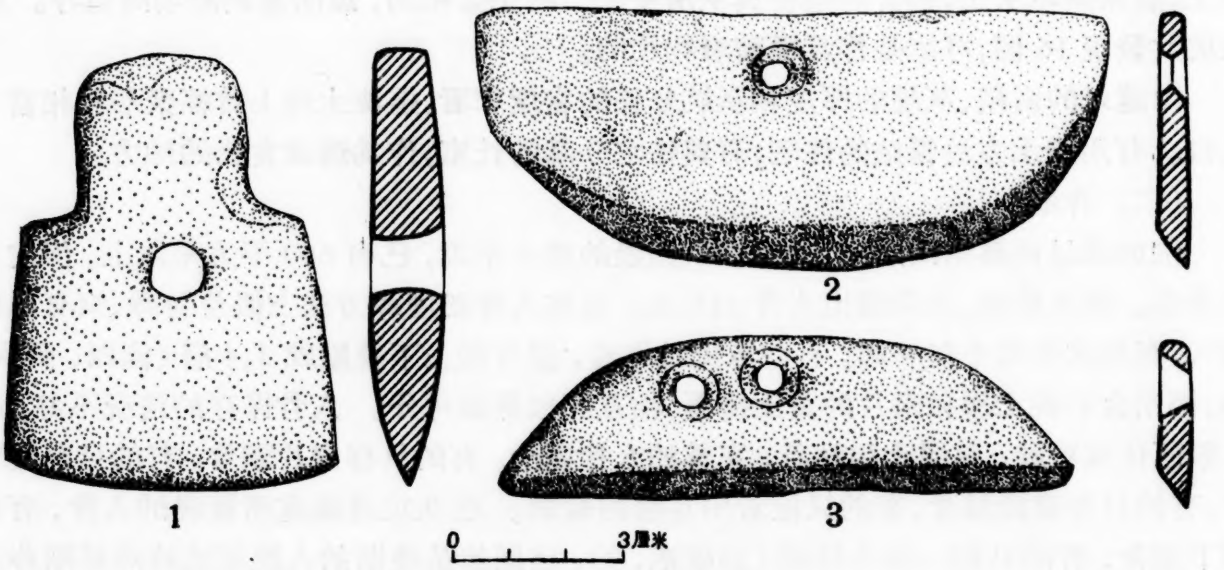

圖五 石斧、石刀
1. 有肩穿孔石斧 2. 弧形刃石刀 3. 齊刃石刀

作方形，大小極不一致。刀都是半月式的，有齊刃和弧形刃之分，這兩種刀有的單孔，有的雙孔（圖五，2、3；圖版叁，5、6)，有的無孔。鐮形器一端尖銳，一端平齊，刃部微向內曲，和現代的鐵鐮近似（圖版叁，7)。紡輪作圓形，中心一孔。矛形器是扁平的，按柄的一端微向上凹(圖版叁，8)。箭頭有三稜圓柄式、有脊式和扁平式三種(圖版叁，10—13)，其中三稜圓柄式和龍山文化所出的近似。石球有大小之分，可能是擲遠的武器(圖版叁，14)。礪石形狀不規則，但都有磨痕存在。此外還發現不少半成品的石器。石器中也發現有利用廢品改製的，可見古人對工具是非常愛惜的。

2. 陶器 分容器與非容器兩類：

容器幾乎都成爲殘破的碎片了，有夾砂紅陶、泥質紅陶、夾砂灰陶、泥質灰陶、夾細砂的硬陶和泥質彩陶六種。

夾沙紅陶 在全部陶片中，所佔的比例爲61%，紋飾有繩紋、附加堆紋和刻劃紋，器形有鬲、甗、鼎、罐、缸等，鬲和甗的數量較多。甗的樣子是鬲與鍑相結合，腰間多環繞着一圈附加堆紋。缸的體形較大，有一件可復原，高52厘米，外壁刻劃着花草紋（圖版陸，1)。

泥質紅陶 所佔比例爲26%，表面裝飾以壓印的花紋爲主，有像竹器樣的編織紋的，有像銅器上的雲雷紋的，還有貝殼紋、方格紋、折綫紋、條紋等（圖六，1—12)。器形有罐、鉢、盆、盌等，其中有陶鉢一件可復原，直口圜底，外壁印着竹器編織紋，裏面有縱橫刻劃紋，口緣上有扁流，這種器可能是研磨用具(圖版陸，3、4)。

夾砂灰陶 約佔3%，器形多爲鬲。這種鬲有薄壁細繩紋的，也有厚壁粗繩紋的(圖版陸，6)。

泥質灰陶 約佔6%，以淡灰色素面的較多，也有帶弦紋或刻劃紋的。器形有罐、豆、鉢、盆、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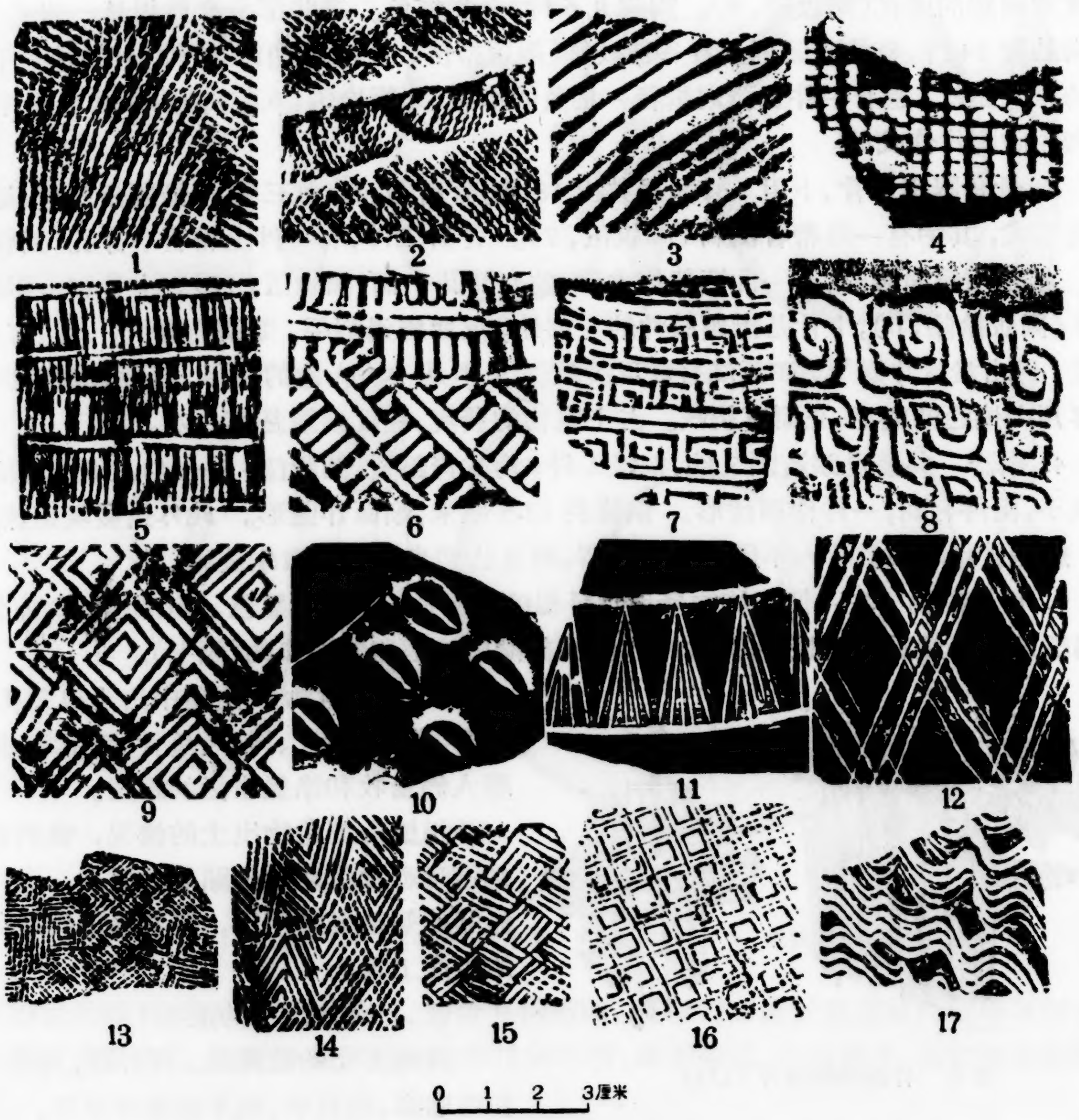

圖六 幾何印紋軟陶和硬陶紋飾

1—12. 幾何印紋軟陶紋飾（1. 繩紋，2. 附加堆紋，3. 條紋，4. 方格紋，5、6. 竹器編織紋，7—9. 雲雷紋，10. 貝殼紋，11、12. 刻劃紋）
13—17. 幾何印紋硬陶紋飾

夾細砂的硬陶　約佔 2%，這種陶片的特點是泥料中羼有細砂，燒製時火候很高，陶胎非常堅硬，顏色多是灰的，器形多爲罐類，紋飾有各種不同的幾何印紋，卽一般稱爲“幾何印紋硬陶”（圖六，13—17）。

細泥質彩陶　約佔 2%，多出於打破葬地的灰坑中，顯然是從下層翻上來的。

從出土陶片的情況可以看出，這時燒製陶器以紅陶爲主，灰陶次之，其器形以鬲和甗爲多。至於數量不多的硬陶，則是當時較進步的作品。

非容器中有陶拍 2 件，均爲圓形，帶握手（圖版陸，7）。其中一件面上有圓點。陶杵 5 件，均作圓柱狀。陶墊 3 件，都是扁圓形。這些全是製陶工具。陶網墜 13 件，作橄欖形，

有貫穿兩端的圓孔(圖版陸, 5)。陶彈丸6件,全爲紅色。這些都是漁獵用具。此外還發現陶紡輪34件,有的表面刻劃着各種紋飾(圖版拾伍, 6)。陶圓餅20件,有的帶指甲紋,有的帶圓點紋,還有一件上面刻劃着一尾魚的形象(圖版拾伍, 6)。圓陶片共百餘件,都是利用破陶片作成的。

3. 骨角器與卜骨、卜甲　骨角器共出18件,有箭頭、針、錐三種。箭頭分三稜、扁平、扁圓三式,其中有一件帶着倒刺(圖版伍, 7)。骨針2件,有一件上帶着小穿孔(圖版伍, 8)。錐是用鹿角製的,有一件柄部作方形,並有圓孔一個(圖版伍, 12)。卜骨和卜甲共出3件(圖版拾陸, 6),卜骨是獸類肢骨的一部分,反面經過削平,並鑽有圓穴,穴內有火灼痕迹,但由於骨片過厚,正面沒有發現裂紋。卜甲是一塊大龜的腹甲,反面無鑽鑿痕迹,只存用火燒過的斑疤,正面有裂紋。占卜遺物的發現,在江南還是第一次。

4. 銅器　共發現銅箭頭3件、銅條1件,均爲青銅質(圖版伍, 9—11)。銅箭頭的體形很小,兩件有翅,一件作四稜形。銅條長12.5厘米,斷面作圓形。此外還發現銅煉渣3塊。這些發現說明當時人不僅已使用銅器,而且已初步掌握了冶銅技術。

5. 竹編織物　在一個灰坑中發現竹料編織物兩片,雖已成黑色,但那種細勻而整齊的編織形式仍然看得清楚,可見當時人們的編織技術是相當進步的(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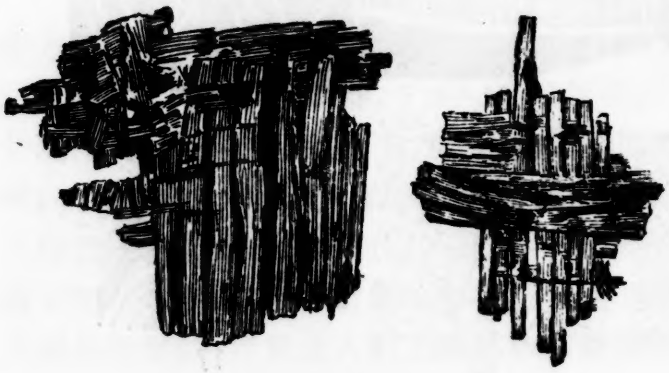

圖七　竹編織物殘片(1/3)

6. 自然遺物　這層中出土很多鹿角、鹿牙、狗牙、猪牙、馬牙、魚骨、鼈甲等,是當時人們畜牧和漁獵生活的證據。

根據上列遺物出土的情況,我們體會到這時社會生產力已顯著的提高,銅器已經開始製造與應用了,但石器仍然是主要的生產工具。

(二) 葬地出土的遺物

葬地出土的隨葬品,有石器、陶器、玉和瑪瑙器、花石子、獸牙和猪牙床等。

1. 石器:都是磨製得很精緻的,而且完整無缺,僅有極少數只經打製而未磨光。器形有碎、斧、鑿、鋤、刀、紡輪、環形器七類。

碎　共153件,爲石器中數量最多的,可知是常用的工具。器形都是長方的,有一種背面有橫脊,便於裝柄,石料以頁岩的爲多(圖八, 1)。

斧　共134件,分扁平和橢圓兩式。扁平式的數量最多,有無孔、單孔、雙孔三種,石料多採用凝灰岩、輝長岩和角頁岩,上面留着紅綠色的斑紋(圖八, 2—4; 圖版肆, 1、2、5—7)。有一件大型的環狀斧(圖八, 5; 圖版肆, 9),直徑23厘米,形狀很特別,像周代玉璧的樣子。扁平式單孔石斧在江淮下游地區分佈很廣,據目前所知,安徽、江蘇、浙江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中均有發現。橢圓式石斧出土數量最少,粗壯耐用,大者長達25, 寬9厘米。這種石斧在北方新石器時代遺址中較爲普遍(圖版肆, 7)。最有趣的是在第二次發掘時,曾發現兩件生滿鐵銹的扁平式斧(圖版肆, 3、4),據地質部陳列館南京分館潘江同志鑑定,認爲"在光片中明顯地看到它具有原生的鐵礦石的結構——膠狀結構,證明它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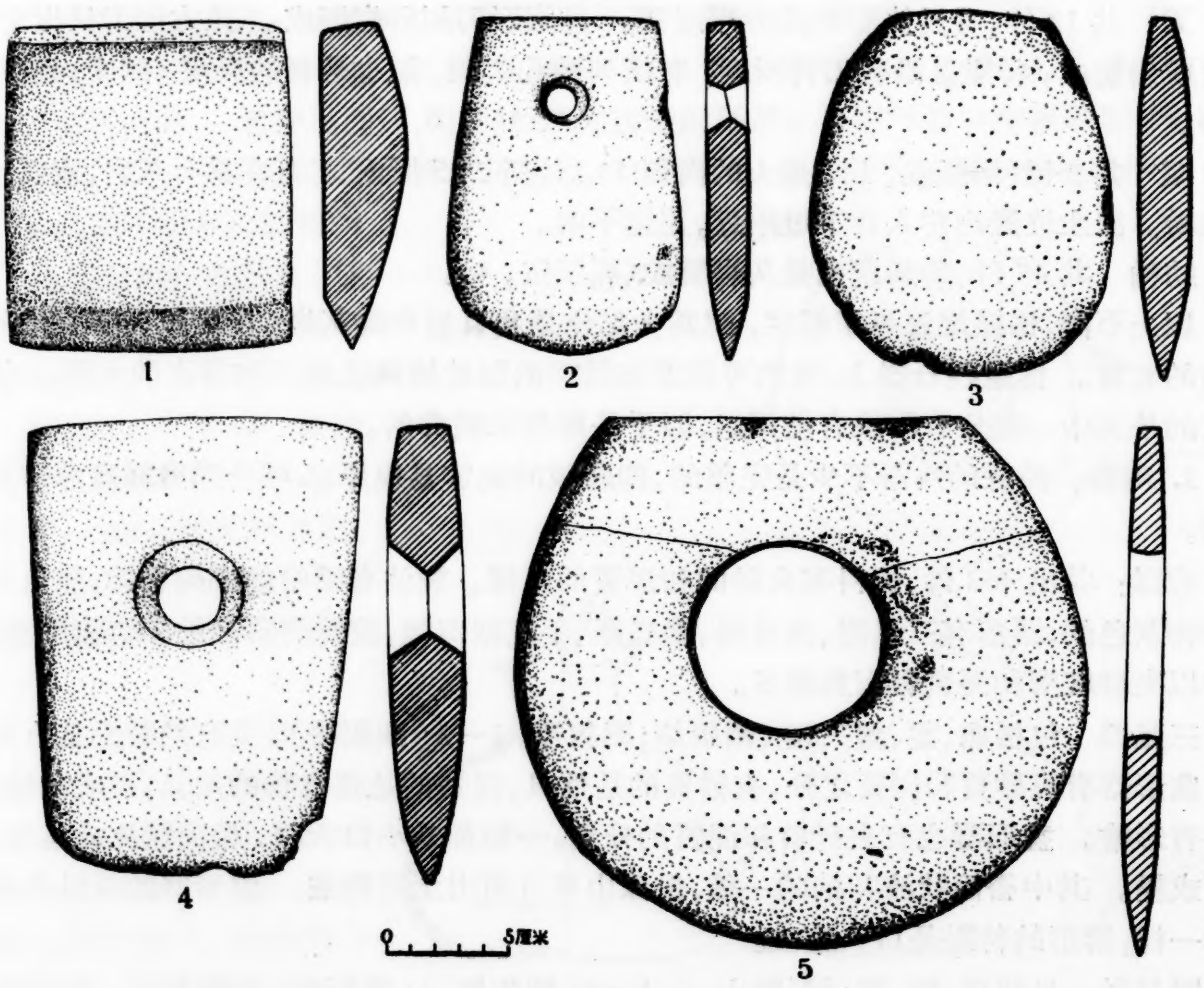

圖八　石斧、石碎

1. 石碎　2、4. 扁平帶孔式石斧　3. 扁平石斧　5. 環狀石斧

未經煉過的礦石，它以赤鐵礦爲主，並含有褐鐵礦，這種礦石產於南京城內鷄鳴寺和太平門外的蔣廟一帶”。就這斧的形狀和製作技術來看，扁平帶孔，外表磨光，也和普通的石斧一樣。

鑿　共93件，大小不等。大的形如石碎，但較石碎狹長（圖版伍，3）。小的如手指，橫斷面有作方形的，也有作半圓形的。另外有一種楔形鑿，柄端有孔可以穿繫（圖版伍，2）。鑿的石料亦多用頁岩。

鋤　共3件（圖版肆，8；圖九），都是橫長形，有一橢圓孔可納柄，和現代的鐵鋤相似，石質爲閃長岩。這種樣式的石鋤，在我國新石器時代的遺址中尚未發現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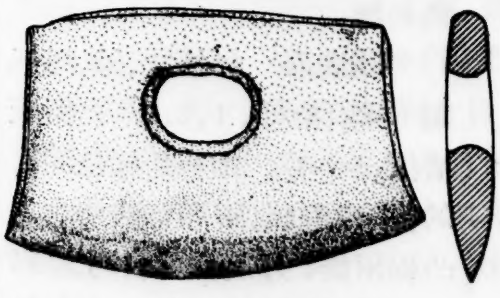

圖九　石鋤（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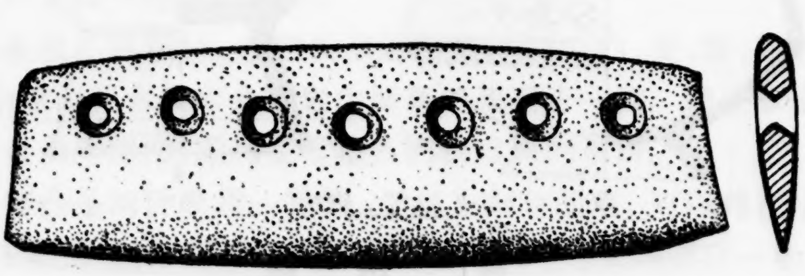

圖十　七孔石刀（1/3）

刀　共12件，有長條形和長方形兩種。長條形刀用砂岩製成。長方形刀只出兩件，以火成岩製成，特點是沿着刀背附近，有橫列圓孔7個，這也是新的發現（圖十；圖版伍，5、6）。

環　共5種（圖版伍，1），最大的內徑15，外徑25.5厘米。石質爲石灰岩，表面已化成細粉。出土位置均在人骨下肢附近，用途不明。

紡輪　共45件，均爲紫色凝灰岩製成（圖版伍，4）。

以上石器，根據地質專家鑑定，認爲大部分是角頁岩和凝灰岩，產地就在南京城外紫金山的北麓。從這些石器上，我們可以看出這時的製造技術已達到相當高的水準。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一部分石器沒有使用過，似乎是專用來隨葬的。

2. 陶器：隨葬的陶器不少是完整的，即殘破的也容易復原。可分爲容器與非容器兩大類。

容器：共出463件，質料有夾砂的和泥質的兩種。製法有手製的或輪製的，顏色有紅色的和灰色的，器形有三足器、圈足器、圜底器、平底器四種，紋飾有彩畫的和刻劃的兩種。其中以夾砂紅陶和泥質彩陶爲最多。

三足器　包括鼎、盉、盤三類（圖版柒；圖版捌，1—3；圖版拾），共有的特點是全爲實足。鼎形器有夾砂質和泥質之分，夾砂質的是炊具，泥質的是盛食物的用具，後者足矮，表面多有彩繪。盉形器也有夾砂質和泥質的分別，一般都是小口大腹，帶筒狀流或扁流，並帶柄或鋬。其中帶筒狀流和柄的一種，很像山東日照出土的陶盉。盤形器的質料也同前二者一樣，器形的特點是口大腹淺。

圈足器　包括豆、盌、尊、盤（圖十一，1—4；圖版捌，4；圖版玖；圖版拾壹；圖版拾貳，1、2）。豆以泥質灰陶爲多，式樣很複雜，豆盤的深淺，豆柄的高矮都各有不同；裝飾的方法有鏤孔和加彩衣兩種，孔有方、圓，彩有紅、黑，其中有一種柄部作竹節狀外加黑色衣的豆，和浙江良渚所出的完全相似。盌是細泥質的，表面都有彩繪，有白衣紅彩、紅衣深紅彩、紅衣黑彩幾種，這是精緻的食器。尊是夾砂紅陶，有深色彩繪。盤爲泥質紅陶，加深紅色彩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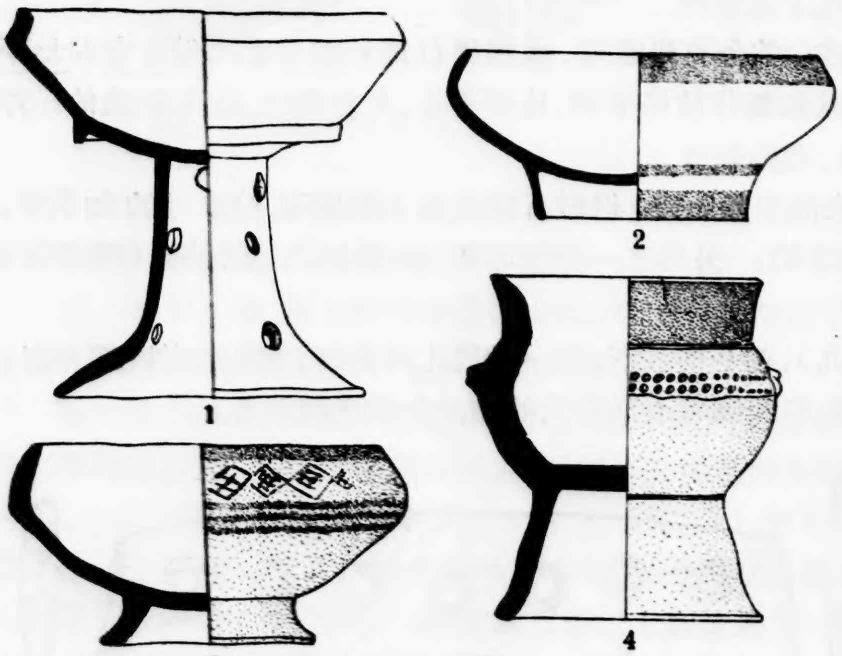

圖十一　陶　器

1.陶豆　2.陶盌　3.陶盌　4.陶尊

圜底器　包括盆、缽、罐三類（圖版拾肆，1、2、4—6；圖版拾伍，1—4）。盆全是紅色泥質的，侈口淺腹，腰間有凹槽或加凸線兩條，外表和內表均加彩繪，彩繪的花紋較複雜，有魚網

紋、三角紋、弧線紋等。罐是灰色細泥質的，小口有蓋，無紋飾。

平底器　包括壺、罐、缽三類（圖版拾貳，3、4；圖版拾叁；圖版拾肆，3）。壺有夾砂質的和泥質的兩種，一般作扁圓形，帶筒狀流，流在壺的肩部。有兩件壺口作獸頭形（圖十二；圖版拾貳，3）。罐形器是細泥質淡灰色的，口小腹大，有的腰部安着一個柱狀柄。缽形器有夾砂灰陶和細泥紅陶兩種。後者均加紅色陶衣，這種陶缽和中原仰韶文化遺址所出的近似。

非容器：共78件，計紡輪77件、彈丸1件。紡輪中有兩種：一種是兩面相等的；另一種是上小下大或作半球形的。彈丸是隨葬品中僅有的一件。

從上述情況看，這遺址的葬地層中出土的陶器是豐富多采的，它們所具有的特點也是很明顯的。這一期的陶器以彩陶為主，印紋陶一片也沒有。三足器全是實足的，陶鼎居多，居地層特有的空足鬲和甗，這裏一件也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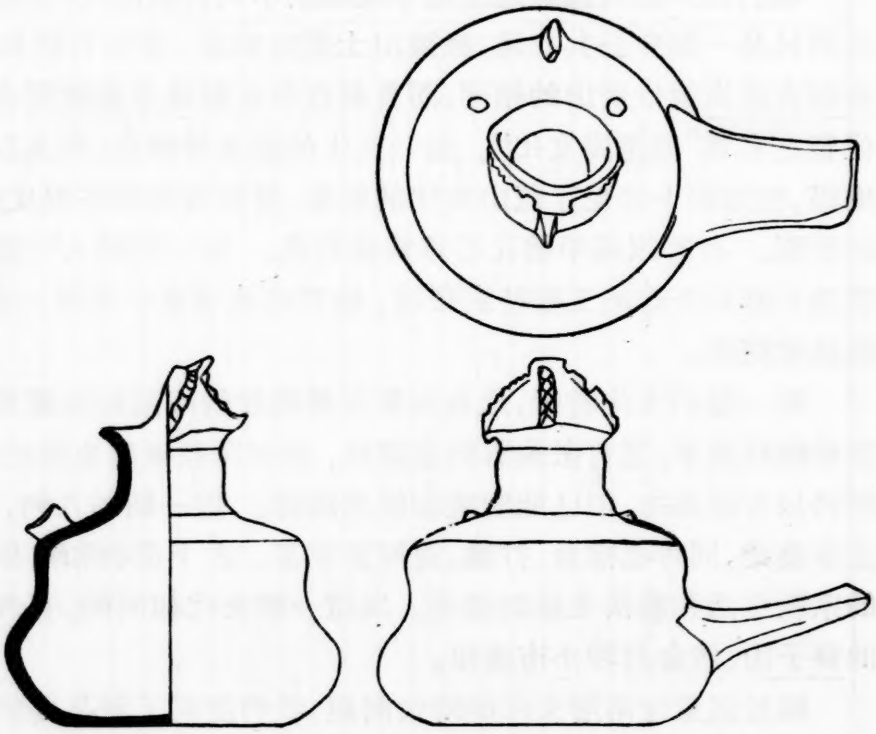

圖十二　獸頭形陶壺（1/4）

3. 玉和瑪瑙器　共出283件，全屬裝飾品。器形有玦、璜、管、珠、墜五種。璜和玦都有玉製的和瑪瑙製的（圖版拾陸，1—4）。玦多出於人骨的耳邊，當為耳飾。璜形為半環，兩端有孔，多出於人骨的顎下，當為項飾。管是圓柱形的，上下有孔可通，均為玉製，多出於人骨的胸前或腰際，當為佩飾品。珠和墜的形狀有長、圓、三角等種，大小各不相同，都有孔，出土時有的和管在一起，有的放在陶器內，也應是佩飾品（圖版拾陸，5）。最可注意的是：在一個側身屈肢葬的人骨的懷抱裏，有一彩陶罐，罐內盛着玉和瑪瑙飾共9件。

在新石器時代遺址中，這樣大量地發現玉和瑪瑙製成的裝飾品，在江南還是第一次。近數年來浙江杭州老和山、江蘇新沂花廳村雖有這類裝飾品出土，但却沒有這樣豐富。我們可以想像到當時的製玉工藝，達到怎樣一個高的水平。

4. 花石子　共發現59件，都是很小的顆粒，多數為半透明體，有紅、白、黃、紫、黑等各種顏色，有的還帶彩紋，和今日南京雨花台與六合靈岩山所產的花石子一樣。這些石子有的放在人口中，有的放在人骨附近或陶器內，顯然是當時人們很珍愛的東西。

5. 獸牙　共出土22件，其中有些是兩件成為一對的，牙根上刻有凹槽，可以縛在柄上使用（圖版拾伍，5）。另有一些未經加工，形體較小。這些獸牙出土時都和陶器在一起。

6. 猪牙床　共6件，也和陶器同在一處，這可能是作為死者的食物而同時埋葬的。

五、結　語

北陰陽營遺址經過兩次發掘，雖然揭露的總面積還只是遺址的一小部分，但其豐富的遺存，已給我們研究南方古代文化提供了極有價值的資料。

我們初步認爲這處遺址是早晚兩期不同性質的文化堆積。早一期的堆積，現在所發現的只是一部分公共葬地，根據出土遺物來看，磨光石器和彩色陶器，完全與江蘇北部淮安縣青蓮崗遺址所出的相同，而且最近在吳縣唯亭夷陵鄉也有同樣的發現，我們把這種文化暫定名爲"青蓮崗文化"。這一文化的顯著特徵是：炊具以使用夾砂質的陶鼎爲主，有些陶器，在形制上接受了龍山文化的影響，還有些陶器在表皮處理和紋飾上接受了仰韶文化的影響。石器以扁平帶孔石斧爲其特色。這一期的人已使用石鋤來從事農業生產，他們製造石器和玉器的工藝特別發達，他們把死者集中埋在一處，以生產工具、生活用具和裝飾品來隨葬。

晚一期的文化特徵，炊具以使用帶繩紋的陶鬲和陶甗爲主，其他帶印紋的陶器，以竹器編織紋爲多，還有倣銅器的雲雷紋，幾何印紋硬陶也開始出現。在工具和武器方面，雖然仍以石器爲主，但已能製造和使用銅器。這一期的人們，已用燒土方法營造住宅，他們從事農業，同時也捕魚、打獵，還飼養家畜。占卜遺物和魚身刻劃的發現，反映了當時人們的宗教生活和藝術生活的情況。與這一期文化相同的，有丹徒大港的葛村遺址，南京附近的窨子山、鎖金村和小市遺址。

關於這遺址兩層文化的時代問題，我們認爲下層是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上層則是銅石併用時代的文化。

執筆者：趙青芳

表一　南京北陰陽營葬地隨葬器物統計表

類別	石器								陶器														玉和瑪瑙器					花石子	合計	備註
名稱／墓號 數量	錛	斧	鑿	鋤	刀	環	紡輪	其他	鼎	豆	壺	鉢	尊	盌	盆	罐	盤	盂	蓋	小明器	殘容器	紡輪	璜	玦	管	珠	其他			
2														1		3													4	
3												2										1							3	
4														1		1						1							4	陶杯1件
5		2	1								1					1						1		1			2		9	
6	1				1											1						1							4	
7								1	1		1	1		1		1			1										7	
9	2	1						1		1						1								1	3	1			11	
10	1	3							1																				5	
11									1								1		1						1				4	
12									1	1						1	1					2						2	8	
13																2	1						1						4	
14	1						1									1							1					2	6	
15							4							1									2						7	
16					1		2					1																	4	
18		1																					2						3	
19							1											1				1	1					2	6	
20									3									1	1										5	
21		3														1													4	
22																2						1							3	
23	3								1													1							5	
24	3															1						1							5	
25	1								1							1						1							4	
26		5																											5	
27	1	1	1																				2	1					6	
29		5																										1	6	
30									1										1										2	
31																												2	2	
33	3	5	1					3	1					1					1	4				1	10				30	
34										1																			1	
36									1													1							2	
37	1								1	1																			3	
38							4		4					2					1				1						12	
39	1	2							1														3	2					9	
40									3					1			1		1				2	1	9				18	
41	2				2				1					1									1	1	1		2		11	
42																						1						2	3	
43	1	1							1							1													4	
44		7							1																				8	
45								1								1													2	
46														2			2					2	2	1	6		3		18	
47									1					1						2									4	

類別 名稱 數量 墓號	石							器	陶													器	玉和瑪瑙器					花石子	合計	備註
	碎	斧	鑿	鋤	刀	環	紡輪	其他	鼎	豆	壺	鉢	尊	盌	盆	罐	盤	盂	蓋	小明器	殘容器	紡輪	璜	玦	管	珠	其他			
48	1	1							1																				3	
49														1		1						2							4	
50									2													2							4	
51	1						4		1	1				1	1	2				2		1						2	16	
52	1	1									1			1		1			1										6	
53					1				1			1		1								1						1	6	
54	1							4															1						6	
55									1																				1	
56								1	1					1						2			3		2		2		12	
57							2		2	2	2	1			1	4							2	1	7	1	4	7	36	
58			1						2			1												2	3				9	
59	2	1																					1						4	
60		1							2										1										4	
61	2			1					1	1			1	3					1	1			1	1					13	
62							2		1	1	1	1							1			1	2		6		4		20	
63												2															1		3	
64									4		1	2		2						3		2	1	1			1		17	
65									2			1		1					1					1					6	
66	2			1			1		2	1	1	1		1		1						4	3						18	
67									2	1		1		1	1					3		2							11	
68							1		3					1		1							1					3	10	
69														1					1	2		1			1				6	
70	1	1							2	1	1			1									2	1			1		11	
71									3		1	2		6		1									2				15	
72	1	1							1	1							1						1					3	9	
73									2		1	2		1									1		3		9		19	
74									1			3		2		2							2	1	28		1		40	
75																			1										1	
76														1											1				2	
77																			2										2	
78										1						1						1						3	6	
79									1	1		1										1	1						5	
80	1								1					2						3				1					8	
81									1			1				1									4		3		10	
82	2		1						2			1		3			2			1									12	
83	1		1																				1						3	
88	1		2													1					1	2							7	
89	2	1	1						1																				5	
90							1									2							2						5	
91			1													1						1	2	2			5		12	
94	1		2							1						2													6	
95	2									1																			3	
96		1							1							1						2							5	

墓號 \ 數量 \ 名稱 \ 類別	石器								陶器														玉和瑪瑙器					花石子	合計	備註
	錛	斧	鑿	鏟	刀	環	紡輪	其他	鼎	豆	壺	缸	尊	盌	盆	罐	盤	盂	蓋	小明器	殘容器	紡輪	璜	玦	管	珠	其他			
97									1	1												2							4	
98		1			1		1																						3	
100									1		1	1				1													4	
101	1																												1	
103		2						1	2															1					6	
104	3								1			1				1							1						7	
105	3	1																											4	
106			1																									1	2	
108																							1						1	
109							2		2	1		1																	6	
110		3																					1						4	
111	2	1	3						1																				7	
112		1																				1							2	
113										1						1						3	1						6	
114	1							1														1							3	
115							1																					1	2	
116	1		1																										2	
117 118	2	2							1	1						3					1	1							11	兩具人骨的隨葬品相混
119												1																	1	
120																1						1	1				1		4	
121	1																						1						2	
122									1	1												1							3	
123	1								1	1		1											1						5	
124	2	2							2							1								1					8	
125	1		3						1	1						1													7	
126	1								1							1													3	
127									1	1	1	2																	5	
129		1																				1	2				1	4	9	
130	1	1							1															1					4	
131	1		1		2			1	3	1		1				1								1					12	
132		1					1		2	2		1		1								1	1				2		12	
133	2		5		2			2																					11	
134					1				1																				2	
135	3	4							1				1	1									2						12	
136		1																											1	斧爲鐵礦石質
137			1				1		1			1										2							7	另陶杯1件
138		1	1																										2	
139		1																1											2	
140									1								1												2	
141	1																						1						2	
142		1																											1	

類別 名稱 數量 墓號	石器								陶器														玉和瑪瑙器					花石子	合計	備註
	碎	斧	鑿	鋤	刀	環	紡輪	其他	鼎	豆	壺	缽	尊	盌	盆	罐	盤	盂	蓋	小明器	殘容器	紡輪	璜	玦	管	珠	其他			
143	2	2	2						1	1						1													9	
144														1		1							1	1					4	
145	2	18			1			2															2						25	
146	1	1		1																	1			1					5	
147											1												1						2	
148	1	1								1	1					1													5	
149											1																		1	
150																												1	1	
151	1	1																						1	1				4	
152			1																										1	
153	1	1	3						3	1		1																	10	
154	6	1	5						1			1																	14	
155									1	1						4					1	1	1						9	
156	2	2								1		1																	6	有一斧爲鐵礦石質
157	1	1					3														2		6						13	
158							1		1			2				1	1		1			1							8	
159	5						1										1						1						8	
160	2	3	6						1															1					13	
161			2				1									1						2							7	另彈丸1件
162									1								2					1							4	
163	1								1			1				3						1							7	
164																1							4						5	
165	2	1	3																										6	
166								1																					1	
167	1																												1	
170	1															1													2	
171																1						1	1						3	
172	4																												4	
173	3	2	7													2						1		1					16	
174									1	1												1							3	
175	1						4		2			1		1									2				1		12	
176	1	1	1																				1						4	
177	3	1	7					3						1								2	1						18	
178	6																						3	1		1	1		12	
179	1								1					1					1								1	15	20	
180	8	1							1	1	1					1			1										14	
181							1			1				2		2						2				1			9	
182	2	1							2					1		2													8	
183	2	5	2			1			2	1		1				1													15	
184			2					2	1													3	1	2	1	2			14	
185	1	1																											2	
186								1																					1	

類別／名稱／數量／墓號	石器								陶器														玉和瑪瑙器					花石子	合計	備註
	錛	斧	鑿	鋤	刀	環	紡輪	其他	鼎	豆	壺	缽	尊	盌	盆	罐	盤	盂	蓋	小明器	殘容器	紡輪	璜	玦	管	珠	其他			
187	1									1													4						6	
188	5																												5	
189			1					1				1							1					1					5	
190								2															1						3	
191	3	4				1			1		1			1		1							4	3			2		21	
192	2	1	4													1												1	9	
193			2																										2	
194		1	1													1							1						4	
195	1																												1	
196	2	2	8																										12	
198							1					1																2	4	
199	3	1							1																				5	
200																												1	1	
202			2				1		1							1	1												6	
203																							1						1	
204			1			1			3	1	1		1	2		1							1						12	
205			1													3						1							5	
207							1		1	1						2						6							11	
209			1				1					1							1										4	
210																						1	1						2	
211		1				1																							2	
212																							1						1	
213		7																				1							8	
214										1																			1	
215																1													1	
216	1															1													2	
217	1	1				1	1		1					1										1				1	8	
218	1								1					1															3	
219	1									1									1										3	
220									1																				1	
221																	1		1				4				2	1	9	
222									1	1																			2	
223																												1	1	
225		1	1													1													3	
226								2						1							1								4	
227	1	3	2									1		1					1				1						10	
總計	153	134	93	3	12	5	45	30	126	43	19	47	3	59	3	88	16	3	24	23	7	77	102	37	89	6	49	59	1358	
	475								541（內陶杯 2、彈丸 1）														283					59		

註：表中共列 206 個墓號，另有 21 個墓號因無隨葬品的或爲近代墓，故未列入。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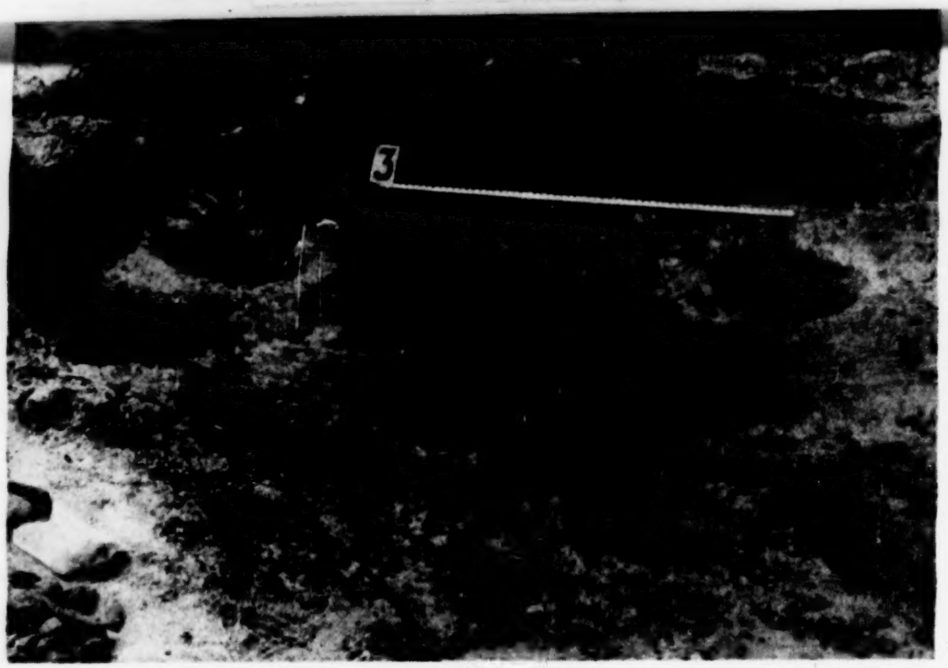

1. 灶穴遺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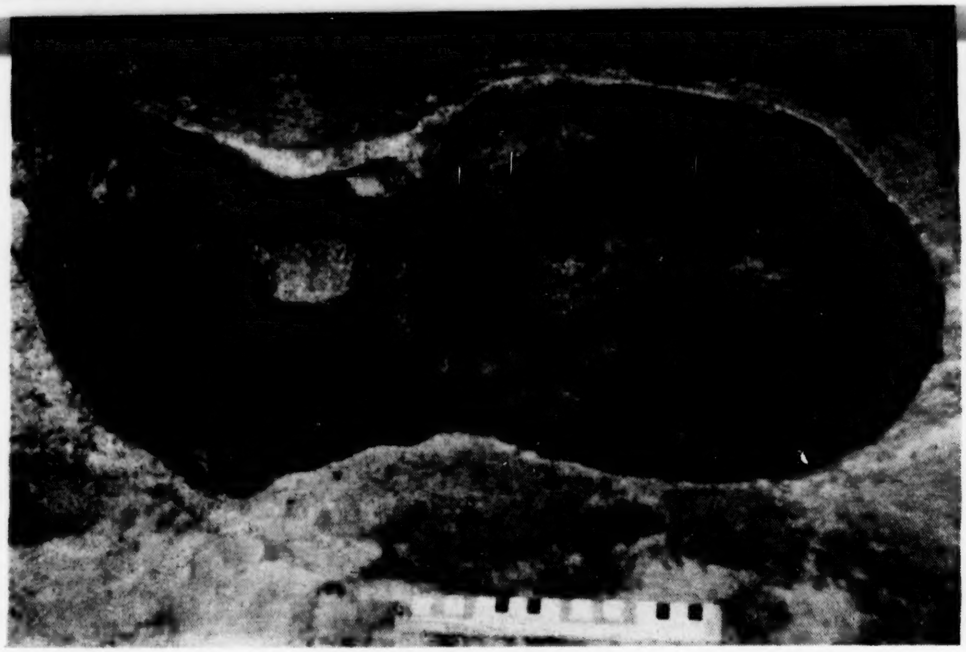

2. 燒灶遺迹

3. 葬地人骨出土情況

4. 遷葬人骨及隨葬品

圖版貳

1. 燒土遺迹

2. 灰坑掘破人骨情況

3. 曲肢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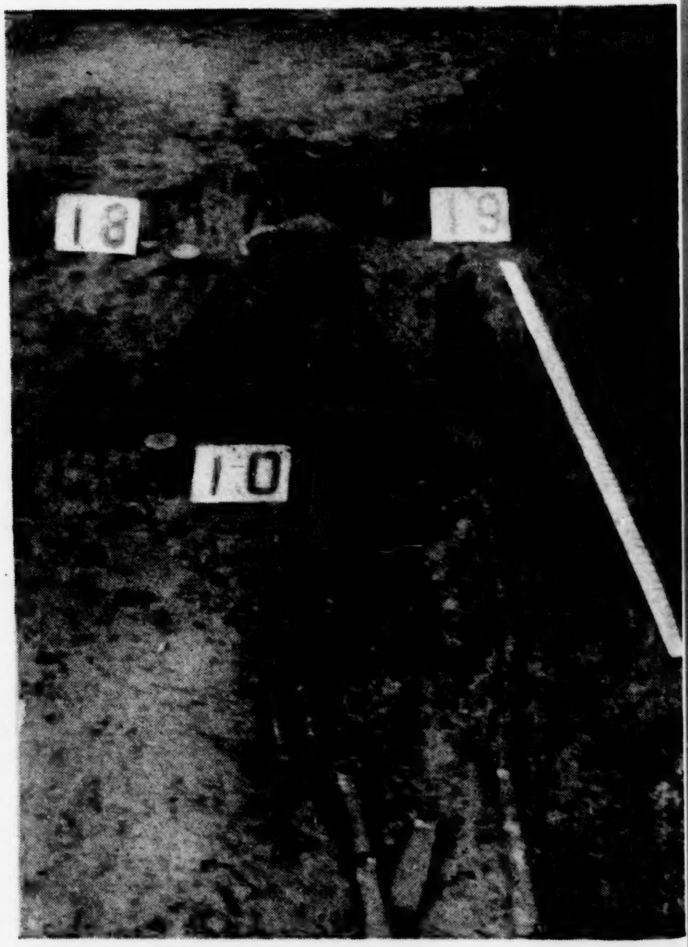

4. 曲肢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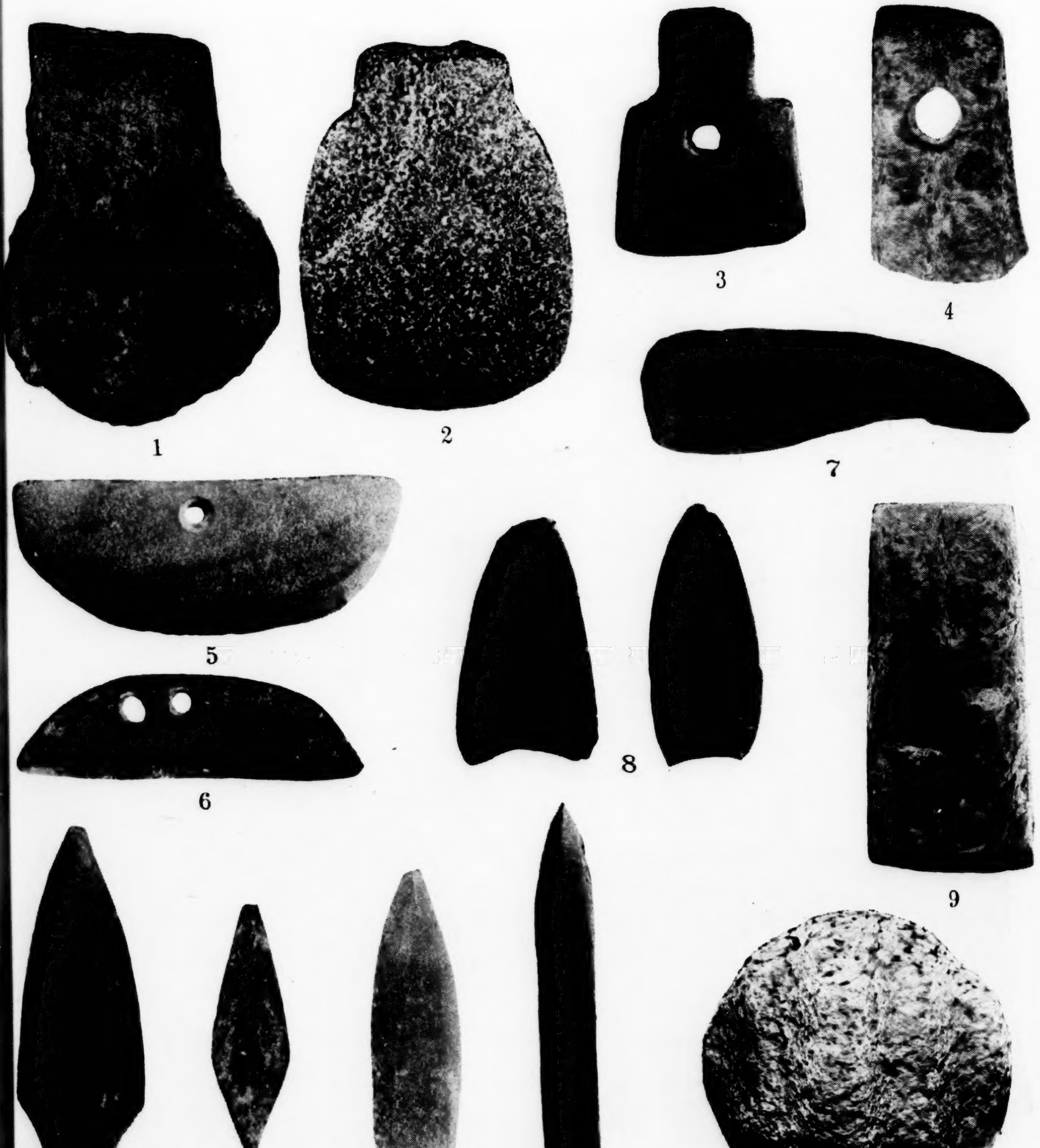

南京市北陰陽營出土石器

1、2. 有肩石斧　3. 有肩穿孔石斧　4. 穿孔石斧　5. 弧形刃石刀　6. 齊口刃石刀　7. 石鐮
8. 石矛　9. 石锛　10—13. 石箭頭　14. 石球(均爲 ½)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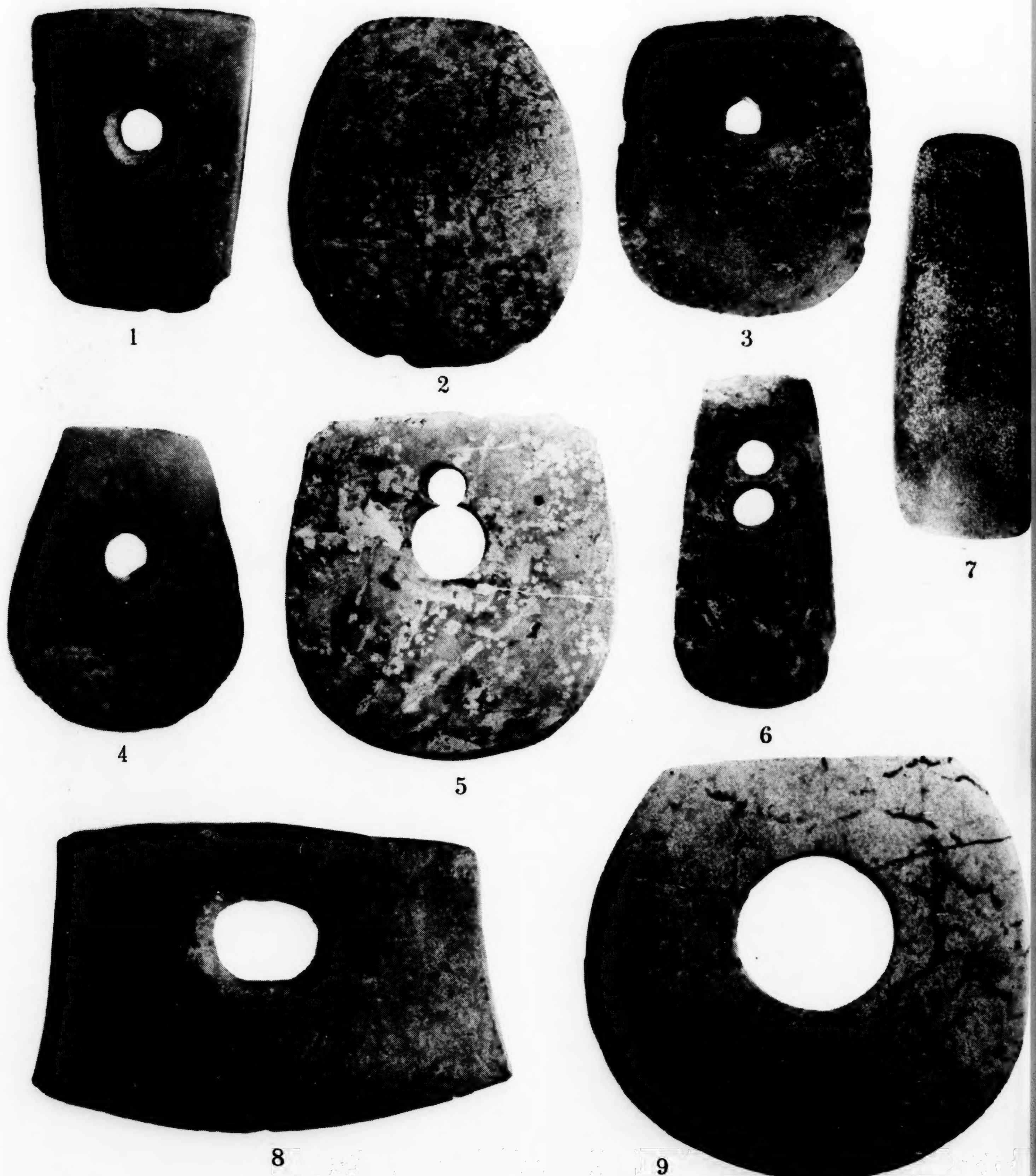

南京市北陰陽營出土石器

1.扁平帶孔石斧　2.扁平無孔石斧　3、4.含鐵礦石質石斧　5、6.扁平雙孔石斧　7.橢圓形石斧
8.石鋤　9.環狀石斧（除 6、8 爲 1/3，餘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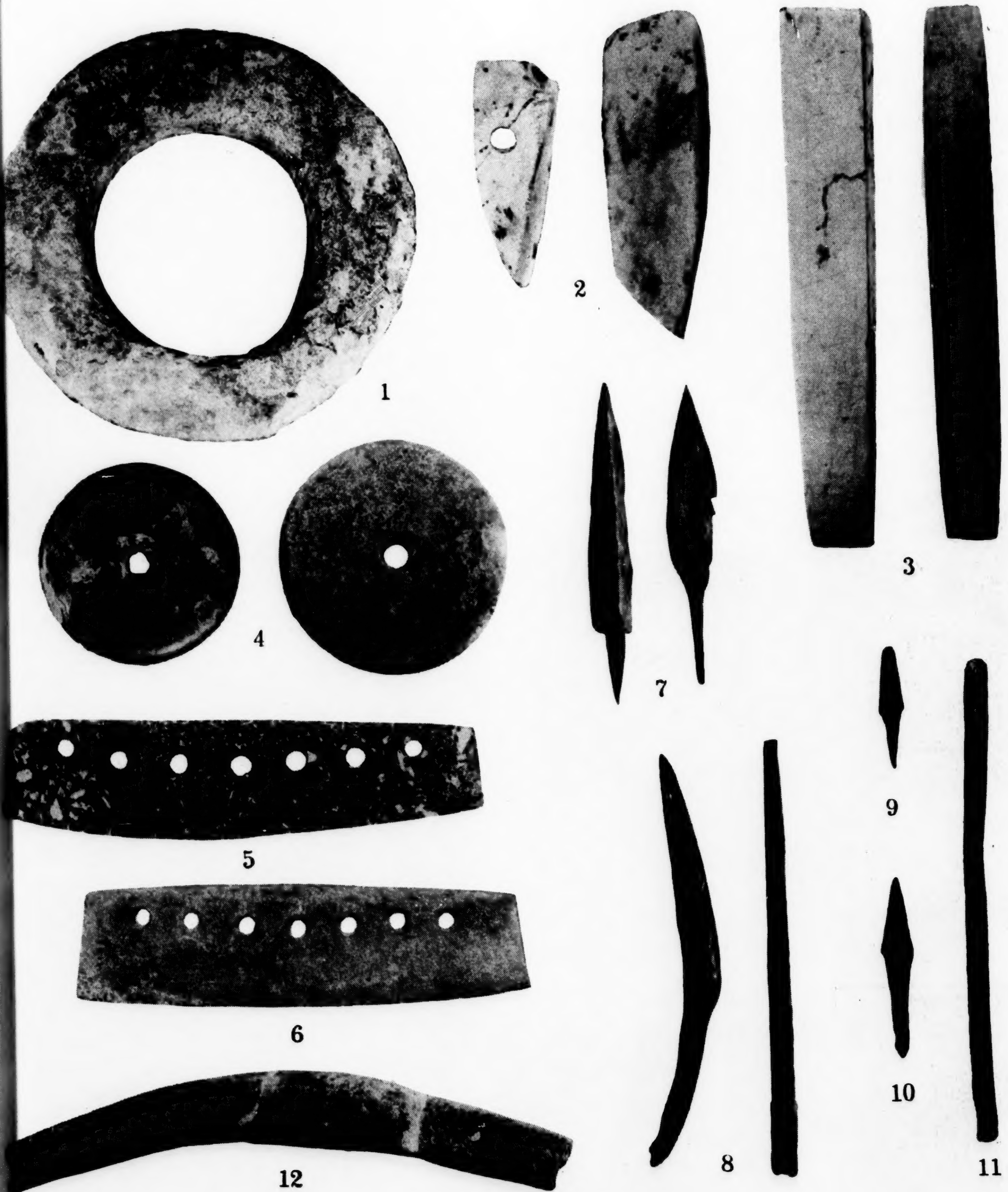

南京市北陰陽營出土石器、銅器、骨角器

1.石環(約⅓) 2.石鑿(1/1) 3.石鑿(⅓) 4.石紡輪(約½) 5、6.七孔石刀(約¼強)
7.骨箭頭 8.骨針(½) 9、10.銅箭頭(½) 11.銅條(½) 12.角錐(⅓)

圖版陸

1. 陶　缸（1/5 弱）

2. 陶　鼎（1/2 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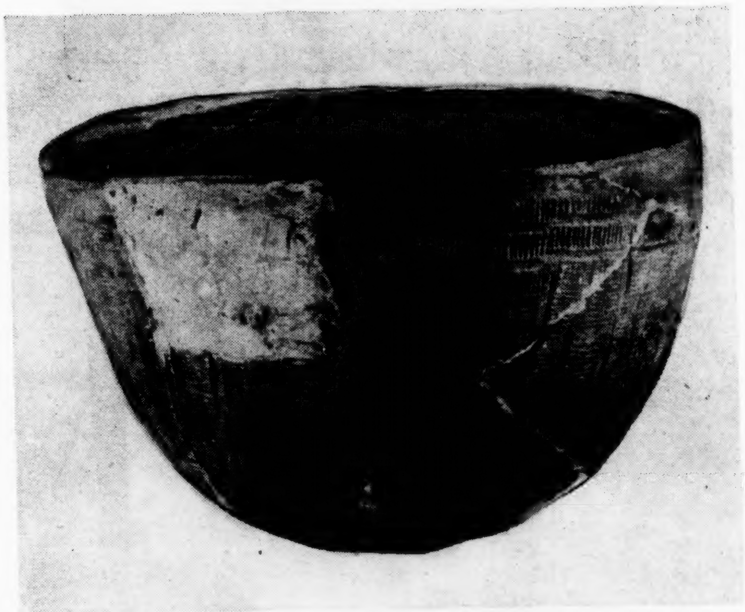

3. 陶　缽（1/4 弱，側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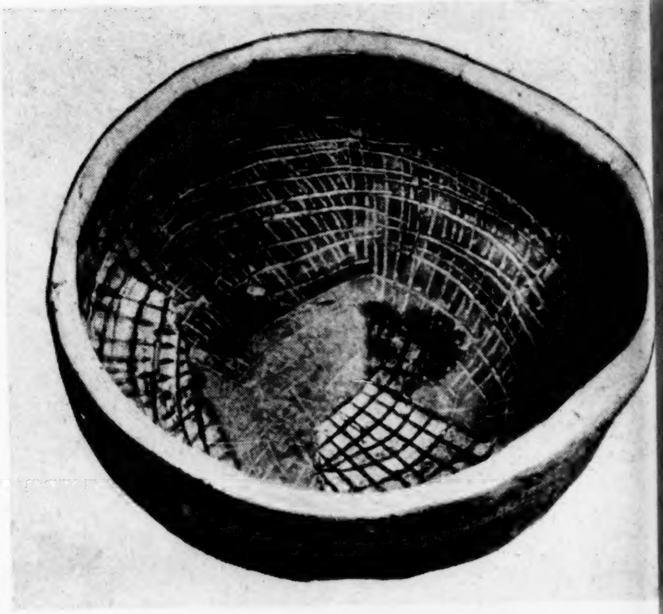

4. 陶　缽（1/4 弱，俯視）

5. 網　墜

6. 陶　鬲

7. 陶　拍（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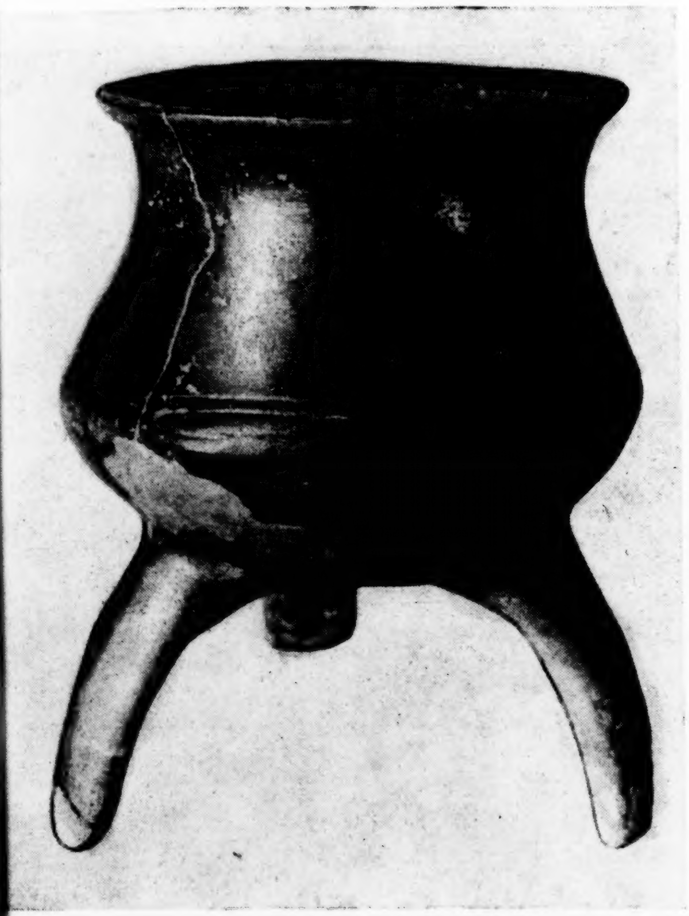

1. 陶 鼎（⅓）

2. 陶 鼎（½）

3. 陶 鼎（½）

4. 陶 鼎（½）

南京北陰陽營出土陶器

圖版捌

1. 陶　鼎(½)

2. 陶　鼎(½)

3. 陶　鼎(½)

4. 陶　豆(½)

南京北陰陽營出土陶器

1. 陶 豆(½)

2. 陶 豆(½)

3. 陶 豆(½)

4. 陶 豆(½)

南京北陰陽營出土陶器

圖版拾

1. 陶 盤(½)

2. 陶 盉(½)

3. 陶 盉(½)

4. 陶 盉(½)

南京北陰陽營出土陶器

圖版拾壹

1. 陶 碗(⅓弱)

2. 陶 盌(⅓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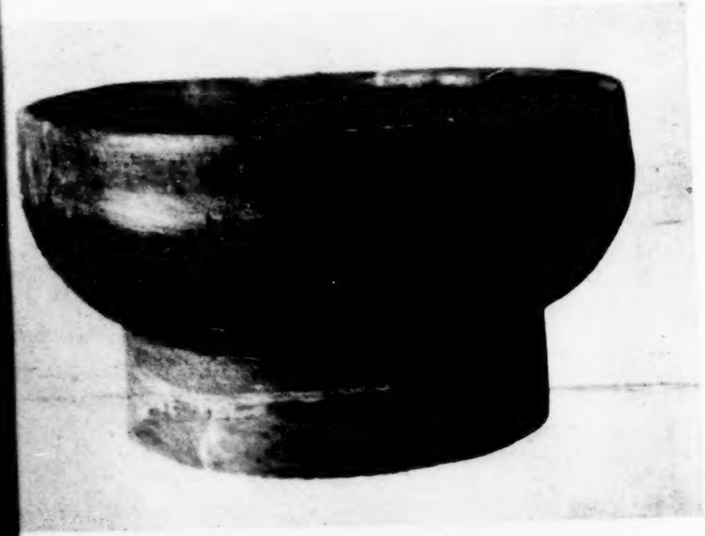

3. 陶 盌(⅓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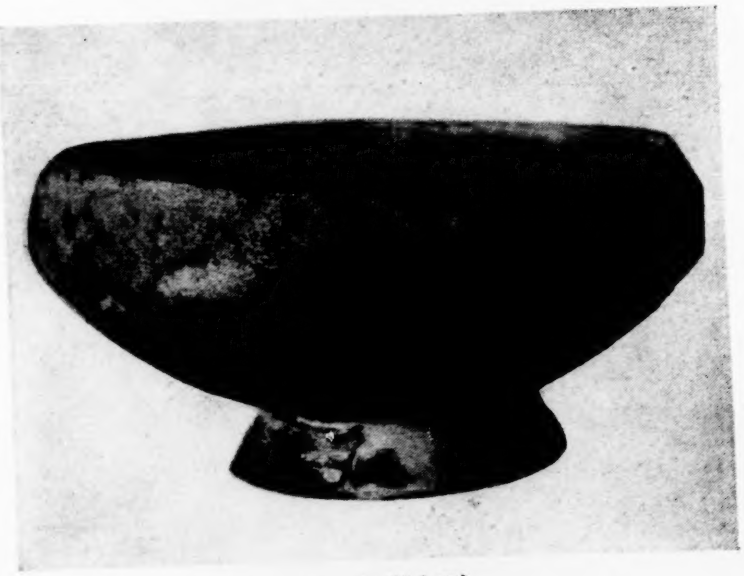

4. 陶 盌(⅓弱)

5. 陶 盌(⅓弱)

6. 陶 盌(⅓弱)

南京北陰陽營出土陶器

圖版拾貳

1. 陶 盌(½)

2. 陶 尊(½)

3. 陶 壺(½)

4. 陶 壺(½)

南京北陰陽營出土陶器

1. 陶 壺(½)

2. 陶 壺(½)

3. 陶 壺(½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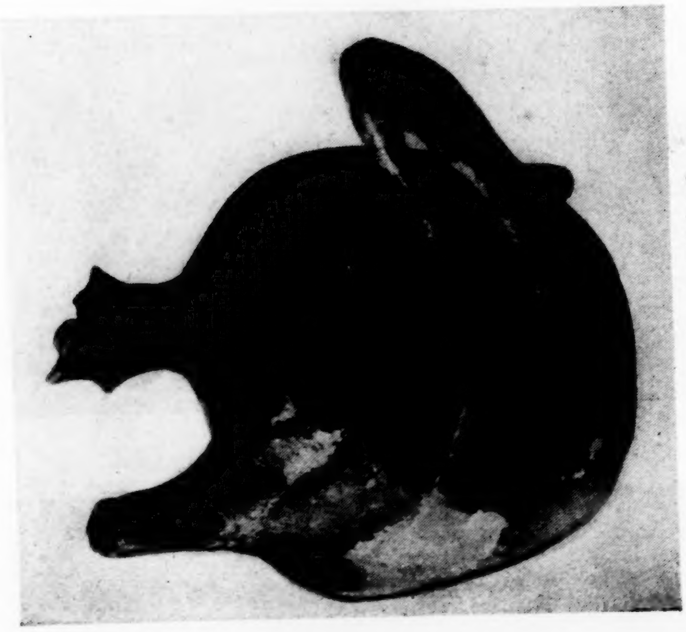

4. 陶 壺(½弱)

圖版拾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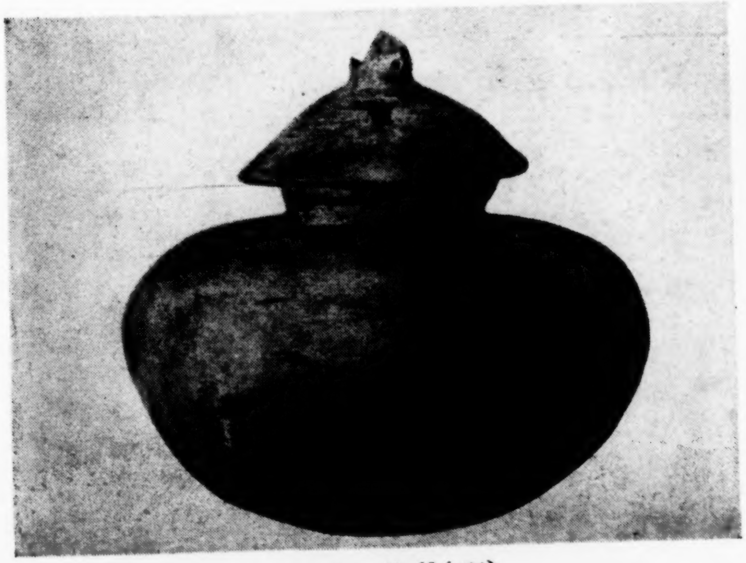

1. 陶 罐（⅖弱）

2. 陶 罐（¼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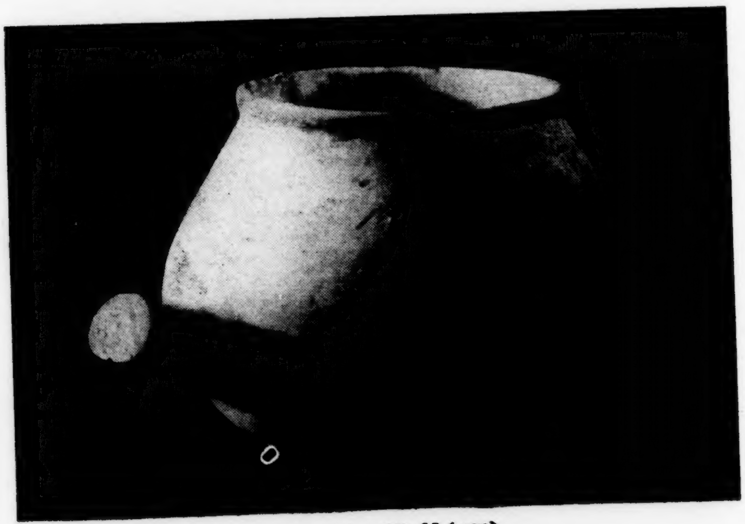

3. 陶 罐（½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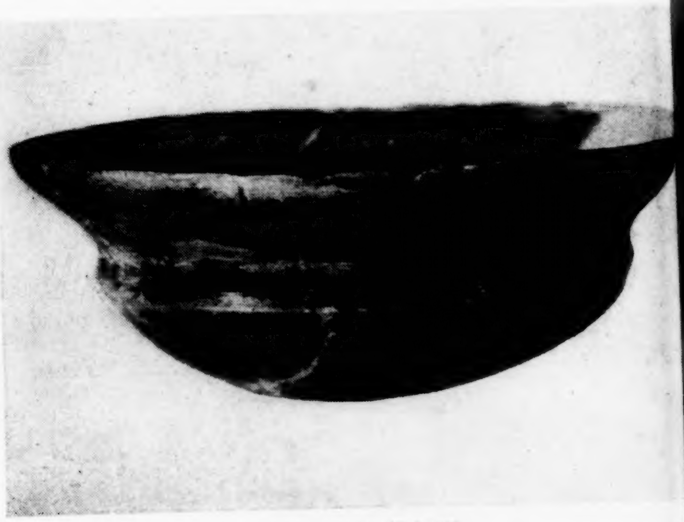

4. 陶 盆（½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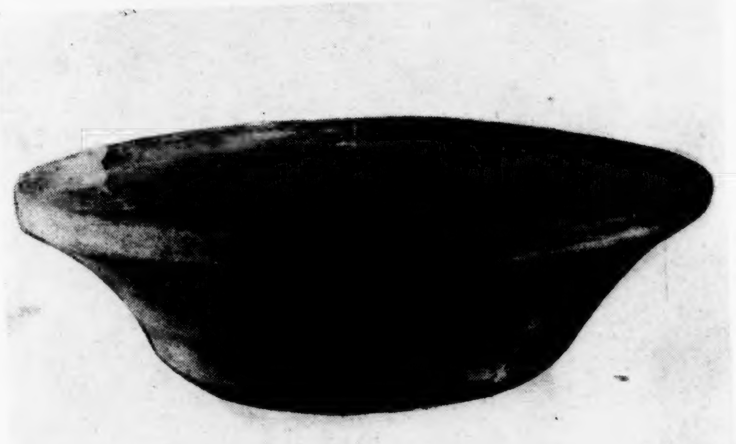

5. 陶 盆（½弱）

6. 陶 盆（½弱）

南京北陰陽營出土陶器

1. 陶　缽(½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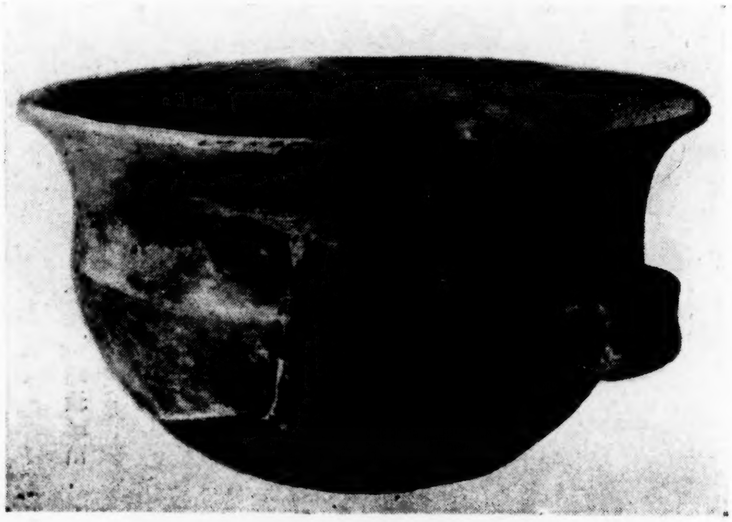

2. 陶　缽(½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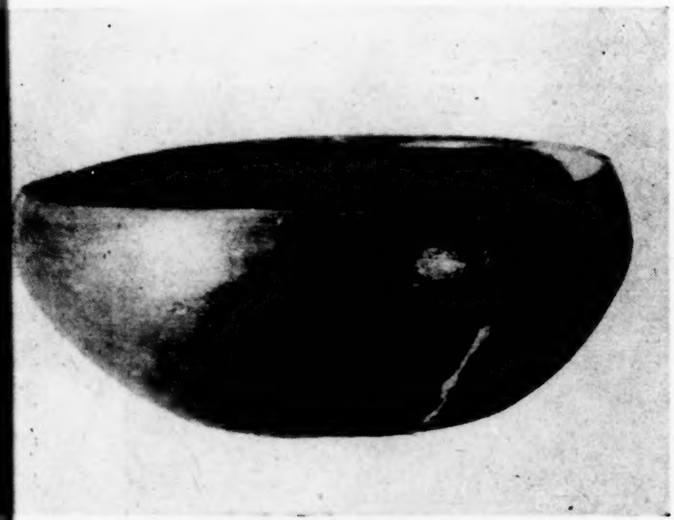

3. 陶　缽(½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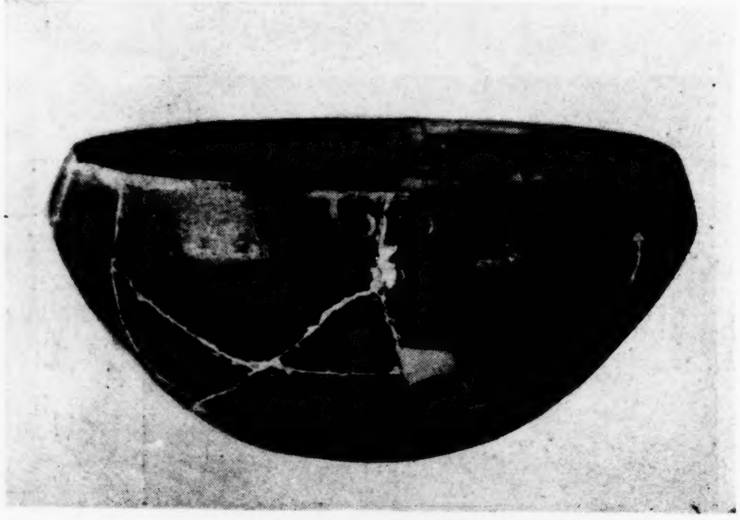

4. 陶　缽(½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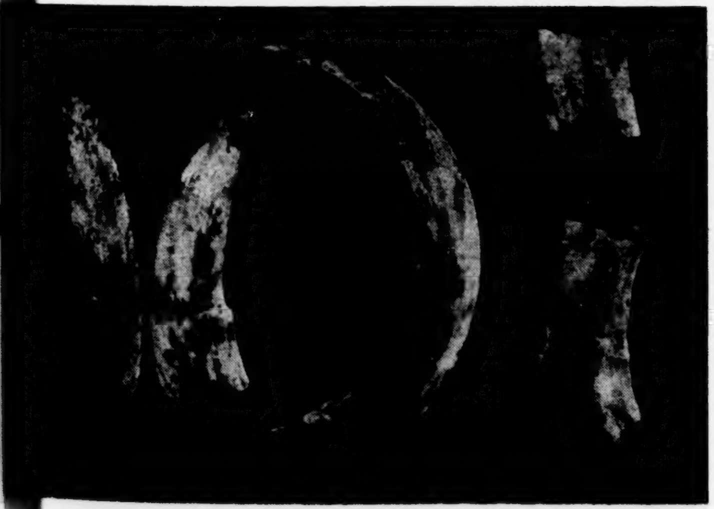

5. 獸　牙(½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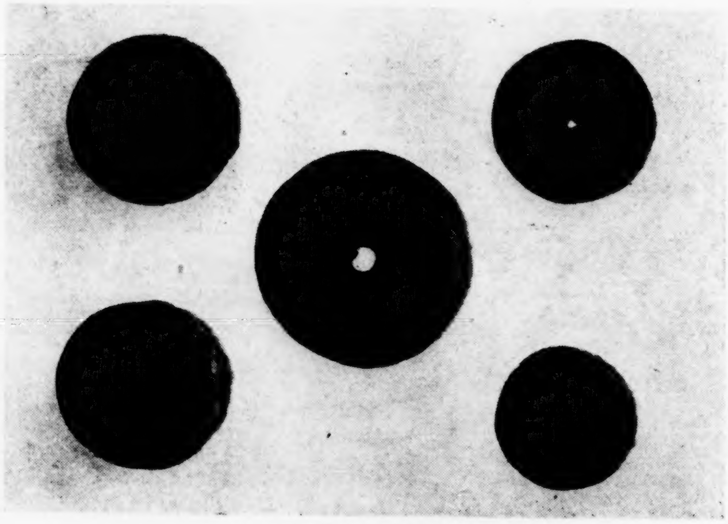

6. 陶紡輪、陶餅(½弱)

南京北陰陽營出土遺物

南京北陰陽營出土遺物

1. 玉 玦 (1/3 強)

2. 玉 璜 (1/3 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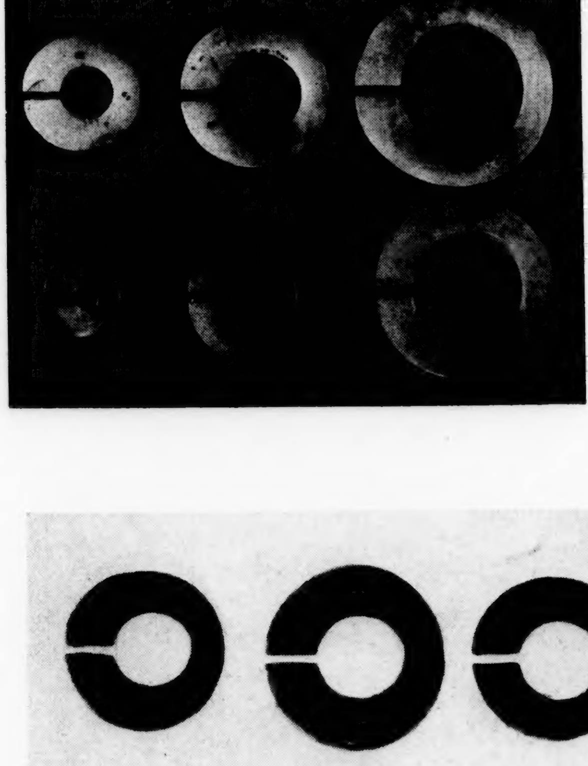

3. 瑪瑙玦 (1/3 強)

4. 瑪瑙璜 (1/3 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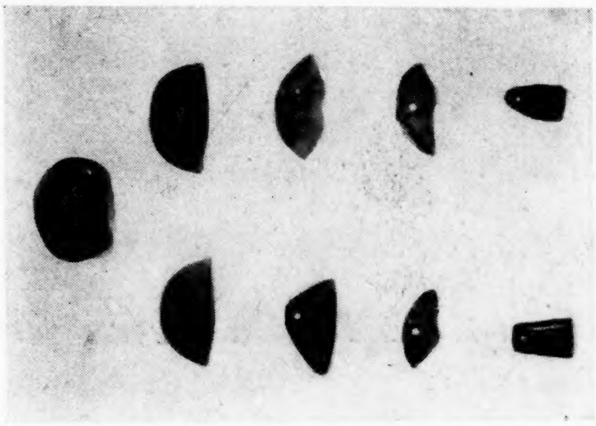

5. 玉佩飾品 (1/1 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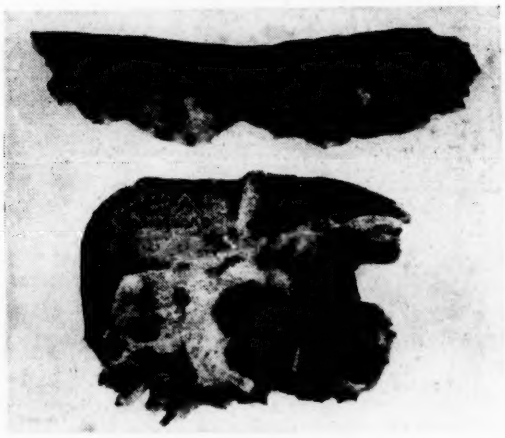

6. 卜骨、卜甲 (1/3 強)

日照兩城鎮龍山文化遺址調查

劉敦愿

(山東大學)

山東日照縣兩城鎮龍山文化遺址，是我國著名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之一。1934—1935年，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曾在此進行兩度小規模的發掘，其報告因抗戰關係未及寫成，而所得遺物的主要部分在解放前夕又被刼往台灣，致發掘結果無法爲科學研究服務，令人感到悲憤！1955年尹達先生所著中國新石器時代問世，對兩城發掘結果曾有概括的介紹，同年文物參考資料第12期又發表了山東省文物管理處的日照縣兩城鎮等七個遺址初步勘查一文(以下簡稱勘查)，對1953—1955年間在日照境內所作的考古調查以及兩城遺址現狀、出土遺物作了具體的描述，這兩篇報導的發表對於研究魯東龍山文化起了很大作用。我於1955年和1957年也曾兩度利用春假在兩城前後逗留了五天，作了一些地面採集工作，由於獲得當地羣衆與小學師生以及山東大學同學們的幫助，也徵集到一些標本，可以和上述兩著作起些互相補充的作用。現在報導出來，以供大家研究參考。

一、遺址所在地及其現狀

兩城鎮在日照縣東北45華里，位於膠日公路綫上，距海只有10餘華里，兩城河成半弧形環繞在鎮的東、北兩面。這一帶土地肥沃，是日照縣的小麥、大豆的主要產區。

遺址居於鎮的西北，和現在的兩城鎮兩相重疊着(過去都報導作"西面"是不十分準確的)。地形北高南低，北邊有個目標很顯的高阜，名叫"大孤堆"，南端大約壓在瓦屋村下面，其東南方更向南伸，與鎮之東緣幾乎重合，面積是很廣闊的。梁思永先生說共有360000平方米，而山東文管處於1955年第二次調查時所作的估計約有990000平方米，我看後一數字是值得注意的，因爲近20餘年來由於遺址不斷遭到破壞，許多從前未暴露出來的地層現在暴露出來了，因此面積較之從前所知爲大，也是可能的。遺址灰層的一般厚度約在2、3米左右，分作上、下文化層，梁思永先生說上層屬於春秋時代[1]，下層是龍山文化。龍山文化層土色深黑色，當地農民稱作"萬年灰"，幾十年來當地農民往往用以爲肥料，故灰層最厚、遺物最豐富的地帶，也就破壞得比較厲害。另外，這一遺址在抗日戰爭期間，敵僞於此修築工事，曾遭受到一次鉅大的破壞。目前對這一遺址的保護問題，是值得注意的。

1) 梁思永遺著：龍山文化——中國文明的史前期之一，考古學報第七册，5—14頁，1954年。

南京北陽營出土遺物

二、遺　物

我們作的兩次調查，由於時間的迫促，所獲得的標本只限於地面所採集的石器、陶器，其他如骨、蚌器無所見，地下遺蹟則更無從探悉。

(一)石器

兩次採集和徵到比較完整的石器約130件，其中以斧、碊、鏃爲多，鑿、刀、矛頭、錘、杵、紡輪等則較少。

石器的製法一般是磨製的，僅有少數是打製而粗磨刃部或器身的。石器的質料，經前青島工學院潘丹杰教授鑑定，這批石器大部分爲變質岩製成；有少量的是用石英石類、水成岩、火成岩作的。這些石器中，一些常用而損耗率較大的斧、鏃等物(個別例外)，多用硬度較差、質地較鬆脆的石料，如凝灰岩、噴出岩之類，製作也比較草率；另外一些較精巧的

圖一　石斧

1、2.扁平石斧　3—5.粗磨石斧　6、7.扁平帶孔石斧

工具如帶孔石斧、碎、刀、鑿等，大多採用硬度較高、質地堅緻的石料如石英石類、瑪瑙、燧石、花崗石之類製成，磨製也很精美。

斧類 數量較多，略可別爲四種：

1. 琢磨的厚刃石斧 完整的與殘缺的共 10 件。此類形制最爲常見，即：器身厚重，斷面作橢圓形，間有作圓角長方形者，多以凝灰岩與噴出岩製成（圖版壹，6）。

2. 扁平石斧 共得 2 件。均是通體打製後再粗磨斧身兩側及刃部的，器身厚度不匀稱，兩側的一邊稍厚（圖版壹，1、2；圖一，1、2）。

3. 扁平帶孔石斧 7 件。均殘破（圖版壹，7—10；圖一，6、7）。其中 1 件作磬形，刃部很窄，顯係此類石斧破損改作刀類的工具（圖版壹，9；圖四，11）。

4. 打製粗磨厚刃石斧 3 件。1 件形體稍小，係水成岩石英石打製而成，僅磨刃部（圖版壹，3；圖一，3）；兩件形體較大，通體粗磨，表面接近光潤，但打製的痕迹隱約可見，一爲輝綠岩製（圖版壹，4；圖一，4），一爲噴出岩製（圖版壹，5；圖一，5）。質料均不堅固，故製作粗簡。這 3 件石斧有一共同之點，即從縱剖面來看，都是一邊弧度較曲，一邊却較爲平直，細審刃部，又略具單面刃的傾向，很像碎類工具。

碎類 採集與徵集到的共 15 件，製作有的很粗糙，有些研磨得很精工。一般的形制是橫斷面作梯形，偏刃上窄下寬，有的則於上、下、左、右四面向外稍稍成弧度（圖版壹，11—14；圖二，1—6）。斷面作橢圓形的石碎採集到 1 件（圖版壹，11）。

圖二 石碎（¼）

鑿類 共採集到 15 件，形式較複雜。

大型的鑿 長度與一般斧、碎相近，最大的 1 件長度竟達 14 厘米左右，較小的也在 8 厘米左右，其刃部寬度僅及身長的五分之一，橫斷面大體成正方形，刃口的橫線和石質中平行的沉積面相垂直（圖版壹，15—17；圖三，1—12）。這種形制的鑿見於城子崖下文化層[1]，可能是龍山文化所特有的形制。採集品也見 1 件這類的鑿，崩損而再稍加磨礪繼續使用的（圖三，5）。勘查說這種石鑿"製作粗糙"，但我們所得的幾件却又磨製得光潤可愛，可見並存着精粗不同的兩種製法。

小型的鑿 共 10 件。雙刃的只有 1 件，形制短厚，橫斷面作長方形，刃部因使用過久之故，已頗圓鈍，此器謂之短小之石斧似亦無不可（圖三，2）。（編者按：此件石器應列爲小型的石斧）。其餘所得均爲單面刃，一般形制與碎近似，器身上窄下寬，稜角分明，不過形體很小罷了（圖三，3、7、9）；只有 1 件橫斷面作橢圓形（圖三，6）亦與碎同。另外，1 件石鑿形狀不規則，兩面有刃口（圖三，8）；還有兩件很小的鑿，1 件刃部斷折，殘長僅 4.6 厘米，上端斷面略成方形，刃寬約 0.8 厘米（圖三，4）；另 1 件是完整的，全長僅 2.8，寬 0.9，厚 0.8 厘

1）詳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城子崖，圖版叁拾陸之 2、3，193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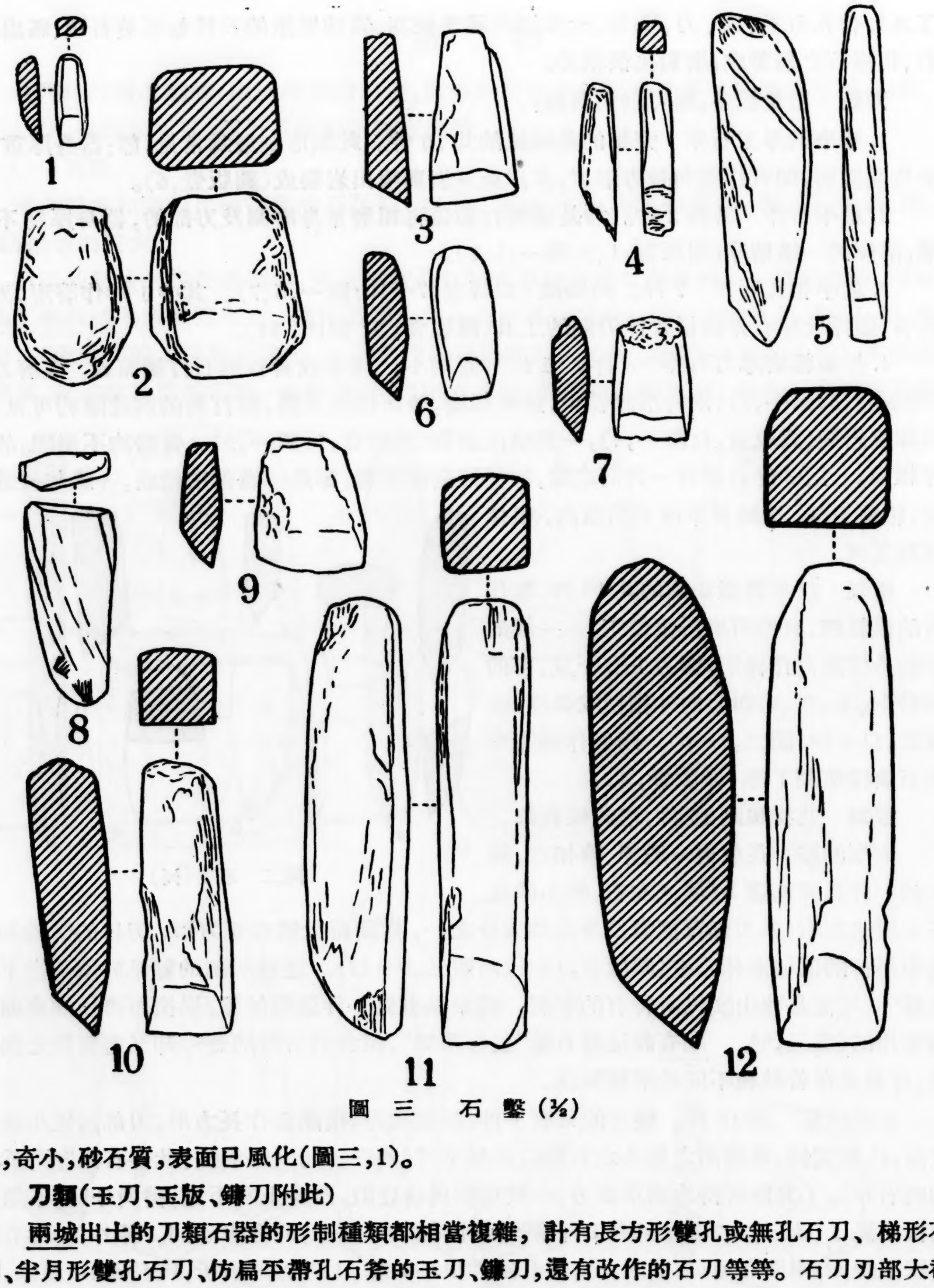

圖三　石鑿（⅜）

米，奇小，砂石質，表面已風化（圖三，1）。

刀類（玉刀、玉版、鐮刀附此）

兩城出土的刀類石器的形制種類都相當複雜，計有長方形雙孔或無孔石刀、梯形石刀、半月形雙孔石刀、仿扁平帶孔石斧的玉刀、鐮刀，還有改作的石刀等等。石刀刃部大都單面刃，但也有雙面刃的，另外還有一種側面亦磨刃口的"邊刃"石刀。

1. 長方形石刀　計殘片 6 件。大都背部略成弧形，刃部平直，有如木梳之狀。其中兩件無孔（圖版壹，19；圖四，3、6），3 件有雙孔（圖版壹，20；圖四，2、7、8），無孔與雙孔者

各有一件具有"邊刃"（圖四，3、8）。另一殘片亦兩方有刃（圖四，14），也屬此類。

2. 梯形石刀　1件。左角斷缺，其形狀略爲倒置之梯形，上寬下窄，兩腰各有邊刃一道（圖版壹，21；圖四，5）。

3. 半月形石刀　1件。殘斷，雙孔，但孔不圓正（圖版壹，18；圖四，1）。

4. 仿扁平帶孔石斧形制的玉刀　1件，完整無缺（圖版叁，4；圖四，10）。此件玉刀平面大體作梯形，但四邊長短不齊，兩底亦不平行，全長12.7，上寬約7，下寬約8.5厘米，上部中央有一孔，徑約0.9厘米。但此器厚僅0.3厘米弱，决不能用之劈斬，故定爲仿扁平帶孔石斧形制的刀類。玉刀的下方有刃，很銳利，可以削切木質的東西，刃口有使用後崩裂的小缺口數處，一角曾斷折而又研磨光潤。它的兩側也有刃（其一側較銳利），刀的上部左右各有一小段稜角圓潤，當是以手執握之處。由上述情況可知這件玉刀是件實用的工具，但製作得這樣精美，大約不是一件平常的用品。此件玉刀係1957年5月兩城鎮三村厲延金同志贈送給山東大學學生郝允誠的，據云於黑土層中發現，這是繼前中央研究院發掘到一件玉斧之後的又一發現。

應在此附帶介紹的，是1955年4月兩城鎮一位大嫂贈送的一塊薄玉版（圖版叁，5；圖四，13）。這塊玉版大體作梯形，兩底平行，底邊長26，最寬處12.4，厚約0.2—0.5厘米，兩腰一邊短而平直，研磨光潤，一邊長而斜出，有單面"刃"，但崎嶇不平，未經研磨。此一玉版既大而薄，又無刃口，不似作工具之用。山東文管處王獻唐先生說這可能是玉材，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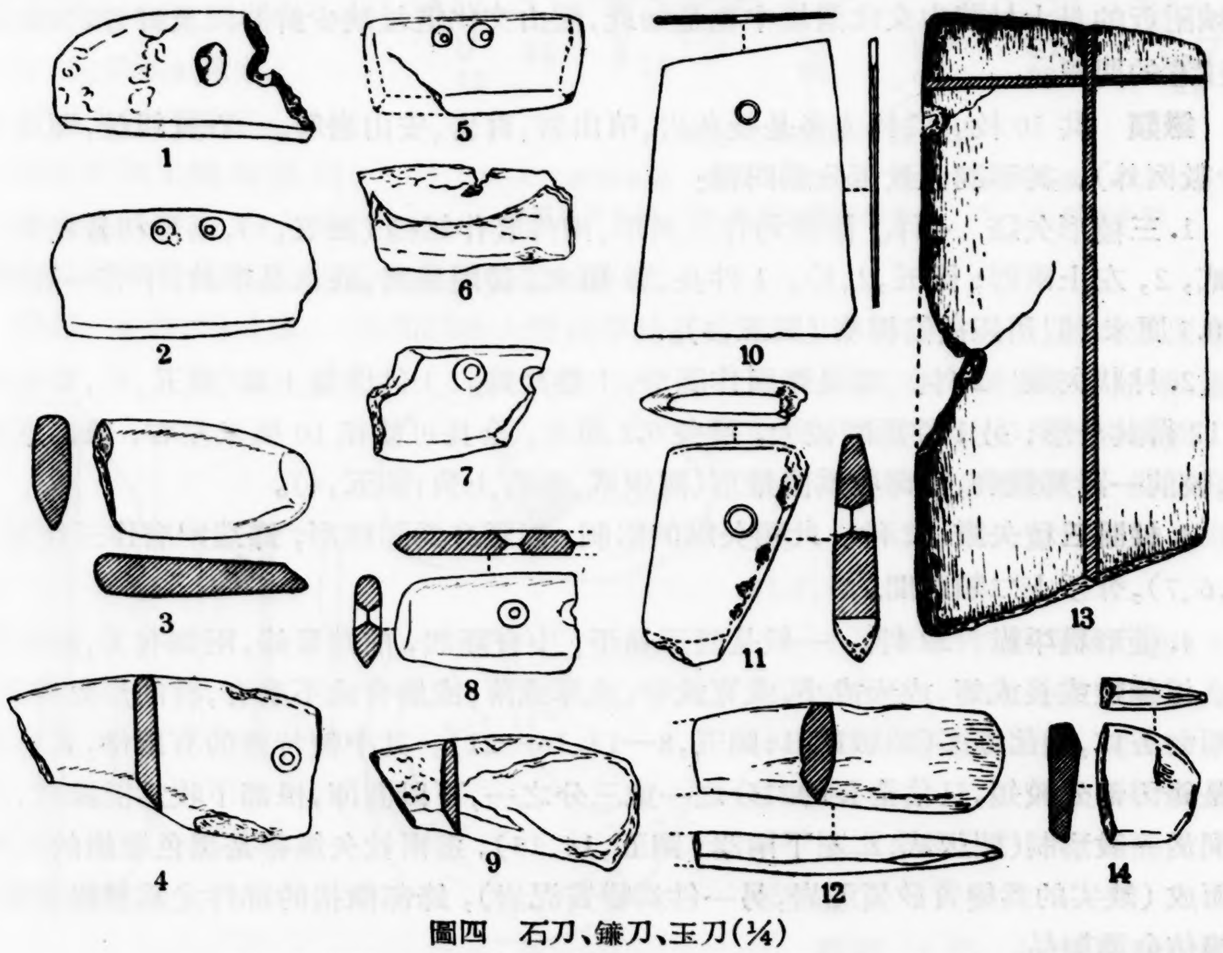

圖四　石刀、鐮刀、玉刀(¼)

1. 半月形石刀　2、3、7、8. 長方形石刀　5. 梯形石刀　4、9、12. 鐮刀　10. 玉刀　11. 帶孔石斧改製石刀　13. 石材　14. 殘石刀

裁製器物之用的半成品。早日兩城曾成坑發現，其形體大小寬狹不一(還有作狹條三角形的)，但勻薄程度與此相類。這塊玉版顏色墨綠，梯形底邊及兩腰均染有紫紅色痕迹(上底則無)，此種痕迹愈近邊緣愈濃(圖中以疏密綫表示之)，舉版映日卽清晰可見。這件玉版係軟玉，潘丹杰教授說萊陽卽產玉，可能非來自遠方。

5. 石鐮　共得3件。刀尖都已斷失。兩件根部寬廣，器身扁平，單面刃，外形屈曲略似鳥喙。1件較小較薄，無孔(圖版貳,4,下；圖四,9)；1件則較大較厚，近根部鑽有一孔(圖版貳,4,上；圖四,4)；另1件器身狹長而厚，刀背綫條較平直，器根部磨成對稱的雙面刃，研磨較粗，可能係鐮刀斷折後，又改作石斧或具有"邊刃"之石刀使用者(圖四,12)。

綜上所述，兩城遺址除那把玉刀是件罕見的器物之外，可注意的是：各種刀類(包括玉刀與鐮刀在內)都有"邊刃"的存在，往往一刀兩刃或三刃，這是他處所不見的。這種"邊刃"的存在，顯然說明它們的功用與一般刀刃不同，如果說一般的石刀以及鐮刀是用之割切穀穗的收割工具的話，那麽它們的"邊刃"可能是用之於刮削皮革、刻削與刮磨骨器，如此，則一器可以數用。

蚌器是龍山文化的主要特徵之一，而兩城遺址的地層有的又擾動得非常厲害，兩次調查，我都十分注意到這個問題，居然蚌片也難尋到。詢之兩城小學的李玉成同志，他也無所聞見。但是日照縣地區，無論是過去和現在都是有蚌存在的，而遺址全不類魯西龍山文化、殷商時代遺址(例如城子崖與大辛莊)灰層中包含着大量蚌片的情況。這種情況在兩城附近的丹土村龍山文化遺址中也是如此，龍山文化遺址缺少蚌器以及蚌片，實在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鏃類　共30枚。質料大多是凝灰岩、噴出岩、頁岩、安山岩等。石質粗疏，硬度不高(少數例外)。其形制大致可分爲四種：

1. 三稜形矢鏃　4件。斷面均作三角形，兩件製作粗糙(圖五,1)，兩件相當精美，(圖版貳,2,左上兩器；圖五,2、3)。1件長7.8厘米，稜隅整齊，底部是平的，中有一圓槽，深約0.5厘米，似用以插箭桿者(圖五,3)。

2. 柱狀矢鏃　2件。都是斷面作圓形，上端聚鋒。1件僅餘上端(圖五,5)，勘查圖二之12得其全形；另1件形體較大，殘長9.2厘米，全長可能在10厘米左右，鋒部逐漸上收，較前一器爲銳利，根部收爲圓錐形(圖版貳,2,右上角；圖五,4)。

3. 柱體三稜矢鏃　2件。此類矢鏃的形制，卽鏃身爲圓柱形，鋒端則磨作三稜形(圖五,6、7)，介乎上二類之間。

4. 菱形扁平鏃　22件。一般是體形扁平，中脊隆起，前端聚鋒，兩側有刃，斷面作菱形。這種鏃或長或短，或大或小，或寬或窄，或厚或薄，或磨脊或不磨脊，有的形如柳葉，有的形如杏仁，變化極多(圖版貳,1；圖五,8—13、16—21)。其中較特殊的有兩件，其形制特點是鋒刃部分較短，只佔全長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下段圓渾，根部下收爲圓錐狀，完全不同於一般形制(圖版貳,2,左下兩器；圖五,14、15)，這兩枚矢鏃都是黑色堅緻的石料精磨而成(缺尖的爲變質矽質泥岩，另一件爲變質泥岩)，鋒部微損的那件尤爲精緻美觀，疑是模仿金屬製品。

矛類　共6件，其形制基本上同於菱形扁平矢鏃，只有一件例外。

1. 扁平六邊形矛頭　3件。兩件保存完好無缺，1件中脊突起，兩側的中段有顯著的轉折界限，上段磨成鋒刃，中段則殊鈍厚。長達16，寬5，厚1.6厘米，重量有174克（圖版貳，3，左；圖五，29）；另外兩件形體全同而略小，較爲輕便銳利，其一僅餘下端（圖五，28），其二完整無缺（圖五，26），所不同的是中脊的一面或兩面略加磨平而已。

2. 柳葉形矛頭　2件。形制亦與扁平矢刃相同，1件殘存上端（圖五，27）；1件僅尖部斷失，殘長猶有9.7厘米（圖五，25）。

3. 扁平無脊圓鋒矛頭　1件，雲母片岩磨製（圖版貳，3，右下；圖五，24）。器長9.2厘米，器身扁平成片狀，鋒端略成弧形，微有殘缺，兩側略平行，下端收縮爲扁平的柄部。鋒、側、柄部均較薄，中部稍厚，約爲0.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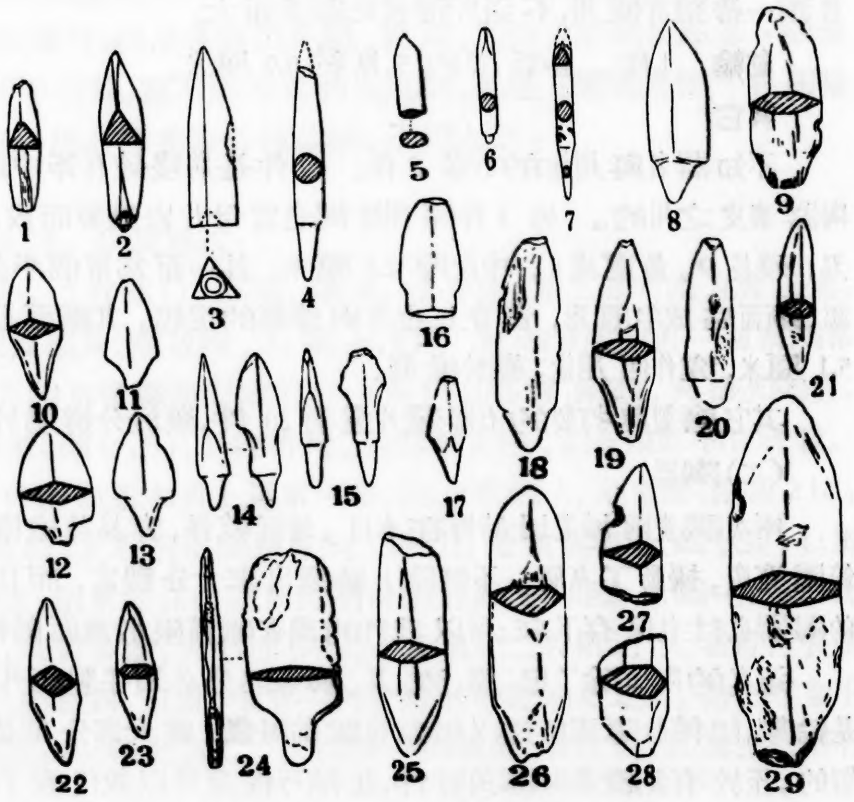

圖五　矢鏃與矛頭（¼）

1—3.三稜形矢鏃　4—7.柱狀矢鏃　8—21.扁平矢鏃　22,23.陶製扁平矢鏃　24.扁平無脊圓鋒矛頭　25—29.扁平矛頭

從以上可以看出，矢鏃與矛頭在形制上幾無區別，在尺寸上也是從小到大的。矢鏃是從矛頭發展而來，這是大家所公認的事實。

鏟類　6件，均破損。此類器物大體成平扁長方形，刃端略作半圓形，隨此弧度磨成單面刃，刃部向兩側上部延續，逐漸隱沒。此類器物多用頁岩磨成。所得標本中大型者有兩件，器身厚而長，1件僅餘刃部；1件則殘長尚有21.2，厚1.1厘米（圖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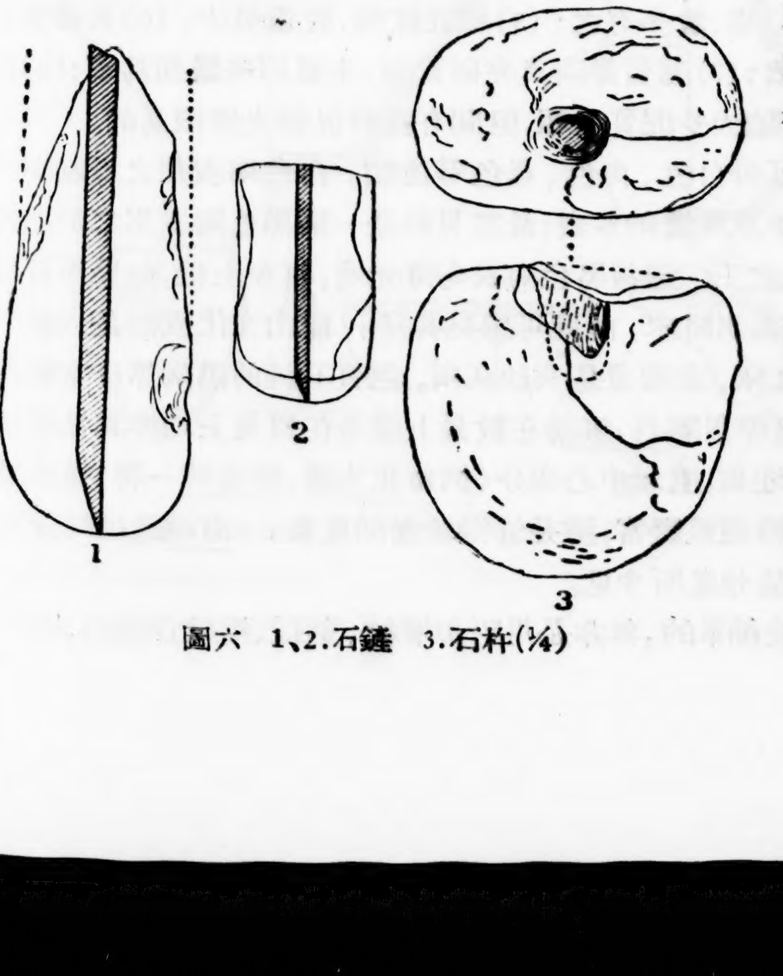

圖六　1、2.石鏟　3.石杵（¼）

小型者4件，器身薄而短，3件均過於殘破，唯1件較完整，全長10.3，寬6，厚0.5厘米，其上端似亦有破損（圖六，2）。此類器物亦見於城子崖下文化層中，似爲龍山文化所特有。

杵類　1件。上部殘破，形體大致作扁圓形，通高23.5厘米。俯視

作橢圓形，長14.2，寬8.8厘米，上端較平，中有一孔，孔徑上寬約3.2，深約5厘米。孔之內壁相當光潤，孔底有凹點五、六處，清晰可見，當係用木棒鑽孔所遺留者（圖版叁，2、3；圖六，3）。此物當是石杵，中部不透之孔係插以木棒用之舂搗者，據我校山東籍同學說，今日魯西一帶猶有使用，不過形體較此器爲圓大。

紡輪 1件。扁平，徑約5，厚約0.9厘米。

其它

不知器名與用途的石器2件。1件是將殘破石斧中段上下磨平的器物，可能是打磨陶器表皮之用的。另1件係用暗褐色雲母片岩磨製而成，形製很特異，類石刀但厚而無刃，殘長9，最寬處8，中段厚2.3厘米，其一面爲兩個平面相接作台階狀，背面有一條突起，斷面略成半圓形，背脊上也有兩條細的突起，其斷面也略作半規形，下部最窄，但也有5.1厘米，究作何用途，難於推測。

其它磨製與打製的石器殘片還有20件，難於分辨屬於何器，均從略。

（二）陶器

兩次調查兩城遺址時均在春日，地面乾淨，容易尋檢標本。同時由於羣衆的積肥取土範圍寬廣，擾動了灰層，不但陶片暴露出來十分豐富，而且完整的或大部分可以拼合復原的陶器也往往保存下來；所以我們的調查雖僅限於地面的採集，但收穫却是相當豐富的。

這裏的陶器除了足、鋬、流、耳、鼻等部分必須手製而外，所有陶器無論精粗、大小，都是輪製，即使胎薄而構造又相當複雜的陶鬹，雖大部分都是手製是，但口沿部分却經過輪製的，至於有蛋殼黑陶器的製作，其精巧程度可以說代表了輪製技術發展的頂點。

陶質種類是很複雜的，大致可以分爲：(1)細泥質黑陶，泥質極細，內外顏色漆黑，外表多經打磨，有光澤，火候高，陶質硬，凡豆、盆等多以此爲之。所謂蛋殼陶是其中的精品，其薄往往僅有0.1—0.2厘米左右，所以能夠如此，固有賴於輪製技術，同時也說明非陶質極細難於成功；(2)夾砂質黑陶，泥質似未經淘洗，有的羼着細沙，顏色深黑或淺黑，往往因火候不匀或水浸之故，陶色也不一致，以罐、鼎之類器爲多；(3)細泥質灰陶，有罐杯等等；(4)夾砂質灰陶，最爲普遍，碗、罐、鼎、鬹多有之；(5)細泥紅陶，數量很少；(6)夾砂質紅陶，當是夾砂質灰陶氧化過度所使然；(7)泥質黃陶與夾砂黃陶，主要以陶鬹類爲多；(8)泥質白陶，主要是陶鬹和器蓋，這種陶類大多泥質很粗，但間有質料很細火候很高的。

陶衣的使用也相當普遍，大致可分白色、肉色、黑色等種類。白色陶衣用之於紅陶或黃陶鬹的外表；肉色陶衣用之於夾砂灰陶鬹的外表；最常見的是一種黑色陶衣用之於泥質灰陶、夾砂黑陶，個別用之細泥紅陶之上。這種黑色陶衣匀薄光亮，有如上釉，如果不看陶片斷面與內表皮往往難與標準黑陶區別開來，由此可想見其精。龍山文化固然是以標準黑陶爲突出標誌，但標準黑陶却是有限，主要還是夾砂灰陶，色質不純的黑陶等日常使用的器皿爲多。但比較地說，這裏的標準黑陶片，無論在數量上還是在質量上均非其他遺址所能及。即在兩城也要看是在什麼地區，遺址中心部分（例如北大溝、飼養所一帶）標準黑陶又比遺址的邊緣地帶（例如大孤堆）遠爲豐富，這是值得注意的現象。兩城遺址所發見的器物樣式之精美，構造之複雜，也是他處所少見。

關於紋飾方面，一般說來是比較簡單的，無非是用附加堆紋、劃紋、壓紋（暗紋）、凹凸

紋，個別進行鏤孔等方法；母題不外平行弦、平行綫紋、斷斜綫平行紋、斜方格紋、連續小圓圈紋、附加泥丸泥條、器鋬仿綯索形，個別蓋紐塑作鳥頭之形等等，彩繪則絕不見。至於尹達先生所說的比較複雜的紋樣，如雲雷紋及其他較精緻紋樣[1]間有發現，但未得見。總的說來，龍山文化陶器一般實用與美觀是統一的，卽陶器大都是不加裝飾或略加裝飾的，着重陶器比例的勻稱、和諧，造型的靈巧，以及色質的堅緻、雅素，其所附加的紋飾都不破壞這一原則；至於那些犀利、勻整的平行紋，富有節奏感的凹凸紋，都是在製造過程中利用輪製法高速旋轉的特點，隨手製成。現將採集的各種器物，分述如下：

平底器

Ⅰ、罐類　大體完整者共6件。分爲兩式：

（1）沒有雙橫鼻的陶罐3件。1件窄口，高頸，廣肩，小平底，肩上還有泥丸飾三處，高12.2，腹徑14.5厘米，質爲泥質黑陶（圖版陸，3；圖七，4）。兩城最常見的一種黑陶杯都是以此種類型的陶罐爲基礎再附加杯鋬而形成的。另兩件口略侈，深腹，夾砂灰陶質，1件較小，高僅9.5，腹徑8.8厘米（圖七，5）；1件稍大，但形體歪扭，當係燒製不佳所致。

（2）雙橫鼻陶罐　3件。1件形制基本同上述第一器，但形體龐大，完整無損，高21.5，腹徑21.9厘米，肩上兩條平行弦紋，左右有兩個橫鼻向上斜出，泥質黑陶製（圖版陸，1；圖七，1）；第2件基本與第1件相近，但兩道弦紋之間尙有兩個盲鼻（圖版陸，2；圖七，3）。此類橫鼻的殘片在兩城往往得之，陶質多種，大小亦不一，小者與第二件相近，大者則有長達10，寬8厘米者，紋飾均爲平凸起紋四、五道，唯有一件紋飾作兩帶相交之狀，帶上再製平行凸起紋五道，甚屬少見（圖版捌，10；圖七，8）。又採得一件橫鼻，無紋飾，但其左右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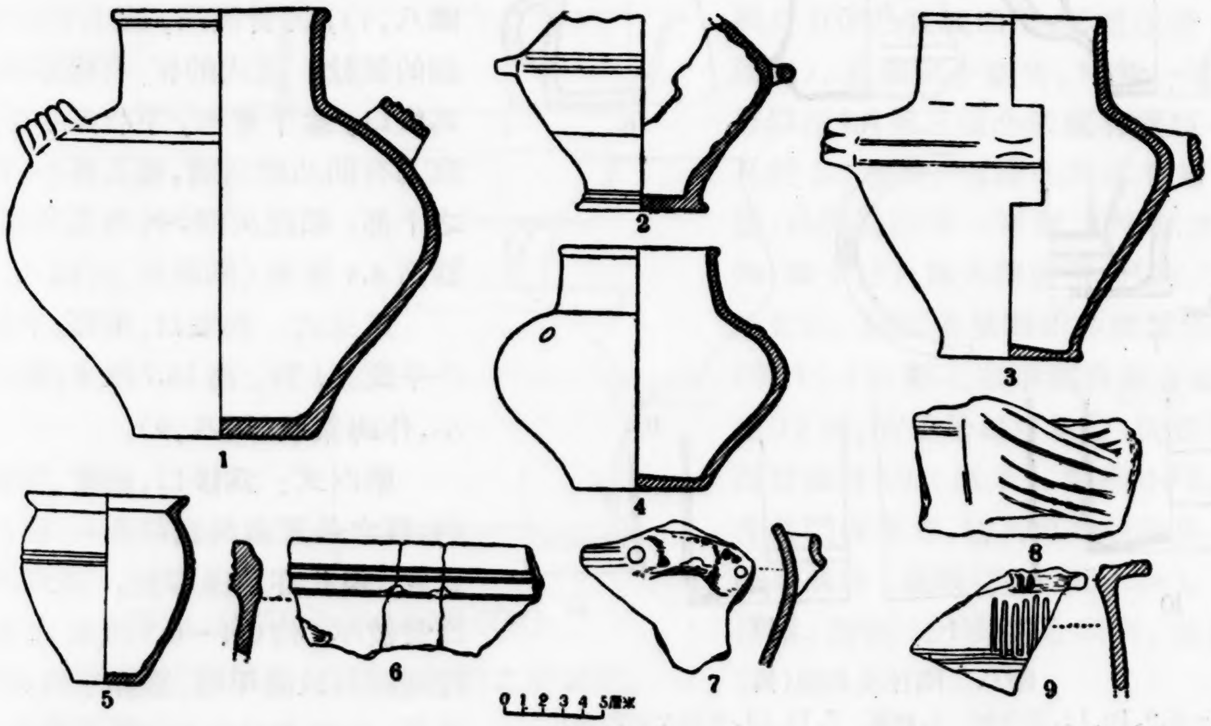

圖　七

1—3.雙耳橫鼻陶罐　4.高頸陶罐　5.侈口夾沙陶罐　6、9.黑陶罐口沿　7.附有泥丸飾器鼻　8.橫鼻

1）尹達：中國新石器時代，58頁。

兩個泥丸飾，恰如鉚釘之狀，是否模倣銅器，值得注意（圖版捌，11；圖七，7）。第3件雙橫鼻陶罐，殘破，腹徑寬12.8厘米，左右兩橫鼻，斷面作圓形，標準黑陶質（圖七，2）。

此外尙得陶器口沿兩塊較奇特，疑亦罐、甕之屬，附此述之。其一甚厚，口沿部分有凹凸紋四條，厚度約在1.4厘米左右，頸或腹壁厚0.7厘米，弧度頗平直，原器直徑當在47厘米左右（圖七，6）。其二係普通黑陶質，口沿平出約2厘米，口沿上殘留豎孔一個（僅餘其半），口沿下有互相垂直的成組平行綫壓紋（圖七，9）。

Ⅱ、杯類　兩城遺址的杯類陶器數量很多，形制亦殊別緻。共得較完整者有11件。可分爲四式：

第一式：是最常見的形制，卽窄口，高頸，廣腹的罐，加鋬，鋬多斷失，大多爲泥質黑陶（間亦有夾砂紅陶與夾砂灰陶質者），表面不打磨，一般通高8—11厘米左右，不過鋬極易斷失，唯有一具倖存（圖版伍，4；圖八，1）。又得一小杯，形制全同，高僅4.1厘米，泥質黑陶（圖版伍，5；圖八，2）。又1件形制相近的小杯，高5.5，腹寬8，厚0.25厘米，泥質黑陶，表面未經打磨，鋬已失，肩腹處有凹凸紋一道（圖八，5）。

圖八　陶杯及其他（¼）
1—6、9、10、12、黑陶杯　8.杯鋬　7、11、13.黑陶平底器殘片

第二式：爲直筒形下收爲小平底附有小孔的鋬，1件（圖版伍，1；圖八，4），泥質黑陶，腹上有兩條很細的弦紋。這式的杯，有變形者，形爲侈口，愈下愈窄，下收爲小平底，腹上有凹凸紋三道，鋬孔甚小，在器之下部，細泥灰陶，外有黑色陶衣，器高8.4厘米（圖版伍，6；圖八，3）。

第三式：爲窄口，廣腹，下收爲小平底。1件，高10.7厘米，鋬孔亦小，作綯索狀（圖八，9）。

第四式：爲侈口，細腰，頸腹無別，腹之最寬處與底徑合一，鋬在近底處，鋬孔亦小僅容指。此種陶杯器壁較厚（約0.4—0.5厘米左右），底部容易放置平穩，鋬亦牢固，較爲適用，中部有弦紋兩道，不甚規則，粗泥質黑陶，製作比較粗糙（圖版伍，3；圖八，6）。

除了上述的完整器物而外，還有少量的器鋬，依它們的粗細程度可斷定屬於陶杯所有而非陶鬹所有的。例如1件漆黑放亮的標準黑陶鋬，作弓形，弓弦高9厘米，斷面略作橢圓

形，最寬處僅1厘米，兩端脫落處甚爲平齊（圖八，8），依此鋬長度度測，原器不致太厚重，否則非此纖細之器鋬所能負荷（另外有一夾砂灰陶器鋬，亦類似此種情況）；其他還有一些小平底器或胎壁直轉的器底，都是較薄的標準黑陶器，大部可能是杯類所有的，姑附圖於杯類器中，以供參考（圖八，7、10—13）。

Ⅲ、碗類　7件，均屬殘片，但可復原。大多是夾砂灰陶或泥質灰陶的（間有黑色陶者）。此類陶碗大都侈口，斜直的腹壁（亦有腹壁較柔曲者），小平底，可用之盛物，也可以翻過來用作器蓋，中國新石器時代圖版二，3、5兩器就是最好的說明。此類器物尺寸大小不同，我們採得的標本中，最大口徑36.1（高約8.4厘米），最小口徑約6.4厘米（高2厘米），等次減殺。它們也是兩城遺址最常見的器物（圖版捌，12；圖九，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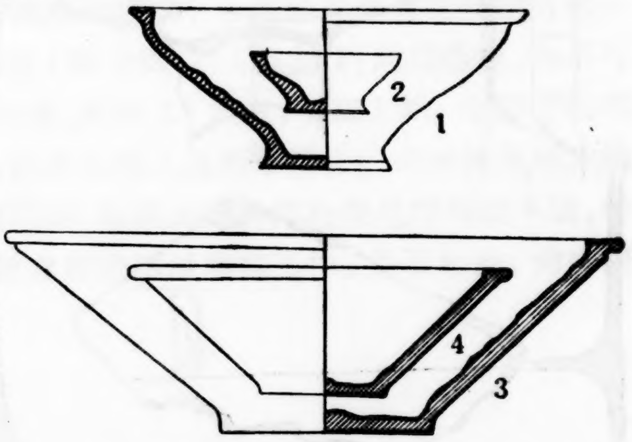

圖九　陶碗（¼）

Ⅳ、盆類　7件，幾均係泥質黑陶。第一器侈口，口沿略向外捲，據殘片推測其口徑應爲37厘米，形態龐大（圖十，7）；第二器口徑應爲18厘米，形制與上一器略同，但腹部近底部較圓曲（圖十，2）；第三器口徑應爲9.4厘米，形制與第二器略同，腹下部微向外突（圖十，3）；第四器僅有殘片一小塊，口徑13.5，高僅1.5厘米（圖十，6），如圖所示，則形如淺盤，此一殘片表裏均打磨光潤，唯底面無之，因此知是盆類器而不是器蓋的邊緣；第五器侈口，周身有凹凸弦紋四道，器壁很薄（0.15厘米），底部完全斷失，唯餘一道痕迹可以推知，第三道凸紋處有疤痕一處，長約1.5厘米，可證此器原有盲鼻或鋬，此器是否另一形制之陶杯亦未可知（圖十，5）；第六器直壁，外有三道凹凸弦紋，細泥質灰陶胎外加黑色陶衣（圖十，1）；第七器形制與勘查插圖三之12同，有子母口可承蓋，泥質黑陶，器壁很薄（0.2厘米），精緻小巧，係碎片拚鬥復原者，惜表面腐蝕過甚，未見打磨痕迹（圖版柒，6；圖十，4）。以上諸器，形制大小難見全同者，其爲盆、爲盤、爲碗往往難於確定，姑且統列之於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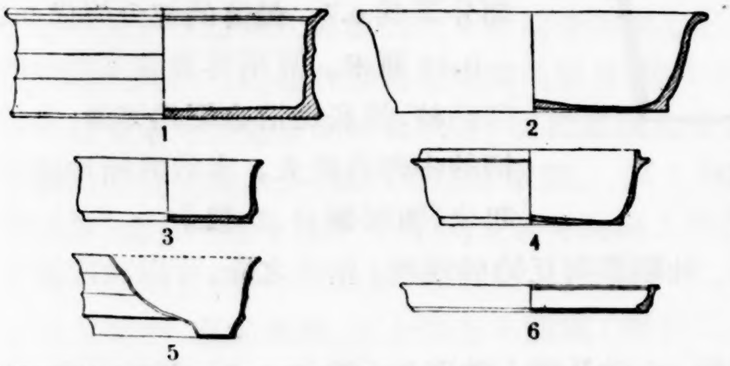

圖十　盆類陶器（均據殘片復原）

圈足器

圈足器的製作是龍山文化的特色，兩城出土物中以豆類爲多，但也見不知器名的大型圈足器殘片。

1. 豆類　豆類僅得殘片6件，均屬細把豆，標準黑陶質，十分精美，但由於器壁較薄，

故難得完整者。1件殘餘部分較多，大致可以復原其盤部，柄部殘餘少許，留有凸弦一道（圖十一，2）。由此件標本可推知豆類器物係盤、柄、座一次輪製而成，而後再以覆盆狀之小泥窩嵌之於盤柄交接之處，彌縫平滑，使其構成盤底之中心部分，亦即同時隔成圈足，小泥窩的周圈與柄之內壁相接，安置頗為鞏固，此種情況可由剖面圖顯示出來。又一器柄部殘餘較多（盤底均失），上有凹凸弦紋多道，其分別盤、柄似亦用上述方法（圖十一，1）。另外兩件豆類器殘部，僅餘盤、柄相接之處，係用一泥製圓片嵌置而成，稍異上述方法。豆類中又有異形豆一種，係一個尖底杯放置在一個高圈足上面，與這種形制相近的器物，前中央研究院曾在此挖到完整的標本[1]，我們的徵集品中得到殘器兩件，它們是兩城李玉成同志在暴雨沖刷時搜集的兩包極碎的陶片，後經我拚鬥復原的。兩件都是蛋壳陶，其一比較完整，唯上部無法復原，但知盤、柄相接處凸起的邊沿直徑為7.6，自此以下尖底部分深為6.7，最薄的部分厚僅0.1—0.15厘米。豆柄外表滿佈平行的凹凸紋，座底邊沿也極為細緻，由於柄的中部有缺失，未敢武斷地拚接起來（圖版捌，1、2；圖十一，3、4），估計原來的柄、座高度約在15厘米左右。此類黑陶豆結構複雜，精工之極，可以說代表了龍山文化製陶術發展的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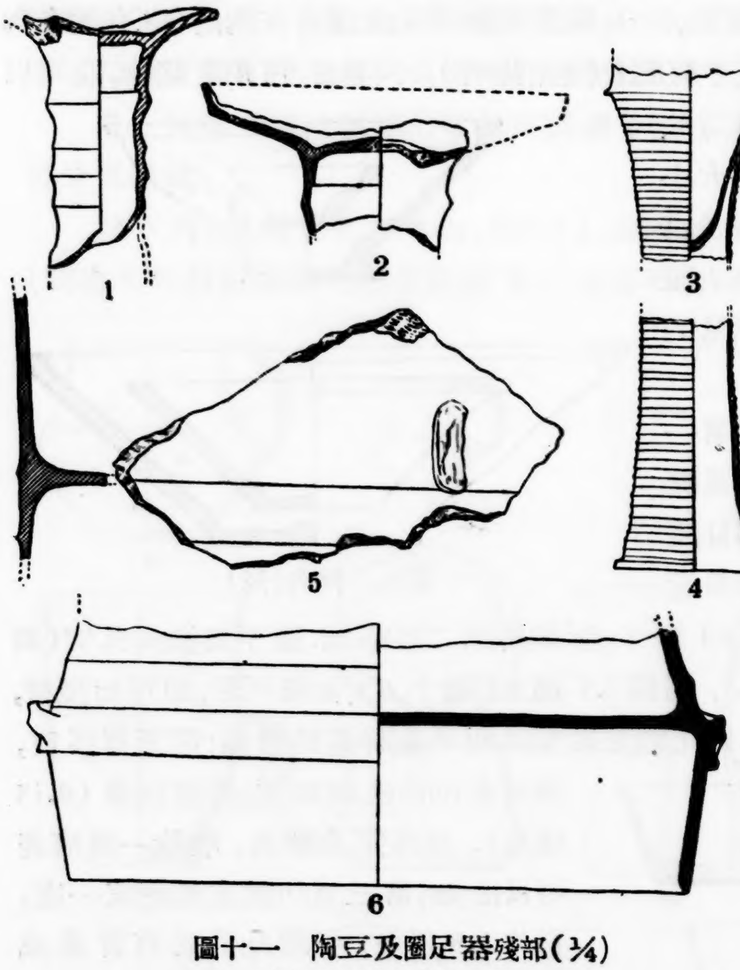

圖十一　陶豆及圈足器殘部（¼）
1—4. 高足豆殘部　5、6. 殘陶器圈足

2. 不知名圈足器　這種圈足器有兩件。1件是較大的陶片（圖十一，5），泥質黑陶，但心子是灰色的，大約是一件直筒狀陶器的中段，外有弦紋一道，厚約0.6厘米，依殘存弧度計算，直徑約為33.5厘米，器內有一橫檔殘存，厚約0.5厘米；另1件圈足器底部殘片5塊（其中一片不能聯屬，但屬於一器可知），亦有橫檔，殘長約10，厚約0.5厘米，底部口沿尚在，距橫檔約7厘米，橫檔以上高度不詳，但知器身向上漸縮小，外有凹凸弦紋，橫檔下外徑約29.2厘米，外部尚殘留盲鼻一具，大約原器至少有個盲鼻，圈足底徑27厘米（圖十一，6）。可見兩器形體都是相當龐大的，雖全形難知，用途不明，但是却為龍山文化圈足器的研究增添了一些特例。

凹底器

兩城遺址平底陶器的底部微微凹入，是常見的現象，但有少數器物其底部特別凹入，

1）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插圖十之 $a_1 \cdot {}_1$、$a_1 \cdot {}_2$、$ab \cdot {}_1$ 三件陶豆。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册，54頁，1948年。

因而形成一種介乎平底器與圈足器之間的形制。這種凹底器得到兩件：1件是陶器的底部殘片，外形如喇叭口，其底特别凹入，形成懸空之勢(圖十四,3)；另1器形制十分特殊，且分作兩件：一件是器物的主體，小口，有細頸，肩、腹各有凹凸弦紋一道，二者之間有一條帶狀裝飾，其上滿佈極細之劃紋，基本母題爲斜行平綫(自右上至左下)間以聯續之短綫，圖案精細規則，器壁甚薄(最薄處約在0.1厘米左右)，此種連續之短綫在器物內表大都透出凸起小點(圖版捌、4；圖十四，5)。此器底部原是完整的，後爲兒童敲破，據說原高約在4—5厘米左右，底部特别凹入，有如一種洋酒瓶的底部，今僅餘有如鬲足狀的頂部一塊，其色、質、厚薄與上述部分全同，姑製圖以示意(圖十四,2)(編者按：此種復原，尚不可靠)；此器之另一組成部分成管狀，上下均略有破損，殘長7.5厘米，下細上粗，中部有陀螺狀突起，全身滿佈凹凸紋(圖版捌,3；圖十四,4)，色質亦與上述部分符合。此兩物係兩城鎮六村張克明同志在北大溝底部黑土層中掘土發現的，他說此兩件器物發現時相距不遠，排列在一根直綫之上，當是一器，二十餘年前他曾參加過兩城發掘工作。是否如此，尙待研究。

三足器

I、鼎類

徵集和採集到的近於完整或可復原的陶鼎共8件。大體可分罐形鼎與盆形鼎兩種：

(1) 罐形鼎　這類鼎最常見，共得6件。器身完全是罐子的形式，不過下加三足而已。兩件罐形鼎的形制全同，都是無頸、圓腹的夾砂灰陶罐，腹壁較薄，兩鼎的足都失掉了。其一有鋬，鋬也斷失了(圖版柒,5；圖十二,5)。兩鼎底部各有三處崩損的痕跡，原形當如中國新石器時代圖版二之6和勘查圖版七之1所示，其下鼎足作獸牙狀，其上有堆紋，曾採集到一枚，也許卽爲這種陶鼎所有(圖十三,2)。根據這兩件陶鼎底部痕迹，可知罐形鼎安足方法是在陶罐製就後，再把底腹相接處剷掉三塊，在其上劃上幾條痕迹，再用另製的鼎足安裝上去，使兩者結合鞏固。又1件罐形鼎也是夾砂灰陶質，周身有弦紋，口沿殘破，餘有一足作扁平三角形，安裝方法與上同(圖十二,2)。兩件陶鼎是夾砂黑陶製的，外有黑色陶衣，足作三角形(圖版柒,2、3；圖十二,6、7)。另外一件小鼎，通高僅9.9厘米，足部成鑿形，根部突起，其上按有小圓窩(圖十二,4)，這種鼎足形制見於兩城附近的丹土村遺址。

(2) 盆形鼎　採集到一塊殘陶片，泥質黑陶，保存着鼎之口沿、腹、底和一足，恰可復原(圖版柒,1；圖十二,1)。據此可知原器是一個口徑23.3，底徑16，高6.1厘米的盆形鼎。鼎足扁平，正面與側面都上寬下窄，略成鑿形。除口沿上有一道弦紋之外，别無紋飾。

另一種陶鼎，具有鬼臉式鼎足，也應該是屬於盆形之類。完整的我們沒有獲得，其全形見於中國新石器時代圖版二之2等論著插圖所引，是龍山文化常見之物。這種陶鼎的口沿作平折形，口沿上有三個小橫鼻，周身四、五道平行的凹凸弦紋，盆下安裝三個鬼臉式鼎足。兩次採集到的都是殘片，其中以鬼臉足數量最多，大小、式樣、質料都很複雜：最大的長15—16厘米，寬13—14，底徑約33厘米，可以想見原器之龐大(圖十三,6)；最小的長約5，鼎的底徑不過7或8厘米；足的式樣主要爲三角形，根部成弧形，中部貼一泥條，用手捏成或用器物劃成波浪起伏的形狀，左右有兩個透孔是最常見的形式，也有不透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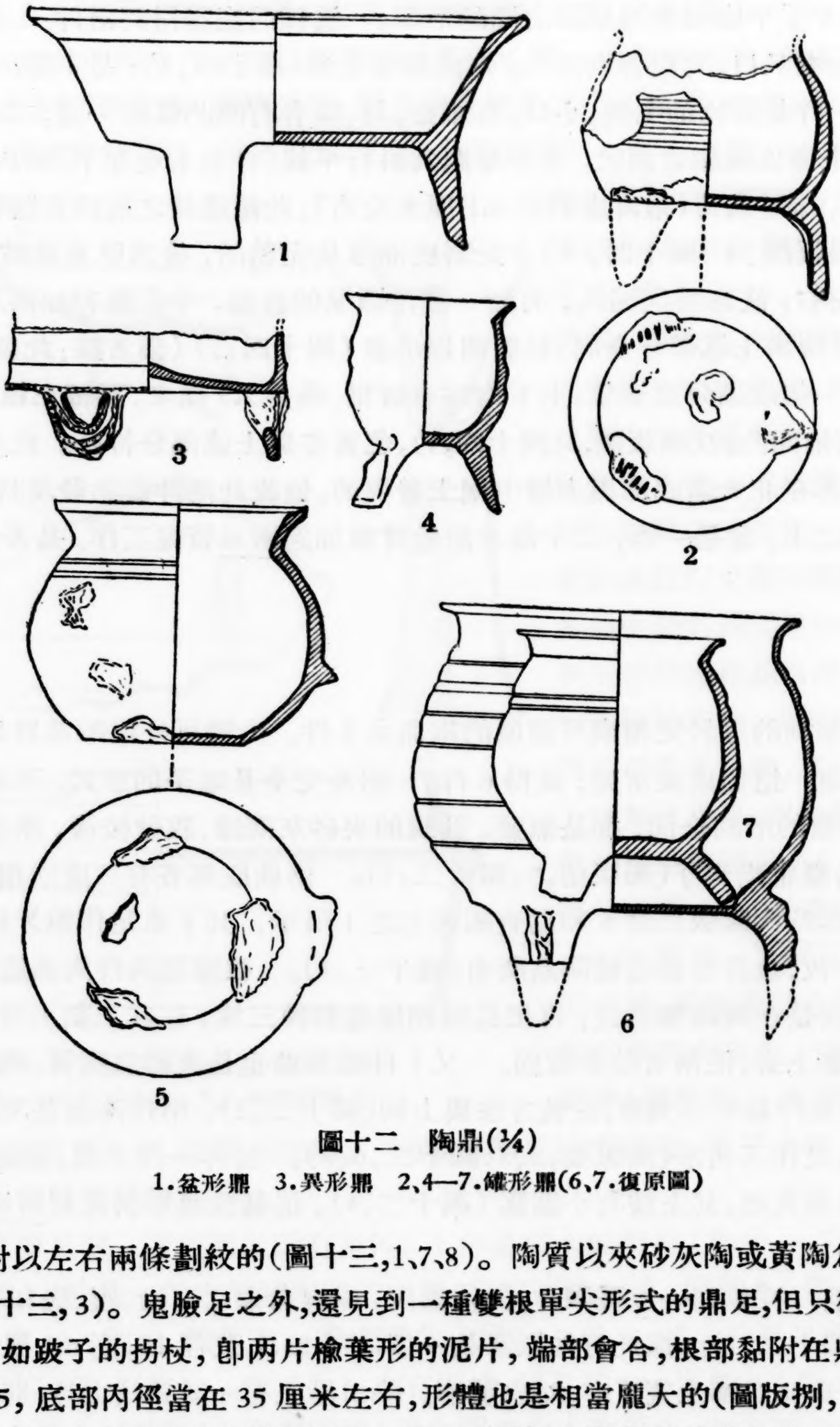

圖十二 陶鼎(¼)

1.盆形鼎 3.異形鼎 2,4—7.罐形鼎(6,7.復原圖)

也有無孔而附以左右兩條劃紋的(圖十三,1、7、8)。陶質以夾砂灰陶或黃陶爲最多,標準黑陶者最少(圖十三,3)。鬼臉足之外,還見到一種雙根單尖形式的鼎足,但只得一件,夾砂黃陶質,其形有如跛子的拐杖,卽兩片榆葉形的泥片,端部會合,根部黏附在鼎腹之下,這件標本長約17.5,底部內徑當在35厘米左右,形體也是相當龐大的(圖版捌,5;圖十三,5)。

(3) 異形鼎 1件。細泥質紅陶加黑衣,上部殘破,僅餘底部與兩足,鼎身作圓筒形,殘留凹凸紋兩道,底部微微凹入,鼎足係用泥條圈成"U"字形,有弧狀劃紋與附加堆紋數條,頗爲別緻。此件鼎類物形制纖巧美麗,足部矮小且不牢固,恐非烹飪器皿(圖版柒,4;圖十二,3)。

兩城陶鼎數量特多,罐形鼎與盆形鼎是其主要形式,裴文中先生曾推測鼎之起源,說:"最原始之鼎,或爲容器之加三圓柱形足者,……以其製作甚易,而能使容器放置高(下可加火)而穩固也。按容器之形狀不同,而有不同之鼎形,例如:盆下……尊下……盤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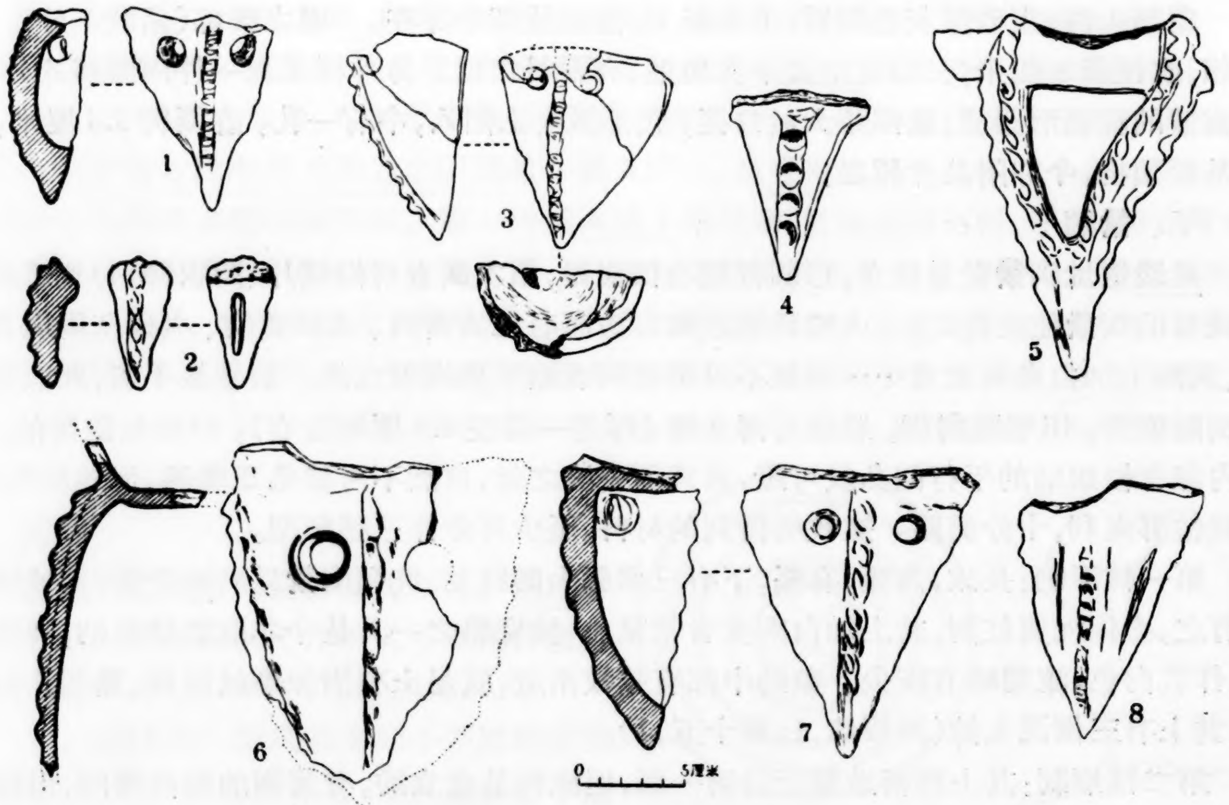

圖十三　鼎足形式種種
1,3,6—8,鬼臉式　2,4.三角形式　5.雙根單尖式

皿下加三足者……等"[1]。這一推測我是十分同意的,兩城出土陶鼎也可以作證。

Ⅱ、盉類

兩城有少數盉類陶器存在,徵集到兩件殘器。1件是盉的流部,泥質黃陶外加白色陶衣,作直圓筒形,殘長11.8(連同部分器壁),直徑約在2.6厘米左右,原器形體當不小,流的口沿刻成曲綫,外形頗爲優美(圖版捌,9;圖十四,2)。另1件斷失了口沿、流、足的陶盉,泥質黑陶,表面磨光,器身上小下大,平底(徑約6.5厘米),三足兩個斷失,一個斷折,有鋬,底部有弦紋暗紋一道,腹部有平行直綫暗紋四組,每組直綫或三或五不等,位置亦不甚匀稱(圖版捌,8;圖十四,1)。

Ⅲ、鬲類

兩城遺址陶鬲特少,這是經發掘所證實的事實。兩次調查所採集到的空心足中,其中有幾個可能是陶鬲的,都是夾砂灰陶質(火候不勻,有的部分現出褐色與紅色),外表無繩紋,1件有如下述甗足,足端實心彎曲如鳥喙,1件比較圓鈍,足端也是空心者,都不像是陶鬹所有。又有1件端部扁平如鑿,根部有一個短粗的泥樁子(徑寬1.9厘米),其所以知爲鬲足而非鼎足者,一則陶鼎無此裝足方法,此類泥樁無處安插(山東龍山文化的鬹足常見這種安裝方法),二則這種足端扁平爲足的鬲足(或其他三空足器的足),曾見於丹土村龍山文化遺址。

Ⅳ、甗類

1) 裴文中:中國古代陶鬲及陶鼎之研究,載現代學報,第一卷,四、五期合刊,45頁,1947年。

甗類 1 件，夾砂深灰色陶質，上部斷失，僅鬲狀部分存在。 甗之腰部（鬲狀部分之口）頗細，直徑僅 8 厘米，三空足位置不甚規則，有歪斜之感。另外採集到一件陶器殘片，原形是直壁的扁圓形器皿，底徑略大於口徑，底部微向上凹入，中有一孔，直徑約 3.6 厘米，可能是甑類物，今亦附此介紹之。

V、鬶類

兩城遺址陶鬶數量既多，形制種類也很複雜，兩次調查所得殘片（圖版肆，4）與可以拼鬥成形的陶鬶往往得之。 大體說來在陶質方面有泥質黃陶、夾砂黃陶、夾砂灰陶以及黃陶、灰陶上加白色陶衣者……但絕不見黑色陶或標準黑陶製成的。製法是手製，間或遺留有刮削痕跡，但形體對稱，胎壁勻薄光滑（厚度一般在 0.3 厘米左右），口沿是鏇製的，口沿內部有較規則的平行凹凸紋可證，因爲須安流之故，自然不可能是正圓的，但外形對稱，邊緣輪廓爽利，十分美觀。據我所得到的材料，至少可分作三種類型。

第一種形制：長流，高頸，有鋬，下有三個肥大的腹足。此類陶鬶見於城子崖，兩城鎮亦多有之，多係泥質紅陶，其上加白陶衣者常見。 較完整之一具是今年取肥發現的，陶質較粗，作乳白色，流端略有斷失。頸的中部有弦紋兩道，腹足上有附加堆紋兩條，鋬塑作絢索形，其上有三個泥丸飾（圖版肆，1；圖十五，1）。

第二種形制：其上部構造頗近似第一種，但流部是直立的，有黃陶的和白陶的，但都是殘片，未見完整者（圖版肆，3，左上；圖十五，3）。流部直立便於傾倒所烹調的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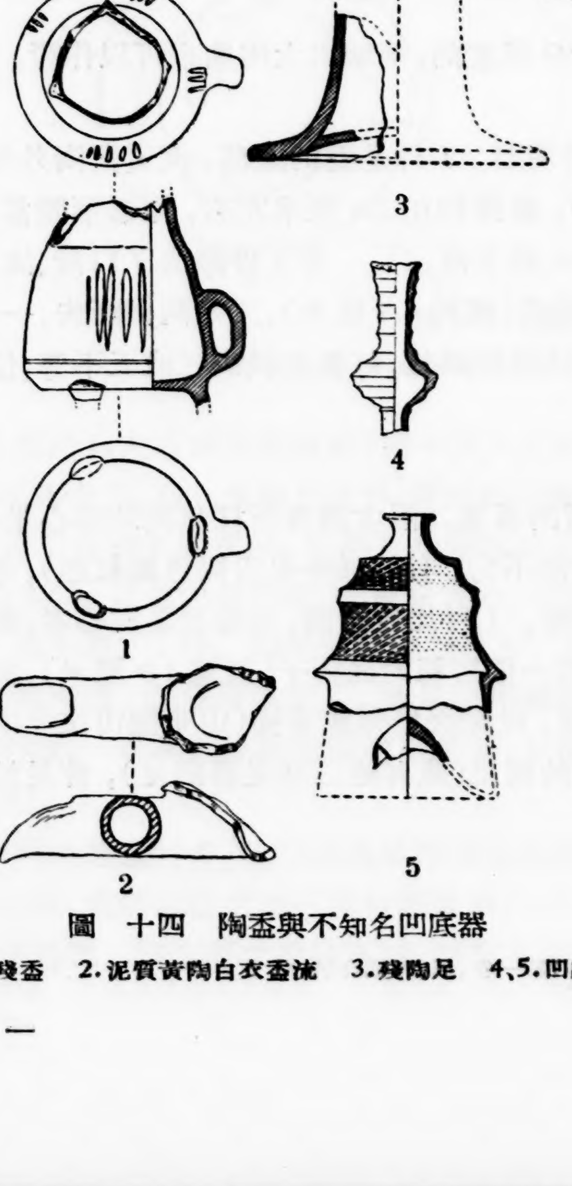

圖 十四 陶盉與不知名凹底器

1. 泥質陶殘盉 2. 泥質黃陶白衣盉流 3. 殘陶足 4、5. 凹底陶器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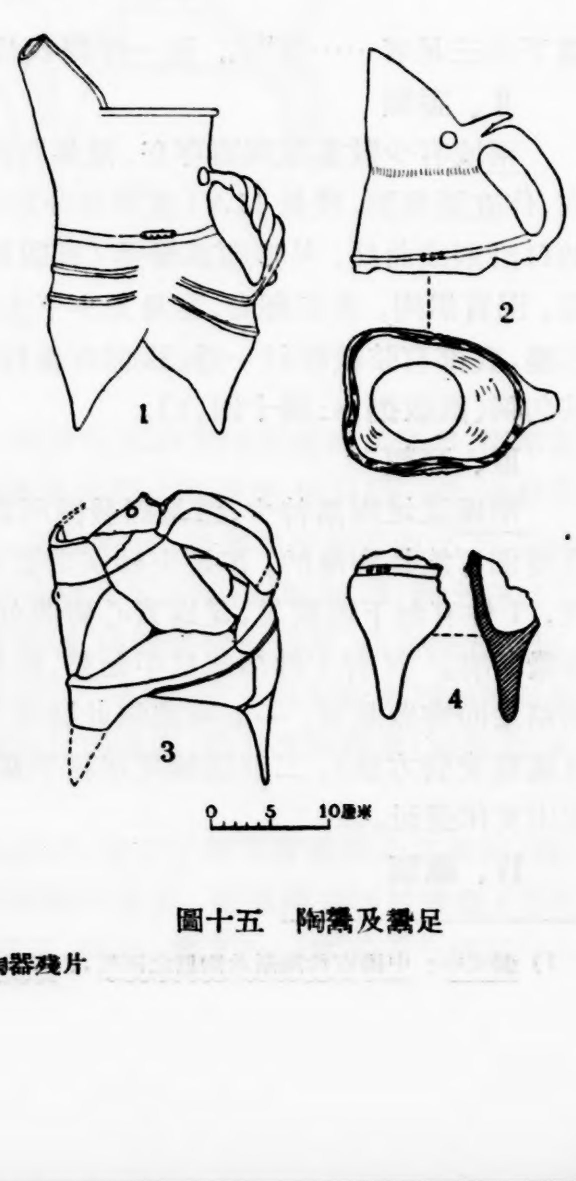

圖十五 陶鬶及鬶足

第三種形制：流部直立，前後突起形如僧帽，足部作實心錐形，前兩足短而細，後一足特別肥大，外形有如鳥獸蹲伏之狀，此種陶鬹因足作實心錐狀，腹底較平，流部直立易於傾倒，口沿後部突起之泥片，可防蒸氣傷手，設計可謂周到。此類陶鬹已見發表者有两具，一爲裴文中中國古代陶鬲及陶鼎之研究第2圖B2[1]；一見查勘插圖三之2。1955年我在兩城所得兩件殘器亦屬同類形制。第一件爲兩城小學所贈，黃陶羼滑石料，手製，較爲厚重，腹與流部均染有炊煙(圖版肆，2；圖十五，2)，流部形式類裴氏所引者；此外，我還採集到一件同質料、厚薄、堆紋的鬹足(圖十五，4)。第二件也是1955年農民鋤土發現的，此器爲夾砂灰陶製，外加黃色陶衣，大體如勘查圖三之2所引，所不同者在於流部，勘查所載之器口沿與流部成喇叭筒形，此器則由於口沿殘存極小的原來部分，根據痕迹可知大體如上一器(圖版肆，3；圖十五，3)。

器蓋

龍山文化陶器大量都使用器蓋，兩城亦多所發現。除前述既可作碗又可兼用作覆蓋的器物之外，尚見19件，可區別爲六式：

Ⅰ、環紐式　形式基本如小平底斜直壁的碗類，所不同的是頂部有小紐，顯係從平底碗演化而來，但專作蓋用的。共得3件，兩件夾砂灰陶製，均殘破不可復原。原形當如中國新石器時代圖版二之鼎蓋。這類器蓋一般簡單無裝飾，但有一器例外；其質料爲粗泥黑陶，表面磨光，口徑14，通高6厘米，頂部小平面上有紐作兩片帶狀物交疊之形，自蓋頂至口沿有同心圓圈紋五道，最外與最裏的兩道劃作細繩索形狀(圖版陸，4；圖十六，1)。

Ⅱ、菌紐式　1件，已殘破，泥質白陶製。蓋頂隆起，口徑11，通高3.5厘米，蓋上劃出同心圓圈紋兩道，蓋之周邊留有缺口一道，作“U”字形，蓋上近邊緣處留有排氣小孔一個圖(版陸，6；圖十六，2)。

Ⅲ、圈紐式　兩件，均殘破不能復原。標準黑陶質(圖十六，4)。

Ⅳ、無紐穿孔式　2件，爲小圓蓋，形狀扁平，中部稍隆起，中穿一孔。曾見於城子崖下文化層(圖十六，3)。

Ⅴ、帶紐式　1件。殘破。蓋面成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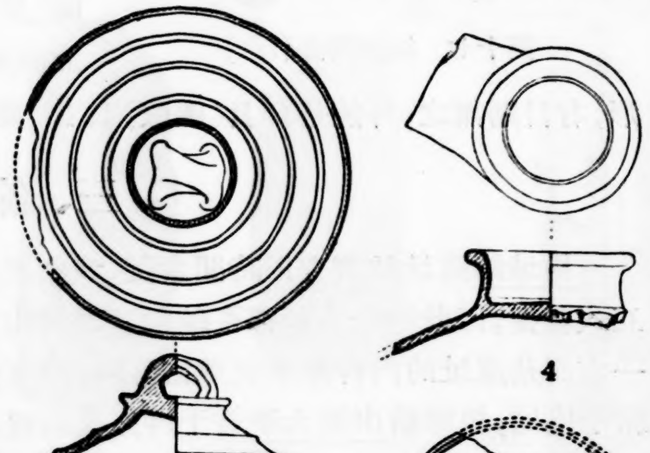

圖十六　陶器器蓋各式(¼)

1) 裴文中：中國古代陶鬲及陶鼎之研究，載現代學報，第一卷，三、三期合刊，67頁，第二圖之B2，1947年。

口沿垂直，有紐作長帶狀，蓋上劃有同心圓圈紋三道(圖十六,5)。

Ⅵ、鳥頭紐式　1件，形制大體如第Ⅴ種，紐作鳥形，係手揑而成的。泥質紅陶製，殘破，但可復原。其上有同心圓圈紋兩道，中央立一鳥頭，揑泥丸作兩目，造型極簡單，但整個器蓋則甚別緻(圖版陸,5;圖十六,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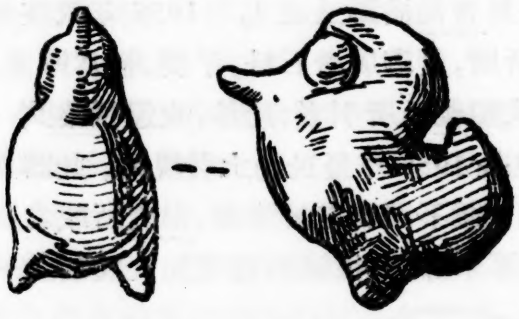

圖十七　揑製陶鳥(1/1)

其他

泥質紡輪不多見，僅得殘破者1件。陶質的矢鏃得兩件，形制全同石製的(圖五,22、23)。又得陶製小鳥1件，係泥質灰陶隨手揑製者，造型頗古拙，全長約3，高約3，厚1.6厘米，此鳥高額、大目、突胸，尾部上翹，腹下兩足作乳頭狀，兩目係用泥丸附加而成，左目有極細之暗紋兩條，如描寫人目側面之形，右目則無之，可能是玩具(圖版捌,13;圖十七)。

三、餘　論

兩城鎭遺址的調查因時間倉促，我們所採集的遺物是十分有限的，但由過去曾經有過正式發掘，因此絕大多數都可確知其爲龍山文化層中所出的。這兩次採集所以頗有收穫，一方面是遺址的內含原來就豐富，遺物時有暴露；另一方面，也由於當地農民羣衆熱情地給予協助，捐贈給山東大學若干件完整的標本，以供教學與研究之用，是我們深深感激的。

從以上遺物的敍述，可以窺見兩城龍山文化時期的人們在石器陶器製作方面，技術已很爲進步。石器方面，種類多而形制複雜，磨製技術也很精巧。尤以鑽孔的工具多見，刀類還有一器數用的跡象，料原取材範圍很廣泛，並善于利用它們的特點，而且玉製工具亦常有發現。根據已攜歸的標本來看，磨光石器似是佔着很大的比例。至於陶器方面，平底器之外，圈足器、三足器多見，陶器上的流、鋬、耳、鼻等附件往往有之，器蓋也常有發現，除了說明當時人們的物質生活水平已有很大的提高之外，同時也反映了當時製陶術的新發展。兩城陶器除了極少數的陶器和一些附件之外，幾乎都是輪製。輪製技術的應用是製陶術上的一個重大變革，它開始出現的意義如何，實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

附記：本文中所載大部分石器的石質，蒙前青島工學院潘丹杰教授代爲鑑定，標本攝影承山東大學生物系閻虹同志協助，謹此致謝。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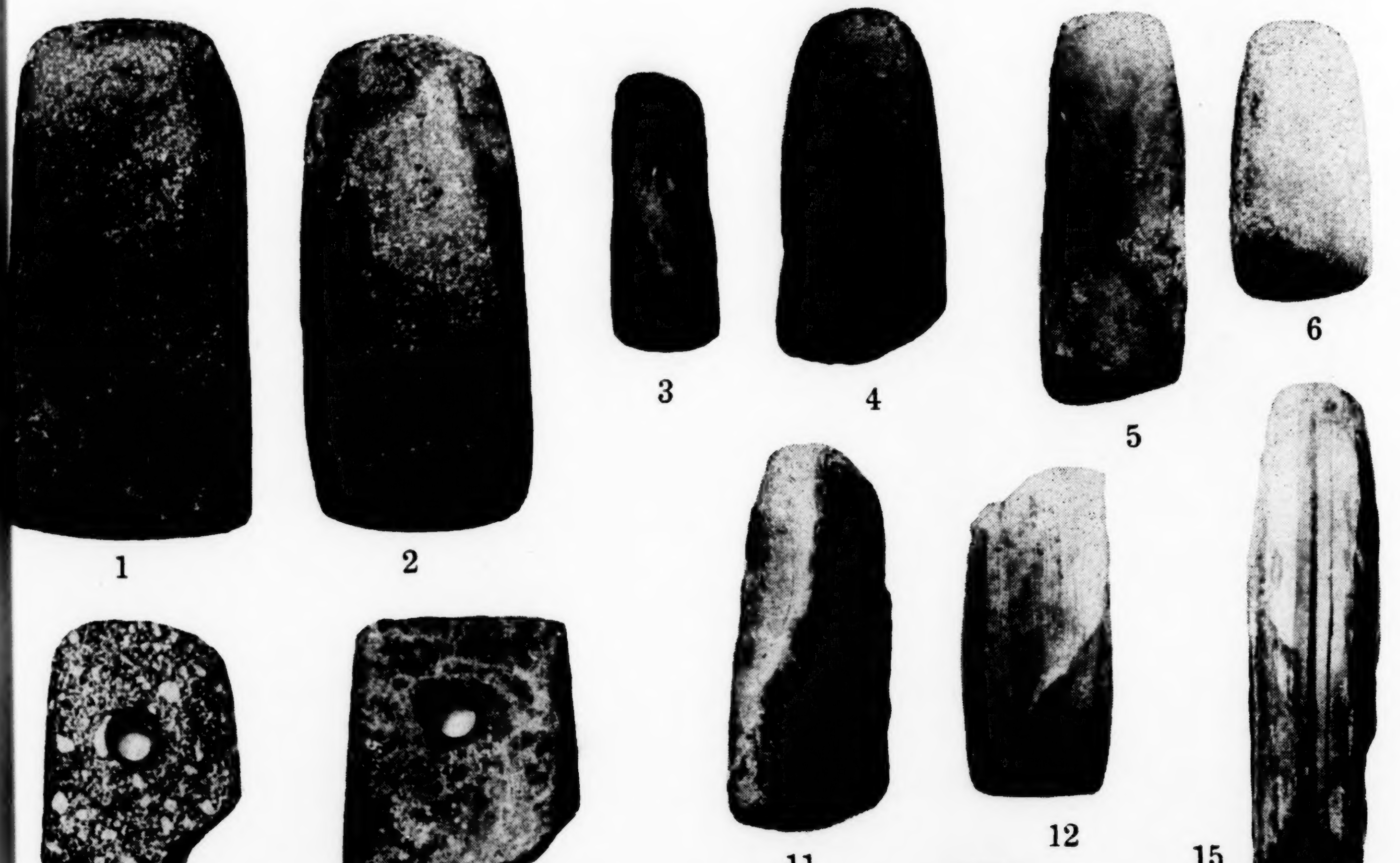

兩城鎮遺址出土石器

1、2.扁平石斧　3—6.石斧　7—10.扁平帶孔石斧　11—14.石錛　15—17.石鑿　18—21.石刀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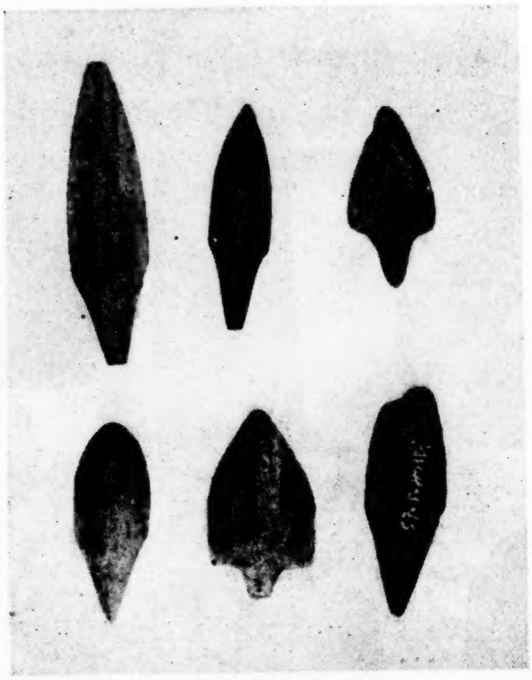

1. 石 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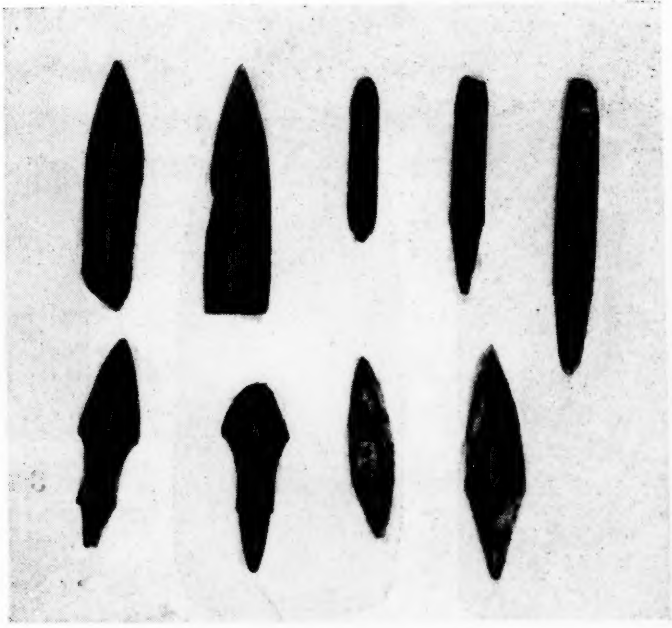

2. 石 鏃 與 陶 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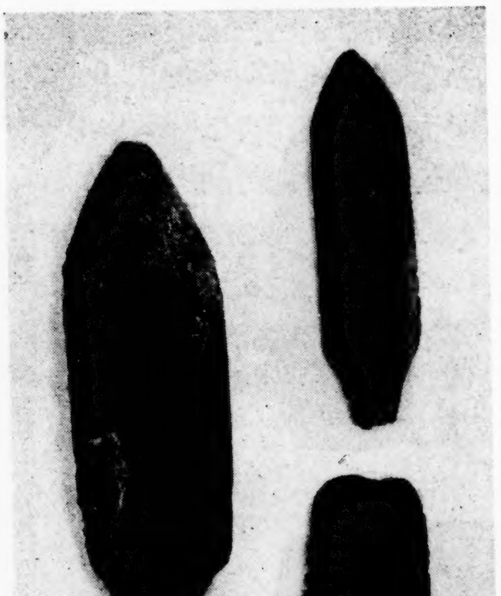

3. 石 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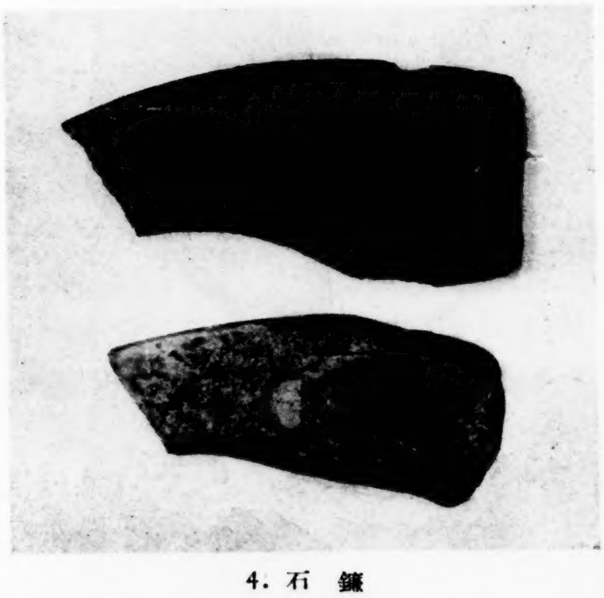

4. 石 鐮

5. 石 鑿

兩城鎮遺址出土石器

圖版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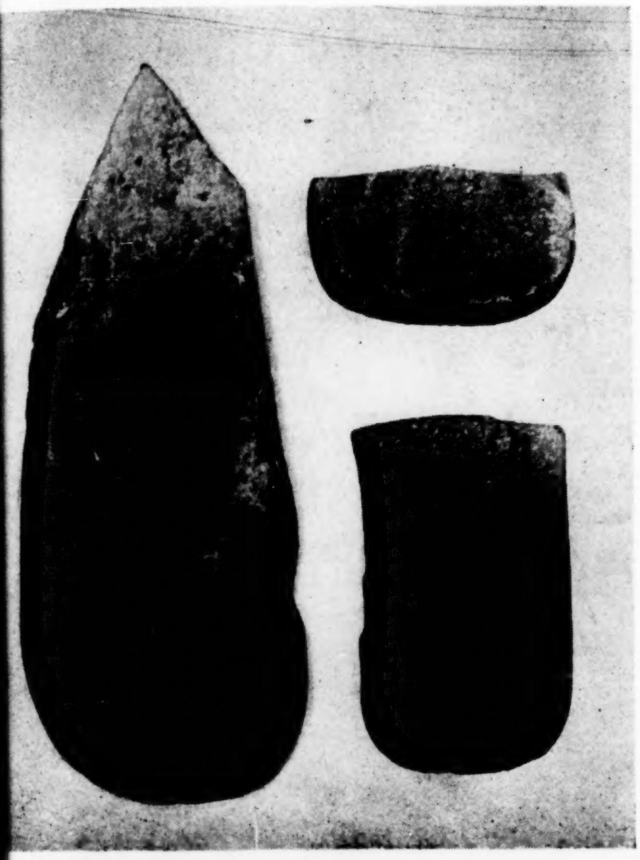

1. 石 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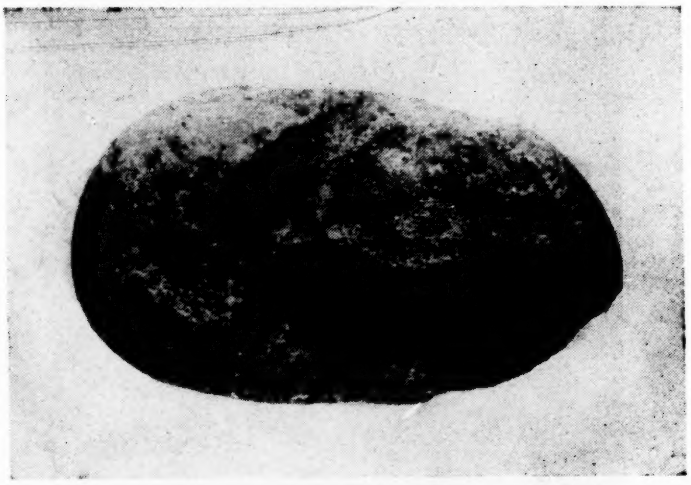

2. 石 杵(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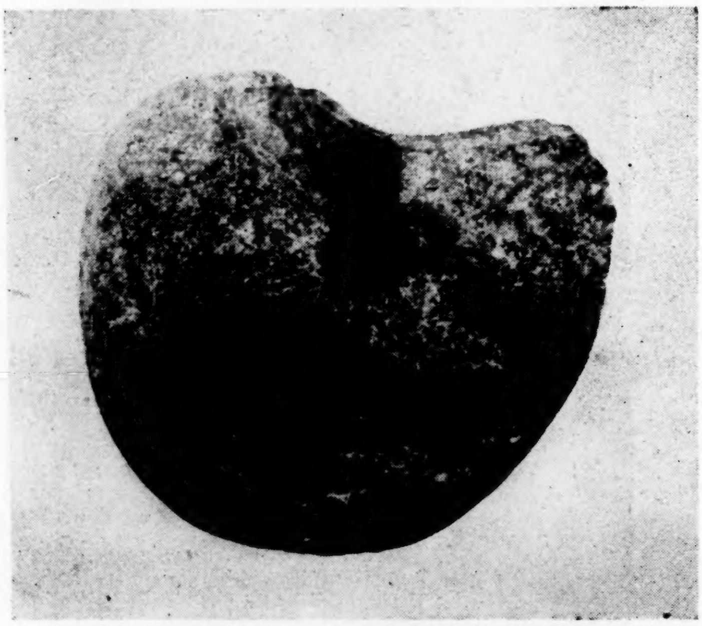

3. 石 杵(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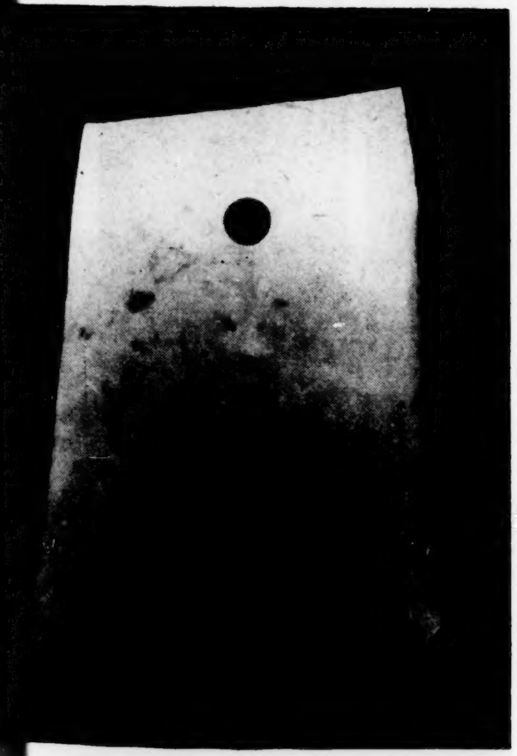

4. 玉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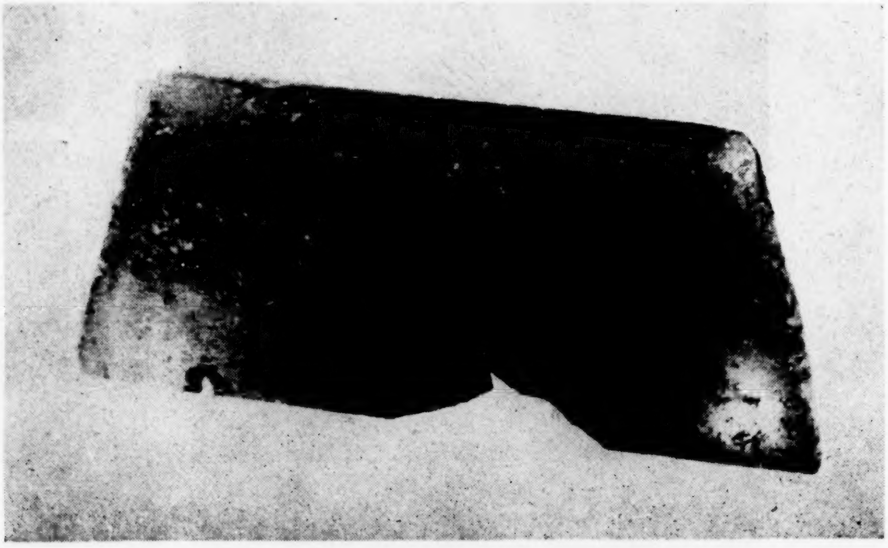

5. 玉 版

兩城鎮遺址出土石、玉器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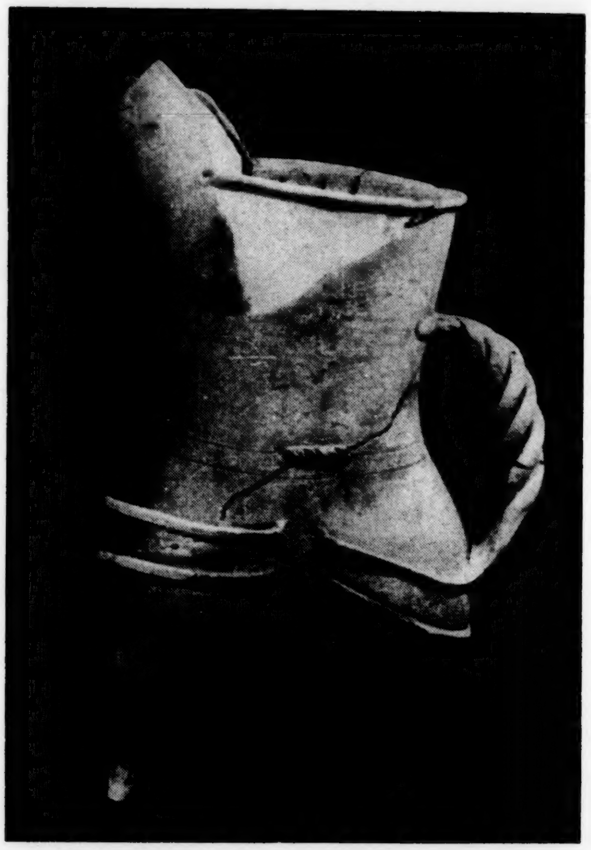

1. 陶鬶

2. 殘陶鬶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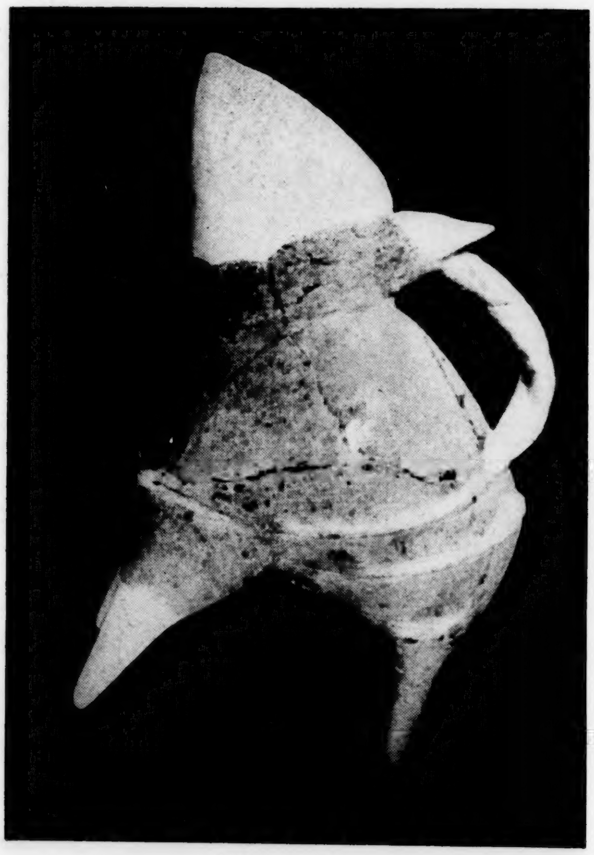

3. 陶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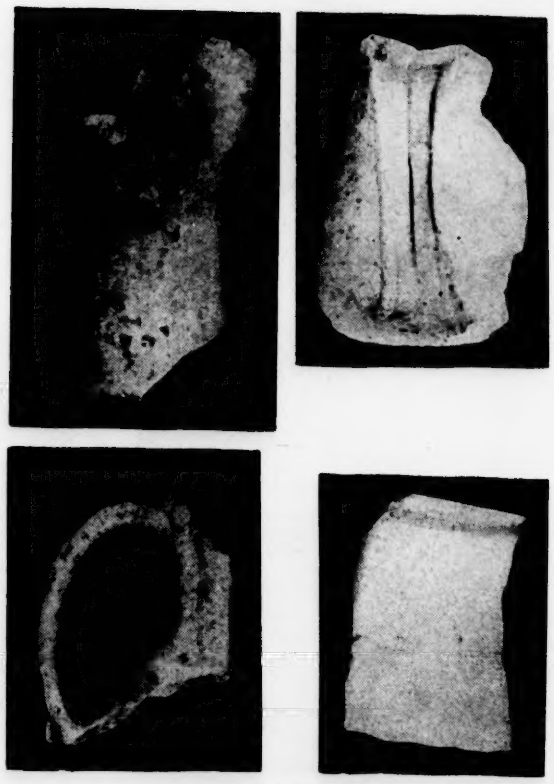

4. 陶鬶殘片

兩城鎮遺址出土陶器

圖版伍

1. 陶 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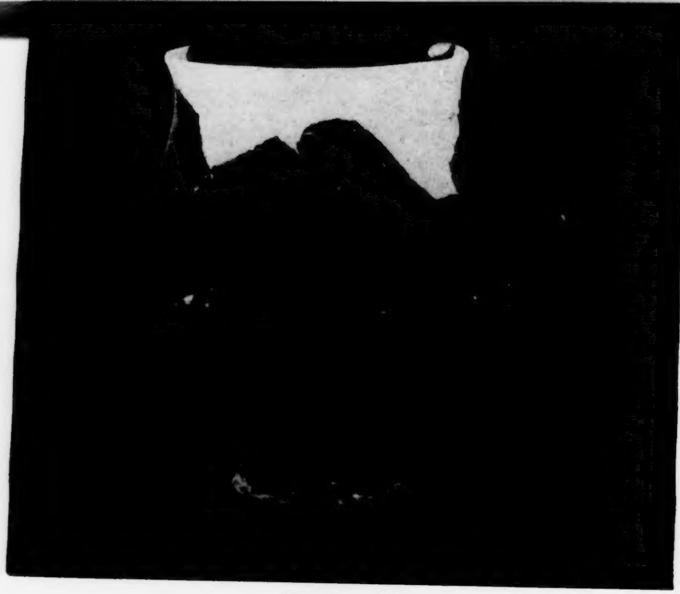
2. 陶 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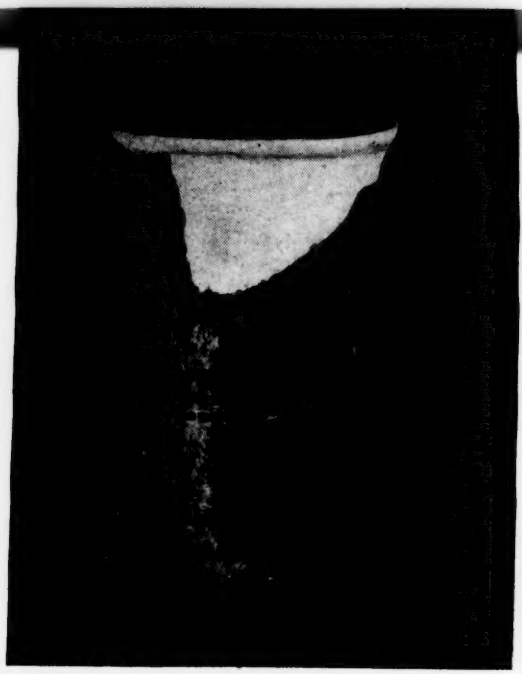
3. 陶 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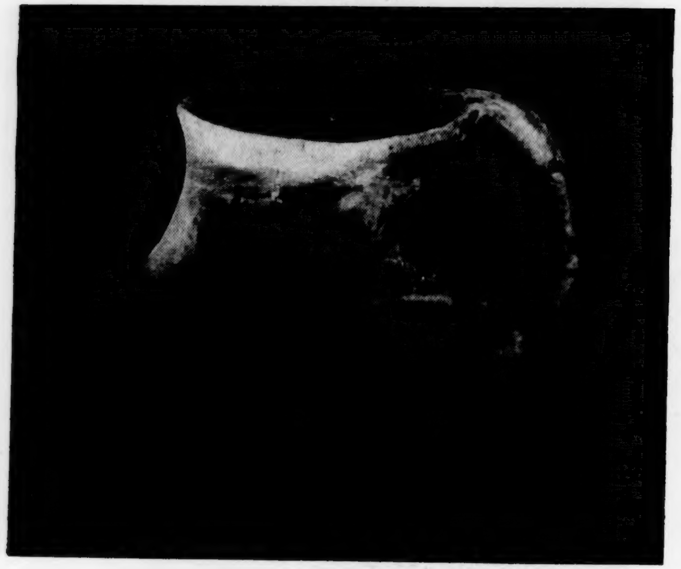
4. 陶 杯

5. 陶 杯(高 4.1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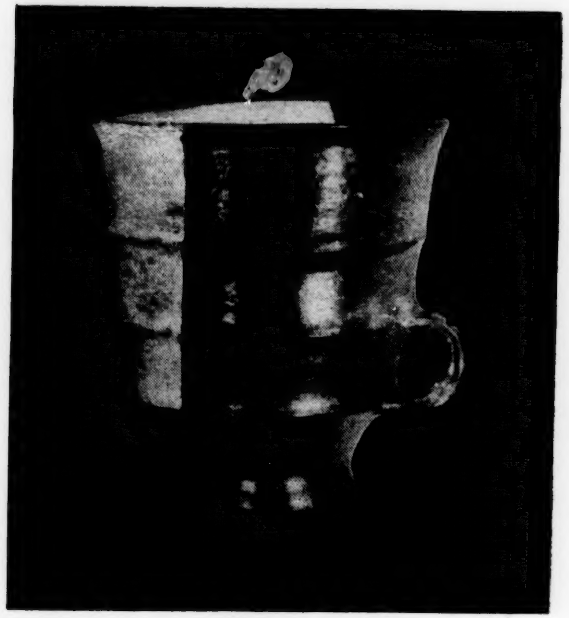
6. 陶 杯

兩城鎮遺址出土陶器

圖版陸

1. 雙耳橫鼻罐

2. 雙耳橫鼻罐

3. 高頸廣腹罐

4. 器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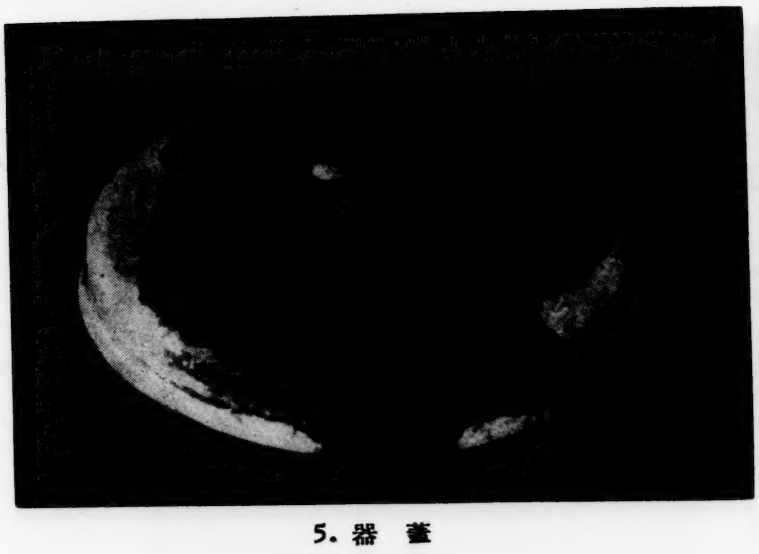

5. 器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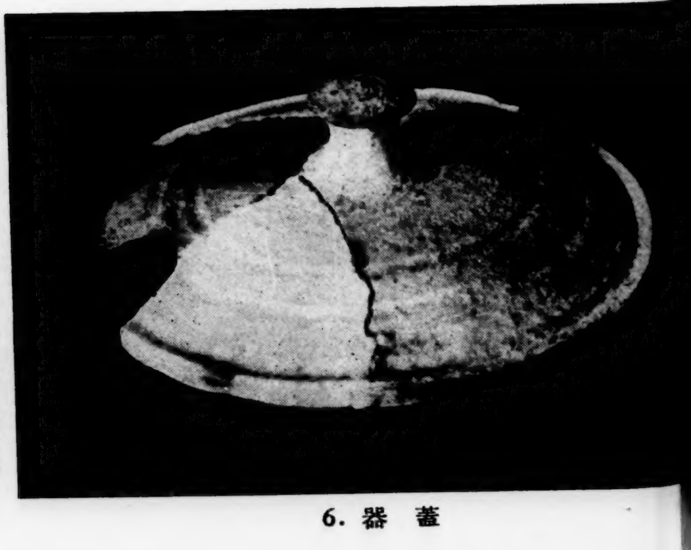

6. 器蓋

兩城鎮遺址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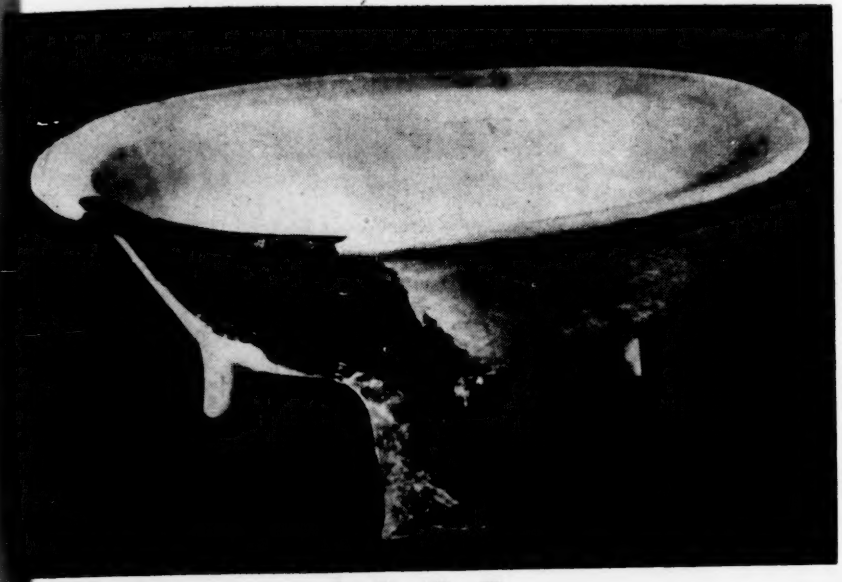

1. 盆形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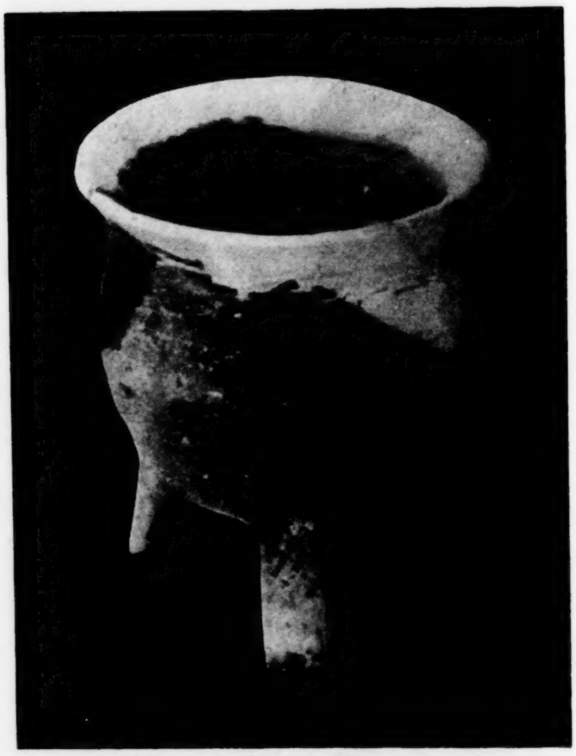

2. 罐形鼎

3. 罐形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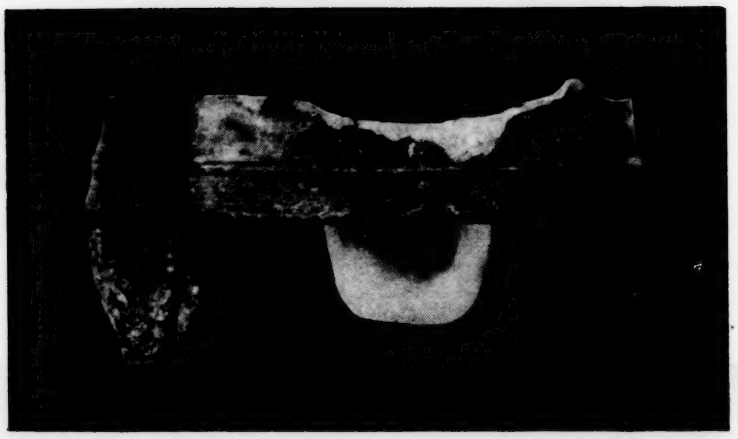

4. 異形鼎

5. 罐形鼎(足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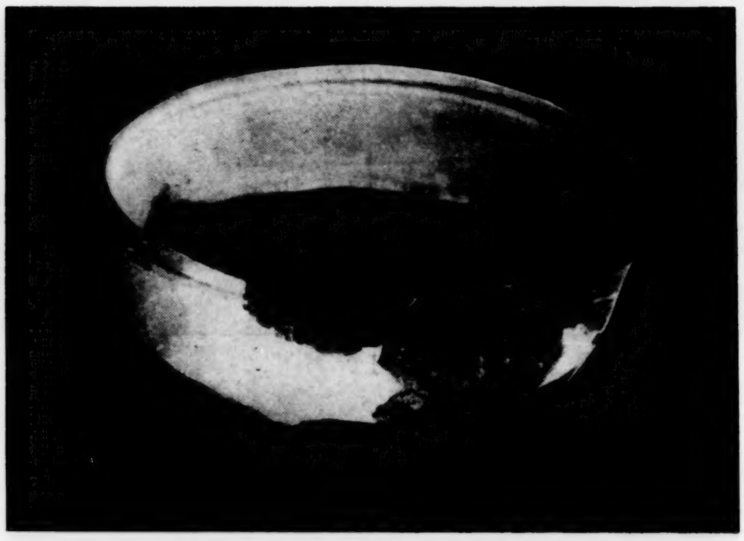

6. 盆

兩城鎮遺址出土陶器

圖版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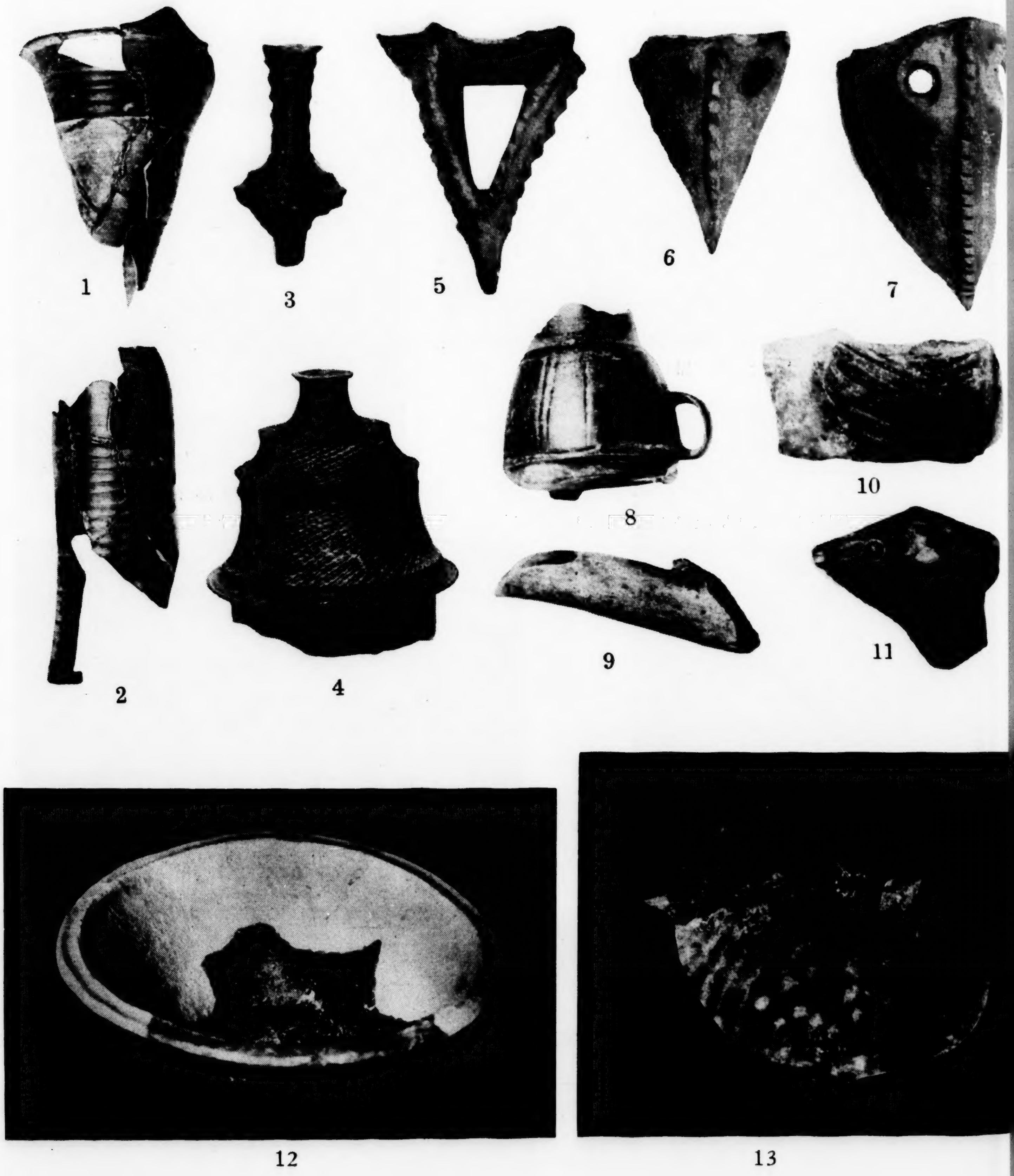

兩城鎮遺址出土陶器

1、2.高足豆殘部　3、4.殘陶足　5.雙根單尖鼎足　6.7.鬼臉式鼎足　8.泥質黑陶殘盉
9.泥質黃陶白衣盉流　10、11.橫鼻　12.陶碗　13.陶鳥（放大一倍）

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李學勤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二所）

般代的甲骨占卜是一種決疑的巫術。問疑者有時親自行卜，有時由專職的卜人代卜。河南安陽小屯出土的般代卜辭，多數是商王的卜辭，其問疑者是王，我們稱這種卜辭爲"王卜辭"。王卜辭內容均與王有關，所記祀典內有商先王先妣名號，有以時王爲中心的一套親屬稱謂。問疑者不是王的卜辭，我們稱之爲"非王卜辭"。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除侯家莊所出外，有些不是般代的，有些是般代的非王卜辭[1]。

最早研究小屯卜辭的學者，如劉鶚和孫貽讓，雖已確定此項卜辭是般代的，但並未認爲它們是王卜辭。孫貽讓在契文舉例中曾特別指出："般時尙質，尊卑不嫌同稱，諸侯及臣民或亦得以甲乙爲號，故金文中亦恆見，不定繫商先王。"[2] 1910 年羅振玉作般商貞卜文字考，由於探明了卜辭出土地，始判斷小屯卜辭是般代的王卜辭。從此研究者都認爲小屯卜辭全部是王卜辭。1938 年日本貝塚茂樹發表論般代金文中所見圖象文字㒸[3]一文，從小屯卜辭中區別出他所謂"子卜貞卜辭"，指出這種卜辭不是王卜辭。後來他在 1946 年出版的中國古代史學的發展[4]和 1953 年發表的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5]中，進一步推闡了這一見解。

本文將指出小屯卜辭內確含有少數的非王卜辭，並就其內容作概括的論述。

一、YH 251、330 坑的婦女卜辭

第十五次安陽發掘，YH 251、330 兩坑都出土了龜甲卜辭，其中絕大部分是腹甲。YH 251 坑所出編號爲 15,0,1—327，拓本爲乙 8691—8898；YH 330 坑所出編號爲 15,0,389—465，拓本爲乙 8939—8994。這兩坑卜辭字體純一而特殊[6]，且互相聯系，如 YH251 坑的乙 8712 與 YH 330 坑的乙 8944、8946 可以綴合，YH 251 坑的乙 8711、8896 與 YH 330 坑的乙 8990 同文，YH 251 坑的乙 8728、8814 與 YH 330 坑的乙 8965 + 8981 同文。乙編以外祗有晚出著錄有極少的此種卜辭，如存上 1459 腹甲與乙 8698 同文，拓本思泊藏契所收腹甲可與乙 8710 綴合（曾毅公先生綴合，圖一）。

這種卜辭內容所記基本上都是關於婦女的事情。辭中所見當時生存的人物多爲婦女，卽多女和多婦。乙 8816 卜"丙午貞，多女亡疾？丙午貞，多婦亡疾？"多女指與問疑者同輩的婦女，如乙 8896（8711、8990 同文）記：

癸亥卜，匄遣女？

遣以子往？

圖一（原大）

匄娥？
先曰逆？
先曰何？
匄逆娀？
匄逆孅？
匄逆洫？

㞢何娃？

𡚤應即𡚤女，她是有子的。何、娥、孅、娍、娃、㜌都是婦女的名字。存上 1459 有嫊女和奚女，也是婦女。多婦是問疑者的子婦[7]。乙 8897 記有"十婦"，現在在這種卜辭中可以看到的婦名共有六個：

婦㚇　乙 8794、8877、8896

婦妙　乙 8896

婦嫢　乙 8695、8821、8843、8860

婦姼　乙 8713、8820、8855

婦周　乙 8854、8894

婦㜽　乙 8893、8898

婦㚇有時寫作"婦多"或簡稱"㚇"，如乙 8896"辛丑卜，乎爰㚇㚇？弜爰？"乙 8730 同文辭則作"辛丑卜，乎爰婦多？弜爰？"乙 8896 有"貞，婦多㚤？"是卜問她是不是生男孩子。乙 8882、8885、8694、8896、8877 都有卜婦㚇亡禍的卜辭。

婦妙有時也簡稱"妙"，如：

辛酉卜，妙冎出？

妙力？

癸巳卜，妙冎出？

妙自𦛝？　乙 8712 + 8944 + 8946、8819、8893、8898

關於婦嫢、婦姼，多卜問亡禍亡疾，如：

己巳卜貞，婦嫢允亡禍？

貞，㚇亡禍？　乙 8695 + 8717、8888

辛酉卜貞，嫢亡疾？　乙 8862

癸巳卜貞，婦姼亡至口？

癸巳卜貞，婦姼亡疾？　乙 8704 + 8820 + 8826、8713、8855

"至口"或作"口"，在其它卜辭中或作"作口"，是一種災禍的名稱，意義不明。"亡口"常與"亡疾"對卜，如乙 8721"壬寅卜，亡口？亡入疾？"乙 8854"甲戌卜，亡口？甲戌貞，亡疾？"（乙 8892 有"貞，㳄焦多口，亡禍？多舌，亡禍？"似是多言肇禍之意。）

除婦女外，這種卜辭有時也卜問子和婦子的亡禍與亡疾。子較問疑者低一輩分。乙 8780、8815 記有"四子"、"五子"，現在在這種卜辭可以看到的子名有兩個，一個是子啓[8]：

乙卯卜貞，子啓亡疾？　乙 8728、8814、8965 + 8981

□辰卜貞，[子]啓亡疾？

[有]疾？　乙 8720

…啓亡疾？　乙 8822（參南無 240）

丁丑卜，子啓名，亡禍？　乙 8716、8860

另一個是子𡿺：

癸巳卜，子𡿺亡禍？　乙 8713

婦子較問疑者低二輩分，名字有：

乙丑卜貞，婦𡡉子亡疾？　乙 8893、8898

婦妫子疾不征(延)？　乙 8896

這些關於兒童疾病的卜辭當然也可以說是關於婦女的卜辭。

不僅如此，這種卜辭所記祀典所祭親屬也絕大多數是女性的：

妣丁　乙 8815、8894、8897、8945

妣戊　乙 8951

妣己　乙 8815、8895

妣庚　乙 8691、8693、8705、8711、8810、8814、8825、8852、8857、8859、8862、8871、8880、8895、8896、8897、8898

妣辛　乙 8896

仲妣　乙 8897

庚　乙 8897、8950

父丁　乙 8939

母庚　乙 8714、8808、8941

兄　乙 8696、8697、8861

仲女　乙 8755、8814、8815、8816、8826、8862、8939

又女　乙 8888

小女　乙 8714、8784、8808、8865

子丁　乙 8748、8826

子　乙 8897

這裏面祗有父丁確定是男性的，且祗有一見。諸妣中妣丁、妣己、妣庚應即乙 8703 的"三妣"。妣丁、妣己對卜，見乙 8815。妣己、妣庚有時倒稱"己妣"(乙 8801、8819、8860)、"庚妣"(乙 8816)。庚先於妣己和仲妣，如乙 8950"庚豕妣己□？庚羊妣己彘？"乙 8897"弜十庚宰，仲妣小宰，子小宰？"仲女地位也很重要，她與妣庚對卜，見乙 8814。

所舉行的祀典是非常簡略的。祭名有衬、又、彭、兄、見等，用牲法有鼓、力、束、用、畀、至等。乙 8897 記十婦共祭妣庚，所陳祭物不過是一豕、一羊、一豕一魚或一宰一羊一豕。又有用人為牲之例，如：

不亏妣庚，又人？

弜又人，妣庚用？　乙 8859

用羌，由𡵂妣庚？　乙 8691、8880

妣庚用𡵂羌？　乙 8852

乙 8710、8723、8804 有"丁酉卜，來庚用十𠬝？"是這種卜辭中最隆盛的祀典。

如上所述，這種卜辭所卜問均為有關婦女的事項，這表明問疑者是一個婦女。她的親屬系統不合於商王系，所以她不是商王的后妃或直系親屬。由乙 8821 卜是否"在商束"看來，她並非久居於商。殷代貴婦有其封地，如武丁常卜問婦姘黍的收成。乙8812、8896卜：

正受禾？

長受禾？

乎陕祉？（參乙 8949："甲申卜，乎陕祉？"）

乎陕、匍祉？

辛未卜，作宀？

正和長應即本種卜辭問疑者的封地，故卜問其地的年成和房舍的建築。卜辭又有：

甲申卜，令啄宅正？

甴祉宅正？

又畢啄亡口？　　乙 8712 + 8944 + 8946、8893、8898

是令啄、祉等居住於正。啄和祉對卜又見乙 8897。乙 8894 卜"妣丁咎祉？" 祉可能是問疑者的親屬。

二、YH 127 坑的子卜辭

上述 YH 251 坑所出乙 8818 是一版完整的腹甲，卜辭爲：

庚申卜，今秋亡螽之？七月。一。

庚申卜，有螽之？七月。二。

庚申卜，有螽今辿？一。

庚申卜，今辿亡螽？七月。二。

庚申卜，今夕亡螽？一。

庚申卜，有螽今夕？二。

辛巳貞，啓弟？二。

又羊，又豕，𠬝妣庚？一。

末兩辭是 YH 251、330 坑特有的字體，庚申六辭則是另一種小而秀潤的字體。在這兩坑以外，屬於後一種字體的卜辭約有三百片左右，我們在本節加以討論。

這種卜辭大部出於第十三次安陽發掘所得 YH 127 坑。YH 127 坑出土了大量腹甲和極少數背甲和胛骨。這些甲骨是傾入該坑的，所以是混雜的、無秩序的堆積[9]。其中除大多數是武丁前期卜辭外，還存在五種非王卜辭。此外 E 9、A 26、YH 371 等坑也出有本節所論的卜辭。這種卜辭兼用龜骨。"貞"字作尖耳有足的鬥。干支字的特徵可看前 3，14，2、珠 1459 兩片橫列的干支表。

YH 127 坑所出合 281 + 乙 5230 是這種卜辭中惟一長達 30 厘米的大腹甲，具有許多特點。其兩膽卜辭對卜，兆次和前引乙 8818 庚申六辭相同，正卜記"一"，反卜記"二"，如：

右膽	左膽
庚午卜我貞，乎綦，獲？一。	不獲？二。
甲子卜我貞，乎綦，獲？一。	不獲？二。

有時正卜辭完全，而反卜辭祇標記一字，如：

右膽	左膽
庚子卜𢆶貞，儠來惟徭以？一。	徭。二。
己巳卜我貞，使㚣宁？[一]。	宁。二。

己巳卜我貞,射𢀛取印? 一。　　印。二。

這種卜辭和同時的 YH 251、330 坑卜辭相仿,主要卜問關於許多婦女的事情。在這種卜辭中出現的女名有:

羌女	合 425
片	菁 11,18
婦妥	前 8,8,3、乙 1653*、1829
婦妊	前 8,14,3、乙 1329、拓本
婦𢓜	前 8,3,5*、萃 1242 (京 3012)*、乙 4504*
婦來	乙 4504*、5123
[婦]喜	林 1,23,18
婦壴	乙 4504*、京 3014*
婦鼓	乙 1424
婦豥	合 427
婦妐	前 8,2,1*
婦浹	乙 817*
𩃬婦	後下 42,7*、存下 589*
肉婦	林 2,26,4

以上附"*"各片都是卜有子的卜辭。羌女、片、婦喜、婦鼓、婦豥都曾妊娠,因而有卜"𡥜"卽生男的卜辭(參乙 789、9032)。𩃬婦、肉婦是𩃬和肉的子婦。晚殷銅器彔婦觚(三代 14,31,9):"甲午,彔婦錫貝于𨟻,用作辟日乙障彝。臤。"乙是彔婦之夫、彔之子,彔婦卽彔的子婦,與"𩃬婦"、"肉婦"例同。

這種卜辭所記祀典所祭也以女性爲多,其稱謂計有:

祖乙	萃 278
妣丁	庫 1988、乙 1106
妣己	前 8,10,2、8,13,4、庫 337、摭續 83、合 281 + 乙 5230
妣庚	明 1009、庫 1988、七 X 10、存下 582
妣壬	前 8,14,3
后妣甲	庫 626 + 645
上妣己	庫 1988
后妣	鄴 3 下 34,7
父戊	平雙 35 (存下 580)、平雙 36 (存下 579)
父辛	萃 278
母庚	鄴 3 下 34,7、乙 9029
仲母己	乙 4507
后母□[10]	庫 626 + 645
兄丁	佚 449、合 281 + 乙 5230、合 424
子丁	庫 1988

丁子　　庫 626 + 645、合 281 + 乙 5230

庫 1988 聯稱"上妣己妣丁子丁"，可知上妣己先於妣丁。在這裏又發現了妣丁、妣己、妣庚、母庚、子丁居重要地位，但父和諸婦則是新的一套。這指示給我們，這種卜辭的問疑者是與 YH 251、330 坑卜辭的問疑者有同輩親屬關係的另一婦女。

這種卜辭所記祀典又祭及下列諸人：

伊尹　　前 8,1,2、菁 11,18
仲子　　庫 1259、鄴 3 下 34,10
龍母　　珠 899、乙 4507、合 289
𦣞后　　乙 4507
𦣞　　珠 899
䖝甲　　乙 4507
小己　　合 281 + 乙 5230
后癸　　乙 4507、合 289

后癸、𦣞后、龍母三人互相對卜，地位相敵，祀典均用"彡——至"。䖝甲與武丁卜辭的𠙵甲、祖甲卜辭的某甲(萃 272)寫法不同，並非一人。小己與妣己對卜。使我們最感興趣的是祭及輔湯的小臣伊尹，這表示這種卜辭的問疑者和商初的伊尹有一定的關係。

我們已經能够找到這種卜辭的問疑者的名字。這種卜辭共有五個卜者[11]，其同版關係如下：

子　我　𢆶　余　　　合 281 + 乙 5230
　　　　𢆶　　　歸　存下 585
　　　　　　余　歸　庫 626 + 645

記卜者的前辭共有四式：

干支卜某貞：子　歸　我　𢆶
干支卜某：　　　歸　我　𢆶
干支某卜貞：子　　　我　　　余
干支某卜：　子　歸　　　𢆶　余[12]

因後兩式和"干支王卜貞"相似，董作賓、楊樹達和貝塚茂樹都曾誤以"子"爲爵稱，或以"余"、"我"爲代名詞，實際上歸和𢆶也有時記在"卜"字前面，應當都是卜者。五人中子最重要。我們看下列子的卜辭：

丁亥子卜貞，我𠂤田𪓐？三。
己丑子卜貞，余有乎出墉？一。
己丑子卜貞，子𢦏[13]乎出墉？
子乇乎出墉？
子□乎[出墉]？　　　前 8,10,1 + 研 39[14]

庚申子卜貞，惟𠙵㚔若省？一。　　(1)
弗𠙵？一。　　(1)

乙丑子卜貞，庚有來？一。 (1)

乙丑子卜貞，自今四日有來？二。 (1)

癸酉卜𢓊貞，至旬(旬)亡[禍]？ (1,三卜)(2,二卜)

[丙]子子卜，朕在自臣□束？ (3)

丙子子卜，惟丁作兹口？ (3)

丙子子卜，朕口… (4)

丁丑子卜，惟田隹？二。 (4)

丁丑子卜，亡歸受？一。 (4)

辛巳卜𢓊貞，亡作口？ (5)

乙酉卜𢓊貞，我亡作口？ (6)

丙戌子卜貞，我亡作口？二。 (1)

丙戌子卜貞，丁不芻我？二。 (1)

丁亥子卜，丁來人，惟芻我？ (7)

(1) 合 287 (2) 前 8,14,3 (3) 喆厂藏骨(圖二) (4) 菁 11,17 (5) 庫 703 (6) 續 6,13,8 (7) 前 8,4,5

圖二 （放大一倍）

在此種卜辭中，祇有子在辭中用單數第一身主格代名詞“余”和領格代名詞“朕”。“余有乎出墉”卽子乎出墉，“朕在自臣”卽子所隸在自的臣，可知子就是這種卜辭的問疑者的私名[15]。子及其他卜者也用多數第一身主格代名詞“我”，“我”代表一個集體。拓本有“乙巳𢓊卜，丁來𢓊，子自正？”可見子是這一集體的領袖。卜者𢓊可能就是婦𢓊，和其他卜者均代子行卜，因此我們可稱這種卜辭爲“子卜辭”。

子卜辭常卜問集體的休咎，如林 2, 29, 9 卜“我惟禍”，南明 228 卜“我自兹惟若”。這個集體有時接受命令，如前 8,10,2 記“自丙令我”。前 8,9,3 卜“惟亞雀眔我…”，可知子所領率的集體的地位可與亞雀並稱。

現存子卜辭大部分可以互相聯系，兹分月排表如下。

(一) 四 月

辛卯卜貞，今四月我有事？一。 (1)

亡事？ (1)

癸巳卜… (1)

癸巳卜𢀛貞，今四月…？一。 (2)

癸巳卜𦉪貞，五月我有事？一。 (2)
乙未卜，夢，妣丁咎？ (1)
不咎？ (1)
己亥卜𦉪，我亡事今來乙？四月卜。 (3)
庚[子]…貞，…在…？四月。 (3)
(1) 乙 1106 (2) 乙 1014 (3) 乙 1537

(二) 五 月

壬寅卜貞，[今]五月我有事？二。 (1)
甲辰□卜貞，令𡖊，獲，若？二。 (1)
弗乎？ (1)
甲辰卜𦉪貞，叀令𡖊？一。 (2)
乙巳卜𢇁，有咎？二。 (3)
亡之？二。 (3)
乙巳卜𢇁貞，今五月我有事？二。 (3)
乙巳卜𢇁貞，六月我有事？二。 (3)
乙巳卜𢇁貞，…事？二。 (3)
乙巳卜𢇁貞，辛我有事？二。 (3)
叀丙[令]𡖊？二。 (4)
丁未卜，令今日？二。 (4)
弜令？ (4)
丁未卜，叀今日令？二。 (4)
叀□[令]𡖊？二。 (4)
丁未卜𢇁貞，令𡖊？二。 (3)
叀己令𡖊？ (3)
戊申卜貞，叀庚令𡖊？二。 (3)
叀辛令𡖊？二。 (3)
戊申卜𢇁貞，… (3)
庚戌卜，叀癸令𡖊？二。 (4)
叀甲令𡖊？二。 (4)
(1) 京 2948 (2) 乙 1457 (3) 乙 3350 (4) 合 410

(三) 六 月

戊[寅]…貞，…？一。
己卯卜我貞，來七月有事？ 前 8,5,6
壬辰[卜]貞，事？二。
癸巳卜貞，今六[月]有事？二。
于七月有事？二。 乙 1474
癸巳…，今六[月有]事？ 遺 10,1

甲午卜𠭰貞，今六月我有事？一。　乙8206
（乙1792有"今六月宁至？二。"）

（四）七月

癸卯卜，亡𡆥丁？七月。 (1)
癸卯卜，又兄丁？二。 (1)
癸卯卜貞，丁出狩今…？二。 (1)
癸卯卜貞，至𠃬（旬）亡禍？二。 (1)
甲辰卜𠭰貞，丁有𡆥今之月？ (1)
甲辰卜□，七月丁𡆥？二。 (1)
乙巳𢓊卜，丁𡆥我？ (2)
乙巳，丁𡆥我？ (3)
乙巳𢓊卜，丁來鼎？ (4)
乙巳，丁來鼎？ (4)
乙巳…不鼎… (5)
乙巳…丁來…𢓊…？二。 (6)
乙巳𢓊卜，丁來𢓊，子自正？ (6)
丙午𢓊卜，丁不入商？ (7)
[丙午]𢓊卜，…自… (7)
丙午…丁正… (7)
丙午𢓊卜，丁來… (8)
丙午𢓊…自… (8)
……𢓊…自… (9)
戊申𢓊卜，自… (10)
庚戌卜我貞，丁有執？ (11)
庚戌卜，𢦏令，若？ (11)
□若？ (11)
庚戌卜我貞，□娘… (12)
不獲？二。 (12)
有𡆥？ (12)
[庚]戌卜我[貞]，□𡆥…？二。 (13)
□𡆥？ (13)
辛亥卜貞，丁今七月𡆥？一。 (14)
辛亥卜貞，丁𣪊𢀛月？ (14)
辛亥卜我貞，丁𡆥今來乙？ (14)
壬子卜貞，今夕[亡]禍？二。 (15)
…𡆥丁…月…？二。 (15)
壬子卜貞，丁□今七月？二。 (15)

壬子卜[貞]，今來乙丁有𢦔？二。 (15)
於來□亥？二。 (15)
癸丑貞，至甹亡禍？ (16，二、三卜)(17，一卜)
癸丑，丁自甘…？ (16，二卜)(17，一卜)
不獲？ (16)(17)
…來乙？ (16)
甲寅卜貞，丁有□今七[月]？二。 (11)
乙卯卜我貞，旨來乙有來？ (17)
亡來？一。 (17)
乙卯貞，在く歸？一。 (17)
乙卯貞，在自歸人？ (18)
丙辰卜，使畀東？ (14)
□□卜𡦹[貞]，有丁𡬠？ (19)
庚申卜𡦹貞，乙丑丁𡬠？ (19)
不𡬠？ (19)
辛酉子卜貞，丁𠬝我？ (20)
癸亥… (20)
[癸]亥卜貞，辛□事？ (19)
癸亥…貞，…丁… (21)
乙丑子[卜]貞，丁于□商執？ (22)
丙寅卜𢆶，丁、子… (20)
癸酉卜，使畀東，若？ (14)
戊寅子卜，亡乇？ (22)
戊寅子卜，有乇？ (22)
于秉又秉？ (22)

(1) 合 424 (2) 乙 4180 + 4184 (3) 乙 4181 (4) 合 459
(5) 乙 3707 (6) 拓本 (7) 乙 4171 (8) 乙 4174 (9) 乙 4182
(10) 乙 4177 (11) 乙 1767 (12) 乙 767 (13) 乙 1315 (14) 乙 830
(15) 合 435 (16) 乙 1010 (17) 合 414 (18) 乙 1834 (19) 續 5,14,3
(20) 前 8,15,2 (21) 乙 5149 (22) 前 8,11,1
(乙 1552 有"于八月有…")

(五) 八至十月

乙未□□貞，使人，惟若？
[乙]未子卜貞，使，叀日戠？
乙未子卜貞，使人，惟若？
不，亡？
乙未余卜，受今秋麥？

乙未余[卜]貞,今秋我□□?
乙未余卜貞,今秋𪓿歸?
今秋…歸?
乙未余卜,于九月有事?
惟今八月有事?
乙未余卜,今八月有事?
毋?
丙申余卜…
乙巳?
丙申…
八月?
丁酉,今八月…
丁酉…來…有…
于九月有事?
丁酉余卜,今八月有事?
丁酉余卜,壬有事?
癸有事?
丁酉余卜,叡戊召?
□□余……召…兄?
丁酉余卜,惟庚召?
惟辛有召?
丁酉卜𢓊,禦兄丁?
兄?
叀大牢丁子?
毋?
戊戌卜𢓊貞,來惟若以?
若。
己亥卜𢓊貞,來惟史以?
不以?
己亥卜,𠈀來若以?
不若以?
己亥卜𢓊貞,來惟若[以]?
己亥卜𢓊貞,來不惟若以?
己亥卜𢓊,禦小己,若?
己亥卜𢓊,禦妣己?
庚子卜𢓊貞,𠈀來惟𢓴以?
𢓴。　　　　以上合281＋乙5230

甲子卜我貞，𥄳，獲？

𡚸？　　　　　　　　合 438

甲子卜我貞，乎𧰼，獲？

𡚸，獲？

[甲子]卜我貞，[我]有事？

甲子卜我貞，十彡，我亡事？

丙寅卜我貞，乎印取射𢍰？

己巳卜我貞，射ㄆ取印？

印。

己巳卜我貞，使𡘋宁？

宁。

己巳卜我貞，今尤亡禍？

庚午卜我貞，乎𧰼，獲？

不獲？

庚午卜我貞，乎𡚸，獲？

不獲？　　　　　　　　以上合 281 ＋ 乙 5230

辛未𢓊卜，我入商，□我御史？ (1)

辛未余卜貞，我有事，入商？ (2)

于丁日我有事？ (2)

辛未余卜，乎印從射汝，若？ (2)

辛未余卜貞，受歸？ (2)

壬申子卜，征𥄳，獲？ (3)

壬申□卜，征□南？ (3)

乙亥余卜，今十人歸？ (4)

丁丑卜我貞，我役耤于尸？ (2)

我尸耤今春？ (2)

丁丑余卜，春㲋尸？ (5)

戊寅余卜貞，匄婦妥？ (5)

戊寅余卜，使𡘋宁？ (4)

己卯卜我貞，令𡘋翼庚于雀？ (6)

叀辛令𡘋隹？ (2)

庚辰，令𡘋，惟來？𡘋以龜二，若令。 (5)

辛巳卜我貞，我有事今十月？ (7)

甲申余卜，子不𦎫，有言多亞？ (6)

乙酉卜𦔻貞，今十月人歸？ (8)

丙戌卜𦔻貞，我允出南？ (8)

…弗[其出]南，…困… (8)

(1) 珠 114　(2) 菁 11,19　(3) 珠 421　(4) 庫 12　(5) 前 8,8,3
(6) 後下 41,6　(7) 前 8,3,3　(8) 前 8,9,1

上列五表紀月干支可以排在一年之內，同時內容也相銜接，如除七月外都卜"有事"，五月和八至十月都卜令叒，七月和八至十月都卜"歸人"和關於丁的事項。它們是聯續的七個月的卜辭。表中八至十月內庚子到甲子間有一段缺隙，下列各片或在其間：乙 1525、萃 1064 (京 3001)、乙 1706、前 8,4,1、萃 1298 (京 3003)、存下 588。

七月表末卜問"于柬又柬"，第一個"柬"是月名。在子卜辭裏可見柬月的卜辭：

辛巳卜貞，夢亞雀攴余刀，若？二。	
丁未卜，[今]柬月□事？	前 8,13,2
丁未卜，今柬有事？	
于祓？	前 8,10,4
庚申子卜貞，今柬月亡𤉲，有事？	
于祓月？	菁 11,20
庚申卜我，今柬有事？	遺 7,6
庚申…今柬月□事？	戩 36,13 (續 6,26,7)
戊寅子卜，丁歸在自人？	
戊寅子卜，丁歸在𢇛人？	
癸巳卜，于祓月有昌？	前 8,6,3

柬月和祓月是聯續的，均以祭名命名。此外乙 830 又有"𠂤月"。

上表已經包括了大部分的子卜辭。子卜辭所記月分，除表中所列四至十月外，祇有乙 4577 是二月的卜辭。我們可以推測子卜辭存在的時間或不超過一年。

子卜辭中重要人物有丁、叒和印。丁的身分與子大致平等。他曾居留於甘，如表中所卜"丁自甘…"；有時入天邑商，如表中所卜"丁不入商"。丁常向子方面致送人畜的食物，如所卜"𩚬"、"來鼎"、"芻我"等。鄴 3 下 34,10 (京 3023) 記"甲子卜，丁乎殺彘五，往，若？"是丁呼子往殺猪。鄴 3 下 34,7 記"壬寅卜，丁伐彘？"是卜丁殺猪。此外向子致送物品的還有旨和㑺。

叒是子的部屬之一。表中記子令叒赴雀或隹取卜用龜甲。下列卜辭也卜及令叒：

丙申卜𢑚貞，今夕亡禍？	(1)
丁酉卜𢑚貞，𠂤多子，若？	(2)
□□夕卜，…牢？	(3)
壬寅□□貞，𠂤…伣…二朋？	(3)
癸卯卜𢑚貞，乎丮𠂤奠，有商(賞)？二。	(4)
乎執𠂤，有商？二。	(4)
癸卯卜𢑚貞，乎叒𠂤，有商？二。	(1)
甲辰卜𢑚貞，今夕亡禍？二。	(1)

甲辰卜𦣻貞，我𡆥，以，若？ (5)

不以？ (5)

□□卜𦣻…夕尹？二。 (5)

(1) 合 129 (2) 乙 1001 (3) 明 422 (4) 合 150 (5) 乙 1208

“二朋”是所賞貝數。

印與射昜、射𢀛、射汝等多射並卜，是一個武人。下列卜辭記印執捕𢦏之事：

壬辰余卜，𢦏至今？ (1)

癸巳余卜，弗執𢦏？ (2)

印弗執？ (2)

癸巳余卜，印執𢦏？ (3)

弗獲？ (3)

乙未余卜，執𢦏？ (1)

丙申余卜，印執𢦏？ (3)

丁酉余卜，執𢦏？ (3)

[丁]酉余卜，…至𢦏？ (2)

辛丑余卜，印執𢦏？ (4)

(1) 金 486 (2) 前 8,1,1 (3) 前 8,12,1 (4) 續 6,14,5

在卜“不囚(殪)”辭中所見人名有：

戠、朕子、𡚽	前 5,38,3 ＋ 金 679
□子	拓本
啓	後下 43,3
微	合 401
𠂤	佚 577 (南無 241)

子卜辭常卜在外人是否歸來，如“人歸”、“人不歸”、“歸人”、“有歸”等。在這種卜辭中所見人名有：

刀	林 1,6,14 (珠 1329)
受	菁 11,17、11,19、燕 93
㧑	甲 981
𪓿	合 281 ＋ 乙 5230
儀	乙 1560
弔	庫 1557
豖	庫 1988、拓本
毋尹、弓、𠂤	林 2,26,4

人所在地有：

𢇍	前 8,6,3、存下 586 (二卜)
巛	前 8,12,4 (林 2,2,1)、後下 42,16、京 3005
𡿨	合 414

自	前8,6,3、存下586、乙1834
萬	存下582

子所領率的集體不常留居於一地，如前表所卜“我入商”、“我允出南”，續3,35,8記“辛未𢓊卜，我出?”，前8,2,6卜“我不會出”，拓本卜“我退”，乙1621(參乙1624)卜“我入丱”。乙4577卜“丁來于衜𢓊”，衜是鄰近子所居地的地名。

三、與子卜辭有關的一些卜辭

在本節中我們將論述與子卜辭直接聯繫的一些卜辭。

首先應提到E16坑所出卜辭的一種。這種卜辭多用腹甲，少用背甲，未見用骨。甲3035卜：

子，庚有事?

至㫚有事?

卜者子、以“㫚”爲“旬”和卜“有事”的文例都同於子卜辭。這種卜辭以卜“有事”者爲多，如：

刀卜，七月□?	
于來乙?	甲3153
今八月有事?	甲3032
今八月亡事?	甲2988
刀，今八月乙有事?	
亞，在多乙有?	合67
于九月有事?	甲3094
戊午卜，今九月事?	
于十月事?	甲3129
刀卜，庚亡事?	甲3085
癸有事?	
[癸]亡事?	甲3050 — 佚425(鄴1下47,6)

記卜者而省去干支是本種卜辭的特徵。卜者刀應即子卜辭卜歸的刀。

在甲編外，黃濬曾藏有此種卜辭兩片。其一是佚425，它和甲3050是同一腹甲首部的兩側，記有“……卜，子丁辛，在示? 二。不子丁辛，在亞? 二。”子丁見於子卜辭。另一片(拓本)有妣戊。

E16坑還出土了幾片字形較小的卜辭，都是小型的腹甲。其內容也卜“有事”，如：

今八月有[事]?	甲3007
惟□□甲有?	
于九月甲有?	甲3015 + 3021

它們與上述子刀亞的卜辭文例全同，應是同時的。

卜人亞除上引一例外，還見于字體自成一格的另外十餘片腹甲。掇1,22(吉23、七S27)、佚825、京2979前辭均作“干支卜亞貞”，亞當然是卜人。六中3、甲2963、2964、

京1618均作"干支卜亞"，其辭自千里路向兩腦橫契，與掇1,22、佚825相同。乙319、4677也作"干支卜亞"，有相同的妣名，互相比較，可知亞也是卜人。乙319出YH6坑，甲2963、2964出E16坑，乙4677出YH127坑。

六中3有兄丁，甲2964有兄己，乙4677有七妣一母。乙4677是一版大致完整的腹甲，中部有一條橫線。線上現存二辭："己酉卜亞，嬪其惟臣？□月。己酉卜亞，侜其惟臣？"是對卜的。線下尾甲部分二辭："辛丑卜，酢壬寅？三。辛丑卜，酢桒壬寅？四。"却不是對卜的。由此可推知線下中部所卜七妣一母也不是左右對卜。試自左迄右讀此七妣一母各辭如下：

妣戊娙？一。

妣癸孋？一。

妣辛嫜？一。

妣乙嬉？一。

妣戊嬄？一。

妣戊媿？一。

妣辛婦？一。

母庚□豕？

母庚□豕？

母庚三牢？

妣辛婦在乙319稱婦妣辛，所以娙、媿等是諸妣的私名。這些妣不見于商王系，這些私名在殷代王室婦女中也是找不到的[16]。

C170坑所出乙9039、C171坑所出乙9044兩片甲和平雙71（存下584）是同一類型的。它們是卜旬辭，"旬"字作卷曲的㇋，與子卜辭近似，但其"貞"字尖耳而無足。

上文已論及YH127坑所出子卜辭和亞卜辭，下面我們再論述該坑中另兩種非王卜辭。

第一種字體多用圓筆，"貞"字作圓腹的鬥。龜骨兼用而以背甲爲多。除YH127坑外，A26坑出此種腹甲甲136一片，九次發掘中出腹甲甲3868一片，劉鶚、羅振玉系統著錄有十餘片。總數近一百片。不記卜者。

這種卜辭所見稱謂如下：

石甲	乙5268
白乙	乙4810
妣丁	前1,33,4
丁妣	合265
妣己	前8,12,6
己妣	前8,4,6、金556、乙1324、合265
妣庚	前8,12,6、後上21,10、乙5268
庚妣	前1,35,5、南明99、乙1702、4810、合265
子丁	乙1508、1532、5268

丁子　　　　　　　　　　　　　　　　乙4810、合265

這三妣一子，如前所述，也見於 YH 251、330 坑婦女卜辭和子卜辭，而且都是以妣庚爲最顯赫。她們的次序是：

庚妣　己妣　丁妣　丁子　　　　　　　合265

妣庚　妣己　　　　　　　　　　　　　前8,12,6

　　　己妣　丁[妣]　　　　　　　　　乙1324

前8,4,6卜"丙寅，上自己妣？"似乎在庚妣以前另有一己妣。乙4810記"戊子，又伐白乙？戊子，又伐庚妣？"白乙與妣庚對卜，其間或有一定關係。

祀典最多見的是又、禦，用牲法最多見的是血、䝨。卜辭中有向妣庚舉行的一次盛大祭祀：

甲寅卜貞，三卜用，血三羊，曹伐廿，鬯卅，牢卅，𠬝三脁于妣庚？三。　(1)

乙丑卜，酢禦于庚妣，伐廿，鬯卅，…　(2)

丁卯貞，亏畀豕於妣己酒曹？　(1)

戊寅卜貞，…　(2)

來庚寅酢，血三羊于妣庚，曹伐廿，鬯卅，𠬝三脁？　(3)

…于來庚寅酢，……羊于庚妣？四。　(4)

…卅鬯，卅…三卯，至…妣庚？　(5)

癸未卜，禦庚妣，伐廿，鬯卅，卅牢，𠬝三䳄？　(6)

(1) 前8,12,6　(2) 前1,35,5　(3) 後上21,10　(4) 南明99

(5) 庫616　(6) 前4,8,2(字體不同)

子卜辭庫1988、金657記"戊寅卜，尞白犬，卯牛于妣庚？戊寅卜，血牛于妣庚？戊寅卜，血三羊？"與此相似。乙5268"癸卯，𡶜血，雨？癸卯，血，用犬？癸卯，禦酒燎？"是血祭神山𡶜以求降雨[17]。

屬于這種卜辭的下列一片很重要：

癸酉貞，來以人？

癸酉貞，乃以人？

癸酉貞，弜以人？

癸酉，丁丑伐虎[18]，危方…　　　　　合408

這片和下列兩片有可能是同時的：

壬申貞，不執？　　　　　　　　　　　掇2,28

壬申貞，人叀不執？　　　　　　　　　前6,13,1(二卜)

是關于對虎作戰和俘獲敵人的卜辭。危又見于以下各辭：

癸酉卜。十三月。　(1)

庚辰卜貞，男亏危，亡猾？一。　(2)

庚辰卜貞，鳥微亡若？一。　(2)

庚辰卜貞，畀宁亡若？　(3)

辛巳卜，雀受[又]？十三月。　(3)

辛巳……雀受[又]？ (1)

辛巳卜，弗受又？十三月。 (1)

辛巳卜貞，雀受又？十三月。 (4)

辛巳卜，弗受？ (4)

庚子，不戎缶？ (2)

□□卜，戎缶…冬？十三月。 (4)

(1) 珠460 (2) 前8,7,1, (3) 拓本 (4) 前8,11,3

我們知道，危方自廪辛時被征服，一直到帝乙時均臣服于商。這種卜辭的問疑者卜伐虎，虎當距危不遠。

乙1781卜"蝕叶我事"，可知問疑者不是王。"我"也是指一個集體。

孫叔仁舊藏腹甲兩片，其辭爲：

乙貞，子不滦？三。

庚貞，尹？

亡事？

亡事？ 掇2,187

己卯貞，禦𠧟于二示？一。 掇2,188

前辭記干而省支，極爲特別。"貞"字作三足的鬲，與上述卜辭的𠧟最爲近似，故附敍于此。

YH 127坑的又一種卜辭字體纖弱，專用背甲。除YH 127坑（乙8536、8630當也出于此坑）外，祇有前河南博物館發掘所得錄641、822兩片背甲屬于此種。總數約一百三十片。

這種背甲卜辭和上述"貞"字作𠧟的卜辭互相溝通。所見稱謂有：

妣丁 合426

妣癸 乙1318

子丁 合426

合426"癸酉，禦𣍟于子丁？一。癸酉，禦妣丁？一。"妣丁子丁對卜。

祀典也以又、禦爲多。用牲法以𢽍爲主，如：

癸酉，其甲𢽍牛？一。

甲戌，己𢽍牛？二。 合420

癸未，夕𢽍犬妣□？一。

丙戌卜，丙𢽍，雨？ 合134

下列各辭記𢽍人之事：

丁卯，𢽍微？ (1)

丁卯，𢽍𢦏？ (2)

丁卯，𢽍姿？ (3)(4)

惟𢽍𪊨？ (4)

□□，𢽍殈？ (3)

(1) 乙1546 (2) 乙1594 (3) 乙1469 (4) 乙7712

此外合 429 有"用婥",微、婥等都是人名。乙 1423 有"用羌"。

本種卜辭和上述"貞"字作冃的卜辭相聯系,如:

戊午,叀貝、來眔㽙? 乙 1181, 第一種

戊午,叀㽙眔貝? 乙 1788, 第二種

又如:

壬寅… (1,一卜)(2,二卜)

丙午,有叶?一。 (1)

丙午,匄? (1,一卜)(2,二卜)

丙午,弜汨? (3)

戊申貞,貯?二。 (4)

戊申,有咎? (3,二卜)(5)

戊申貞,亡咎? (6)

戊申貞,□咎? (7)

己酉,子丁咎? (7)

己酉,丁妣咎? (2)(8,一卜)

[己]酉,己妣咎? (2)

[己]酉,□妣咎? (4)

己酉,…羊… (9)

辛亥,有咎? (9)

辛亥,子[丁]咎? (9)

辛亥,丁子唯咎? (8)

辛亥,丁妣唯咎?一。 (8)

辛亥,己妣唯咎?一。 (8)

辛亥,庚妣唯咎? (8)

辛亥,亡咎? (10)(11)

辛亥,叀雚? (11)

癸丑貞,桒河? (11)

毋桒河? (12)

丙辰,斐,河若?一。 (13)

쏘,河若? (14)

惟示咎?二。 (13)

丙… (15)

丁巳,叀… (15)

戊午,不祀,示咎? (16)

斐? (16)

戊午,朿人? (15)

戊午,斐,惟… (15)

（1）乙 1765 （2）乙 1324 （3）乙 1608 （4）合 436 （5）乙 1850
（6）乙 1448 （7）乙 1508 （8）合 265 （9）乙 1826 （10）乙 1563
（11）乙 1160 （12）乙 1544 （13）乙 1450 （14）乙 1531 （15）乙 1296＋1299 （16）乙 1519（4、9爲第一種，餘爲第二種）

上列一表是很重要的。雚、𡕒等都是地名。𡕒見於祖甲卜辭：

十一月辛巳　自丹步于□
乙酉　自□步于𡕒
庚寅　自𡕒步于𢀛　　京 3478

而根據祖甲卜辭錄 716、717，𢀛隣於䜌和非（卽裴），可與上表印證。帝乙十祀征人方卜辭記路經雚、䜌及隮，這幾個地點都濱於黄河，所以上表記在其地祭河。

這種專用背甲的卜辭合 114 有"□酉卜貞，臣正不甬（勇），𡥈弗退？"關於𡥈的事蹟不僅見於我們上面敍述的兩種卜辭，而且也見於子卜辭。其例如下：

子卜辭：□亥卜子［貞］，𡥈要？　　後下 42,5
　　　　…卜…巫妹要𡥈？　　遺 11,11
第一種卜辭：癸亥貞，𡥈要？　　乙 1607
　　　　　　□丑貞，𡥈有要？　　金 556
第二種卜辭：己酉貞，𡥈要？　　乙 1107
　　　　　　□亥，𡥈要？一。　　乙 832
　　　　　　甲子，禰自𡥈？　　乙 1581

這表明這三種卜辭是同時的。我們看這三種卜辭稱謂系統一致，子以"我"與亞雀並稱，專用背甲的第二種卜辭也以"我人"與雀對擧（乙 1314）。因此，這三種卜辭的問疑者應該是同一個人，卽子。

四、YH 127 坑的𠂤卜辭

YH 127 坑所出的五種非王卜辭，上文已經討論了四種。本節將論述該坑所餘的最後一種非王卜辭。

這種卜辭筆體多作銳折，"貞"字作方耳的𠔁或斜耳的𠕁。腹甲最多，長度多達 27 至 28 厘米，兩臆修製成特殊的鈍圓形；胛骨甚少，背甲則不用。腹甲卜辭左右對卜時以左辭爲正卜，與其它卜辭相反。除 YH 127 坑外，YH 448 坑出腹甲兩片，係一版之折。總數約二百片。

本種卜辭有一個卜者，祇見於下列一版：

甲午卜𠂤，禦于妣至妣辛？
甲午卜𠂤，禦于內乙至父戊，牛一？
甲午卜，禦于內乙？　　合 305

在這種卜辭裏有一套先祖名號：

石甲　　前 8,8,4、乙 5327
上乙　　甲 3598

此外合 429 有"用婥",微、婥等都是人名。乙 1423 有"用羌"。

本種卜辭和上述"貞"字作冎的卜辭相聯系,如:

戊午,叀貝、來眔鬯? 乙 1181,第一種

戊午,叀鬯眔貝? 乙 1788,第二種

又如:

壬寅… (1,一卜)(2,二卜)

丙午,有叶?一。 (1)

丙午,匄? (1,一卜)(2,二卜)

丙午,弜汨? (3)

戊申貞,貯?二。 (4)

戊申,有咎? (3,二卜)(5)

戊申貞,亡咎? (6)

戊申貞,□咎? (7)

己酉,子丁咎? (7)

己酉,丁妣咎? (2)(8,一卜)

[己]酉,己妣咎? (2)

[己]酉,□妣咎? (4)

己酉,…羊… (9)

辛亥,有咎? (9)

辛亥,子[丁]咎? (9)

辛亥,丁子唯咎? (8)

辛亥,丁妣唯咎?一。 (8)

辛亥,己妣唯咎?一。 (8)

辛亥,庚妣唯咎? (8)

辛亥,亡咎? (10)(11)

辛亥,叀雚? (11)

癸丑貞,𣏟河? (11)

毋𣏟河? (12)

丙辰,斐,河若?一。 (13)

𢦏,河若? (14)

惟示咎?二。 (13)

丙… (15)

丁巳,叀… (15)

戊午,不祀,示咎? (16)

斐? (16)

戊午,朿人? (15)

戊午,斐,惟… (15)

（1）乙 1765 （2）乙 1324 （3）乙 1608 （4）合 436 （5）乙 1850
（6）乙 1448 （7）乙 1508 （8）合 265 （9）乙 1826 （10）乙 1563
（11）乙 1160 （12）乙 1544 （13）乙 1450 （14）乙 1531 （15）乙 1296＋1299 （16）乙 1519（4、9爲第一種，餘爲第二種）

上列一表是很重要的。雚、㐅等都是地名。㐅見於祖甲卜辭：

十一月辛巳　自丹步于□
乙酉　自□步于㐅
庚寅　自㐅步于𠂔　　京 3478

而根據祖甲卜辭錄 716、717，𠂔隣於䖵和非（卽𧘂），可與上表印證。帝乙十祀征人方卜辭記路經雚、䖵及𨻰，這幾個地點都濱於黃河，所以上表記在其地祭河。

這種專用背甲的卜辭合 114 有"□酉卜貞，臣正不甬（勇），𡥈弗退？" 關於𡥈的事蹟不僅見於我們上面敍述的兩種卜辭，而且也見於子卜辭。其例如下：

子卜辭：□亥卜子［貞］，𡥈要？　　後下 42,5
…卜…巫妹要𡥈？　　遺 11,11
第一種卜辭：癸亥貞，𡥈要？　　乙 1607
□丑貞，𡥈有要？　　金 556
第二種卜辭：己酉貞，𡥈要？　　乙 1107
□亥，𡥈要？一。　　乙 832
甲子，禰自𡥈？　　乙 1581

這表明這三種卜辭是同時的。我們看這三種卜辭稱謂系統一致，子以"我"與亞雀並稱，專用背甲的第二種卜辭也以"我人"與雀對舉（乙 1314）。因此，這三種卜辭的問疑者應該是同一個人，卽子。

四、 YH 127 坑的𠂆卜辭

YH 127 坑所出的五種非王卜辭，上文已經討論了四種。本節將論述該坑所餘的最後一種非王卜辭。

這種卜辭筆體多作銳折，"貞"字作方耳的𠙹或斜耳的𠙹。腹甲最多，長度多達 27 至 28 厘米，兩舳修製成特殊的鈍圓形；胛骨甚少，背甲則不用。腹甲卜辭左右對卜時以左辭爲正卜，與其它卜辭相反。除 YH 127 坑外，YH 448 坑出腹甲兩片，係一版之折。總數約二百片。

本種卜辭有一個卜者，衹見於下列一版：

甲午卜𠂆，禦于妣至妣辛？
甲午卜𠂆，禦于內乙至父戊，牛一？
甲午卜，禦于內乙？　　合 305

在這種卜辭裏有一套先祖名號：

石甲　　前 8,8,4、乙 5327
上乙　　甲 3598

下乙	乙 4549、5327、京 701、3118
內乙（"內"原作"入"，下同）	乙 1783、3478、4544、4549、5394、5519、7512、8407、8670、合 305、京 701、3129
工乙	乙 9036、9037
黑乙	合 217 ＋ 乙 7318
天戊	前 4,16,4
內戊	合 258
外戊	合 470
后戊	乙 5327
內己	乙 5327、合 149
后己	乙 3478、7086
上庚	鄴 1 下 44,1、乙 4603
乙	乙 1704、5113、6690
庚	乙 4925

武丁卜辭有時稱祖乙爲"下乙"，此名到晚殷久已廢棄。正如告卣、告尊的毓祖丁不是廪辛康丁所稱毓祖丁（祖丁），本種卜辭的下乙並非商王祖乙。

諸先祖中內乙最爲重要。他和下乙對卜，見乙 4549。石甲也見於上節所述 YH 127 坑所出"貞"字作𠕁的卜辭，可知這種卜辭的問疑者和子有一定的親屬關係。此外受祀的神名還有天（乙 5384 等）、武（乙 4333）、受工（乙 3478、4857）和𢙿旅（乙 3478）。

親屬稱謂也自成一套：

祖丁	存下 756
祖戊	乙 597、4521、4603、4746、合 258、279、305、京 3119
祖己	合 149、存上 1458
祖庚	乙 982、4521、5321、5327、5405、8406、8482
庚祖	乙 1444
祖辛	存下 756
祖壬	乙 5327、合 258
三祖庚	前 1,19,3
四祖□	存下 759
下祖	苯 416
妣乙	後上 6,4、乙 3869、5321、5384、6674、6687 ＋ 7379、7261、合 305、465
妣丁	乙 4064、合 423、京 1556
妣己	合 258
妣辛	遺 2,7、乙 4603、4925、5405、合 258、305

妣壬	合 258
妣癸	乙 2062、4925、合 258、305、湖北省立博物館藏甲
京己妣	乙 5462
乙妻妣戊	合 457
父乙	乙 1336—7900
父丙	合 457（包括乙 7543）
父丁	乙 766、2061、3483、4521、4603、4925、5399、5405、合 256 ＋乙 8587、存上 1458
父戊	乙 982、3478、4521、4603、4925、5321、5394、5399、6690、合 305、470
父己	乙 1704、4857、合 305、存下 756
母戊	乙 762 ＋ 1430
兄己	簠帝 197（續 1,44,1）、乙 1006、4333、4544、8188
子庚	乙 1464、4521、4549、5156、5327、5399、合 279、京 2942、存上 1456
子妟	合 465
婦石	乙 5405
婦婞	乙 5384

這些稱謂的同版關係可見下表：

版　號	祖	妣	父	兄	子
乙 5399			丁戊		庚
乙 4521	戊　庚		丁戊		庚
乙 4603	戊	辛	丁戊		
乙 4925		辛癸	丁戊		
存上 1458	己		丁		
乙 5405	庚	辛	丁		
乙 8188			丁	己	
合 305	戊	乙辛癸	戊己		
乙 5321	庚	乙	戊		
乙 982	庚		戊		
存下 756	丁　辛		己		
合 279	戊				庚
乙 5327	庚　壬				庚
總　計	丁戊己庚辛壬	乙辛癸	丁戊己	己	庚

乙1336與7900是一版之折，卜辭爲：

已卯卜，𨸏用尹后于父乙，亡禍尹？

已卯卜，弜𨸏用尹后于父乙，亡禍尹？

[已卯卜]貞，三㞢𨸏用，亡[禍]尹？

[已]卯卜貞，三㞢弜𨸏用，亡禍尹？

其字體與有兄己的簠帝197（一卜）、乙1006（三卜）酷似。母戊見於乙762＋1430，此片和乙766是相聯系的：

甲申卜，叀𢦏于母戊？　　乙762＋1430

丙戌卜，㞢於父丁，叀𢦏？　　乙766

妣丁見於乙4064和合423，這兩片和有父丁、父戊的乙6690、3478、合256＋乙8687、乙5405相聯系。因此父乙、母戊、妣丁與上表六祖三妣三父一兄一子是同時的稱謂。合457記"父丙眔戊"，"戊"如指父戊（參合470），則父丙也是同時的稱謂。

諸祖中祖庚、祖戊最重要，他們互相對卜（乙4521）。后戊祖庚、內己子庚也相對卜（乙5327）。祖己、內己聯稱（合149），祖己先於內己。祖辛和父己聯稱（存下756）。諸妣中妣乙、妣辛、妣癸最重要，她們互相對卜（乙4925、合305），妣辛排在妣癸之前（合305）。YH127坑所出合411字體是特別的，應附屬於此種卜辭，其辭並卜妣乙、妣辛、妣癸、妣己、妣壬和母戊，這五個妣應卽乙1704的"五妣"。乙1704記"五妣于乙于父己"，乙後於五妣，故乙妻妣戊也後於五妣。諸父中父丁、父戊較重要，父丁排在父戊之前（乙4521、4603）。父戊與外戊（合470）、后己（乙3478）對卜。子庚非常重要，他和下乙（乙4549）、內己（乙5327）、祖戊、祖庚（乙4521）、父丁（乙5399）都對卜。

乙5405有下列卜辭：

庚戌卜，朕耳鳴，㞢禦于祖庚，羊百㞢用，五十八㞢毋用，汏，今日？

庚戌卜，㞢禦于妣辛眔父丁，惟之㞢艮屬？

庚戌卜，叀舊禦往？

庚戌卜，余自禦？

問疑者因耳鳴用羊一百五十八隻祈禳。祖庚與妣辛眔父丁對卜，這可能表示祖庚、妣辛、父丁和問疑者間較密切的親屬關係。

從稱謂系統來看，本種卜辭的問疑者應當是一個男子。在這種卜辭中也提到一些婦女，如甲3837、乙5384、鐵204，2一組記婦辛（㛸、伃）生育事，乙6690等卜婦石（石）疾病事，乙5405記有媄、姜、𡜕、㛯等女名，但她們都不佔重要的地位。

本種卜辭問疑者的身分相當貴顯，除了祭祀豐盛外，從下舉一版也可看出：

丁未卜貞，令戉、光㞢獲羌芻五十？

[丁]未卜貞，其田于東？

丁未卜，田于西？

丁未卜，其𤰈或翼庚戌？

丁未卜，不𤰈或翼庚戌？

庚戌卜貞，余令陮比羌田，亡禍？

庚戌卜，往田于東？

庚戌卜，往田東？庚往。

庚戌卜貞，比羌田于西，禍？ 乙 4692

這位問疑者於丁未日卜獵，並卜是否在庚戌日對"或"進行侵擾；庚戌日則田獵於東，並卜令其僚屬在降近羌的西方田獵。由此可知他是率有軍隊的，而且是在商人勢力範圍的邊界上活動。他行經和居留的一些地點可以從卜辭中考察出來：

乙 8406 記"壬申卜，𣂔於舞午(禦)？辛卯卜，翼步，亡禍？"是本種卜辭問疑者行經舞的記錄。他和舞侯地位至少是平等的，如乙 5394 卜"壬戌卜，舞侯囗余士，乎見尹矢舞侯𠬝？"舞侯的封地見於下列一片武丁晚期的卜辭：

乙亥卜貞，令多馬亞𠈉冓𢦏省陮啚，至于𠀠侯，從𤉍水，從舞侯？九月。一。

貞，勿省在南啚？一。 平元 16 (存上 66)

可知舞侯地和𠀠侯地都接壤於陮鄙。

下舉三片應是聯續的：

戊子卜，至子禦父丁白豕？

戊子卜，至子禦子庚羌、牢？

戊子卜，至禦子庚？

至禦父丁？

壬辰卜，至日？

壬辰卜，弜至日？ 乙 5399

乙未卜，至𡿨禦？ 乙 7402

戊戌卜，㞢歲父戊，用牛于宜不？

戊戌卜，灰至今辛？

不至灰今辛？

己亥卜，至𠙹占女？

至𠙹今己？

己亥卜，不至𠙹今己？ 乙 5321

子、日、𡿨、宜、𠙹、灰是途經的地名。帝乙(或帝辛)卜辭有：

乙丑卜在河貞，今夕自不㞷？在十一月。一。

其㞷？ 後上 10,10

庚午[卜在]河貞，今[夕]自不[㞷]？

其㞷？

辛未卜在河貞，今夕自不㞷？吉，茲御。

其㞷？ 前 8,6,2 + 珠 192

甲戌卜在𡿨貞，叉邑今夕弗㞷？在十月又一。

前 2,13,2

甲戌卜在𡿨貞，今夕自不㞷？

其㞷？

[乙]亥卜在火[貞],今夕自[不]歷? 前2,13,3
丙子卜在火貞,今夕自不歷?
其歷? 萃1204
丁丑卜在□貞,今夕自不歷? 兹御。
其歷?
戊寅卜在河貞,今夕自不歷?
其歷?
[己卯卜]在河[貞,今夕自]不歷? 拓本
壬午卜在□貞,今夕自[不歷]?
其歷?
癸未卜在河貞,今夕自不歷? 兹御。
[其]歷? 續3,29,5

商王由河至火,又返歸於河。火和河、叉是相近的。

合470也記有兩個地名:

戊午卜貞,不死?
戊午卜,至敏,禦東(量)父戊,戊幺ナ要?
戊午卜,禦外戊艮?
戊午卜貞,敏ナ要今夕?
戊午卜貞,禦敏要,東父戊羊?
叀畀豕東?
至𡈼,羊?

"要"應釋爲要刼。此外乙4692有地名旨,乙4549有地名黄虡。

這種卜辭也提到亞雀[19]:

乙巳卜貞,于翼丙告ㄐ于亞雀?
乙巳卜,夕告ㄐ于亞雀? 乙3478

可見它們和子卜辭等也是同時的。

五、非王卜辭的時代

根據上面對非王卜辭的討論,我們可以總結非王卜辭的特徵如下:

(一) 問疑者不是商王。
(二) 沒有王卜,辭中也不提到王。
(三) 沒有商先王名號,而有另一套先祖名號。
(四) 沒有符合於商王系的親屬稱謂系統,而有另一套親屬稱謂系統。

以上我們所論到的非王卜辭,其問疑者至少有三個人:

(一) 某甲,女性: YH 251、330 坑卜辭。
(二) 子,女性: YH 127 坑子卜辭、"貞"字作冃的卜辭、專用背甲的卜辭, E 16 坑兩種卜辭。

(三) 某乙，男性：YH 127 坑㐱卜辭。

這三個人是同時的，而且互相有親屬關係。某甲和子有共同的妣、母和子，她們可能是姊妹行。某乙和子有共同的先祖。從卜辭內容看來，某甲祇是一位有封地的貴婦，不參加政治和軍事活動；某乙是一位高崇的貴族，而且率有軍隊；子雖然是一個婦女，她的地位却和某乙不相上下，她也率有師旅，參加政治和軍事的活動。

下舉九件殷代銅器銘文中都記有子：

(一) 䜌卣（三代 13,42,2）：（器）乙巳，子令小子䜌先以人于堇，子光商䜌貝二朋。子曰："貝惟丁蔑汝曆。" 䜌用作母辛彝。在十月，月惟子曰："令望人方霉。"（蓋）鼎奚，母辛。

(二) 省卣（三代 13,38,2）：甲寅，子商小子省貝五朋，省揚君商，用作父乙寶彝。

(三) 𤔲鼎（小校經 2,85）：乙亥，子錫小子𤔲王商貝，在𡧊𨸏，𤔲用作父己寶𨽶。鼎奚。

(四) 啓尊（三代 11,31,5）：子光小子鼎奚啓貝，用作文父辛𨽶彝。

(五) 龜觥（博古 20,33）：丙寅，子錫龜[20]貝，用作文嬿己寶彝，在十月又三。（鋬）鼎奚。

(六) 𠭯東卣（積古 1,34,1）：子錫𠭯東玗一，𠭯東用作丁師彝。

(七) 𢾊角（三代 16,47,1）：甲寅，子錫黿𢾊貝，用作父癸𨽶彝。

(八) 𡡝卣（三代 13,34,1）：子錫𡡝，用作父癸𨽶彝。黿[21]。

(九) 寯卣（錄遺 271）：辛卯，子錫寯貝，用作𨽶。𢉖。

由此九器，可知銅器中子的身分是：

(一) 𤔲鼎記子錫𤔲以王賞貝，所以子不是王。

(二) 省卣記省稱子爲"君"，所以子是私名而不是爵稱。

(三) "君"在戰國之前是夫人之稱，如作册睘尊的"君"卽作册睘卣的王姜，周成王之后，齊太公之女，所以子是女性。

(四) 子有若干僚屬（小子）。

上引䜌卣字體與子卜辭相似，所記子和丁應卽子卜辭的子和丁[22]。這九器製作雖互有早晚[23]，其中的子和卜辭的子應是一人。

䜌卣記子受命望[24]人方霉，和下器是同時的：

癸巳，𡚸商小子冎貝十朋，在𦎫自，惟𡚸令伐人方霉，[冎]用作文父丁𨽶彝，在十月彡。鼎奚。 冎簋（三代 8,33,2）

𡚸也是和子地位相仿的重要人物[25]。比勘二器，可知子、𡚸、丁等所參與的征人方戰役是在某年的十月，時值彡祀。我們在別處[26]曾經指出，帝辛時代商人勢力已不能達到人方所居的地域，帝乙以前則商人勢力尚未達到該地域。帝乙十祀、十五祀曾兩次征伐人方。十祀征人方十月值𠬝祀，與冎簋不合。十五祀征人方時所作銅器小臣俞犀尊（書道新版卷一 28）記"惟王來征人方，惟王十祀又五彡日"，是帝乙於戰事結束後返商，時值彡祀，與冎簋所載賞功之事符合。由此我們可以推定子等是帝乙朝生存的人，䜌卣、冎簋是帝乙十五祀或其前後鑄作的器物。

再進一步,我們又可從歷史地理上考定非王卜辭與子銅器的聯繫:

(一) 㽙鼎記子所在的𠧞,如前所述,近於卜辭所記子行桒河禮所在的雚、𢦏和𠂇。𠧞自祖甲、廩辛以來即是商王游獵的地點,它和鯱(佚 273)、木(後上 15,5)兩個獵場比隣。

(二) 子卜辭記子所在地近於衡。武丁曾與衡人交戰,如"甲辰卜𣪘貞,今我其執衡,不我𢦔于蠹?"(拓本)可知衡近於蠹。武乙征刀方的一部分路線如下:

癸卯	在㚔
九月丁未至乙卯	在蠹
丙辰	步於莫
丁巳	自莫步於轡
乙丑	自轡步於𢦏[27]

蠹距𢦏也不遠。轡近於羌(簠文 84),㞢卜辭有在羌附近田獵的記載。

(三) 上述雚、𢦏等地構成的區域正是帝乙十祀征人方所經過的。十祀十二月乙未帝乙步於隣,歸途二月庚辰自危步於叉,而危和近叉的𡆥分別見於子的卜辭和㞢卜辭。

雚、𢦏、叉、𡆥等均在晉陜交界黃河兩岸,人方位於此處黃河以西的渭水流域,這一帶便是子、㞢等活動的範圍。子在人方附近的卜辭應卽她於帝乙十五祀前後受命望人方時所卜。子曾卜入商,故她的卜辭在小屯發現。

子身分之尊和她在政治軍事中的地位在殷代是不足爲異的。卜辭中常見婦女擔任要職,如武丁的婦好便是一員重要將領;武丁前期卜辭掇 2,478 和合 111 均卜小臣"妨"卽育男,可知婦女有任小臣者。從下列考古材料也可證明此點:

第十三次至十五次安陽發掘,在 C 區中西部發現了大規模的依軍隊編制埋入的墓葬區域,這個發現對殷代歷史和考古學研究均有重大意義。下面我們就此區的主要現象略加複述,請參看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第三十二頁插圖九和有關說明[28],以及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册第二九三至三〇一頁有關說明。

這一墓葬區域共有兩組墓葬,均居於同一層次,雖偶有互相打破,祗是由於葬入先後,並無時代差異。它們都是同時的墓葬。

圖中所謂"北組"包括墓葬 47 個,可分下列八項:

(一) 車馬坑 5 個,M 20、M 45 分居左右,M 40、M 202、M 204 在其南面中央,成一直行。M 20(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第十九頁插圖五)葬有一車、四馬、三人和兵器三套。M 45 被隋墓 M 46 破壞,也葬有一車、四馬、三人,兵器餘有銅簇一、骨簇二、礪一,以及玉策一。M 40 被隋墓 M 44 破壞,葬有一車(輿身係以 42 個"銅龍"構成)、二馬(附銅軛二,距離爲 0.85 米)、三人,兵器餘有弓一、銅簇十、骨簇十、刀一、礪一,輿內有玉策一。M 202 被隋墓 M 44 和 M 198 破壞,殘留馬骨一具及銅泡、當盧、軓飾、杠頭、金葉等,輿由銅泡構成。M 204 被隋墓 M 203、M 213 破壞,殘留馬骨、軓飾、小銅泡等。後三墓面積較前二墓爲小,

內似均爲一車、二馬、三人。各墓葬人都是斷首的。

（二）車馬坑南横列五墓：M 208、M 191、M 205、M 235、M 239，除 M 205 被隋墓 M 211、M 213 破壞，無骨殖遺存，餘皆葬有五人，但除 M 239 有頭骨一片及半上軀外，均僅存下軀。骨上存有紅色。

（三）車馬坑 M 20 左右有墓葬 27 個，葬人都是斷首的。各墓排爲四組，每組成二行。M 20 以東九墓，每墓三人，僅 M 23 爲六人，共三十人。骨上存有紅色者二墓。M 20 以西十八墓，多者葬七人，少者三人，共九十五人。骨上存有紅色者四墓，附葬蚌飾者二墓。

（四）車馬坑 M 45 以東，M 30、M 35 二墓南北成一直行。M 30 葬有童子七人；M35 葬有童子八人，其中一人肩部有松綠石 311 塊、牙飾一塊。

（五）車馬坑 M 45 南北有 M 219、M 89 二墓，成一直行，各葬一人，均面南跪。

（六）M 205 北有東西向墓 M 188，葬二人，均頂向北。西面一人向北跪，俯身，面向西，雙手交叉背後，背負銅鼎一、簋一、甗一、罍一、斝二、觚一；東面一人向南跪，仰身，面向東，雙手交叉腹前，手間持銅爵一。

（七）此組東端，南隅 M 242 墓葬七人，三人頭有骨笄，一人頭有松綠石飾，四人口含貝。其北 M 238 墓葬五人，人骨下有銅器：方彝二、卣一、壺一、斝一、"罐"一、觚三、爵三、叉戈一、弼一、刀一、簇十二；石器：戚一、鉞一、錘一、杵一、礪一。再北 M 31 墓葬一人，俯身，頭北置石璧一，頭東置陶壺一；身下腰坑殉犬一，附石戈一。最北 M 182 坑葬羊九隻。此四墓成一直行。

（八）此組西端，北隅 M 51 墓葬一人，頭向南，仰身平伸，頭前置陶器：豆一、盆一、鬲一。

"北組"是以車馬坑爲中心的。五車一組，與侯家莊西北岡東區車坑出 25 車而每五車一組相同。每車三人，卽御者、射手、執戈者各一。車東九個斷首墓，多爲三人一墓，西北岡車坑東也有類似情形。此組應爲戰車一隊及附屬戰士，M 51 所葬似爲其首領。

"中組"東半爲乙十二殷代基址破壞，南北兩端尙未掘畢，所以我們所知是不完全的。此組現已發現 79 墓，共 378 人。主要爲斷首墓、俯身葬。其中骨上存有紅色者 24 墓（中 23 人無紅色），附葬蚌飾者五墓，附葬銅鈴者二墓。此組應爲步卒編隊。本組各行外西方中央有 M 164 墓（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二十三頁插圖六），葬有一人、一馬、一犬及兵器一套、玉"旂桿"一件、陶器四件，所葬似爲此組首領。

在"中組"西南隅相距 2 米有 M 232 墓（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第六十八頁插圖二十二），長方形，南北向，長 3.40 米，寬 2.40 米。坑口埋犬三隻，二隻在西，一隻在東。墓主人在中央，頂向北，骨殖已朽。附葬八個殉葬人：西側二人，有石戈；東側六人，有銅戈。墓中出銅器：鼎一、盤一、罍二、斝二、觚二、爵二。這一墓居全墓葬區域的右前方，表明其在全軍中的領率地位。

我們要注意的是 M 232 墓的主人胸部有玉飾、松綠石，頭部有圓椎形玉笄十枝，其粗端有石雕獸兩個，尾部向笄，構成一組髮飾。此一現象可與下列各殷代墓相比較：

（一）M 232 本墓西側殉葬人之一頭旁有笄四枝，另一有笄三枝，粗端有玉璜兩個。

按墓主西側殉葬人常爲女性，參武官村大墓。

（二）M 331 墓六個殉葬人之一旁出骨笄八枝。

（三）M 388 墓三個殉葬人之一頭旁出玉笄七枝。

此種多笄的髮飾肯定地說明了墓主人是一個婦女。她所用銅戈（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冊録及 63）長達 440 毫米，重達 875 克，是安陽出土殷代銅戈中最大的一器。

本篇關於帝乙時代非王卜辭的論述結束於此。最後我們想就非王卜辭問疑者與商王室的關係稍作試探性的推論。前文已說明這些問疑者本人不屬於王室，而與伊尹有一定的關係，但就身分而言，他們和王室的某些成員可以平行。子卜辭前 8,10,1 有"丁亥子卜貞，我㐭田𪊨？"與之干支相連的庫 1259有"己丑子卜貞，小王㐭田夫[29]？"另一片子卜辭鄴 3 下 34,10 有"癸亥卜，仲子[30]又，往來惟若？"這裏提到了小王和仲子。按文武丁卜辭中有作爲神的小王和仲子，如禦祭子𢦏的卜辭：

戊午卜王貞，勿禦子𢦏，余弗其子（字）？　金 415

戊午卜王，于母庚𠦪子𢦏？［二］月。　簠帝 235

戊午卜王，上殺子𢦏我？

戊午卜王，勿禦子𢦏？一。

于仲子𠦪子𢦏？　簠人 10（續 5,5,6）

禦子𢦏仲子不？

己未卜，禦子𢦏小王不？

于后禦子𢦏？　研 1294

同時也有生存的仲子，如南明 192："仲子乎田於凡[31]？"廩辛、康丁稱孝己爲"小王父己"。逸周書王會解："內臺西面正北方應侯曹叔伯舅中舅，比服次之，要服次之，荒服次之；西方東面正北方伯父，中子次之。""中舅"應卽"仲舅"，則"中子"應卽"仲子"[32]。孔晁注："中子，於王子中行者也。"王念孫稱："中子，王之支子。"㠱㐱觥銘："仲子㠱㐱作文父丁隮彝。𪇾㲃。"可知"小王"、"仲子"都是名號，不限於一人。子卜辭中小王、仲子都是生存的，以"我"與小王並舉，又提到與仲子的往來，表明子所統率的集團與王室有一定的關係。

我們又可以𠂤𡉚的地位證成此說。子所隸小子多屬𠂤𡉚。頤和園舊藏告鼎（三代 3,35,2）銘：

王錫小臣告湡責（積）五年，告用作享大子乙家祀隮。𠂤𡉚，父乙。

小臣告見於帝乙或帝辛卜辭前 4,27,3。此鼎銘可參看下列三條卜辭：

王…侯告自，王其在㠱𨟻正…　甲 2877

癸未…于㠱…

…盯𩊚…正？　甲 2398

□子卜在盯貞，□□于湡，往來［亡災］？王來征二邦方眔□。

前 2,10,6（林 2,20,11）

㠱、盯、湡三地是相鄰的，㠱據師𤼈簋在西周齊國境內。據此，侯告應卽小臣告，他與商王征二邦方等之役有關，故王賜以湡地五年之積。我們所注意的是：告鼎銘尾"𠂤𡉚，父乙"與𧇊卣蓋銘同例；一器不能分祀二人，父乙應卽太子乙。乙是時王已故的太子，應受祀於

王廟。告是乙子王孫，其爵爲侯，其職爲小臣，分封畿外，自領一家，故告作父乙享器是"作享太子乙家祀障"。𠦪𡈼祗見於殷末周初，與武丁卜辭及一些銅器中的𡈼是二非一。王孫告自署爲𠦪𡈼，表明𠦪𡈼與王室的密切關係。從此也可推測子在商王朝中的地位。

本文指出了小屯卜辭內確含有少數非王卜辭，並初步論述了這些非王卜辭的性質和內容。關於非王卜辭還有許多問題需要進一步的研究。希望本文能够引起研究甲骨學和商代史的同志們的注意。

1954年初稿

注　釋

[1] 李學勤：談安陽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第十一期。

[2] 孫詒讓：契文舉例卷上，吉石盦叢書本。

[3] 貝塚茂樹：殷代金文に見えた圖象文字𡫯に就て，東方學報京都第九册。

[4] 貝塚茂樹：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弘文堂出版。

[5]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再檢討，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三册。

[6] 乙8982是一種文武丁卜辭，但甲乙編的編印草率，暫不能斷定此片是否原出YH 330坑。

[7] 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一，文史哲一九五七年第十一期。

[8] 合390記文武丁九子，中有子啓，但古人同名的很多，如微子也名啓，不必是一人。

[9] 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第四十一至四十二頁。

[10] 晚殷銅器有"后母戊"方鼎（殷墟發掘圖九十）。

[11] 本種卜辭佚577（南無241）前辭作"辛囧壬午王貞"，意義不明。

[12] 此處所引有罕見的，出處如下：

干支卜子貞	後下43,3、南明228
干支卜我	遺7,6、京3003、合106
干支我卜貞	林1,6,14（珠1329）
干支𦇎卜	存下585
干支卜𦇎	前8,15,2、合281＋乙5230

[13] 武丁有子𦈢，參[8]。

[14] 未剔本：東方學報京都第九册第九十一頁、綴330；已剔本：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圖三十一。

[15] 卜辭前辭所見卜者，除"王"外，都是私名，如帝乙或帝辛時卜人仲𣎆（甲2562）。

[16] 庫1617記"…其𡧊妣癸𡚱、妣甲𡠉，叀…"，因係摹本，不能斷定是否本類卜辭。

[17] 吳越春秋卷四："禹乃東巡，登衡嶽，血白馬以祭。"可以參照。

[18] "虎"字從"虍"從"人"，與象形的"虎"不同。

[19] 甲3942有"亞雈"鹿角器殘部。

[20] "龜"字銘圖缺，據宋人釋文補。

[21] 此器與𢾊角爲兄弟所製。

[22] 𠭯𩰫卣的丁師可能是丁。𦀚簋（三代6,52,2）有弜師，可以參照。

[23] 如龜鮁紀月形式"在十月又三"是較晚的。

[24] "望"義爲覘望，如武丁卜辭萃1074："辛酉卜爭貞，勿乎以寇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貞，勿𢦔多寇，乎望𢀛方，其𢦏？"

[25] 晚殷記有𡚬的銅器尚有：𡚬簋（三代6,46,6）、夫尊（三代11,31,7）、征角（三代16,46,6）、孝卣（三代13,34,3）、雈簋（三代7,21,1）、𢉩婦觚（三代14,31,9）。

[26]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待刊。

[27] 同[26]。

[28] 圖有錯誤,各墓編號請以本篇爲準。

[29] 夫是一個獵區,見前 2,20,4, 地近于盂。

[30] 與祖甲卜辭中中子不同。

[31] 凡是一個獵區,見萃 960、1017, 地近于盂、榆、家。

[32] 參看日本所見甲骨錄(一)附說。

關於東南地區幾何印紋陶時代的初步探測

尹煥章

（南京博物院）

目　次

一、引言
二、新石器時代的"台形遺址"與幾何印紋陶
三、春秋戰國時代墓葬與幾何印紋硬陶
四、漢代的墓葬窯址與幾何印紋硬陶
五、與幾何印紋陶有關的古文化的初步分析及時代問題

一、引　言

所謂"幾何印紋陶"，係指一種外表印有幾何紋飾的泥質或夾砂質的陶器。這種陶器自從1914—1915年間在廣東南海縣南越文王冢中首次發現以來，到現在40多年的時間裏，在東南和中南地區又出土了不少。在安徽，自淮河以南至長江兩岸，有績溪的胡家村、肥東的龍城大城頭和大陳墩、當塗的天子坟、馬鞍山市的慈湖等遺址。在江蘇，沿長江下游，有南京城內的北陰陽營、南京太平門外的鎖金村、中央門外的安懷村、燕子磯的誠實村等地，江北的團山、揚州的鳳凰河、丹徒的大港，計57處遺址；沿秦淮河兩岸以湖熟為中心，計有老鼠墩等40多處遺址；沿太湖東、西、北三面，有宜興的高塍、無錫的錫山和仙蠡墩、吳縣的越城、金鷄墩和唯亭、吳江的同里，計30多處遺址；深入蘇南、連接皖南廣德邊境的溧陽社渚地方，計有洪廟附近3處遺址；此外社渚和無錫的漳山還有許多墓葬出幾何印紋陶。在浙江，計有吳興的錢山漾、杭州的老和山、餘杭的北子里和石瀨鎮、餘姚的茅湖、嘉興的雙橋、武康的紅家嶺、温州的羅浮山、蕭山的臨浦等遺址；還有紹興的漓渚以及寧波、上虞等地許多古墓也出幾何印紋陶。在江西，以清江樟樹鎮為中心，在贛江平原及沉香溪谷地的丘陵邊緣上，有30處遺址。在福建，沿閩江上游，有光澤諸遺址，分佈在大乾河兩岸的大古庵、九里峯等處；在閩江下游，有曇石山、鯉魚山等處遺址；在閩南，有華安的大地鄉、武平的天馬山以及南安、惠安、廈門、龍岩、連江等遺址。其他在廣東的海豐、香港以及湖北、湖南、台灣，好些地方都有幾何印紋陶的出現。由此可見幾何印紋陶的分佈地區，是相當廣闊的，北到淮河以南，南到閩江的中下游，深入閩南山嶺地區，直至廣東、台灣，東到太湖周圍、錢塘江中下游，西到湖南、湖北（圖一）。

幾何印紋陶分佈地區既如此的廣闊，與它有關的文化的內容和性質以及這種陶的起迄年代等，均為目前考古工作者所關心的問題。以往有人認為幾何印紋陶都屬於新石器時代，又有人認為新石器時代無幾何印紋陶，這兩種看法都是不够全面的。上面所述的

出幾何印紋陶的地方，主要是新石器時代遺址，但也有一部分是春秋戰國或漢代的墓葬或窯址。現在根據具體資料，分別討論如下。

二、新石器時代的"台形遺址"與幾何印紋陶

在東南地區所發現的標準的台形遺址，皆在濱湖或沿河距山崗不遠的地方，爲一種突出現在地面的土墩。址多作圓形或橢圓形，也有作不規則的形狀的，有的有台級，但頂面多平坦，各址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的，而是一系列地分佈着。在淮南瓦阜湖、姜家湖、城西湖的周圍，長江下游區域肥東、當塗一帶，南京秦淮河的沿岸，丹徒大港以及太湖周圍一些遺址，都可稱爲標準的台形遺址。蘇南某些地區，例如無錫錫山、溧陽仙人山、溧水窰崗山等地，在山脚下的土崗坡上，常出現極薄的文化層，其中除出少數石器和夾砂紅陶片外，還有大量的幾何印紋硬陶發現，有人把這種遺址叫做"山谷台地"。分佈杭州灣、贛江、閩江區域以及閩南地區的，一般地說，也是濱河高地，但不是突出地面的土墩。例如清江諸遺址多在平坦的崗頂，曇石山遺址在閩江谷地靠近大山的小山丘上，閩南的華安、武平等山陵地區，遺址多在小山頂上，其附近有水田小溪。這些遺址，和長江下游濱湖沿河的台形遺址雖有區別，但是屬於同一類型的。就以上這些遺址中，除淮南瓦阜湖周圍的遺址我們還不敢肯定外，其他各處台形遺址，皆有幾何印紋陶的出現。幾何印紋陶又分泥質印紋軟陶與夾砂印紋硬陶兩種。在長江下游，經過發掘的南京、湖熟、大港、無錫等地的遺址，下層有泥質印紋軟陶，由下向上逐漸增加夾砂印紋硬陶。在清江遺址中，有的同南京等地的遺址一樣，有的單純地出土印紋硬陶，其伴出石器與曇石山的很相似。在閩侯、光澤、武平的遺址中，無論上下層，都出印紋硬陶，不過上層的還更硬些。現在我們舉幾個實例來說明：

圖一　中國東南地區幾何印紋陶分佈圖

(一)丹徒大港葛村癩黿墩遺址　這遺址緊靠西葛村，爲突出地面約7米的土墩。墩頂

爲平面，惟西北略高，東南漸低（圖二）。文化層的堆積厚度，恰和墩的高低成正比例，西北最高處有 4 米厚的文化層，東南最低處只 1.80 米厚的文化層。根據我們所開的 10 個探坑的土層情況來看，一般地說，雖然是三層（圖三），但基本上是上下兩層，在五花雜土以上爲一層，五花雜土以下爲一層。五花雜土可說是分界地層，它本身含物少，土質堅硬，泥質印紋軟陶由這層起向下逐漸增加，夾砂印紋硬陶由這層起向下逐漸減少，所以這層可以歸併入下層內。下層的出土物，以夾砂紅陶爲主，這種陶的扁足式的三足炊器爲這層所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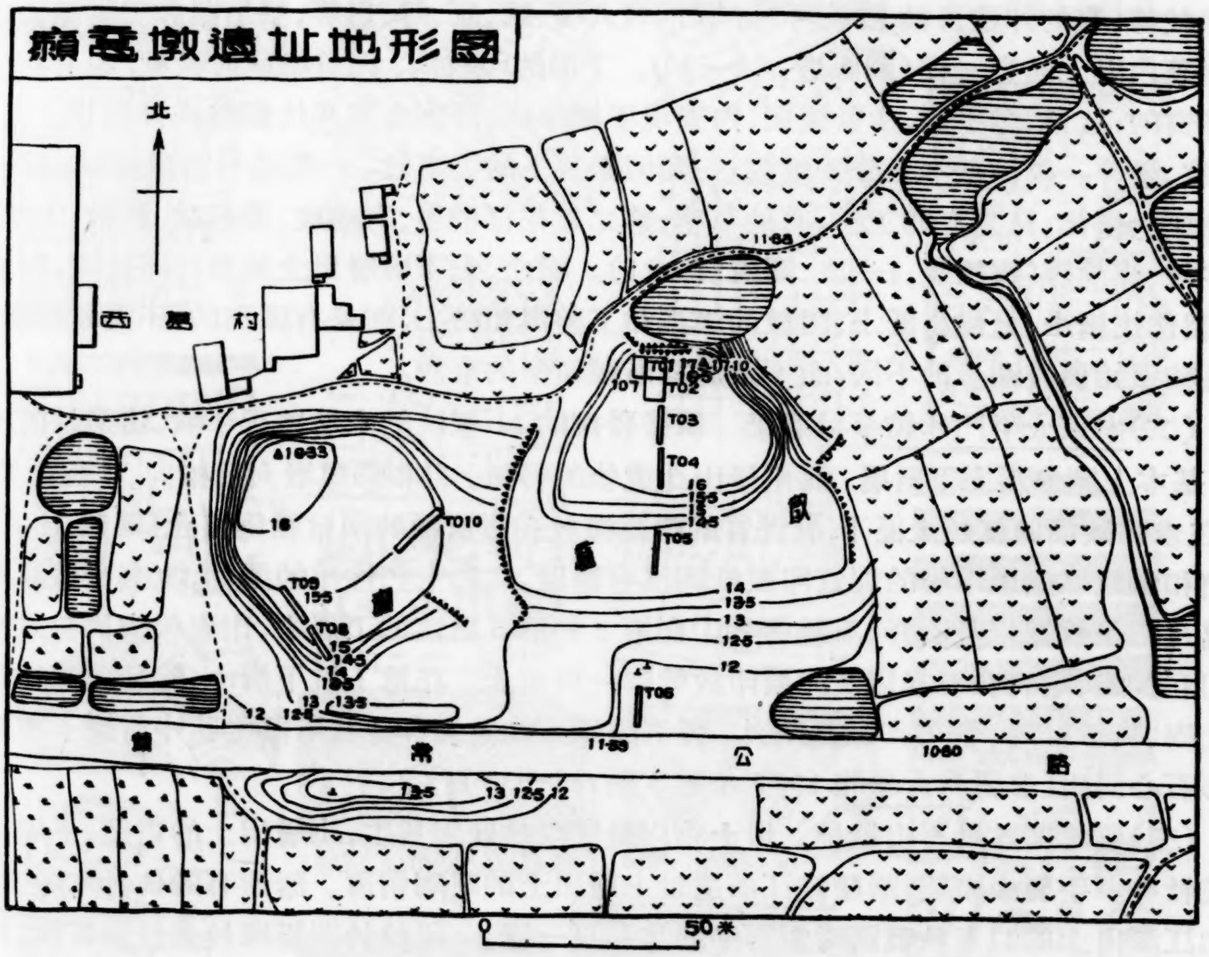

圖二 癩黿墩遺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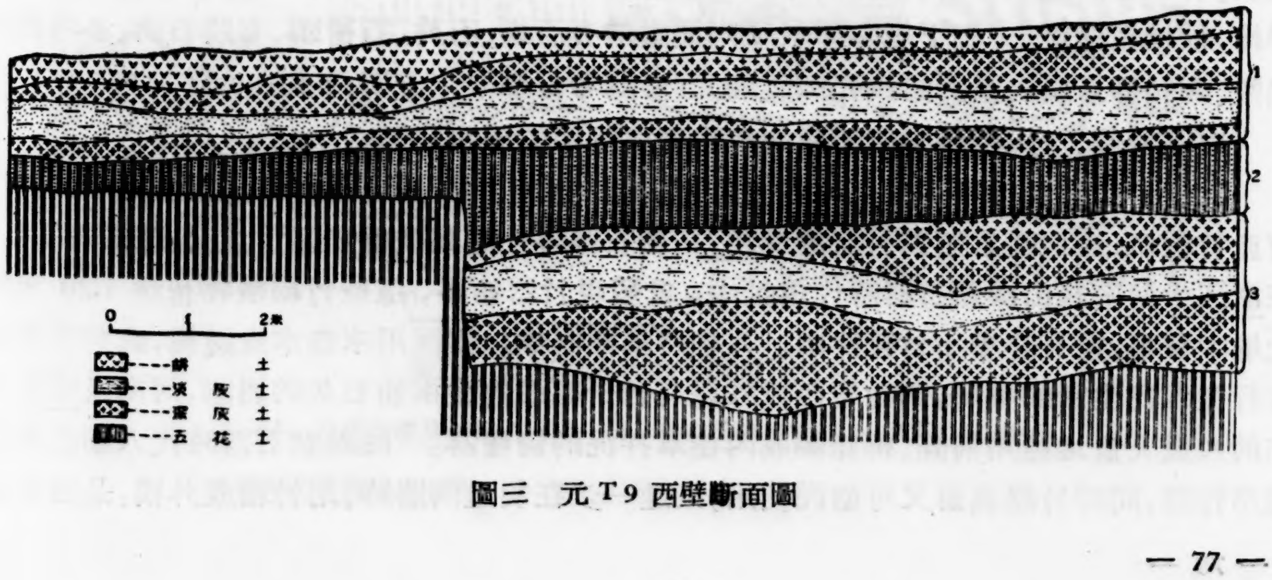

圖三 元 T 9 西壁斷面圖

有。除紅砂陶外，有泥質印紋軟陶和黑皮磨光陶，與陶器伴出的遺物都是新石器時代的，如有段石斧、石鏃、骨鏃、礪石、陶拍、陶墊、陶紡輪等（圖版貳，1、2、4—6）。在五花雜土以上，出土物也是以夾砂紅陶爲主，佔陶片總數75%；印紋硬陶僅次於紅砂陶，還有羼雜進去的漢六朝的遺物等。

單從這遺址出土的印紋陶來看：上層的印紋陶，夾砂質，相當堅硬，擊之有聲聲，色多灰黃，模製，器內表有手指痕跡，外表有印紋。紋深而比較粗糙，紋樣有雲雷紋、回紋、竹器編織紋等，有的外塗薄釉，隱約可見。器形有大甕、罐、瓿、尊、皿等，甕形器和無錫漳山春秋戰國墓內出土的甕一樣（圖版壹，12—20）。下層的印紋陶，泥質細膩而較軟，也有極少數夾砂質的；紅色，多手製，少數模製，內表現手指印痕；器形多與周代銅器式樣近似，有罐、毀、尊、罍等。紋飾基本上分爲兩類：一類似銅器上的雲雷紋，一類是竹器編織紋；第一類紋飾無大變化，只是有的工整，有的草率；第二類花樣較多，有蓆紋、菱形紋、籃紋、方格紋、米字紋、條紋等（圖版壹，1—11；圖四，1—11）。總之，上下兩層出土的幾何印紋陶，在質料上、製作技術上、火候高低上、印紋的深淺和工整與粗糙上，都是有區別的，不過這種區別，只是較原始與較進步的不同，而不是屬於兩種類型的東西。

（二）南京太平門外鎖金村遺址　根據發掘的11個坑的土層情况來看，這遺址的文化層，基本上應分爲上下兩層，而兩層出土遺物的特徵，也和癩黿墩大致相同。例如第12坑，在未經破壞的紅燒土面下，有泥質的帶編織紋和雲雷紋的印紋軟陶出土（圖四，18、19），它們和癩黿墩遺址下層的泥質印紋軟陶沒有區別。和它們伴出的遺物，也有夾砂紅陶製的扁足三足炊器以及石斧、石鏃等物。在第2和第5兩坑的下層中，出現殷末周初式樣的銅刀和銅鏃，它們和石器以及泥質印紋軟陶一同出土。在第1坑下層中，除發現泥質黑皮磨光陶、夾砂紅陶、泥質印紋軟陶外，還有鐵礦石塊及製作穿孔石器從孔中所鑽下來的圓柱形石心同出（參閱考古學報1957年第3期，13—30頁）。

（三）福建閩候曇石山遺址　出土物以幾何印紋硬陶爲主，上層出土的更硬，下層出土的較軟些。手製或模製，器壁較江浙遺址上層出土的硬陶稍薄。器形有的仿竹木匏器，有的和江浙出土的似春秋戰國時銅器中的尊和豆一樣。印紋竹器編織紋多於雲雷紋，紋樣有的不甚規則，上下交錯。還有泥質磨光黑皮陶和彩陶。彩陶也是在上層的質硬而密，色近灰，有黑紅兩色的彩繪，紋樣簡單；下層的質鬆而較薄，淡紅色，表皮平而不光滑，灰黑色彩繪，紋樣較複雜。在下層和印紋硬陶同出的有石鏃、石杵、石槍頭、有段石碎、小巧的陶網墜、陶拍等以及大量的蛤蜊殼和螺螄殼（參閱考古學報第十册，53—68頁，1955年）。

以上三例，可以說明幾何印紋陶在台形遺址中的層次關係。

古代的人類爲什麽用幾何印紋來裝飾陶器呢？我們認爲它是從竹器編織紋來的。江南産竹很多，這地區人類對竹器的應用，在新石器時代應該就很普遍了。具體的例子是：在浙江太湖南錢山漾新石器時代遺址中，曾發現竹器頗多，這些竹編織物在深1.20米的土層中發現，還有許多小竹管伴出。人類將編織器糊以膠泥用來盛水或儲糧，直到現在還流行在人民生活的中間，例如廣西僮族還有竹子編成內塗桐油石灰的酒器，河南及安徽北部的人還大量地應用荆條、柳條編成內塗草拌泥的儲糧器。既然新石器時代人類已廣泛使用竹器，同時竹器裏面又可塗泥使用，則進一步在製造陶器時，用竹編成外模，是很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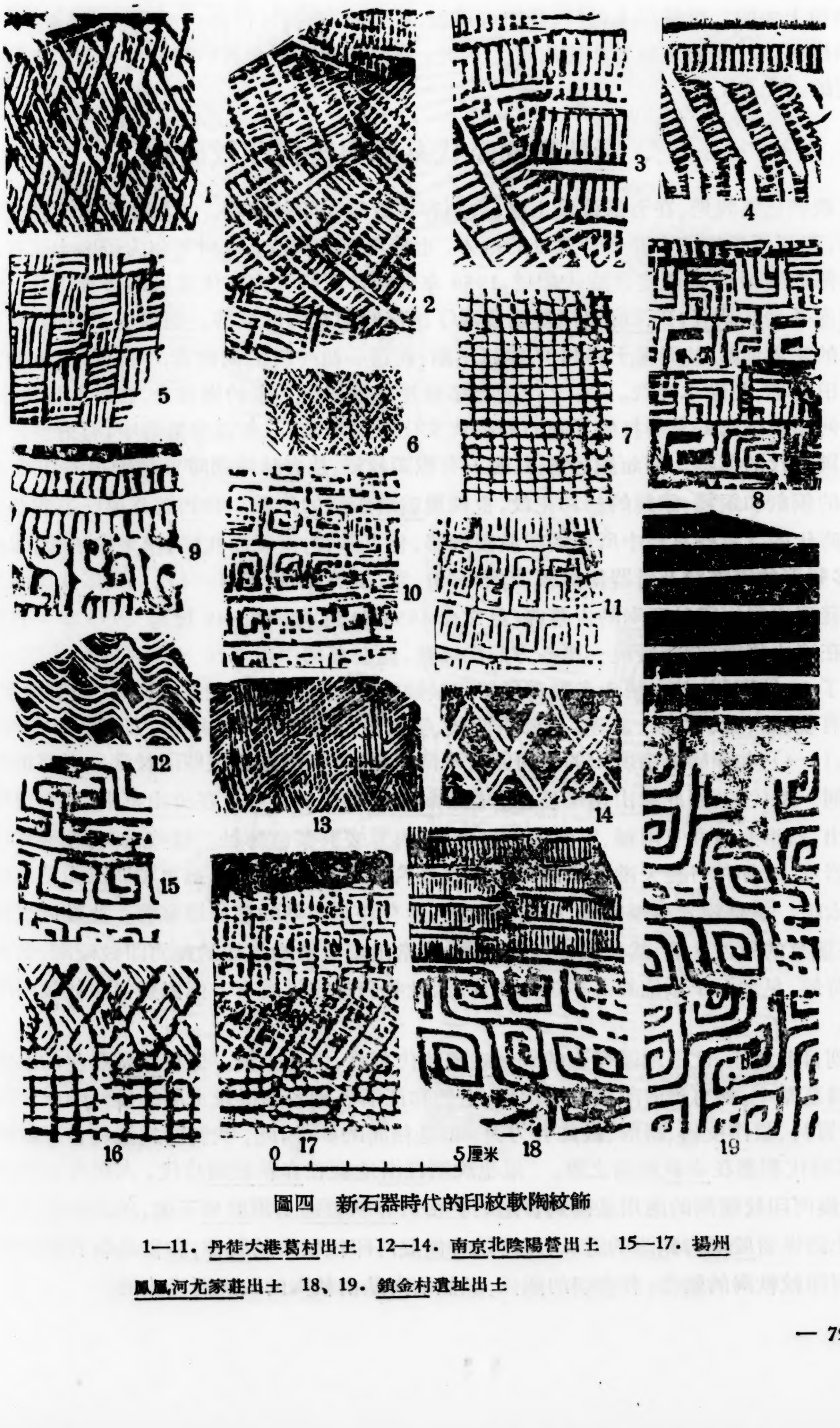

圖四　新石器時代的印紋軟陶紋飾

1—11．丹徒大港葛村出土　12—14．南京北陰陽營出土　15—17．揚州鳳凰河尤家莊出土　18、19．鎮金村遺址出土

的事。至於竹器編織紋以外的幾何印紋，如雲雷紋、回紋等，顯然是仿商周銅器的紋飾，用陶拍拍上去的。根據以上材料，我們可以說，在新石器時代，住在台形遺址的人們，卽是當時的幾何印紋陶的製造者和使用者。因此，幾何印紋陶至少有一部分屬於新石器時代是肯定的。

三、春秋戰國時代墓葬與幾何印紋硬陶

我們已經說過，在台形遺址上層，普遍存在着幾何印紋硬陶。近數年來因基建工程的關係，在江浙各地許多非台形遺址的地方，也發現這類陶器，杭州老和山還出土了打印硬陶紋飾的陶拍。爲確定其時代起見，1956 年春結合江蘇省古文化遺址的普查工作，我們到蘇南各地區調查，在溧陽社渚農場發現了出幾何印紋陶的墓葬。這農場在蘇南、皖南和浙西的交界地區，其周圍土崗起伏，綿延不斷；在這一組一組的崗巒裏，中部低窪，人們在那裏開田耕種，並儲水灌溉。古文化遺存多發現在這一組一組的崗坡上，在好些崗坡上，有出幾何印紋硬陶的墓葬打破了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的現象。在這些墓葬中，有好些出有春秋戰國時代的遺物。例如銅匕首，其𢧵上有獸頭紋飾，是春秋戰國時吳越銅兵的作風；還有殘破的銅劍和銅鏡，銅鏡的紐和花紋，也純屬戰國銅鏡的作風。我們認爲這些墓葬是春秋戰國時代的。這些墓葬中所出的印紋硬陶器，皆夾砂質，堅硬而粗糙，模製或手製，印紋較深，多變形的雲雷紋及竹器編織紋，器形有缶、尊、瓿等(圖版叁，1—4)。又無錫榮巷漳山也曾發現出幾何印紋硬陶的古墓葬(見文參 1956 年 11 期，47—48 頁)。1955 年 4 月無錫藝圃在漳山移植樹苗，發現一座長方形土坑墓，僅在墓的中段 2.20 × 1.04 米的土坑內，就出土了 30 件陶器，其中絕大多數爲幾何印紋硬陶。這些硬陶器也是夾砂質，模製或手製，形狀有甕、罐、盆、尊、瓿、盂等，紋飾有回紋、雲雷紋、波浪紋、方格紋等，都印得相當深(圖版肆，1—4)，和溧陽社渚所出的幾何印紋硬陶一樣。我們認爲這些印紋陶和社渚的印紋陶是同一時代的，因此漳山這座墓也應是春秋戰國時代的墓葬。在漳山墓中，還有幾件釉陶同出，器形有尊和豆兩種，它們的火候較高，內外表有茶色薄釉。這些釉陶，在製作技術上與器形上，都和丹徒大港煙墩山周代銅器墓內出土的釉陶相近，這也證明漳山墓的時代不會太晚。這墓尙未清理完畢，在它的附近，還有許多同期的墓葬埋藏着。據藝圃老技工談，在這墓的附近地區，爲修路或挪移樹苗，時常出現成堆的這類的幾何印紋硬陶，我們調查的時候，見地面上散佈着許多這類陶片，因此我們肯定這裏有一個出幾何印紋硬陶的墓葬羣。

到目前爲止，江浙地區發現的春秋戰國時代墓葬，仍是少數。但在江蘇發現的兩處春秋戰國墓羣中，就有幾何印紋硬陶出現，它們和江浙各地台形遺址上層的幾何印紋硬陶相比，在質料、製作技術、器形、紋飾各方面，都是相同的。因此，我們認爲這些台形遺址上層，其時代都應在春秋戰國之際。這也說明江浙地區在春秋戰國時代，人民在日常生活中，對幾何印紋硬陶的應用是極爲普遍的。由於春秋戰國上距殷周不遠，所以在器形上和紋飾上仍保留殷周青銅器的遺風，同時這時候幾何印紋硬陶的製作，和當地新石器時代人們幾何印紋軟陶的製作，有密切的關係，顯然硬陶是由軟陶的改進而產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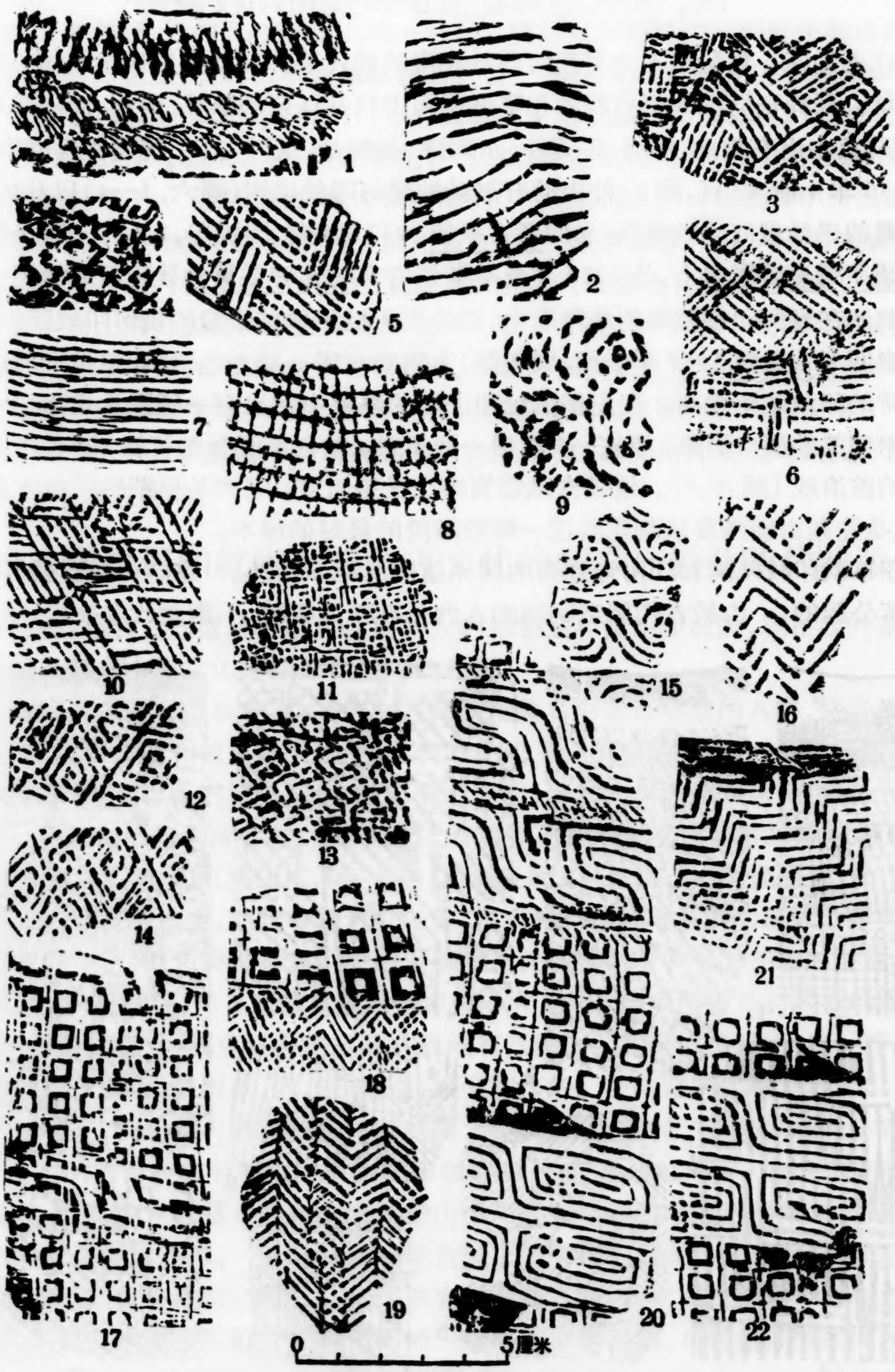

圖五　新石器時代、戰國印紋硬陶紋飾

1—8．閩侯曇石山出土(新)　9—14．光澤出土(新)　15、16．武平出土(新)

17、18．揚州鳳凰河尤家莊出土(戰國)　19—22．丹徒大港葛村出土(戰國)

四、漢代的墓葬窯址與幾何印紋硬陶

在江浙地區，曾發現不少有幾何印紋硬陶的漢代墓葬以及兩座燒造幾何印紋硬陶的漢代窯址。墓葬在浙江的紹興漓渚和寧波祖關山以及江蘇的無錫、蘇州、溧陽等地均有發現。這些墓中出有銅鼎、銅壺、銅鐎斗、灰陶罐、灰陶盆、灰陶勺等，純屬漢代標準器物(見文參1956年4期,82頁,圖4),伴出的有無釉的幾何印紋硬陶(圖六, 1—4)以及仿銅鼎、銅壺和銅鐎的掛釉幾何印紋硬陶(參閱考古學報1957年1期,圖版叁,1、2、9)。窯址在浙江蕭山縣臨浦茅灣裏裘家山下,是1956年夏季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發現而邀我們一道去調查的。我們在幾何印紋硬陶的堆積層中,採集到大批的紋飾繁複的幾何印紋硬陶(圖六,5—9),(參閱考古通訊1957年2期,圖版捌)它們表面掛一層青色薄釉,這種陶的硬度比春秋戰國時的印紋硬陶還高。在這個窯址和上述的墓葬中還出有一種圓盒式器和一種洗形器。這兩種器胎質白而細，平底，表面掛一層薄釉，釉色青而微帶黃綠，器底內表有弦紋或高起的波浪紋(圖六,7)。這種青釉器實際上已是青瓷，它們是早期的江南青瓷的代表作品,也是瓷業由硬陶發展到瓷器這一轉變階段的最好的標本。

現在單就印紋硬陶和江南青瓷器的關係這個問題來談談。瓷器由陶器發展而來,這是大家所公認的。由於古代製造陶器的人們長期積累經驗,不斷地改進技術,掌握火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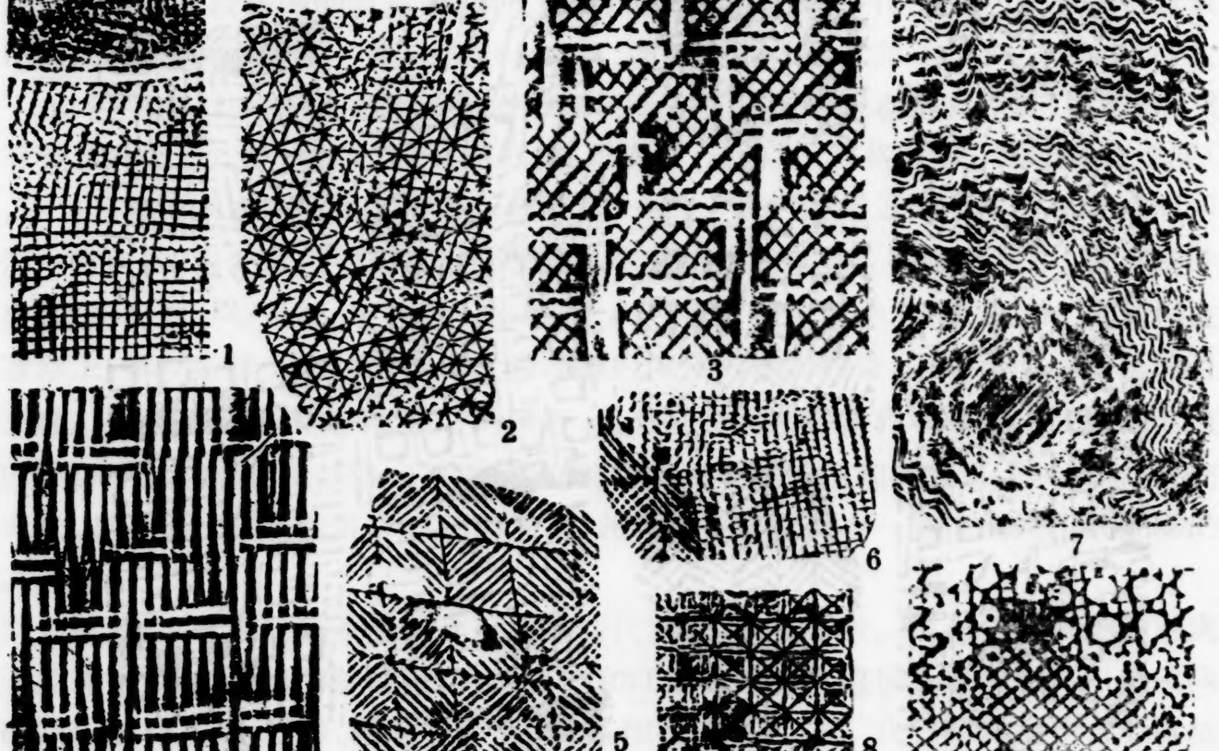

圖六　漢代的幾何印紋硬陶紋飾

1、2. 紹興漓渚漢墓出土　3、4. 寧波祖關山漢墓出土

5—9. 浙江蕭山臨浦茅灣里漢代古窯址出土

選擇原料，將陶的硬度逐漸提高，於是出現了硬陶。爲了使陶質更加堅固，外表更加美觀和器的洗滌方便起見，人們又在陶器上掛一層釉。硬陶在初時是用一般泥土製成的，後來人們逐漸使用白高嶺土，有的根本就是粉狀的石質。例如福建的德化窯和泉州碗窯鄉的窯所用的白瓷土，就是天然的粉狀白石，石質原有的天然組合狀態還存在。人們利用這種粉狀石質，磨爲細粉後，加水凝固，製成器物，入窯烘燒，便成硬陶器；器上掛釉，成爲釉陶，這便是瓷器的萌芽了。這種過程，是非常顯明的。江浙地區的六朝墓葬中所出的青瓷，其釉下常見印得工整細緻如網狀的方格紋以及波浪紋、米字紋等，尙存印紋硬陶紋飾的風格。揚州鳳凰河一座六朝墓中出土的青瓷器，釉相當厚，釉裏也有顯著的印紋。我們曾將西晉周處墓中出土的青瓷請科學院陶瓷研究所化驗，發現其中元素和曾經化驗過的杭州南宋官窯青瓷基本相同，惟組織成分有所改進。倘若我們把江浙地區春秋戰國和漢代墓葬中的有釉幾何印紋硬陶加以化驗，會更能找出這種硬陶與江南青瓷的關係來。現在我們所能肯定的，在東南地區以江浙爲重點的青瓷產地，卽是幾何印紋硬陶最流行的地帶，這種事實，是不容忽視的。

五、與幾何印紋陶有關的古文化的初步分析及時代問題

前面已經說過，台形遺址早期和晚期的人們都製造和使用印紋陶，現在我們要將兩期的文化面貌及其與中原文化的關係作初步的分析。

從發掘出的遺跡和遺物來看，我們知道江浙地區台形遺址早期的人們，住在濱湖沿河的高地上，以經營農業和捕魚打獵爲生，他們的生產工具主要是石製的，他們也製造陶器，作爲生活用品和工具；他們還能紡線織布，製成衣服；他們穴居或半穴居，有時在穴居內做成燒土面。他們的石器有穿孔斧(圖版貳,6)、有肩穿孔斧(圖版貳,3)、帶凹槽斧(圖版貳,1)、有肩錛(圖版貳,8)、有段磷(圖版貳,4)、有柄刀(圖版貳,5)、矛頭、矢鏃(圖版貳,2、7)等。他們的陶器以夾砂紅陶爲主，形狀有盆、盌、罐等，還有帶竹器編織紋的印紋陶。這些遺物旣顯示出地方的特色，但又表現着與中原的青銅器文化相摻雜並有受其影響的跡象。例如在鎖金村第2、5探坑內的2米以下未曾擾亂的文化層中，出現殷末周初式樣的銅鏃和銅刀，還有銅銹渣，它們和許多江南常見的式樣的石器同出。在社渚遺址中，出一件石器，形狀和商周的銅戈相近(圖版貳,9)，似乎是仿銅戈製作的。在陶器的式樣和紋飾上，也顯出受銅器的影響。例如葛村的泥質幾何印紋陶，便有仿銅器的毀、尊、罍式樣和仿銅器的雲雷紋出現，有的雲雷紋與竹器編織紋相間印在器表上；在夾砂紅陶中，也有仿青銅器的產品，如素面小鬲和甗，尤其是小鬲和大港煙墩山出周代夨簋的墓中所出的銅素鬲完全一樣，頸部突出的弦紋更爲逼眞。又葛村癩黿墩遺址下層所出的泥質黑皮磨光陶，其器形多與周代的豆、尊、皿、盆等相似，其頸部、腹部多有弦紋與耳鼻，和西周青銅器十分相近。據金石家考證，夨簋是周康王時器。周康王時的一批銅器出於江南，是值得注意的問題。很可能在殷末周初時期，中原的鑄銅技術，流傳到江南，於是在這地區內便鑄造了這批銅器。在南京陰陽營遺址未被擾亂的地層中，曾發現3塊銅煉渣，3個銅箭頭和1根小銅條。再其他許多江南台形遺址中，普遍出現殷末周初式樣的小件銅器和銅銹渣。這是江南地區就地鑄造銅器的有力的證明。另有一種可能，卽這批銅器不是本地製造，而是在中原製造好、

由當時（或稍後）的率師東征的將帥或分封在這裏的領主帶來使用，其後再用來隨葬的。在這批銅器中，宜侯夨毁一器，十足表現西周銅器的特色，四耳高圈足，其形制花紋與中原所出的無異，夨爲西周大族，在當時政治上有重要地位，中原地區，曾多次出現這一族的銅器。因之，夨簋和與它同出的這批器，是先在中原製好然後帶至江南，也是可能的。總之，無論本地鑄造或由外地帶來，對於生活在本地的人們總是很新奇的。於是他們在製造陶器時，倣照這些銅器的式樣和紋飾，也是很自然的事。

前面已經說過，江浙地區台形遺址上層，其時代當在春秋戰國之際。這時中原和江南都已有冶鐵工業了，但住在台形遺址上層的人們，似仍以石器爲主要生產工具（除後世滲入的鐵棺釘外，這一層還沒有發現過鐵器），石器種類和形狀都是下層所有的，但數量比較少些。他們仍過着經營農業兼捕魚打獵的生活，因而有相當大量的魚骨和獸骨出現。他們的陶業比較進步，起始製造幾何印紋硬陶。這種陶器仍以竹器編織紋爲主要紋飾，保存着地方的特色，但也有仿銅器的雲雷紋和回紋的。式樣以罇爲最多，還有尊、皿等，顯然是倣春秋戰國時銅器的製作。江蘇浙江已發現古遺址的地區，在春秋戰國時屬於吳越兩國範圍之內，而吳越兩國在春秋晚期與齊、晉、楚諸國交通頻繁，在文化上受這些國家的影響頗深，例如吳國的車戰卽從楚國傳入。旣然如此，則陶器受中原銅器的影響，也是很自然的。

福建曇石山等遺址，沒有幾何印紋軟陶而有硬陶，其器形與紋飾也有仿春秋戰國時銅器的，我們認爲它們可能不是直接仿銅器的製作，而是從江浙地區幾何印紋硬陶產生的。各址所出遺物，如小巧的石器（有段磅、矢鏃等），手製的陶器、小的陶網墜與陶紡輪，大量的蛤蜊売與螺螄売等，顯示出純屬於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存；將這種文化和江浙地區台形遺址上層文化比較，前者還更原始些，這表現着各地文化發展進度的不一致。

根據以上所討論的，我們對幾何印紋陶的時代問題，作出以下幾點推測：(1)幾何印紋軟陶是新石器時代的產品，但其年代上可至殷商、西周，下可至春秋戰國；(2)幾何印紋硬陶的年代上至春秋戰國、下至漢代；(3)幾何印紋陶在江浙地區是和銅鐵器並用的，而在福建還是新石器時代的用具。裴文中先生曾說過，幾何印紋陶的時期，可能由新石器時代晚期一直延續到漢代（裴文中：中國石器時代的文化，57頁，1954），現在看起來，裴先生的話是正確的。

以上不過根據現有的資料作出初步的推論。至於在幾何印紋陶分佈的廣大地區內，各個不同地域的文化所含的地方色彩，以及它的來源、發展方向等，或者同一地域內原始文化與較高級的文化同時並存，甚至各文化相互影響混處，這些複雜錯綜的問題，還有待於今後開展科學調查發掘來解決。

主 要 參 考 書

[1] 饒惠元：江西清江的新石器時代遺址　考古學報 1956 年第 2 期。
[2] 唐蘭：宜医夨毁考释　考古學報 1956 年第 2 期。
[3] 林惠祥：福建南部的新石器時代遺址　考古學報第 8 册。

[4] 柯斯文：原始文化史綱 人民出版社 1955 年出版。
[5] 江蘇省文管會：無錫華利灣蘇圃古墓清理簡報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資料。
[6] 華東文物隊、福建省文管會：閩侯曇石山新石器時代遺址探掘報告 考古學報第 10 册。
[7] 尹煥章等：南京鎖金村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 考古學報 1957 年第 3 期。
[8] 南京博物院：江蘇丹徒葛村新石器時代遺址探掘記 考古通訊 1957 年第 5 期。
[9] 安徽博物館：安徽新石器時代遺址的調查 考古學報 1957 年第 1 期。
[10] 江蘇省文管會：江蘇無錫錫山公園古遺址清理簡報 文參 1956 年 1 期 26 頁。
[11] 尹煥章：江蘇溧陽社渚確有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存 文參 1956 年 5 期 77 頁。
[12] 趙人俊：寧波區發掘古墓和古文化遺址 文參 1956 年 4 期 81 頁。
[13] 廈門大學人類博物館：廈門大學人類博物館在長汀縣發現新石器時代遺址及漢代鐵器 文參 1956 年 3 期 84 頁。
[14] 小毛：湖北黃石市東方鄉發現古代遺址遺物 文參 1956 年 1期 65 頁。
[15] 湖南省文管會：湖南文管會清理了長沙縣烔墩冲新石器時代遺址並調查了朴塘、岱峯山、蝶屏里古遺址 文參 1956 年 4 期 84 頁。
[16] 馬春卿：福建華安縣武平縣發現古代遺址 文參 1955 年 3 期 160 頁。
[17] 黨華：浙江紹興漓渚築路工程中繼續發現古墓葬羣 文參 1955 年 7 期 159 頁。
[18] 江海：湖北鍾祥縣劉家石門水庫工地內發現遺址四處 文參 1955 年 8 期 163 頁。
[19] 汪大鐵：浙江嘉興發現東漢墓葬 文參 1955 年 10 期 126 頁。
[20] 林釗：福建省文管會再次調查光澤縣古遺址並在邵武發現古遺址 文參 1955 年 10 期 126 頁。
[21] 黨華：浙江嘉興雙橋發現新石器時代遺址 考古通訊 1955 年 5 期 22 頁。
[22] 廣東省文管會：廣東潮陽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簡報 考古通訊 1956 年 4 期 4 頁。
[23] 方介堪：浙江溫州附近的新石器時代遺存 考古通訊 1956 年 6 期 56 頁。
[24] 王士倫等：浙江紹興漓渚考古簡報 考古通訊 1955 年 5 期 33 頁。

丹徒大港葛村出土陶片

1—11．新石器時代泥質印紋陶片（1—6．竹器編織紋，7—9、11．雲雷紋，10．蓆紋）
12—20．戰國時代印紋硬陶片(17．1/4，10、11、20．1/1，餘皆1/3)

圖 版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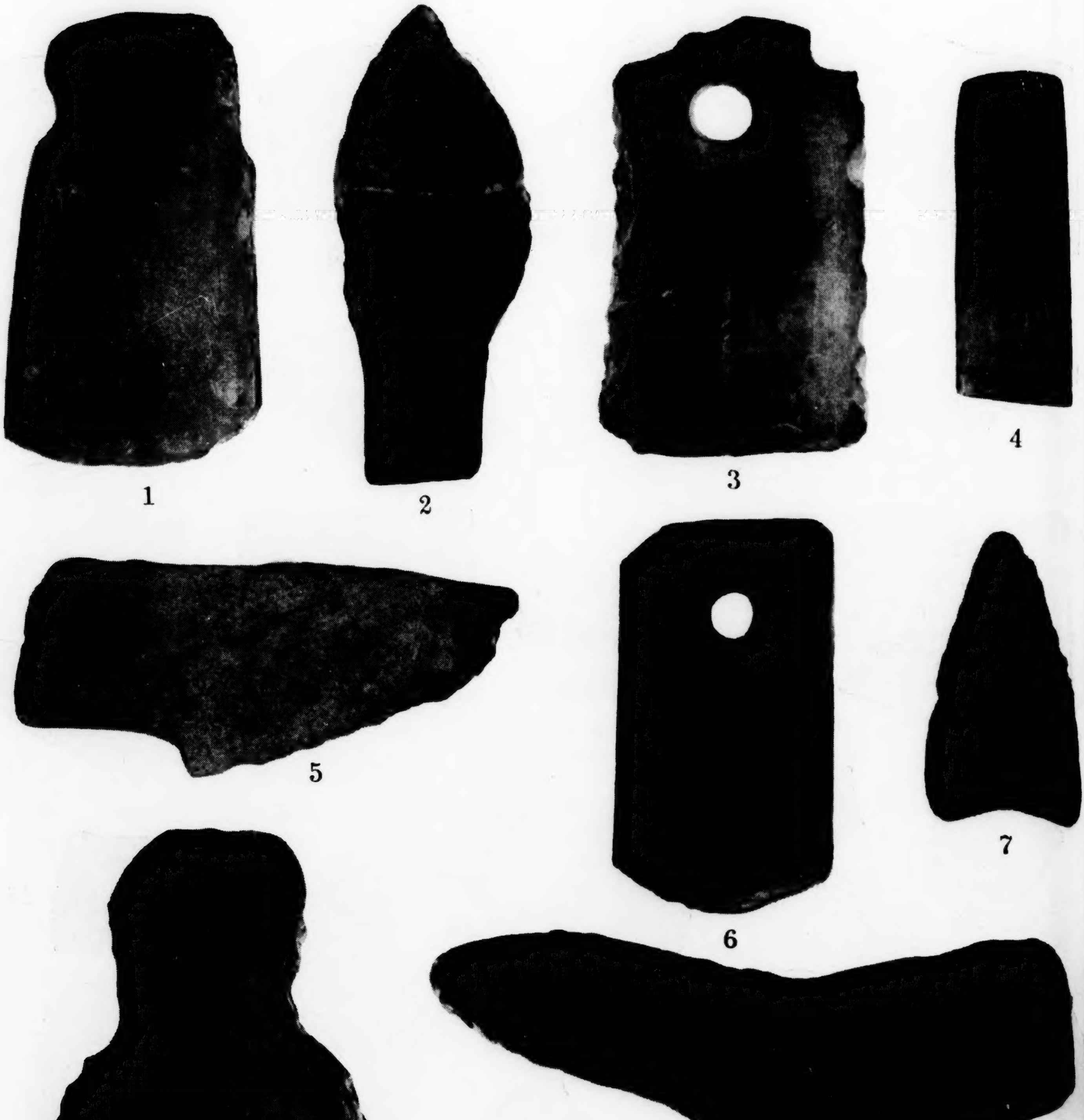

丹徒大港葛村及溧陽社渚新石器時代遺址出土石器

1. 石斧（柄有縛痕） 2. 石矛 3. 有肩穿孔石斧 4. 有段石碻 5. 石刀 6. 穿孔石斧 7. 石矢鏃
8. 有肩石鏟 9. 戈形石器（7. ¾, 9. ⅓, 餘皆 ½）(3、8、9, 社渚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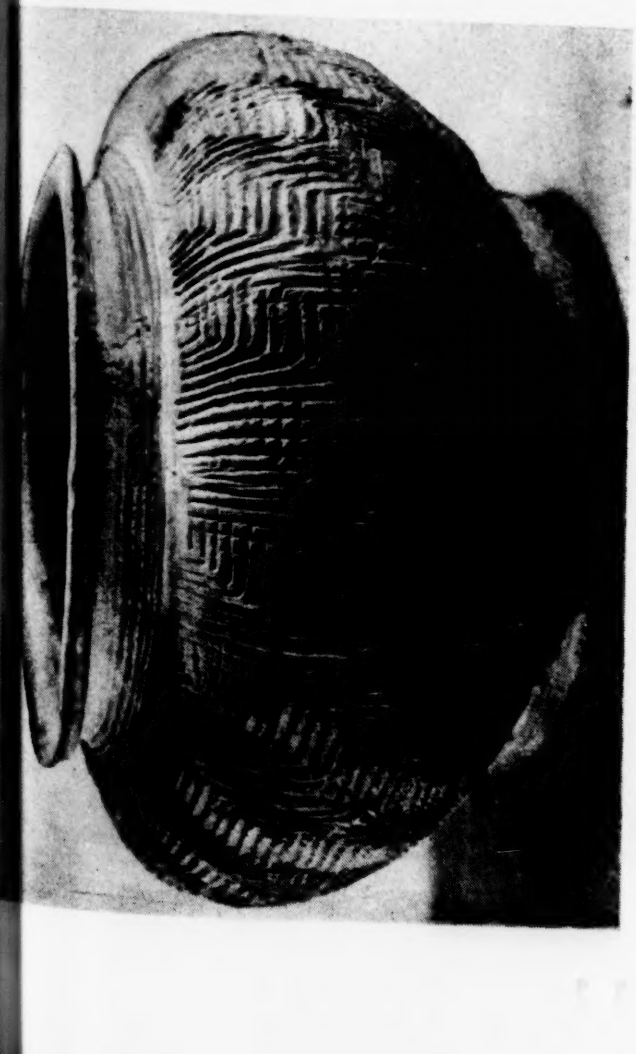

1. 陶瓿（1/2）

2. 陶瓿（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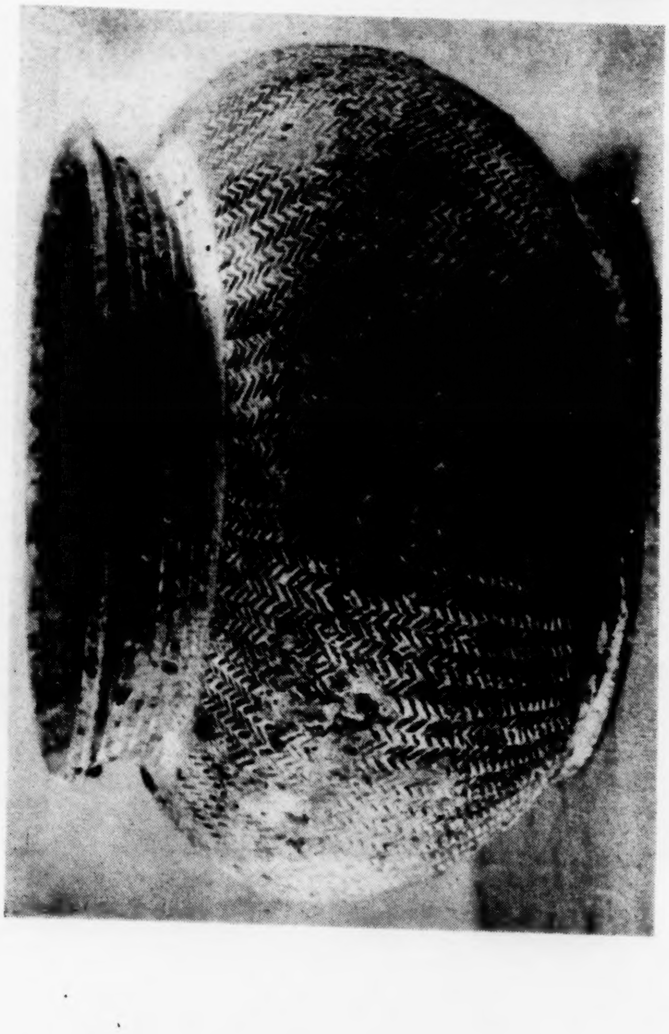

3. 陶瓿（1/2）

4. 陶尊（1/3）

溧陽社渚出土戰國印紋硬陶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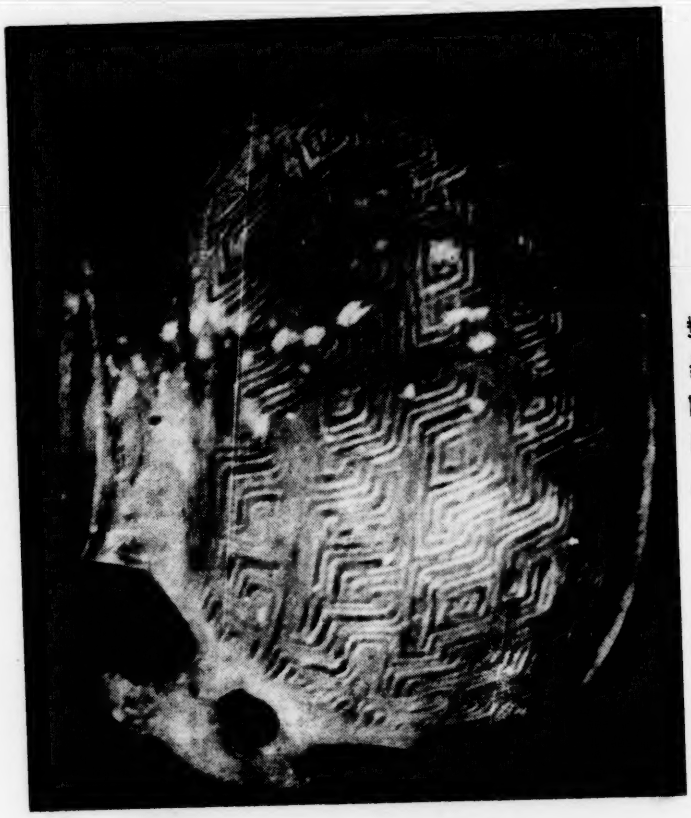
2. 雙耳陶罐

4. 陶瓿

1. 陶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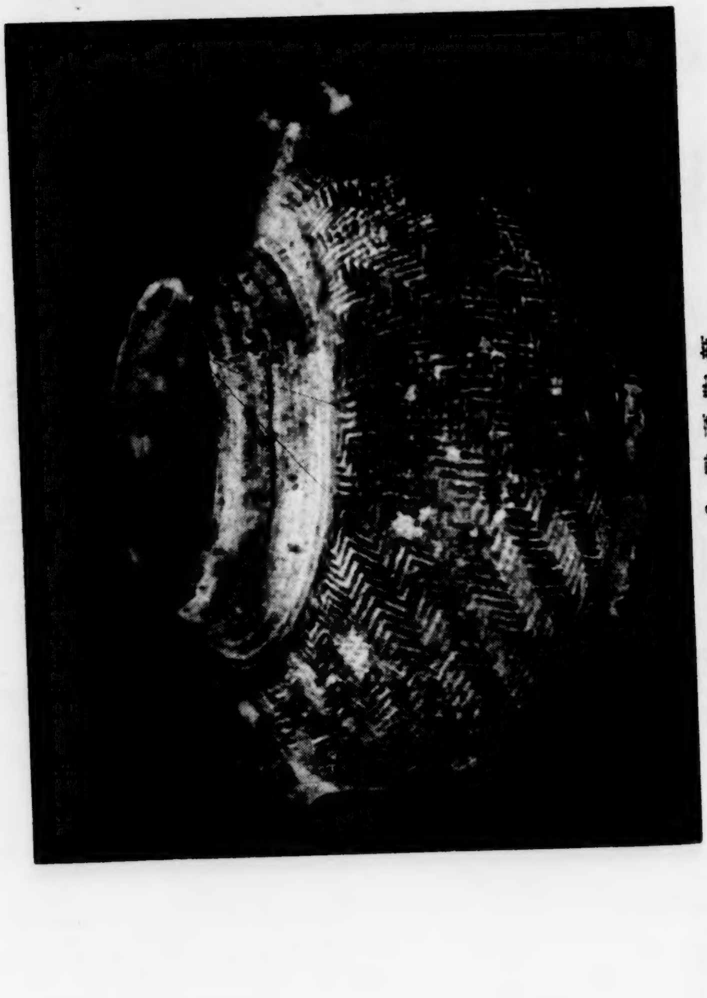
3. 獸頭陶瓿

無錫榮巷溪山出土戰國印紋硬陶

成都天迴山崖墓清理記

劉志達

(四川省博物館文物工作隊)

目次

一、地理環境及清理經過
二、墓崖的結構
三、葬具和葬式
四、隨葬品
五、結語

一、地理環境及清理經過

天迴山在成都北門外20華里的天迴鎮附近的川陝公路右側，北距新都20華里。山巒的平均高度約60—70米。這裏許多山坡所接連而成的一片起伏不平的山巒皆在毘河(古之繁水)之南。山巒一帶佈滿着許多崖墓。這些崖墓被當地鄉民呼為"蠻洞"或謂之"仙女洞"，最早見於公元十世紀前蜀人的記載裏1)，而把它描寫成"洞門開卽年豐物賤"的仙洞了。直到明代曹學佺所著的蜀中名勝記裏仍保留着這種傳說。

這些崖墓大部分在歷代都被盜掘過，民國初年和解放前夕，又被當地鄉民開鑿很多。1957年2月下旬，重慶鐵路管理局工程處因工程關係，在巫家坡的半腰鑿出崖墓數座。我館聞悉卽派匡遠瀅、劉志遠同志前往調查，並進行清理工作。

巫家坡在天迴鎮的東北面約2華里的地方，是一個長條形的山坡，高出地表約30米。它的兩側和背面與其他山坡相連，形成一片起伏的山巒，它却正好在這片山巒的最邊上，高度也逐漸低落，而成斜坡形。西邊有一條小河，環繞着山坡，相距約300米。鐵路的路基正從巫家坡的半腰斜坡地方穿過，鑿出崖墓數座。我們前去調查時，墓1、墓2將鑿至墓口，墓內部分器物已被搬出墓外。和墓1、墓2相鄰的幾座墓已被爆炸工程毀去，僅有一些殘跡可見。在調查中我們發現鄰近處還有未被工程破壞的崖墓，使我們知道這個山坡的崖墓分佈極為密集，可以看出它是排成一字形的墓葬羣。墓與墓之間相距很近，如墓1與墓2及隣近被毀損的墓都僅相距2、3米，有的僅相隔一壁，而未穿通，這是後來在清理墓3時發現的。這一墓葬羣有大的和小的，大小錯落，毗連相鄰。

這裏的崖墓和四川其它地方的一樣，都是在山腰或山足下，依石內穿、由外到裏地鑽

1) 杜光庭：錄異記卷六繁陽麻姑洞。

鑿，因而我們所能看到的外貌，僅僅是斜坡形的墓道。墓道被當時用土填實，經過若干年的自然變化，填土已凝結得很緊，表面也形成和岩石一般的顏色，很不容易區別，經過反覆、詳細的觀察，始能發現一點痕迹。這裏的崖質很疏鬆，與緊硬的填土混在一起眞不易識別，但若在試掘處發現有鑿痕，便可能是墓，再在這鑿痕左右的 2、3 米處用小鑱試掘，如又發現鑿痕，便基本上可以肯定這是一個崖墓的墓道了。崖墓大多有排水溝，伸長到墓道外。根據排水溝的花磚痕迹來尋找墓道，也是一種辦法。

無論是天迴山或四川其它地方的崖墓，都很少一兩個墓葬孤立地存在着，而往往是幾十座或許多墓葬連成的崖墓羣，如發現了一座，找着規律，其它的就容易發現。

3 月 14 日，我們在這裏正式開展清理工作。先清理了墓 1、墓 2 兩座墓，然後選擇了墓 3 進行發掘。清理的方法是先由墓道從外到裏，分段取土，逐段紀錄。由於多被盜掘，因而在墓道填土裏常含有陶片和小件殘破器物，我們謹愼不漏地保存了它們，後來在清理完畢，修補復原器物、整理資料時，這些陶片和小件殘破器物給我們許多方便。

墓道填土取出後，還不能立卽進入墓室，因爲裏面氧氣太少，容易悶昏人。我們在清理墓 1 和墓 3 的器物時，使用小型發電機在墓外發電，用 200 瓦以上的大燈泡在墓內照明，因爲這兩座都是比較大型的，墓內氧氣少，蠟燭不易燃燒，就是燃燒了，燭光也很弱。

至 4 月 16 日清理工作結束，歷時 32 天。清理了三座墓葬並調查巫家坡附近及木蘭寺的崖墓，使我們對天迴山崖墓有更廣泛的了解。

墓 1、墓 2 在巫家坡的南端，兩墓左右相隣。墓 3 在巫家坡的北端，與墓 1、墓 2 相距約 250 米。墓 3 的左右兩邊還有幾座未被鑿開的崖墓，我們從現象上推斷被擾亂得太甚，未進行清理。先後參加清理工作的有匡遠瀅、劉志遠、劉文和、戴福森、馮國良等同志。省文化局又派馬修海同志攜發電機照明，並協助清理工作。

二、崖墓的結構

天迴山的崖墓都是就原有的岩石鑽鑿而成。這種石料是四川盆地盛產的紅砂岩，其中包含的泥質較多，加以長期的風化，岩質都變得很鬆軟，其硬度僅高於當地一般的乾土。四川盆地許多地方都凝結着這種岩石，由於各地岩石的硬度（包含的泥質）不一，因而各地崖墓的裝飾結構也有所不同，例如新津、彭山、樂山一帶的岩石部分硬度較高，不易風蝕，因而這一帶地方的一些崖墓的墓門、墓室結構上往往刻有許多浮雕的人物畫象。天迴山岩石含的泥質較多，雖然在崖墓施工上比較容易，但在墓門和墓室結構上却少見有雕刻人物畫象。

我們這次清理的三座崖墓，正好說明了三種不同的結構。爲了敍述的方便，下面先從簡單的結構開始介紹。

墓 2　是一座略成長方形的單室墓（圖一）。原有斜坡形的墓道，清理前已被路基工程損壞，僅知在接近墓門處，寬 1，深 1.41，殘長 1.19 米。墓的門框依石鑿成，高 1.41，寬 1 米。框內原有橫、豎交鋪的封門磚，清理時僅剩最低兩層。封門磚的形式有長方形的、楔形的和帶有筍頭的長方形子母磚。封門磚的側面有刻印的花紋（詳後）。墓室鑽鑿不甚工整，左長 3.04，右長 2.88，前寬 2，後寬 2.27，前高 1.45，後高 1.58 米。方向爲西向偏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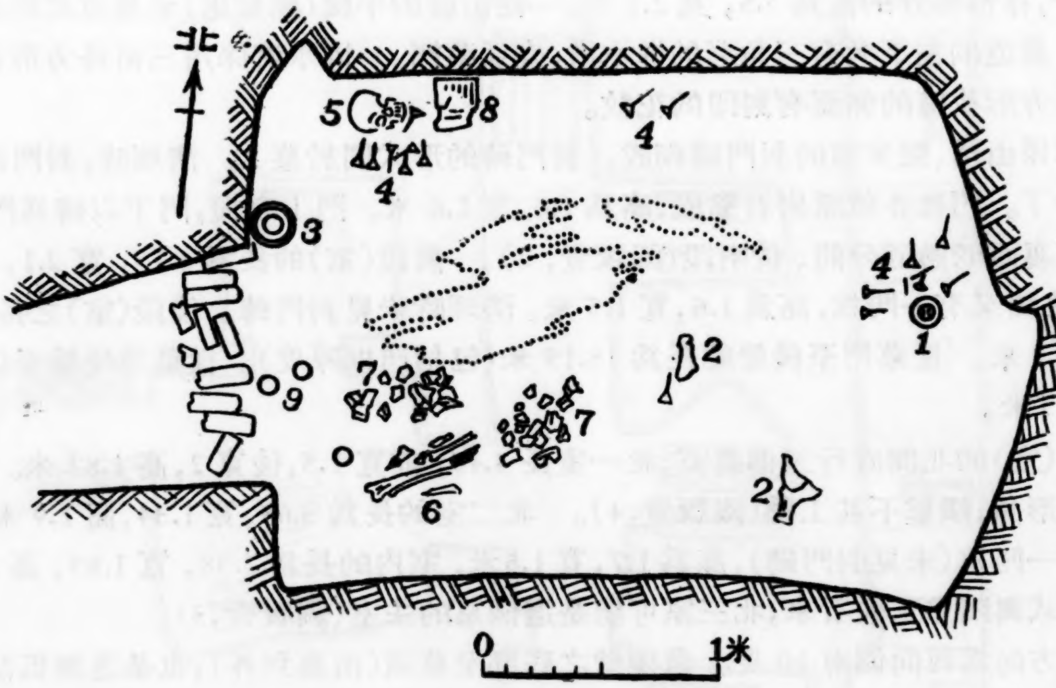

圖一 墓2平面圖

1.銅鏡 2.殘鐵削 3.殘陶碗 4.鐵釘 5.人頭 6.人骨 7.陶片 8.殘磚 9.銅釘泡

10度。從墓室後壁至墓門,略成斜坡形,這也許是爲了防止積水的緣故吧。

墓1 這座墓的結構較之墓2複雜。 就形式來說,或可稱爲單翼式的崖墓。 它的結構特徵是有狹長形的墓道,從墓門到後壁有狹長形的過道(或稱前、後、中室),過道的北側有橫行的長形墓室(圖二)。

從斜坡形墓道(圖版壹,1)看來,鑽鑿時是先從山坡之半腰往下開鑿,形成狹長形之凹道後,再由外到裏,逐步鑽鑿,鑽取的石塊通過墓道運輸到外面。 此墓道被路基工程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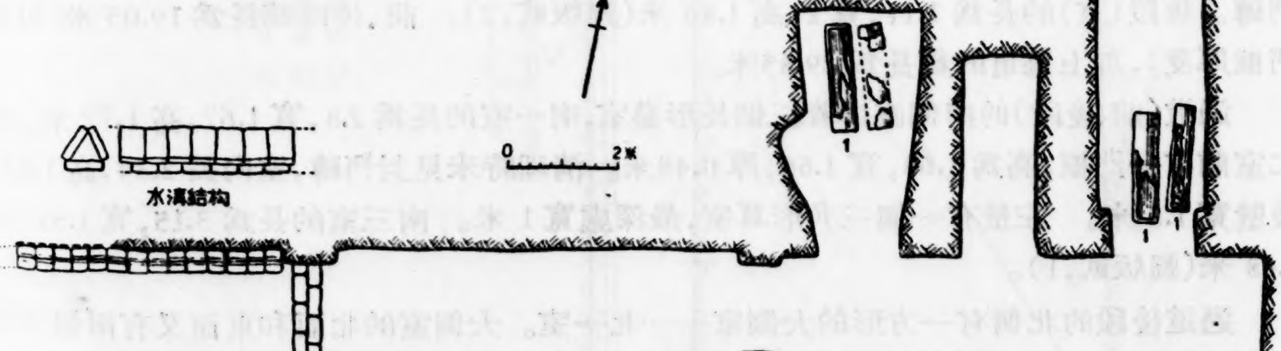

圖二 墓1平面圖(1.瓦棺)

了一部分,存留部分的長爲 3.5,寬 2.2 米。從山坡的半腰(開鑿處)至墓道底的垂直高度爲 6 米。墓道的左下角有三角形的排水溝,直通墓門。排水溝係用三面長方形花磚連接砌成。長方形花磚的側面有刻印的花紋。

墓門係由横、豎交鋪的封門磚砌成。封門磚的形式同於墓 2。清理時,封門磚也只剩最低兩層了。門框亦就原岩石鑿成,高爲 1.6,寬 1.6 米。門上有楣,門下以磚爲門限。

墓門裏面的過道分前、後兩段(圖版壹,2)。前段(室)的長爲 8.75,寬 2.1,高 2 米。前、後段之間又有一門框,高爲 1.6,寬 1.5 米。清理時未見封門磚。後段(室)之長爲 8.75,寬 2.1,高 2 米。從墓門至後壁總長爲 18.15 米(包括門框厚度)。從墓道殘端至後壁的總長爲 21.65 米。

後段(室)的北側直行三個墓室,北一室長 4.45,前寬 1.5,後寬 2,高 1.82 米。室的左邊有一弧形角,鑽鑿不甚工整(圖版壹,4)。北二室的長爲 3.65,寬 1.34,高 1.9 米。北三室之前有一門框(未見封門磚),高爲 1.7,寬 1.5米,室内的長爲 7.38,寬 1.85,高 1.86 米。從結構形式與鑽鑿工夫看來,北三室可能是這個墓的主室(圖版壹,3)。

墓的方向爲西向偏南 10 度。墓後壁之底部至墓道(由裏到外),也是逐漸低落而成斜坡形。

墓 3 是我們主動清理的一座崖墓。規模巨大較之墓 1 的結構更爲複雜。就形式來說,或可稱爲雙翼式的崖墓。它的結構特徵除有狹長形的墓道和過道(或前、後、中室)外,左、右兩側都有長形或方形的墓室(圖三)。

墓道形式與鑽鑿方法和墓 1 相同(圖版壹,5)。長爲 10.8,寬 1.8 米。從山坡之半腰(開鑿處)至墓道底部的垂直高度爲 6 米。左下角排水溝的形式與砌法和墓 1 相同。惟長度已超過墓道,僅就被擾亂後的存長卽爲 10.8 米。據築路工人的反映及花磚痕迹看來,原長約 30 米左右。這樣長的排水溝是不多見的。

墓道内積滿汙土和石塊(僅取土卽用去 30 個工)。墓門的門框亦就原岩石鑿成(圖版壹,6)。清理時,封門磚已被擾亂,從擾亂痕迹與墓道填土内陶片可以看出此墓早期亦被盜過,但仍可以看出横、豎交鋪的砌法。門框的高爲 1.68,寬 1.11,厚 0.8 米。門上有楣,門下以磚爲門限。

門内有狹長形的過道,仍分前、後段。前段(室)的長爲 6.35,寬 1.75,高 1.86 米。前、後段之間有一門框,高爲 1.68,寬 1.15,厚 0.8 米。門上有楣,門下無門限,清理時未見封門磚。後段(室)的長爲 1.11,寬 2,高 1.86 米(圖版貳,2)。前、後段總長爲 19.05 米(包括門框厚度),加上墓道的總長爲 29.85米。

過道(前、後段)的南側直排着三個長形墓室,南一室的長爲 2.8,寬 1.67,高 1.72 米。南二室前有一門框,高爲 1.63,寬 1.66,厚 0.48米。清理時未見封門磚,室内長 2.34,高 1.83,後壁寬 1.8 米。左壁有一個三角形耳室,最深處寬 1 米。南三室的長爲 3.15,寬 1.57,高 1.68 米(圖版貳,1)。

過道後段的北側有一方形的大側室——北一室。大側室的北面和東面又有兩個方形的小側室——北二、北三室(圖版貳,5、6)。北一室的門框高爲 1.78,寬 1.68,厚 1.45 米。清理時未見封門磚,室長 4.8,寬 4.2,高 2 米。室的中央有一八角形擎天柱(圖版貳,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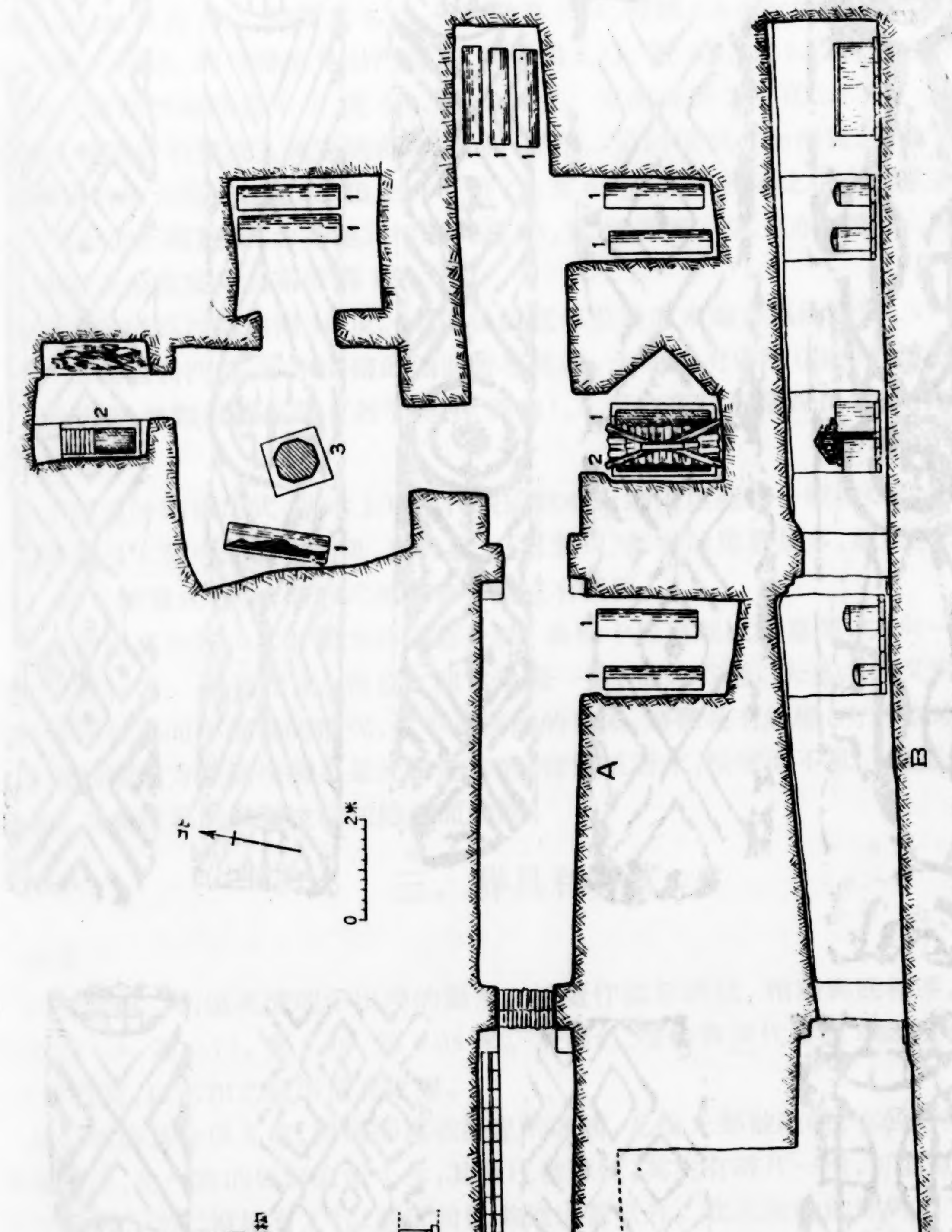

圖三 墓3墓室結構圖
1.瓦棺 2.石棺 3.擎天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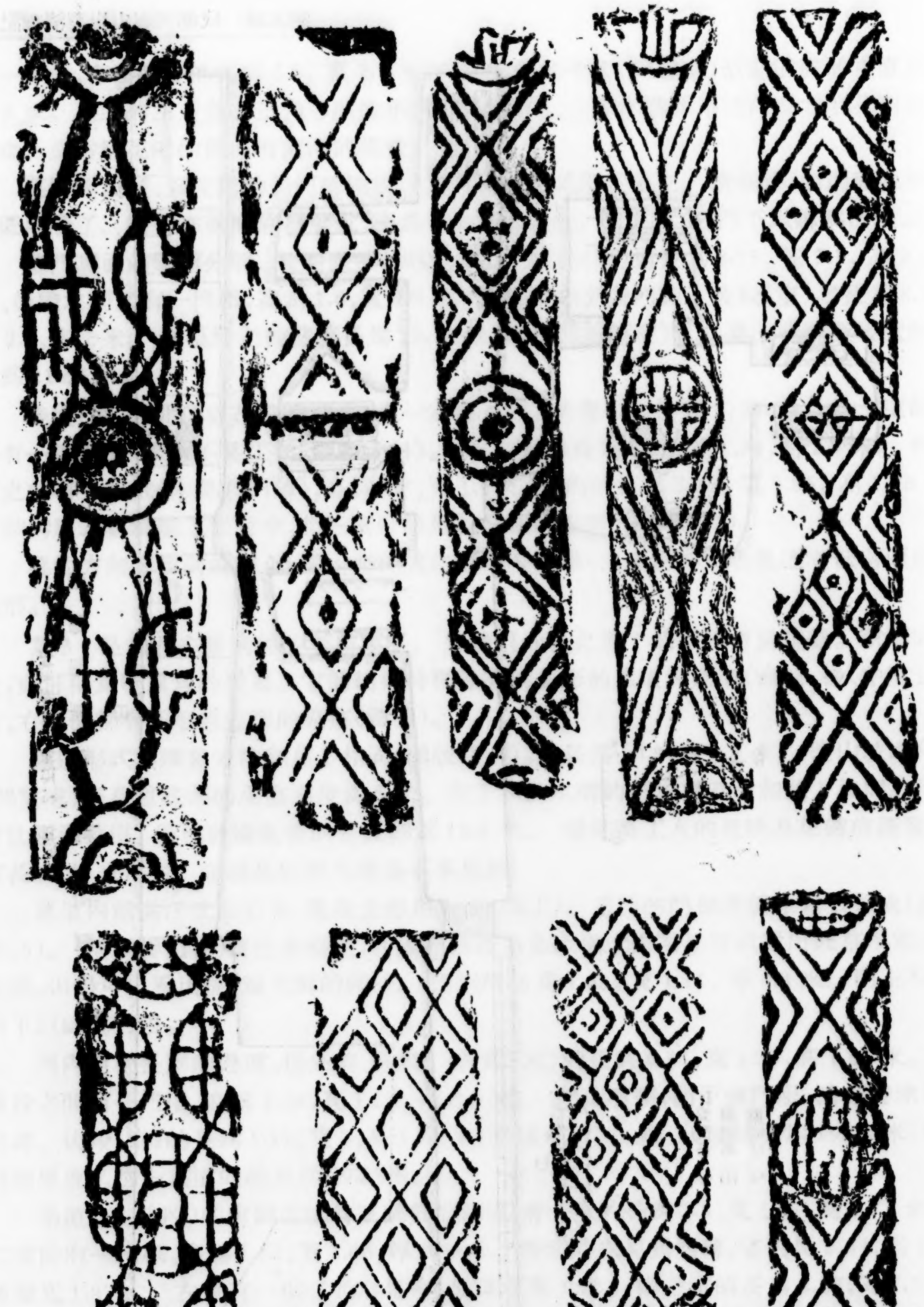

圖四　墓磚花紋拓片(約⅓)

柱頂高 0.39，柱身高 1.45，柱礎高 0.15，全柱通高 1.99，柱徑 0.8 米。北二室門框高爲1.68，寬 1.48，厚 0.68 米，清理時未見封門磚，室的長爲 2.72，寬 2.8，高 1.92 米，室的中腰略向內縮。北三室的門框高爲 1.25，寬 0.9，厚 0.48 米。室的長爲 2.7，寬 2.1 米。室的兩邊各有一棺台（就原岩石鑿成），與室底部全成"凹"字形。室的頂部亦如倒寫之"凹"字，全室如回形。右邊的棺台高 20，寬 68，頂上亦下垂 25，寬 68 厘米。左邊之棺台與原岩鑿成的石棺相連，台面卽石棺底面，台身連同棺牆共高 73，寬 68 厘米。其上亦下垂 25，寬 68 厘米。室的中央頂上至室底垂直高度爲 1.92 米。

墓的方向仍爲西向偏南 10 度。墓的後壁底部至墓道末端亦逐漸低落。

這三座墓的封門磚、排水溝磚的側面皆有花紋，大體上有方勝（菱形）、連璧、連環、列錢等幾類紋飾，每類紋飾裏又有若干變化（圖四）。這些花紋都是四川各地的漢代磚墓裏常見的。

三座崖墓的結構形式，基本上可以代表或說明天迴山崖墓的一般結構形式。我們在巫家坡附近及木蘭寺的調查結果，屬於墓 1（單翼式）結構的崖墓最多，屬於墓 2（單室墓）的次之，墓3（雙翼式）的結構形式在調查中還沒有發現。

這裏的崖墓和四川其它地方的崖墓一樣，是幾十座墓連成的墓羣，方向一致，結構的形式也大體相同。位置很密，兩墓之間常只隔一壁，而未穿通，大墓之間又常襯以小墓。這種錯落地相鄰而不混亂的情況，並不是偶然的現象，好像是有組織、有計劃地開鑿的。

崖墓的鑽鑿方法與技術也是比較進步的，從鑿痕看來，緊密而不亂。這顯然依靠了專用的鐵工具與純熟的鑽鑿技術相結合而成的。

三、葬具和葬式

葬具

（一）瓦棺　在這次清理中出現的最多。棺蓋作弧形拱狀，棺牆與底相連，大小不一，一般長約 1.9，高 0.75，寬 0.48，厚 0.05 米。灰褐色，質料與漢代磚瓦（細泥夾羼和料）相同，火候較高，以木扣之發出清亮之聲。

墓 1 的葬具全係瓦棺，因這個墓被擾亂的厲害，瓦棺大都被敲破，有的竟拖出墓室外。據發現情況，北一室的後部直置 1 付，其蓋已被擊破，其右有破片一堆，可能原來也是 1 付併置的瓦棺。北二室原有 2 付，清理前已被拖出墓室外。北三室的前部併列 2 付，尙較完好。全墓原有瓦棺 6 付（參閱圖二）。

墓 3 是主動發掘的，葬具保存較好。據發現情況，南一室併置 2 付。南二室 1 付，與其右的石棺併列。南三室併列 2 付。過道東段（室）的後壁併列 3 付。北一室的左角 1 付。北二室之後部橫列 2 付（參閱圖三）。全墓共瓦棺 11 付。每付瓦棺底下都墊有橫、豎交鋪的長方形磚，形式花紋皆與封門磚相同，惟墊在中間的幾塊磚的中央有直穿的圓洞，這大概是爲了排泄屍水用的。

（二）石棺　墓 3 的南二室與北三室各置 1 付。南二室的石棺與其右的瓦棺併列。棺蓋雕作五脊屋廊式。長爲 2.14，寬 0.76，厚 0.22 米。棺牆是用一塊長方形的整石，中間鑿空而成。長爲 2.13，寬 0.76，高 0.8 米，厚 8 厘米。四週雕刻着人物的淺平面浮雕畫象

(深約一、二毫米)。

右側面所雕的是一座五脊重層的屋廊,屋廊下分兩組畫:左邊一組有懸於枋上的鮮魚與頸被繩套着的狗,皆爲庖厨之物;右邊一組所畫爲帷幔之下右邊一人席地而坐,拱手作禮,左邊三人與之相對作禮,四人均頭上着幘,身着長袍。其內容可能是棺主人生前生活的描繪(圖版拾貳,2)。

左側面所畫的內容可分爲三組:左邊一組是一對人首蛇身,兩尾蟠曲相交作8字形的伏羲、女媧。手上各執一圓輪,二輪之間又夾一圓輪,此三輪不知是否爲日、月、星三者的象徵;中間一組畫的是一隻展翅的朱雀,其左下有大魚一尾,朱雀下垂的喙正與大魚相對;右邊一組畫的是兩個對面相立的人,不知題材是何故事。從整組內容看來,主題可能有吉祥、辟邪的意思(圖版拾貳,1)。

石棺的前端(橫面)刻畫的是雙闕。後端(橫面)是尚未刻畫完畢的屋廊,畫面四週之石面尚未剔去。石棺的質料是比較堅硬的紅砂石,故石面畫象至今尚未剝蝕。

北三室(圖版貳,4)的石棺在左面的棺台上,是就原岩石鑿成的一付棺。四週無雕飾。長爲1.52,寬0.68,高0.73米,厚7厘米。棺蓋是用長62,寬8,高12.5厘米的弧形磚連接砌成。

這種石棺以前在四川樂山、新津、彭山等地的崖墓中曾發現過。關於它的名稱及用途曾引起一些學者的爭論。在新津一帶的把它稱爲"石函"。1914年法人色伽蘭(Victor Segaler)等在四川調查崖墓時,把它稱爲(Sarcophage)[1],這個譯名好像是,以石製成,上有浮雕的棺。商承祚先生引了洪适隸釋的材料,認爲這是"櫝"[2]。賀昌羣先生引用了後漢書趙岐傳記載,把它說成是"牀"[3],聞宥先生也認爲"可能性較大的是石牀"[4],我們認爲這兩種說法都有很大的商榷之處;商先生對隸釋張賓公妻穿中二柱文所記的"崖棺"的否定是沒有可靠根據的。後漢書趙岐傳"我死之日,墓中聚沙爲牀"的記載也不能說明四川崖墓裏的石棺就是牀。釋名釋牀帳說"人所坐臥,曰牀。牀、裝也,所以自裝載也。"可見牀與棺在用途上是有區別的。牀的具體形式還可參考出土的地下材料。

我們定爲石棺,主要的根據清理時的實物材料,因爲這兩個石棺內都發現骨渣、布紋、絲織痕、環柄小刀及五銖錢等物,這些東西都是在棺底清剔穢泥時發現的,所以我們初步認爲它是一種葬具。

(三)磚棺　墓3北三室的右邊棺台上、下發現一堆磚,形式有三種:(1)弧形磚,長爲62,寬8,高12.5厘米,與前述的石棺蓋磚相同;(2)長形子母磚,長爲48.5,寬7,高13厘米,兩端有或凹或凸的榫頭;(3)凹形磚,寬68,高13,兩端各橫伸19厘米。棺台上有骨渣及五銖錢殘迹,室內找不出能與此相連接的結構。故懷疑它是一個被擾亂的磚棺。用長條磚32塊,凹形磚12塊恰能復原成一個長1.81,寬0.68,高0.78米的棺牆,再用弧形磚24塊恰好連接成拱形的棺蓋(圖五),復原後的磚棺的尺寸正與棺台及墓室結構相吻合,

1) 色伽蘭:中國西部考古記　馮承均譯本。
2) 商承祚:四川新津等地崖墓磚墓考略　金陵學報,10卷,1,2期。
3) 賀昌羣:四川的普洞與湘西的崖墓(1940)。
4) 聞宥:四川漢代畫像選集。

由此，我們確定它是一付與底台連接的磚棺。這種磚棺曾在四川彰明縣的漢代崖墓裏出現過[1]，結構和此大致相同，惟彰明崖墓的磚棺係磚底，而此墓的磚棺是以石棺台作底。

（四）木棺　發現於墓2的前部，橫置，已腐朽成灰痕。木痕中間是骨架。四周有很多鐵釘。釘的形狀爲圓頂，方莖，尖端很長，大小不一。還有一種鐵扣，也是葬具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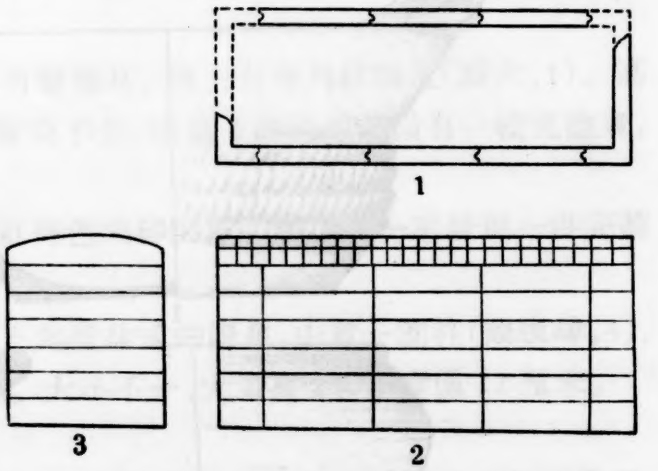

圖五　墓3北三室磚棺復原圖
1. 平面　2. 側面　3. 橫端

葬式

四川崖墓雖出現過很多，但大多未經正式發掘。抗戰期間前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在彭山一帶曾進行過發掘工作，報告迄今尙未發表。這次在天迴山清理的三座墓都被擾亂過，這裏要弄清它的葬式問題不但本身資料不足，就連比較的資料也太少了。下面僅敍述清理時所見到的情况，並作簡單的推測。

在墓3的許多棺內都發現有骨渣、布紋、絲織痕、環柄小刀、琉璃耳璫、五銖錢等物，由此推測，死者是被穿着整齊的衣冠，帶着隨身裝飾品殯殮的。由於棺的寬度一般爲48厘米，很有可能是仰臥直肢葬。

像墓3這種大型的崖墓，共有14個棺，其它一般崖墓裏5—6付棺的也很普遍，墓內相同的殉葬器物也有幾套，這一現象與史書上許多關於漢人"合葬"、"附葬"的記載[2]不合。我們初步推測它是一種"族葬"，當否有待於深一步的研究。

四、隨　葬　品

三座崖墓都是被盜過的，被盜的器物主要是金屬器、玉器等，也擾亂了殉葬器物的位置，踏碎了精美而生動的陶俑。就清理中所見的情况來說，全部殉葬器物以陶器最多，鐵器也很普遍，銅器很少，銅兵器已絕跡了。陶器中最多的是各式陶俑。清理時還發現許多紅色素面漆片、漆痕、絲織痕、布紋等。因腐朽及擾亂，大都不辨原有的器形。

陶器

（一）用具

罐　有三種。一爲唇外伸，短頸，鼓腹，下縮接於平底，肩腹上各有垂角紋兩周。高20，口徑11厘米（圖六，4）。一爲高頸，口無邊沿，腹部及器底與一式相同，高15，口徑16厘米（圖六，3）。另一種樣式較爲特殊，小口無邊，大平底，圓腹上縮，接於斜肩。高20，口徑13.5厘米（圖六，8）。以上三種罐皆係紅褐色夾砂陶，輪製，在墓1、墓3各室皆有發現，以墓3最多，完整者8件，殘破者甚多。

谷倉罐　唇微外捲收而爲頸，直頸接於平底。底大於口，腹部及肩上有垂角紋兩周。

1) 石光明等：四川彰明佛兒崖崖墓清理簡報　考古通訊　1955年5期。
2) 楊樹達：漢代婚喪禮俗考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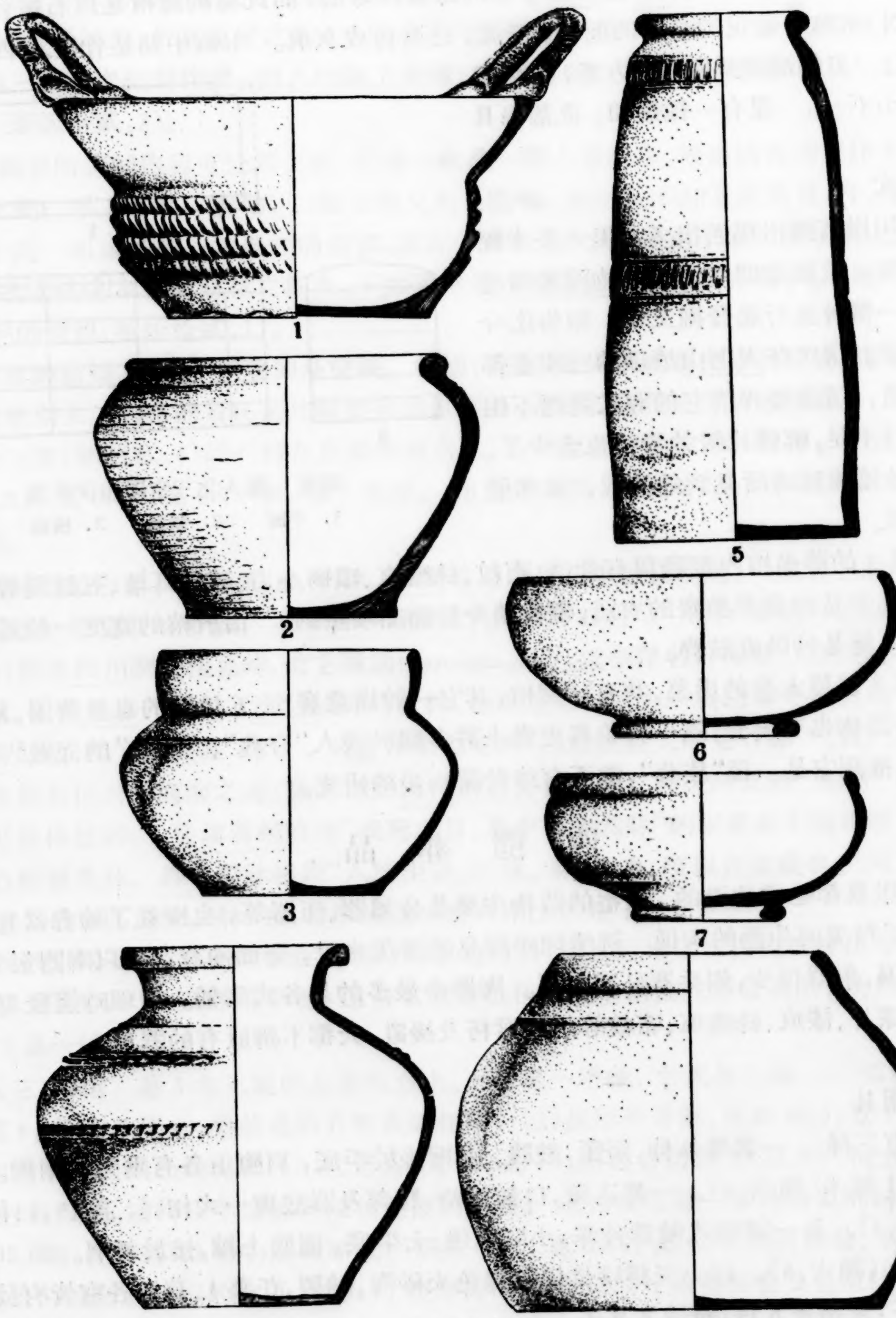

圖六 陶器

1.陶釜 2.陶缽 3,4.陶罐 5.穀倉罐 6,7.陶缽 8.陶罐

高28.5，口徑7.5厘米(圖六,5)。輪製，紅褐色夾砂陶。墓1、墓3皆有發現。

鉢　可分爲兩種：一爲大口，圓曲線腹，圈底。高8，口徑17.5厘米(圖六,6,7)；一爲口內收，有頸和肩，圓腹下縮於平底。高15，口徑16厘米(圖六,2)。皆輪製，紅褐色夾砂陶質，墓1、墓3皆有發現。

釜　敞口，下縮，折爲圓腹，平底。口上有雙豎耳，腹上有垂角紋四道(圖六,1)。高13，口徑25厘米。輪製，紅褐色夾砂陶質。發現不多，僅墓3的過道前段有一較完整者，墓1有破片一堆。

盤　長方形，如案而無足，四週有邊框。紅褐色夾砂陶質。墓3北一室發現一件完整者(圖版肆,2)。

燈台　上口如豆形，中間一層如盤形圈，下爲覆盆式的圈足，中貫一圓柱(圖版肆,4)。輪製，灰褐色細泥陶，墓1、墓3各室皆有發現。大小不一，大者高24，小者僅12厘米。

(二)模型

井　亭方形，圓口，大小不一，大者高23，小者高18厘米。墓1、墓3各室皆有發現，惟墓3北一室及過道發現者最完整。

水田　長方形，中間有埂，中有水閘。長47，寬33，深4厘米(圖版肆,3)，發現於墓3北一室。

水塘　長方形，中間有埂，左端有引水道，其兩旁各有大魚一尾。中間有水閘。右邊有小船、野鴨、蓮花、荷葉等。樸拙有趣。長63，寬41.5，深5厘米(圖版肆,1)。

樓房　墓3北一室及南三室皆有發現，但都破碎成片。北一室的尙可修復。可看出是單脊"懸山式"的雙層樓房。上層高30，下層高22厘米(圖版叁,3)。

平房　墓3南二室、過道及北一室皆有發現。也都破碎。南三室的破片修復後，可看出是五脊重簷"廡殿式"的房屋，內有斗栱窗格及門道，門邊懸掛着盾牌(清理時已脫落)。高41，長46厘米(圖版叁,4)。

琴　長42厘米，左端有一圓絃柱，中有六小鈕(圖版肆,5)。發現於墓3北一室。

搖錢樹座　墓1、墓3各出土1件。墓1的在北三室發現。下座是一個大龜，龜頭向上反伸，龜背上佇一蟾蜍，一蛇橫穿了蟾蜍之右側，蛇首與龜頭相對於蟾蜍下腹，中間連一圓璧，高32厘米。樹座表面塗滿了綠釉(圖版叁,1)。墓3的發現於北一室。上座是兩個像獅子狀的野獸，上下重疊，獸頭向外伸出，作張口咆哮狀。下座兩面都刻着樂舞人象，可惜殘損了一部分。高48厘米(圖版叁,2)。

以上模型器皆爲紅褐色夾砂陶質，火候不高。

(三)俑

舞俑　墓3發現最多，位置多在過道的兩旁及北一室的入口處。分男舞俑及女舞俑，女舞俑的姿態也各不相同。皆模製。

男舞俑：頭上着幘，身着寬袖長袍，腰間束帶，帶鈎橫穿，右腰懸一環柄小刀。手持長巾，左手平舉，右手叉腰，臉型方正微帶笑容，身高58厘米(圖版伍,1)。

女舞俑：頭梳雙髻戴笄，身着長裙，腰間束帶，手持長巾，右手向上高舉，左手叉腰，面部略成方型，廣眉，薄唇，默然含笑。乳峯顯露，身高47厘米(圖版伍,2)。

另1件，頭上高髻戴笄，髻前簪花二隻，右額有一較大的花飾。兩耳下懸珠飾，身着長裙，腰間束帶，右手向上平舉，左手叉腰，朱唇小口，嘴角微凹。乳峯高隆，含情默笑。身高76厘米。頭、身由兩個模子做成。此俑表面原繪有顏色，出土時已漸褪掉，僅唇上朱色猶存（圖版伍，3）。

又1件，這是正跪坐於地上表演的舞態。頭上高髻戴笄，髻前有一花飾。長裙，腰間束帶，左手持巾高舉，右手放於膝上。含情默笑，乳峯顯露。頭、身由兩個模子做成。身高58厘米（圖版伍，4）。

上述四種舞俑僅作爲典型介紹，墓1、墓3各室都還發現許多殘破舞俑片，但形制都沒有超出這四種的範圍。這四種舞俑的姿態雖各不相同，但很可能是一種舞蹈的各種不同的姿態，這種持巾起舞的習俗在許多漢代畫像材料裏都可以見到。舞者的衣飾也使我們想起一首漢代長安的民謠"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大眉，四方且半額。城中好廣袖，四方全匹帛"[1]。可見這種高髻、大眉、廣袖是漢代流行的時髦裝束。

撫琴俑　頭上着幘，身着長袍，席地而坐。琴斜置於漆几上，雙手操琴揮絃，含笑露齒，情態幽逸。在墓3南一、二室前之過道及北室內共發現3件（殘片不計）。南一室的1件最完整，身高36，琴長40厘米。模製（圖版陸，1）。

聽琴俑　頭上雙髻戴笄，腦後結帶，身着長袍，腰間束帶，席地而坐。其右手掩於耳後，頭略偏，作靜聽狀。墓3過道及北一室共出土兩件（殘片不計），左一室出土者高46厘米。模製。此俑出土位置大多在撫琴俑附近（圖版陸，2）。

廚丁俑　有男廚丁和女廚丁，皆模製。男廚丁：頭上着幘，身着襪衣，捲袖。身前有一俎，上有食物，左手按於俎上，右手持刀欲切。墓3北一室與南一室各發現1件。北一室者高29厘米（圖版柒，1）。女廚丁：頭上髮髻，身着長裙，腰間束帶，捲袖。身前有一俎，俎上鮮魚一尾。左手按於俎上，右手持刀欲宰割。發現於墓3南二室前之過道，二模合製。高46厘米（圖版柒，2）。女廚丁還有與上述大致相同的，惟頭髻的樣式略有差別，其形如牛心的高髻。面型圓潤，嘴角深翹。發現於墓1。高55厘米（圖版柒，3）。身上原塗有白釉，出土時已漸褪落。

持瓶女俑　頭上雙髻戴笄，身着長裙，腰間束帶。兩手捲袖各提一瓶。乳峯顯露，側身向右，好像正提着盛滿水的瓶子，行走的樣子。高55厘米。發現墓3南三室前的過道。二模合製（圖版陸，3）。

持鏡女俑　出土時頭部失落。僅見其身着拂地長裙，腰間束帶，乳峯高隆。右手持鏡於胸前，左手提着一雙鞋子，側身向右。因頸部成圓筒狀，故亦爲二模合製。高46厘米。發現於墓3北一室（圖版陸，4）。

女坐俑　頭上高髻（已殘缺部分），身穿長裙，腰間束帶，曲肢而坐，右邊懸有環柄小刀，兩手緊袖橫於胸前，手中所持之物已失落。模製。高43厘米。發現於墓3南三室前的過道中（圖版柒，4）。

擊鼓俑　頭上着巾，戴笄，額前有花飾。大腹豐凸，赤膊上有纓絡珠飾。其左臂環抱

1）樂府詩集：漢代長安謠。

一鼓，右臂向前平伸，手中握一鼓極欲擊，下身着長褲，赤足，右足前伸，左足曲蜷於圓榻上。面部表情幽默風生，額前皺紋數道，張口露齒，是一個典型的丑角形象。高56厘米。發現於墓3南三室前的過道中。模製(圖版捌，3)。

持鍤俑　頭戴圓平頂帽，身穿短衣，足踏草履。腰間右懸環柄小刀，左前佩一長刀，右手持一長帚，左手持箕，是一個樸實的勞動者的形象。高50厘米。發現於墓3南一室門口(圖版捌，2)。墓1、墓3過道的前部尙發現有大型者，都已破碎。

武士俑　頭上着幘，身穿短衣，足踏草履，腰間束帶，右懸環柄小刀，左佩長刀。左手舉於胸前，肘上掛着盾牌，右手曲於腰間，手中所持武器出土時已失落。全身裝備短悍精壯，面部表情微帶笑意。身高1.02厘米(圖版捌，1)。發現於墓3過道後段。墓1過道及墓3過道前段亦有發現，都已破碎成片。

鎮墓俑頭(或辟邪)　頭頂着圓髻，兩旁有肉角。額前有一圓形飾物。耳大如瓢，眼如銅鈴，張口吐舌(圖版玖，1)。身部在發現時已殘破成片，僅知其舌吐出懸至腰下共56厘米。右手持斧，左手執一長蛇，形象森嚴恐怖。二模合製，頭長0.31，全長高約1米，發現於墓3墓門處。

俑頭　墓1的過道中1件，墓3過道前段2件。這3件俑頭的身部都殘破成片了。頭上着幘，面型圓闊，微帶笑容。可能是武士俑的頭部(圖版拾，1、2)。

吹笛俑殘片　發現於墓3北一室，是一個面部的殘片，從口下所存痕跡看來，原是吹笛俑。

陶人　發現於墓1北一室的房屋殘片堆裏。頭戴山形冠，身着長袍，兩手舉於胸前，所持之物已缺損。身高13厘米。從背面痕跡及房屋殘片看來，是緊貼在房屋門口的人(圖版拾，3)。

舞樂俑片　墓3北一室的房屋殘片中發現4件浮雕的舞樂俑片，它們是被緊貼在房屋的門牆四週的。雕塑得很生動。其一爲舞者，左手持長巾，舉與額齊，折腰而舞，高9.5厘米(圖七，3)。其二爲撫琴者，高10厘米，爲舞者伴奏(圖七，2)。其三是吹排簫者，高10厘米，席地而坐，雙手捧簫於口邊

圖七　俑片(墓3出土)
1.吹簫者　2.撫琴者　3.舞者　4.吹竽者

吹奏(圖七,1)。其四是吹竽者,高7厘米,側面向右,捧竽而吹(圖七,4)。

狗俑　墓1、墓3共發現4件(殘片不計)。其中有大狗和小狗兩種。大狗體積龐大,頭高74厘米,與現在的活狗極爲相像。其後腿蜷曲而坐,前足直支在地。頭略向左偏,兩耳高豎,雙目烱然,嘴部特大,面像十分兇惡。頸與腹下皆緊束套帶。發現於墓3的前部。顯然是一隻守門犬。二模合製(圖版玖,4)。小狗身體肥胖,腿足矮小,兩耳高豎,頭略向右偏,尾巴向前蜷曲,頸上套帶,形態活潑可愛。墓1、墓3南二室和北一室皆有發現,墓3北一室出土的最完整,身長40,背高31厘米。二模合製。身上原塗有白釉,出土時已漸褪落(圖版玖,2)。

馬俑　這是一匹肥壯的駿馬,昂首豎耳,張口露齒,作嘶鳴狀。背上無鞍,馬尾裹結,身上肌肉隆突而圓滑,腿足細長。右前蹄舉起向前,表現一種行走的姿態。背高72,頭高1.14厘米(圖版玖,3)。馬頭與馬身係由兩個模子分別製成,吻合處的左額與右胸前有"第七""第七"四字爲記。字體生動有力,是在陶坯未乾時,用竹籤刻畫的。這大概是爲了防止上下模子接錯的緣故。發現於墓1的過道前部。

鷄俑　三座墓共出土7件(殘片不計),其中有雄鷄和母子鷄兩種。皆模製。雄鷄:頭頂高冠,昂頸,尾束而向上翹。墓3南三室出土者,頭頂高35厘米(圖版拾壹,3)。還有一種形態與此大致相同,惟頭喙略向下偏,好像正在啄尋食物(圖版拾壹,2)。頭頂高20厘米,發現於墓1。其餘各室出土者皆係破片。母子鷄:母鷄臥於地上,背上棲一小鷄,頭向後望,母鷄胸前有三隻剛孵出的鷄雛,緊緊依偎在母鷄身旁,形態生動可愛。此在墓1、墓3各室皆有發現,以墓3南三室一件最完整。高25厘米(圖版拾壹,5)。

鴨俑　墓3北一室發現雄鴨2隻,但都破碎殘缺,未能修補復原。墓1出土的1件小型母子鴨較爲完整。母鴨作伏狀,背上棲一小鴨,頂高9厘米。活潑可愛。模製(圖版拾壹,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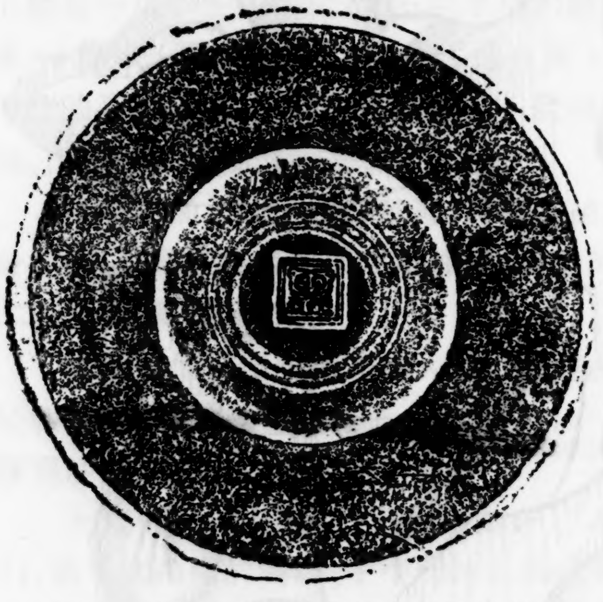

圖八　墓1出土圜底器底部獸面紋(½)

長尾鷄　形如野鷄,佇立,頭頂有冠,翘尾緊縮,長拖齊地。頂高38厘米,模製(圖版拾壹,1)。

以上三個墓的陶俑除持鏡女俑與俑頭係灰褐色外,其餘皆係紅褐色夾砂陶。火候不高。這批俑的特徵是體型較大,塑造手法細膩,並富於現實主義;如男俑面部的多樣化的表情,女俑肌肉的眞實感,都是以前四川出土的陶俑裏少見的。

在清理墓1時,還收集到一件陶圜底器的底部,據築路工人說,是從墓1拿出來的。圓形,直徑12.5厘米。上面有圓形的圈紋,中央有一方印,刻着獸面紋(圖八),這可能是一種記號,頗爲別緻,特附錄於此。

鐵器

钁　是一種重型的掘土具,形如凹字形的臿(圖版拾,4)。成都青扛坡漢墓出土的一

件俑片[1]，可證明這種钁是插在長柄的木钁上使用的；1956年郫縣發現的一件持臿的漢代人像石刻，又可作爲這是木臿刃部之一例證。器的長、寬均爲 11 厘米。發現於墓 3 墓道的塡土中。

鐮　這是兩個殘段合成的鐮的尖端，後半部沒有找到，仍可看出它是彎曲的刀身，尾部可裝木柄。殘長 8，寬 2.5 厘米。發現於墓 3 墓道的塡土中(圖版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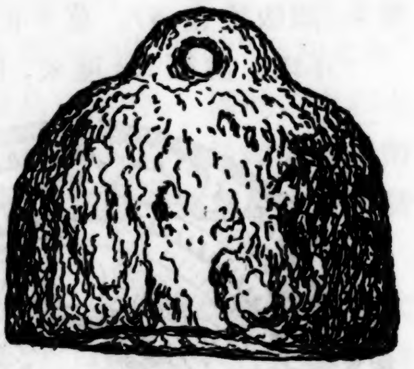

圖九　鐵權(墓 3，原大)

權　形如半球狀，平底，頂上有橫穿之鈕，四邊各有四道隆凸的直線，高 4，底徑 4 厘米，重 6.6 市兩(圖九)。發現於墓 3 北一室。

刀　出土時柄已殘缺。仍可看出其爲環柄，直身，脊寬，存長 54，寬 2.5 厘米(圖版拾貳，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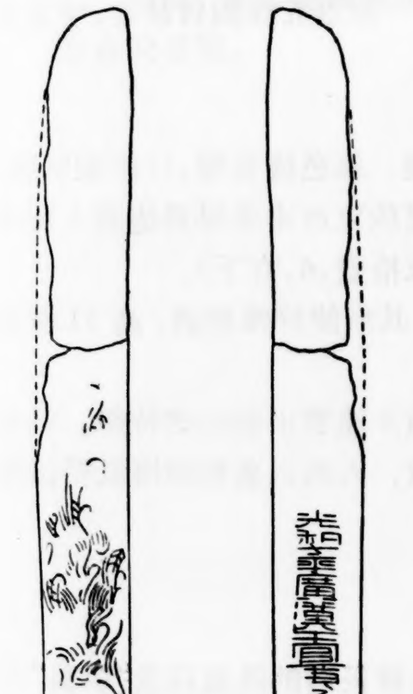

圖十　光和七年金錯鐵刀(2/3)

削　環柄，直身，素面（黑色）無紋。墓 1、墓 3 各室及棺內皆有發現，但大都殘缺成片。

金錯刀　環柄，直身，環部鎏金，刀身一面用金絲嵌着銘文、一面圖案。銘文隸書 24 字“光和七年廣漢工官□□□服者尊長保子孫宜侯王□宜□，”字體精美。圖案可辨的，中間有一隻展翅的鳳，後面(其右)有一隻正在飛翔的小鳳，前面(其左)飛翔着兩隻鳳，與中間一鳳面面相對。結構緊嚴而不亂，線條生動流利。長 18.5，寬 1.5 厘米。發現於墓 3 南二室的石棺內(圖版拾貳，4；圖十)。

以上鐵器雖不甚完整，但亦可看出器形。清理時，三座墓的各室都還發現許多殘鐵片、鐵渣，可見鐵器不少。

銅器

釜　在墓 2 發現 2 件，樣式各不相同。其一爲侈口，邊沿顯著，腹部較直，下縮於圈底，腰下有兩小耳，腰有簡單的弦紋四道，底有十字形箄。器高 12，口徑 25 厘米，器壁很薄(圖版拾，7)。其二器形如盂，敞口，收縮成頸，下爲圓平底，口與肩部連繫着兩個豎耳，腹部有弦紋三道。器高 21，口徑 30.5 厘米，器壁很薄(圖版拾，6)。

鏡　正面光澤如水銀，背面爲窄邊，圓鈕。六圈內皆有畫象或圖案。第一圈爲蝙蝠紋，第二圈的畫象由五乳釘隔成五組，每組有一對兩嘴連接的小鳥。第三、四、五、六圈內皆係垂角紋圖案(圖十一)。直徑爲 10.5 厘米。發現於墓 2 的後部。

搖錢樹殘片　其薄如紙，發現時未見錢挂，高 3，寬 7

1）徐鵬章：成都站東鄉漢墓淸理記　考古通訊1956年一期。

厘米(圖版拾壹,6)。墓3北一室出土。

小環　直徑2.3厘米,上有銅扣(圖版拾壹,6,右上角)。發現於墓1的過道中。

圖十一　銅鏡拓片(2/3)

鉋釘　形如圓頂小帽,徑2.3厘米(圖版拾貳,5)。共9顆,發現於墓2內。可能是其它大型器物上的附件。

錢幣　三座墓內皆普遍發現錢幣,它們的位置大多在各墓室的後部及棺內,過道裏也間或有之,但較少,都是零散的,未發現有疊置成串的。種類共有三品:西漢五銖,東漢五銖,剪邊五銖,全係銅錢。西漢五銖銅質尙好,字體精美而未剝蝕。東漢五銖次之。剪邊五銖銅質最差,字面多已模糊不淸。

其它

琉璃耳璫　綠色透明體,口作喇叭狀,長1.8厘米,這些東西本來早爲盜墓人所注意,此一件是在墓3南二室的石棺裏淸剔穢泥時發現的(圖版拾壹,6,右下)。

石猴　紅砂石圓雕,下肢蜷曲、上肢捧一耳杯頂於頭上,其形態好像獻酒,高31厘米(圖版捌,4),發現於墓3過道前段。

以上介紹的三個墓的隨葬器物都比較完整,或雖不完整亦能看出器物的特徵,總共94件(錢幣及花磚不計)。至於每個墓殉葬器物的精確件數,因爲三墓都被擾亂得很厲害,許多器物殘碎,難以統計出來。

五、結　語

從崖墓的結構來說:這種由外到裏鑿成的斜坡形的墓道,狹長形的過道以及"單翼"或"雙翼"的側室的形式,在新津、彭山、樂山、重慶一帶皆有同型的。這幾處地方崖墓所出現的文字資料及其隨葬品,大都屬於東漢時期。

三座墓所用的長方形或楔形磚的花紋,都是四川各地東漢磚墓裏常見的花紋。

墓3南二室的石棺形式及所雕刻的人物畫象,在題材及風格上均是四川的東漢墓裏常見的葬具。

從殉葬器物來看:出現較普遍的是鐵器,其中並有製作很精美的金錯刀。這都表明它是在鐵器時代成熟時期以後、鐵器應用廣泛而技術高度發展的東漢了。

陶器中,各種陶俑和模型器的大量出現,以及陶俑的衣冠服制,也是東漢時期文物的特徵。

再從錢幣上看:三個墓同時出現有西漢五銖,東漢五銖,剪邊五銖三種錢。西漢五銖在較晚期的墓葬裏出現,這是完全可能的。剪邊五銖表明墓葬年代的上限不會超過東漢晚年的桓、靈之時。

墓3出土"光和七年"的金錯刀，給墓葬斷代提供了更可靠的資料。"光和"是東漢靈帝的第三個年號。建元是在公元178年三月，184年12月改號"中平"，所以"光和七年"也就是"中平元年"。12月才改的年號，"光和七年"的稱謂還是正常的。因此，"光和七年"(公元184年)是墓葬年代的上限，那麽下限也不會很晚。就從標明時代最顯著的錢幣來說，四川的三國和兩晉墓裏常見的蜀漢時期流行的"直百五銖"，在這三個墓裏都沒有發現。它的下限雖可能到蜀漢，但不會晚過蜀漢。

天迴山出土的這三座崖墓是比較典型的四川東漢晚期的崖墓，出土的石刻畫象、各式陶俑及模型等藝術品，其中有過去沒有出現或出現得很少的資料。如陶俑中的擊鼓俑、持瓶俑；金錯刀上的銘文和畫象的圖案；石棺畫象上的手執三個圓輪的伏羲、女媧等，都是四川早期雕塑藝術及美術考古的一批材料。

附記：本文插圖係由陳曆清、徐君熙同志繪製，照片係由劉文和、劉志遠同志合同攝製。

圖 版 壹

1. 墓　道(墓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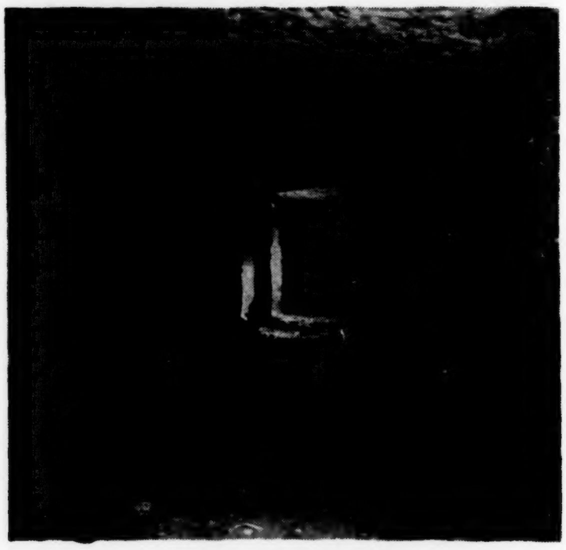

2. 過道前的後段(墓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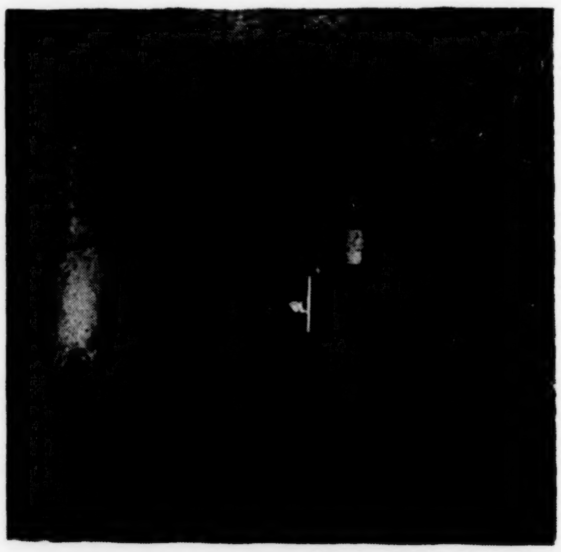

3. 北三室(墓1)

4. 北一室(墓1)

5. 墓　道(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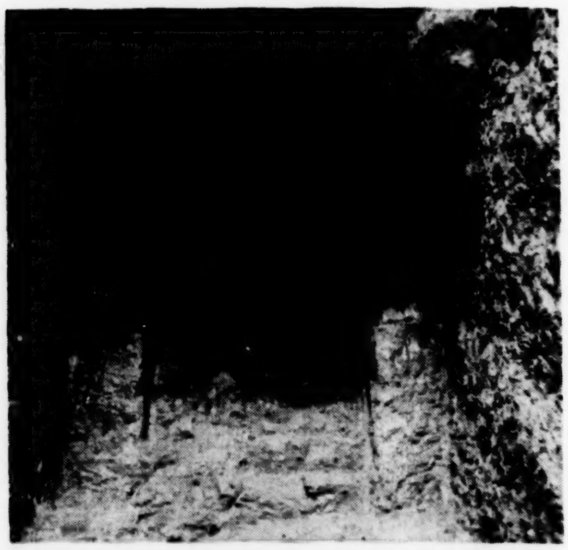

6. 墓　門(墓3)

成都天迴山崖墓的墓道墓室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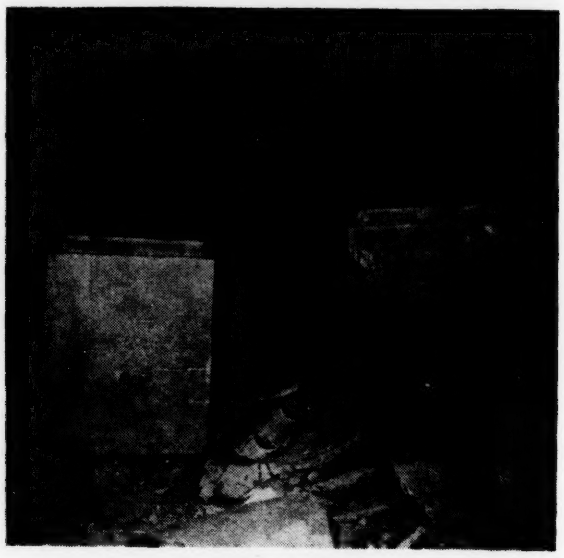

1. 南三室(墓3)

2. 過道的後段(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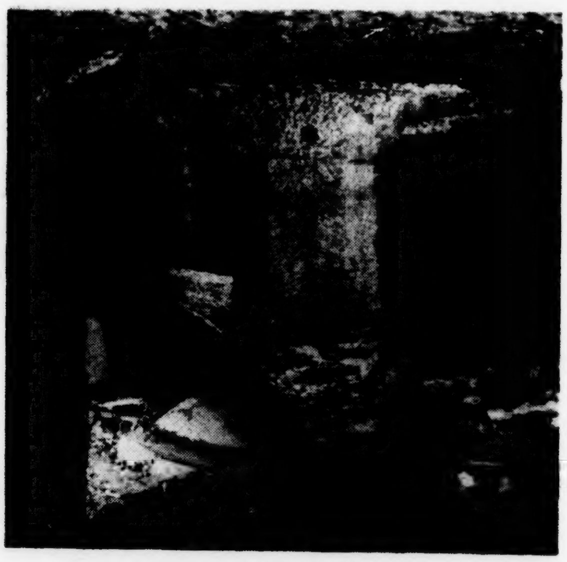

3. 北一室和擎天柱(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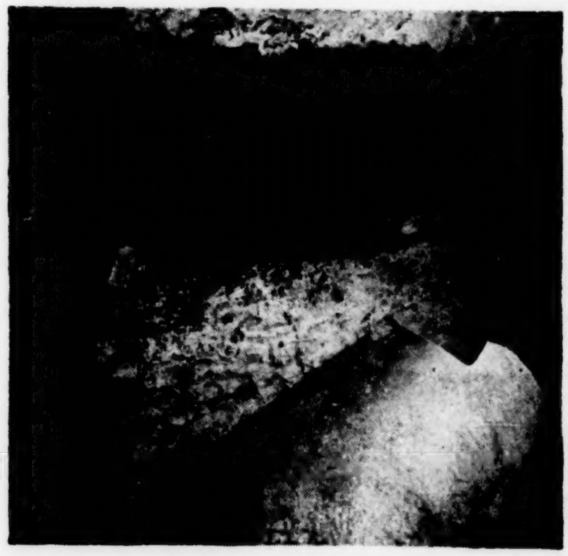

4. 北三室的石棺(墓3)

5. 北一室及二室口(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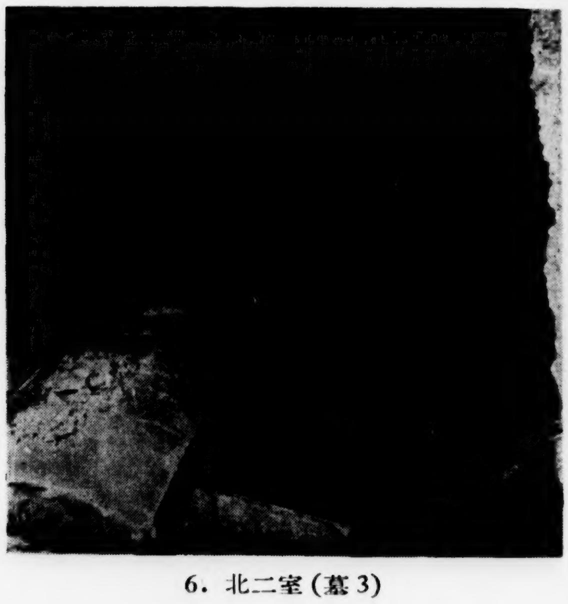

6. 北二室(墓3)

成都天迴山第3號墓的墓室和葬具

1. 搖錢樹座(墓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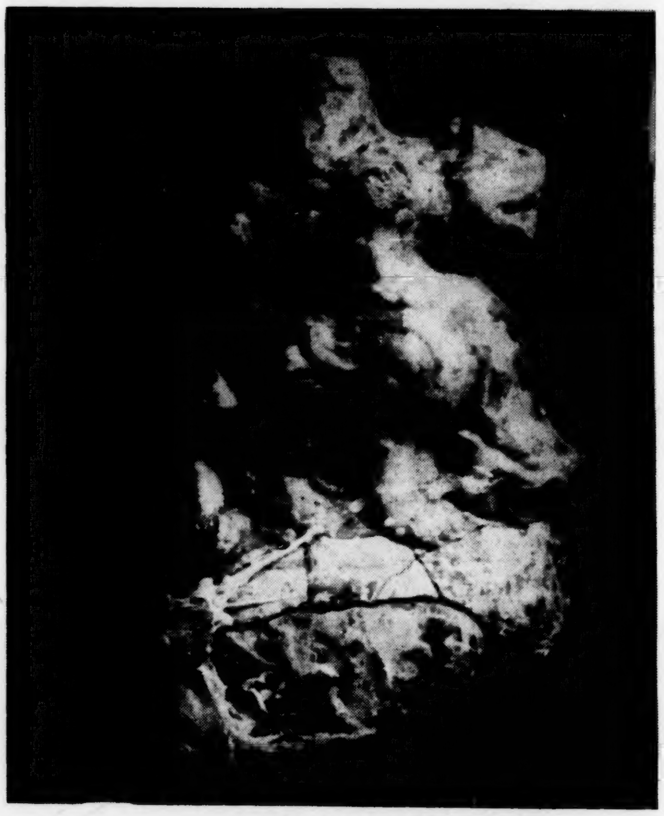

2. 搖錢樹座(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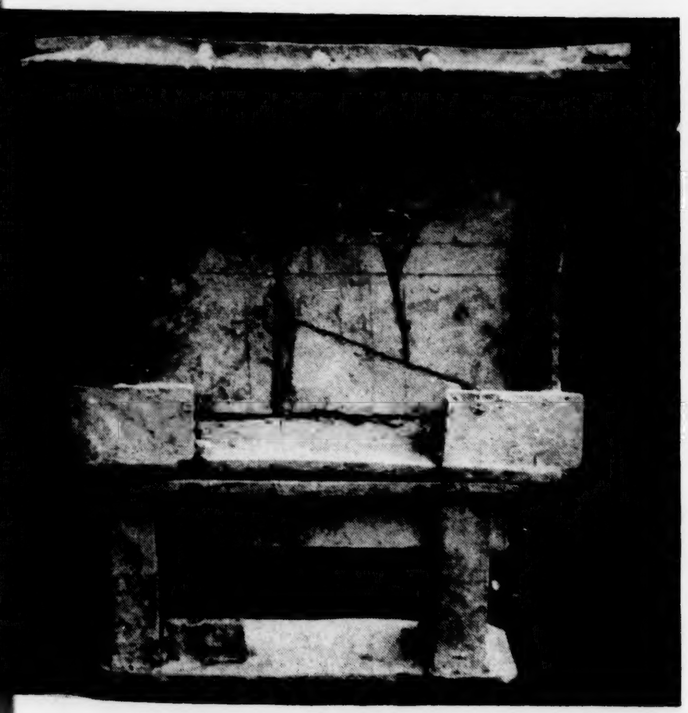

3. 陶樓房(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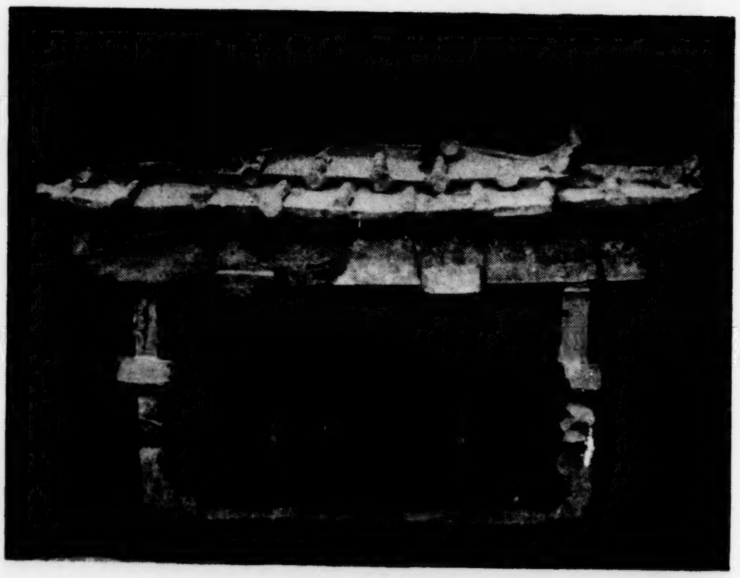

4. 陶屋(墓3)

成都天迴山崖墓出土的隨葬品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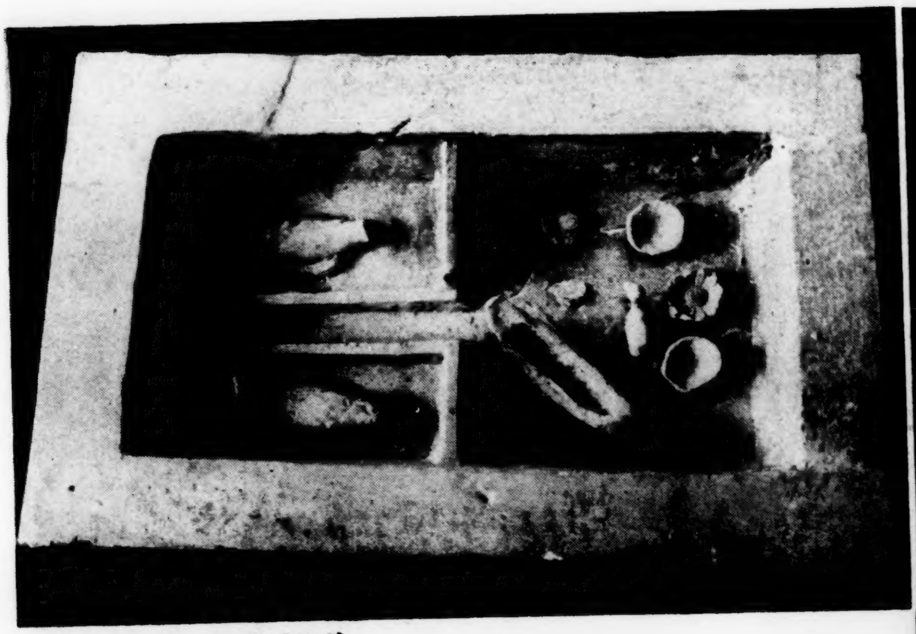

1. 陶水塘(墓3)

2. 陶盤(墓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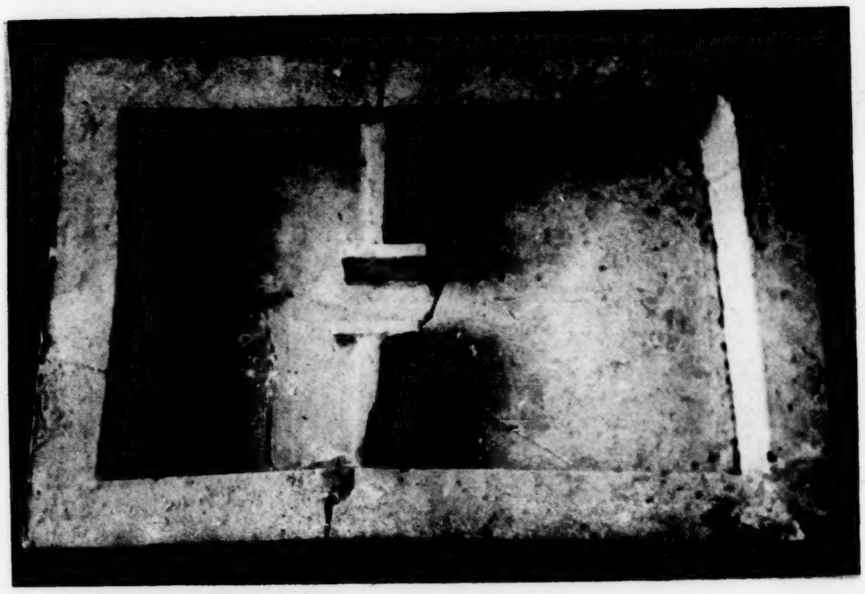

3. 陶水田(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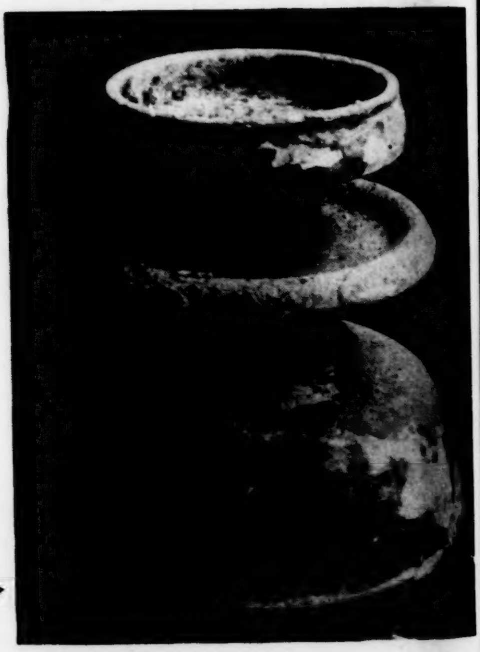

4. 陶燈台(墓1) →

5. 陶琴(墓3)

成都天迴山崖墓出土的隨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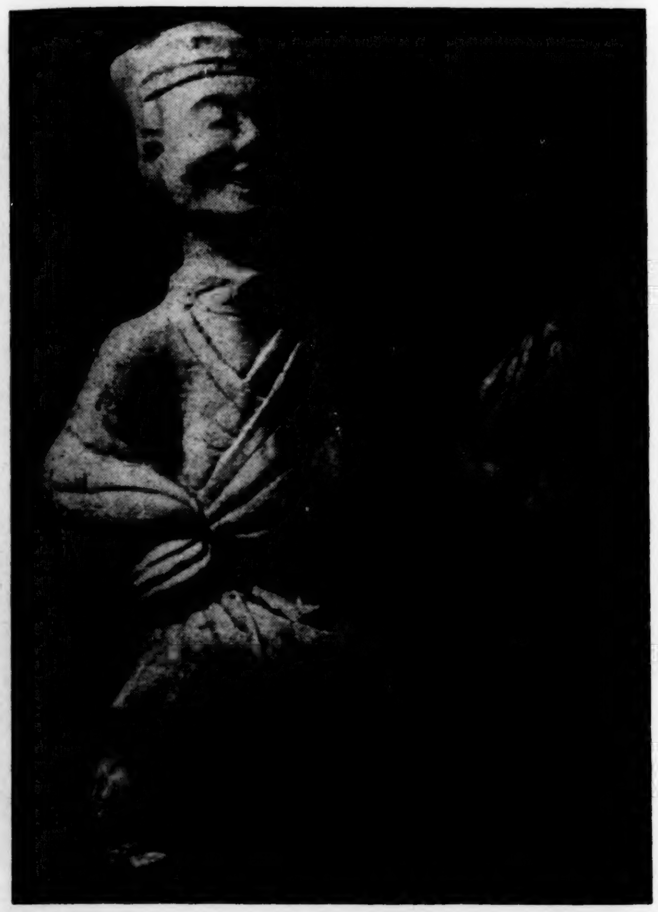

1. 男舞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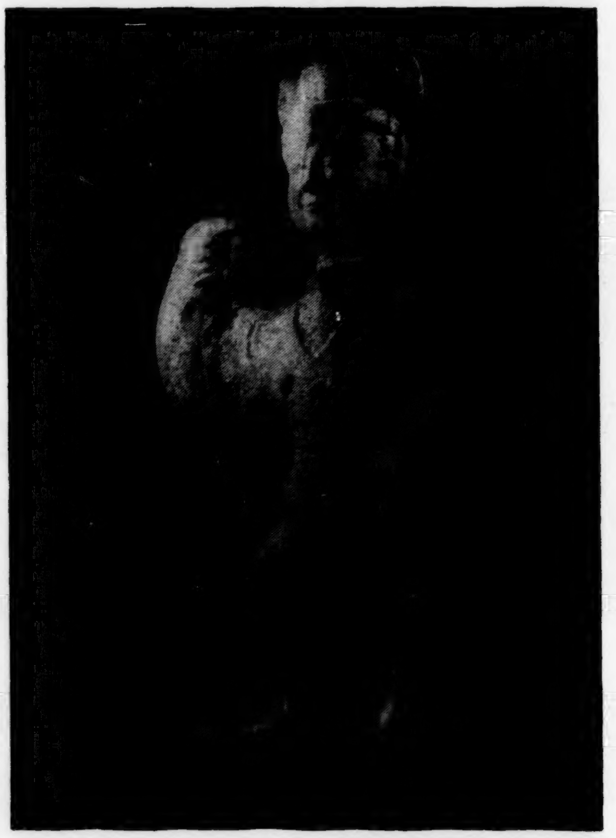

2. 女舞俑

3. 女舞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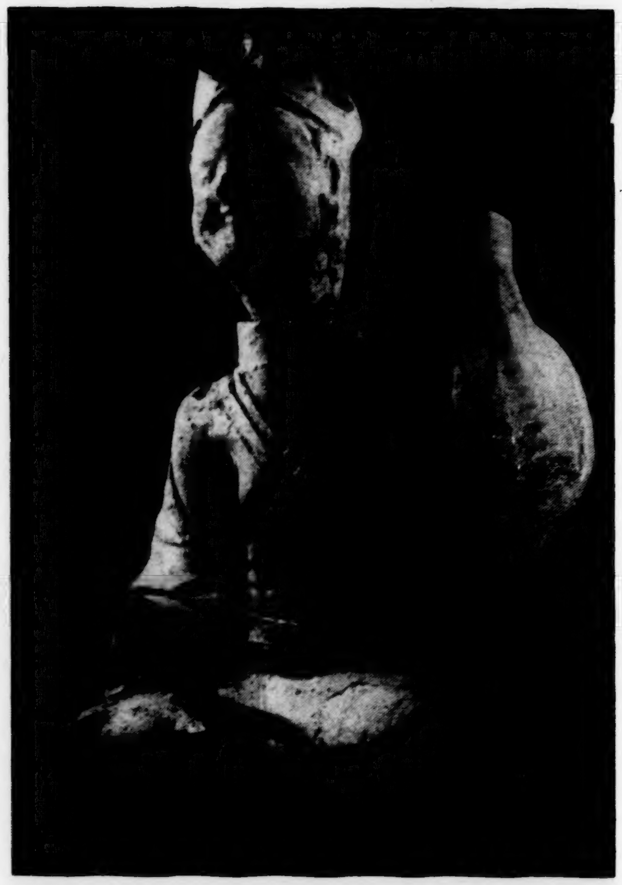

4. 女舞俑

成都天迴山第3號崖墓出土陶俑

圖版陸

1. 撫琴俑

2. 聽琴俑

3. 提瓶女俑

4. 持鏡女俑

成都天迴山第3號崖墓出土陶俑

1. 男廚丁俑（墓3）

2. 女廚丁俑（墓3）

3. 女廚丁俑（墓1）

4. 女坐俑（墓3）

成都天迴山崖墓出土陶俑

圖版捌

1. 武士俑

2. 持帚箕俑

3. 擊鼓俑

4. 石　猴

成都天迴山第3號崖墓出土陶俑

1. 鎮墓俑頭(墓3)

2. 陶 狗(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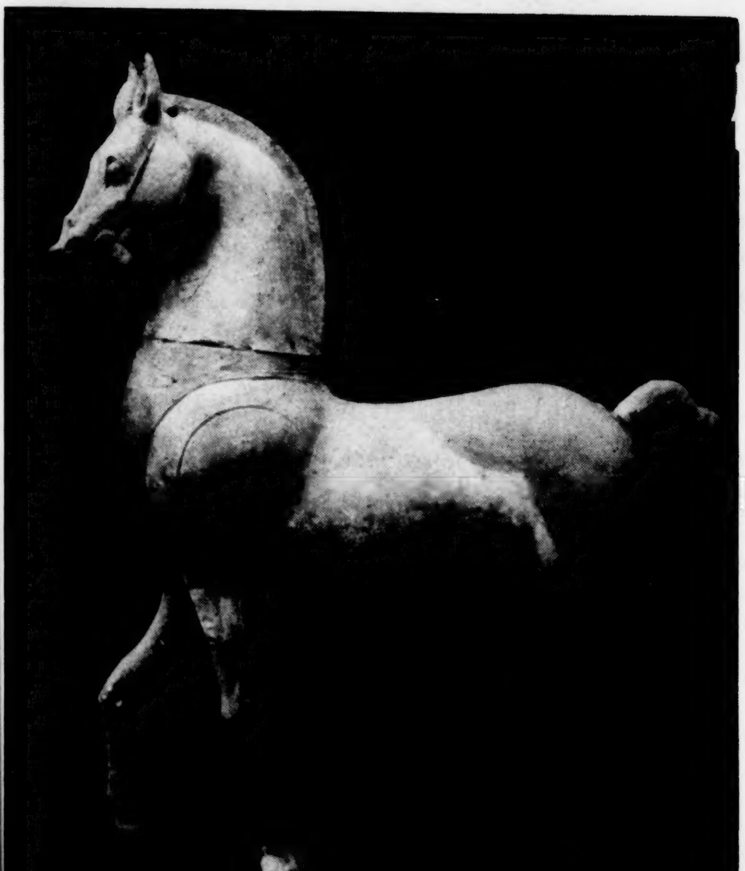

3. 陶 馬(墓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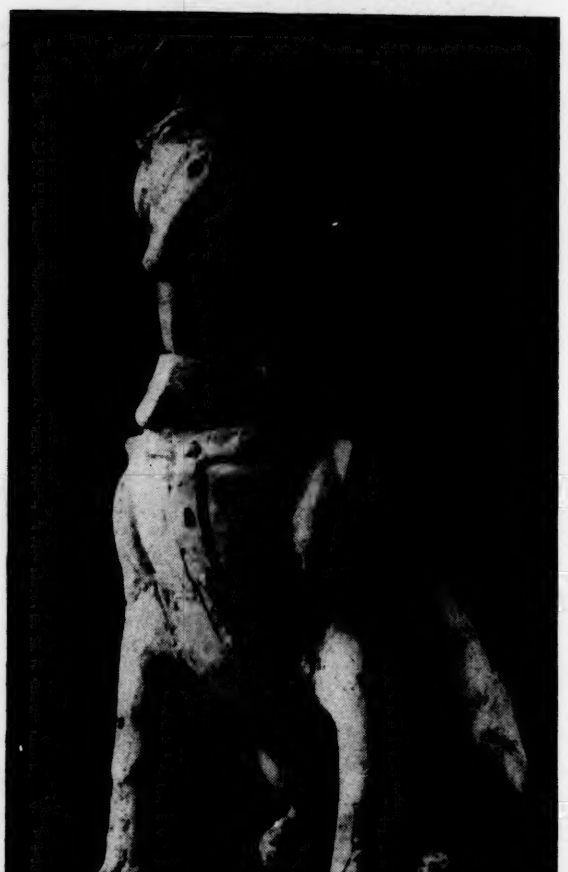

4. 陶 狗(墓3)

成都天迴山崖墓出土陶俑

圖版拾

1. 俑　頭(墓1)

2. 俑　頭(墓3)

3. 小陶人(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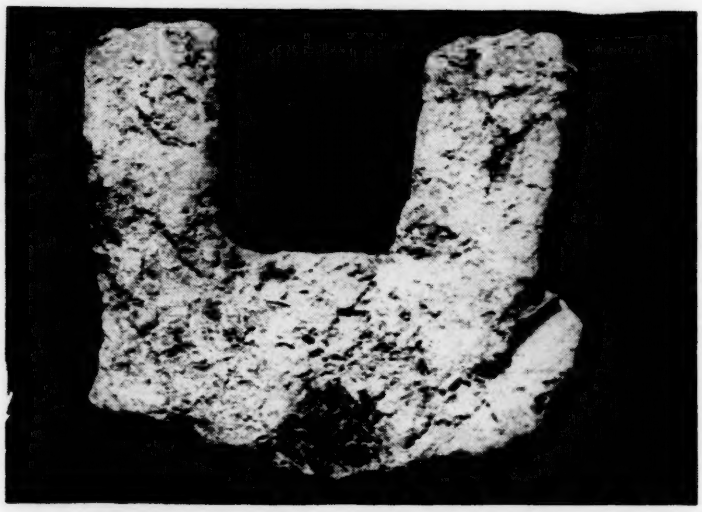

4. 鐵　钁(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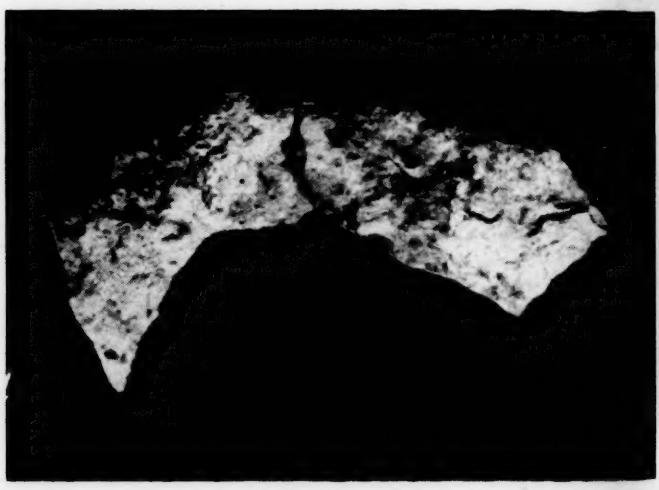

5. 鐵　鐮(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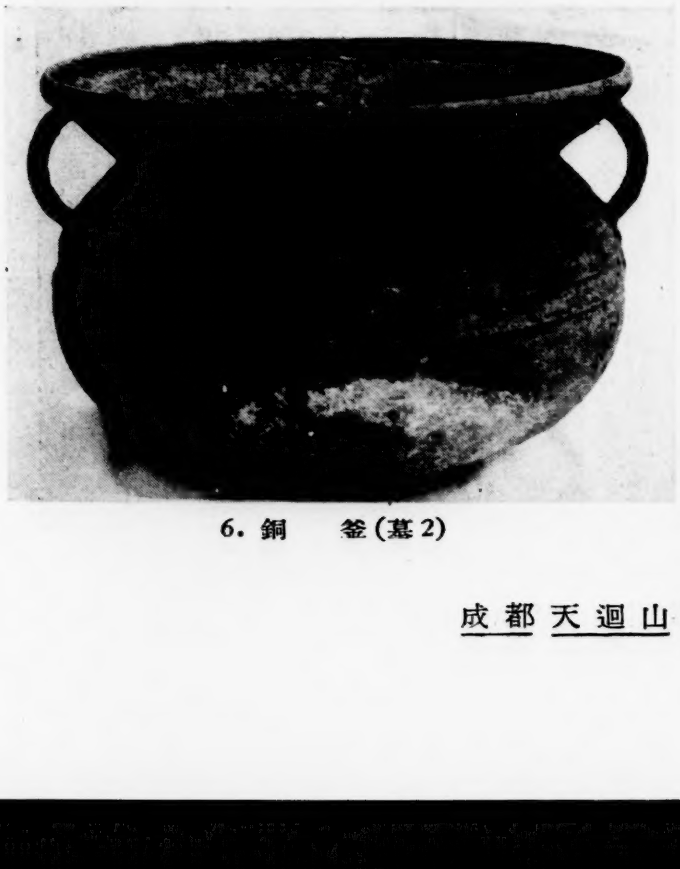

6. 銅　釜(墓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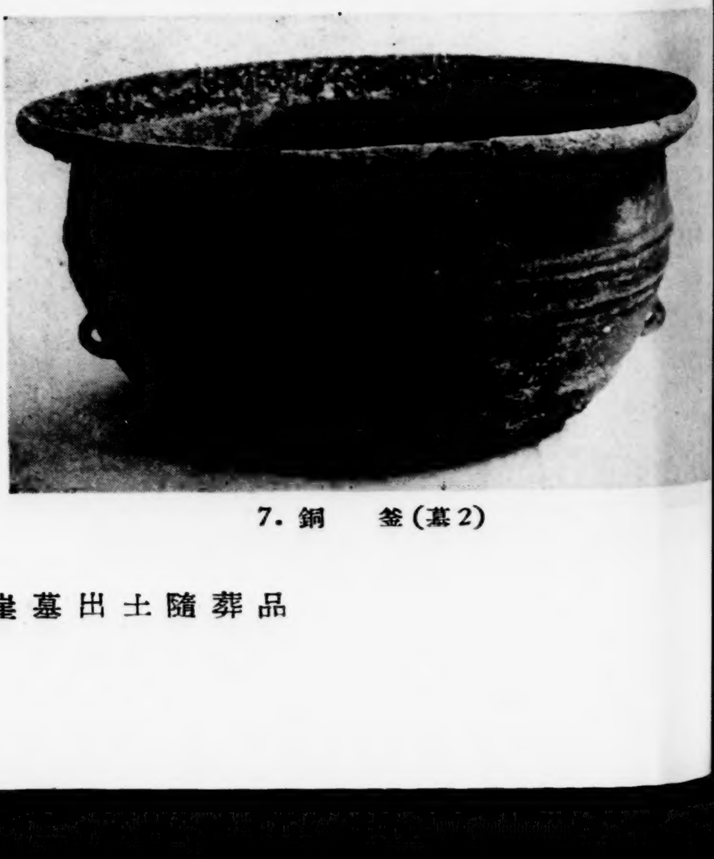

7. 銅　釜(墓2)

成都天迴山崖墓出土隨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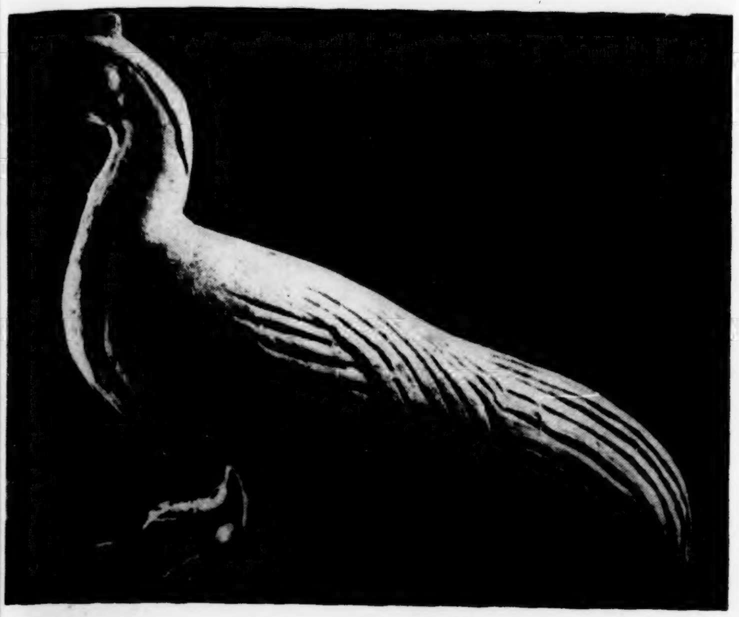

1. 長尾鷄(墓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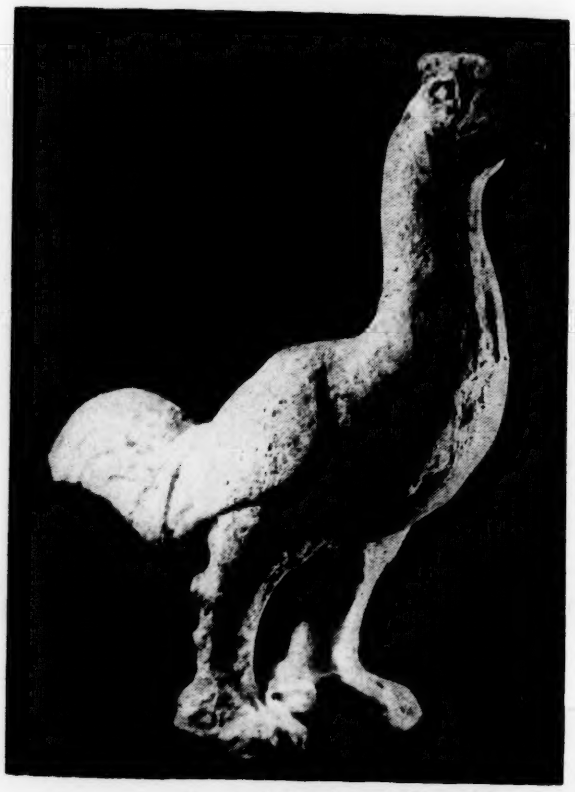

2. 陶雄鷄(墓1)

3. 陶　鷄(墓3)

4. 母子鴨(墓1)

5. 母子鷄(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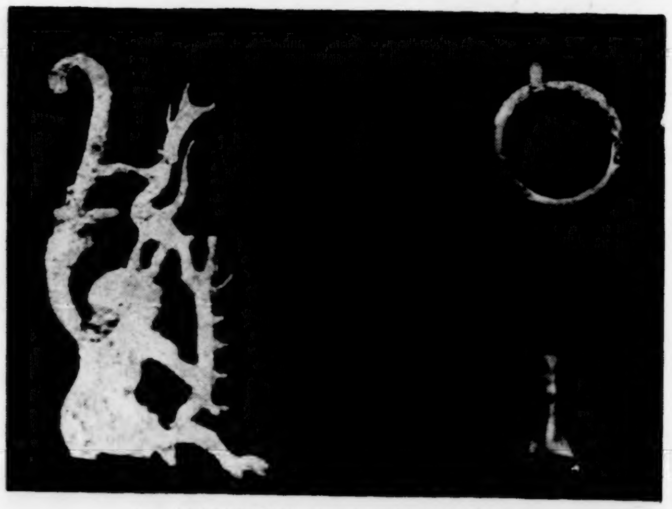

6. 銅搖錢樹片、銅環、琉璃管(墓1)

成都天迴山崖墓出土隨葬品

圖版拾

1. 俑　頭(墓1)

2. 俑　頭(墓3)

3. 小陶人(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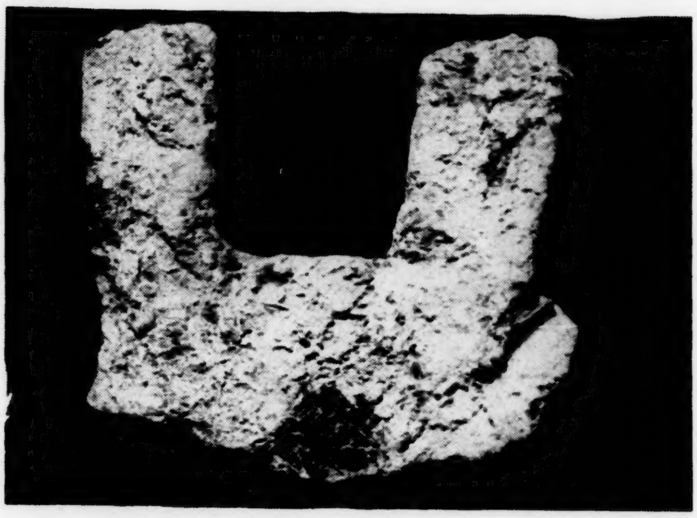

4. 鐵　钁(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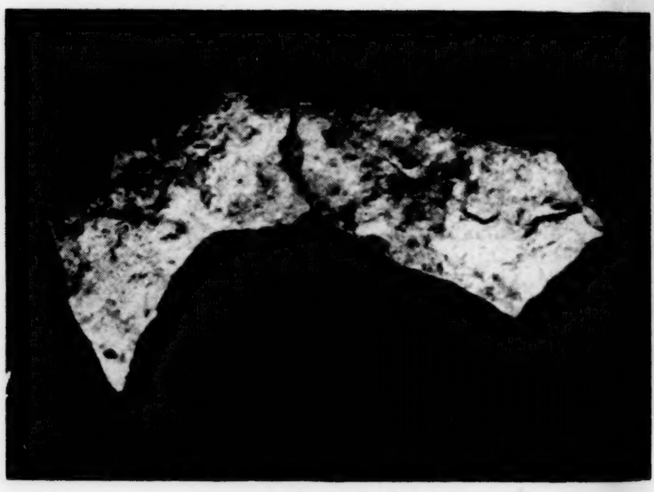

5. 鐵　鐮(墓3)

6. 銅　釜(墓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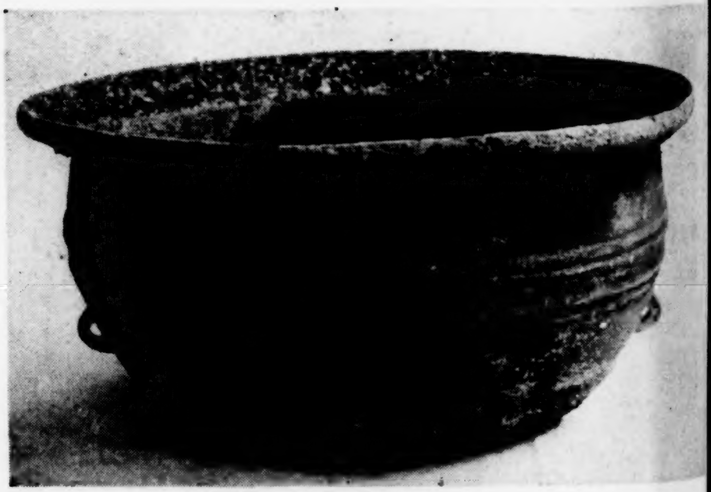

7. 銅　釜(墓2)

成都天迴山崖墓出土隨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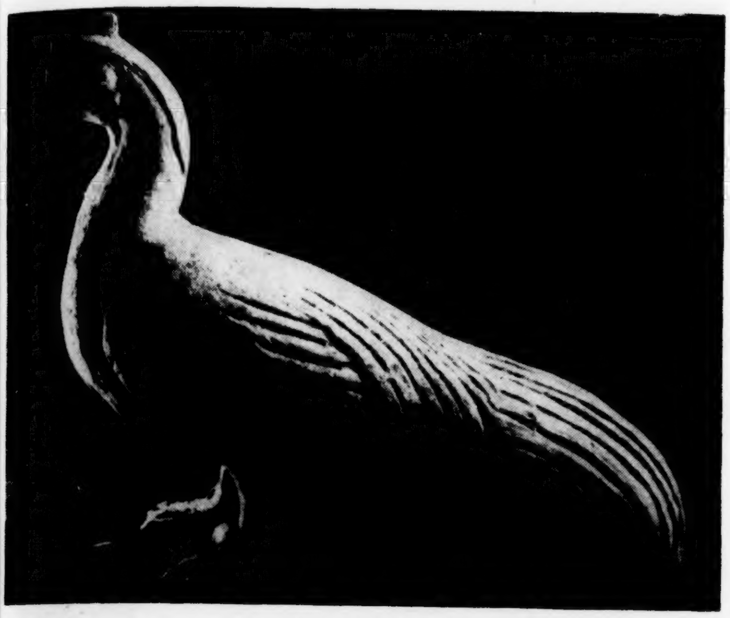

1. 長尾鷄(墓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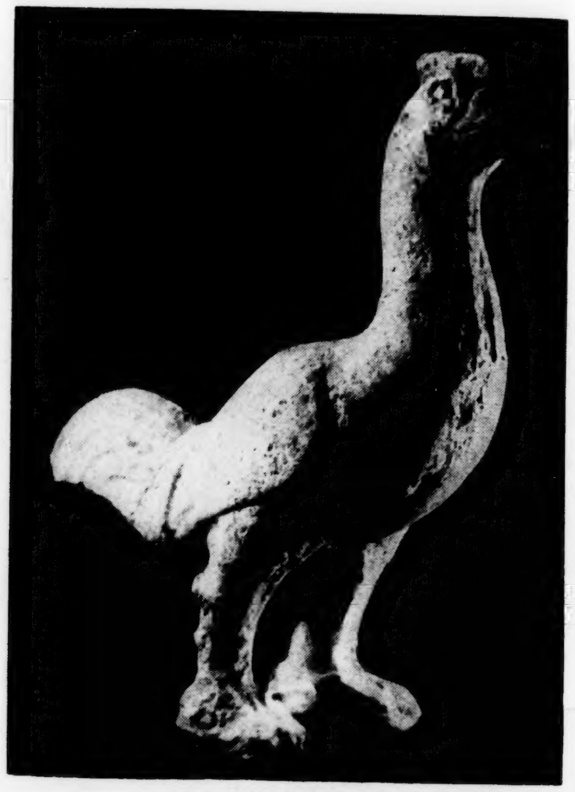

2. 陶雄鷄(墓1)

3. 陶　鷄(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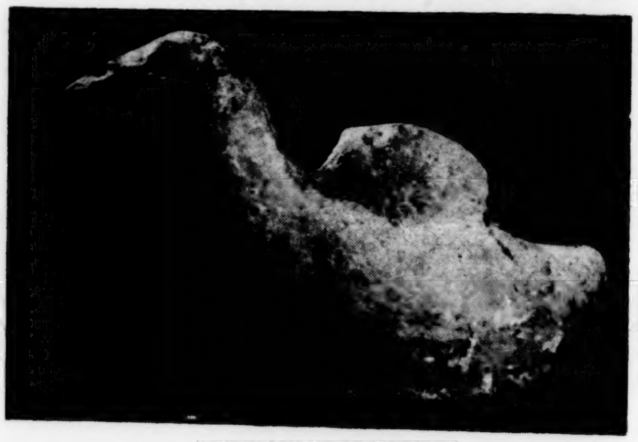

4. 母子鴨(墓1)

5. 母子鷄(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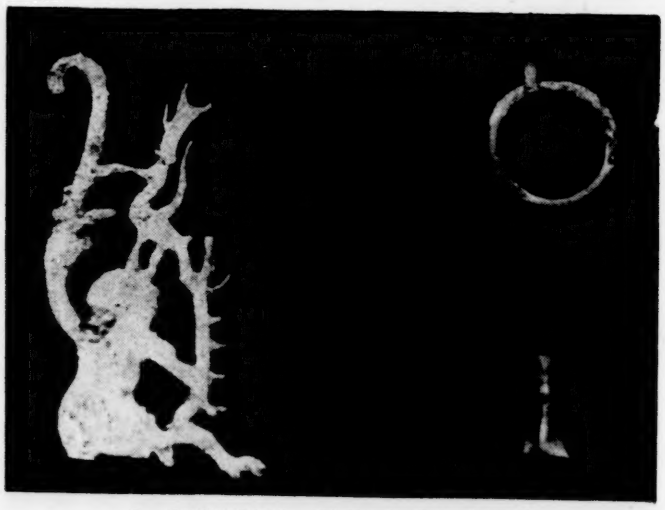

6. 銅搖錢樹片、銅環、琉璃管(墓1)

成都天迴山崖墓出土隨葬品

圖版拾貳

1. 墓3右二室的石棺雕刻左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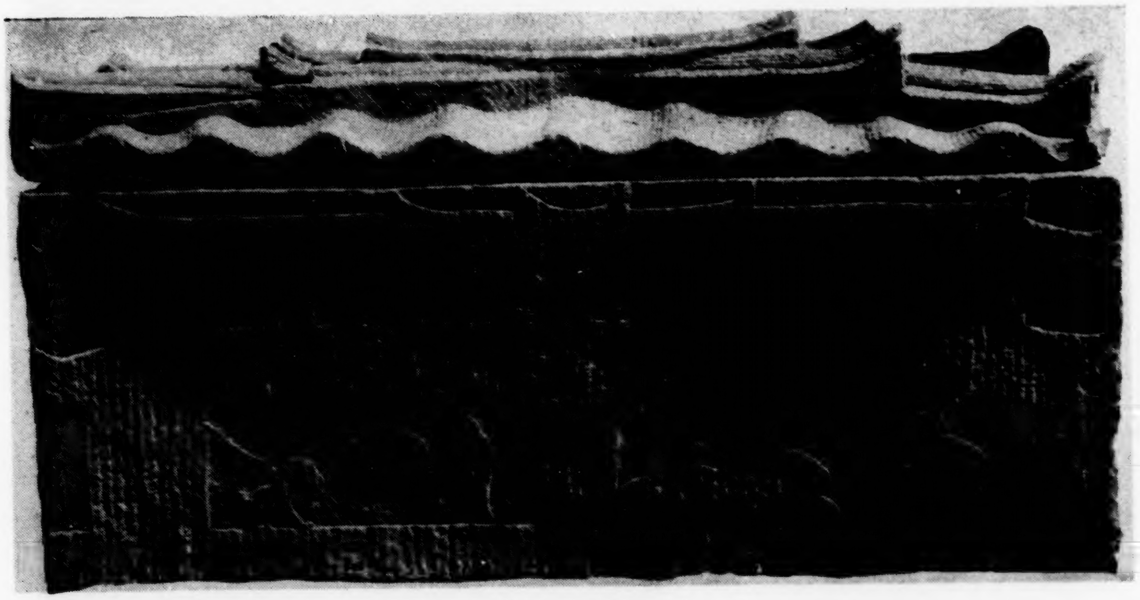

2. 同 上 右 面

3. 殘鐵刀(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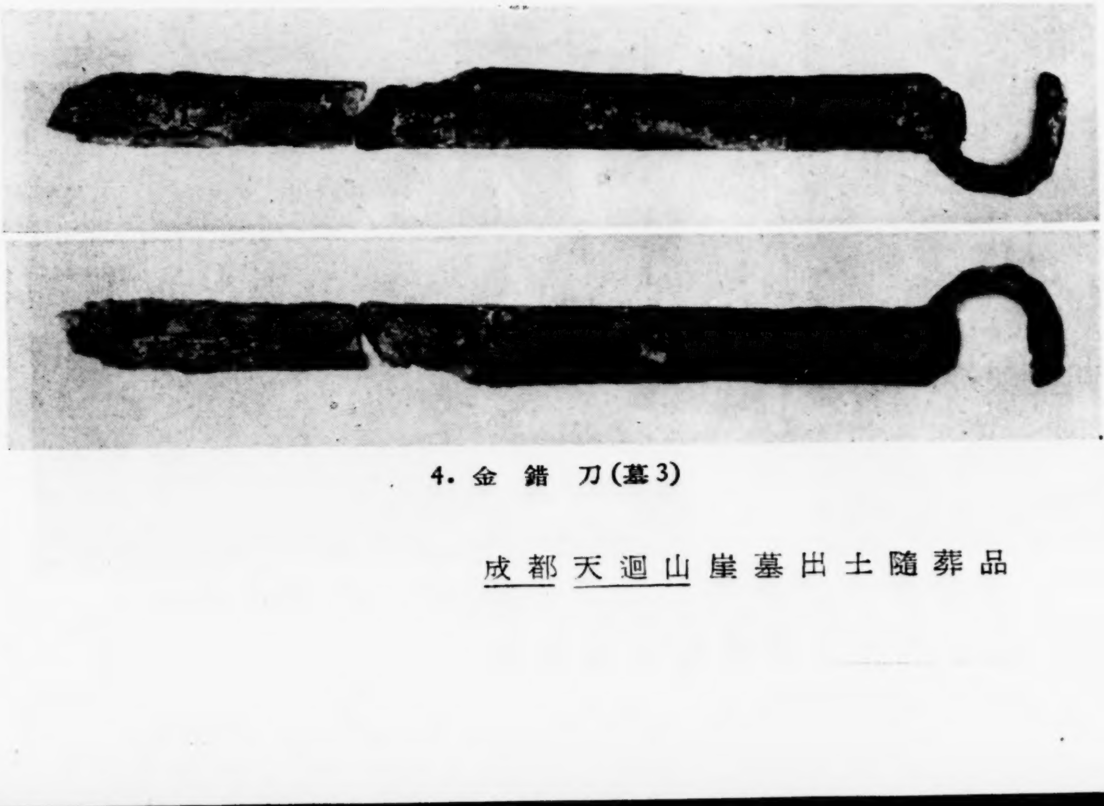

4. 金 錯 刀(墓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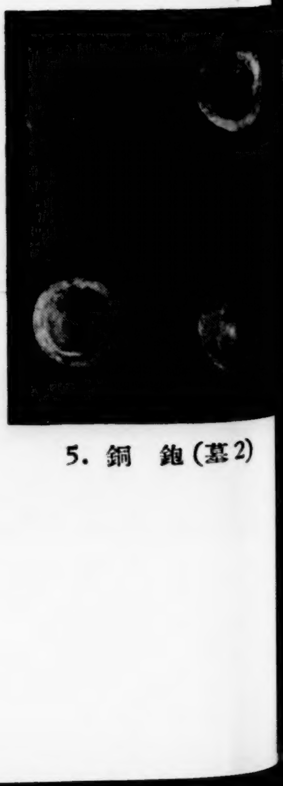

5. 銅 鉋(墓2)

成都天迴山崖墓出土隨葬品

青海西寧出土的波斯薩珊朝銀幣

夏鼐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我在考古學報 1957 年 2 期發表了一篇中國最近發現的波斯薩珊朝銀幣以後，林壽晉同志由青海西寧回來，告訴我說，在西寧也發現了一批這種銀幣。後來承青海文管會寄來拓片和照相（拓片見圖一和圖三，照相模糊不清楚，未能製版），並附說明。我去函詢問，承其再寄來補充說明，並允許我研究後加以發表。我現在寫出這篇作爲前次文章的補遺。

關於西寧發現這批銀幣的經過，考古通訊 1958 年一期已有報導，我現在摘錄在下邊：

1956 年青海省糧食廳在西寧城內城隍廟街工地挖地基時，挖出這一批銀幣來。後來交給文化局，一共 76 枚，其中 4 枚已殘破。根據選出來的 20 枚來觀察，直徑 2.5—3 厘米，重量 3.8—4.1 克，平均爲 3.95 克。花紋大體上是同一類型，但由不同的印模壓印出來的。依照正面王者肖像的不同，可分爲二式：A 式的王冠前一新月，冠的後部有一雉堞形飾物，這一式共 15 枚；B 式的王冠，冠上的前後都有翅形物，這一式共 61 枚（64—65 頁）。

我將寄來的拓片細加觀察，知道都是波斯薩珊朝卑路斯（457—483）的銀幣。A 式的幾枚（圖一），正面都是王者肖像，王冠的側面和後部都有雉堞形的飾物。這是波斯宗教中"天"的象徵[1]也是祆神奧馬玆德的象徵。冠頂和前部都有新月各一，冠頂的新月還托住一個圓球。冠後有條帶末端的兩條飄飾。有些比較清楚的標本，還可以看出王冠底部的一列聯珠（圖二）[2]。腦後有髮髻成球狀，髻後有一條由肩部飄上來的飄帶。項間有一串聯珠組成的項鍊。由臉前近肩部處開始，有鉢羅婆文的銘文一行 KaDI PIRUČI（主上、卑路斯），拓片 1—3 在冠後還有 ML，當爲 MLKA（王）一字的殘存，拓片 4 在冠前新月上面有 ML 二字母，冠後有 KA 二字母，合成 MLKA 一字（可參閱圖四中銘文摹本）。

A 式的背面花紋，是一般薩珊朝銀幣的拜火教祭壇，壇上有火燄。火燄的兩側爲五角星（或六角星）和新月。祭壇的兩側各有祭司一人，相對而立。右側祭司的背後有銘文，是表示鑄造的地點。拓片 1 號和 4 號似乎都是 AH 二字母，相當於摩根書中的 No.26。據他的考證，可能是阿哈爾（Ahar）（?）的簡稱，屬於阿特羅培忒（Atropatene）省[3]。拓片 3 是 ST 二字母，摩根以爲可能是波西德（Perside）省斯坦哈爾（Stakhar）（?）的縮寫；但倭克爾以爲是法斯（Fars）省的伊斯坦哈（Istakhr）[4]。拓片 2 似乎是 ART 三字母，最後一字母不大

---

1) A. U. Pope（主編）：Survey of Persian Art，卷 1，878 頁（1938 年倫敦版）。

2) 同上，卷 3，2235 頁，745 圖，Z（1939 年倫敦版）。

3) J. de Morgan, Manuel de Numistique Orientale, I, 298—299 頁（1936，巴黎版）。

4) J. de Morgan, Manuel de Numistique Orientale, I, 298 頁；倭克爾的說法，見 J. Walker, A Catalogue of the Arab-Sassanian Coins, CXXIX 頁（1941 年倫敦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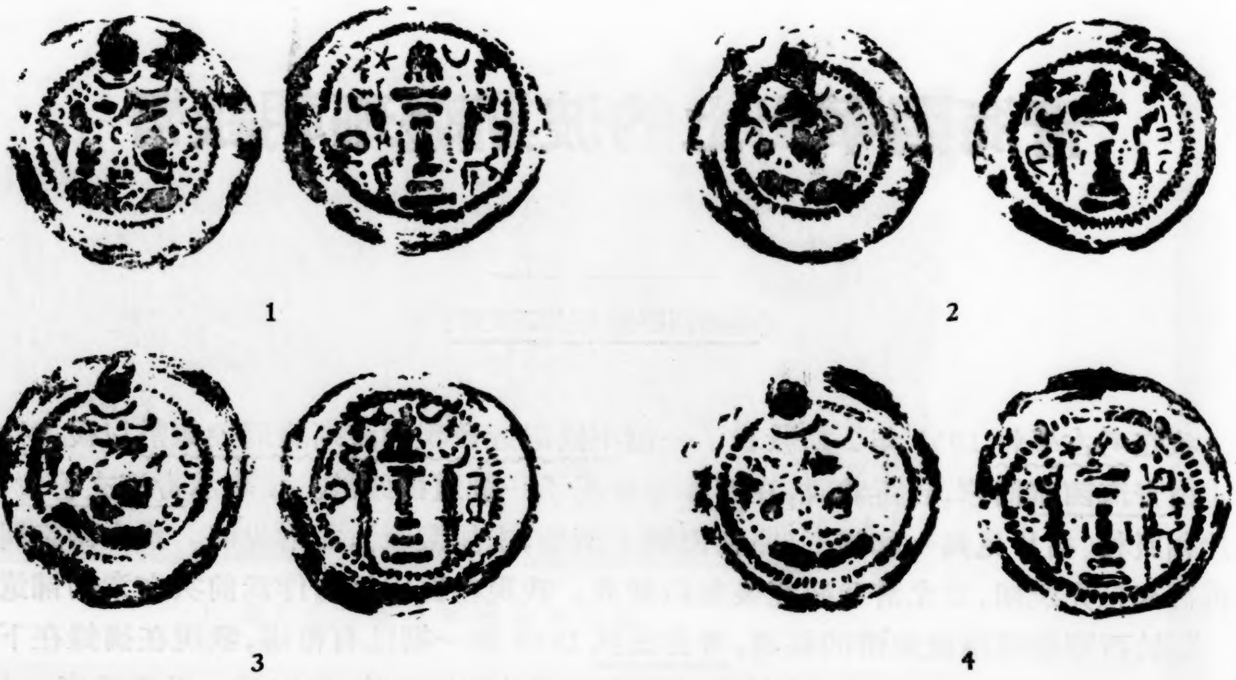

圖一　西寧出土的卑路斯銀幣（A式）

清楚。倭克爾以爲是法斯省的阿爾達希·庫拉（Ardashir-Khurra）的簡稱[1]。至於左側祭司的背後，有時無銘文，有時有表示紀年的銘文。這是因爲在錢幣背面標出鑄造地方的例子，已始見於發拉朗（Varahran）五世（420—439）；而標出紀年的，是在這位卑路斯登基後第三年才開始的，在他以前並無先例[2]。拓片1—3號無紀年，僅有一渦形符號，或許爲王名的第一字母"P"。拓片4有紀年，但模糊不清，不能確定。

卑路斯銀幣B式的幾枚（圖三），雖正面的王冠稍有不同，但仍是同一國王的。薩珊朝國王的銀幣，每王一般只有一式，但也有例外的，卑路斯的即是一個例子。他的銀幣共有二式，B式的特點是王冠的後部沒有雉堞形飾物，却換上一對翼翅；冠頂後面沒有兩條細飄帶，而在面前却增加一條由肩上飄起的帶形物，和髻後的一條相對稱（參看圖四）[3]。波斯的宗教觀念，以鷹鳥作爲太陽的象徵，猶我國稱太陽爲金鳥。這一對鳥翅可能便是代表太陽的[4]。或以爲是屠龍之神未累什拉加那的象徵[5]。但是波斯的宗教觀念，"日、月、行星"的"三重天"，王冠上常有新月和象徵"天"的雉堞形飾物，這些翼翅象徵太陽似乎更爲恰當一

圖二　卑路斯王冠的樣式
（依照波普書第三卷745圖）

1) 倭克爾前書，CVIII頁。
2) 摩根：前書，297頁，又299—300頁。
3) 同上，319頁，圖400。
4) Pope，前書，卷1，806頁。
5) R. Curiel 等：Trésors monétaires d' Afghanistan，120頁（1953年巴黎版）。

圖三　西寧出土的卑路斯銀幣(B式)

圖四　卑路斯銀幣(依照摩根書中圖400)

些[1]。鉢羅婆文的銘文，拓片1較清楚，面前的是KaDI PIRUČI，背後在翼翅和紐結形飾物之間似有ML二字母。其餘的拓片，銘文都模糊不清楚，僅依稀可認辨出如Pi,R等一兩個字母。

B式的背面的花紋和A式的相同。右側祭司背後標示鑄造地點的銘文，拓片1是BLT，2是R(?)A，3不清楚，4似是NB(摩根以爲或許是紐本哲(Noubendjan)的縮寫)，5似是KR(摩根以爲是基爾曼(Kirman)的縮寫)[2]。至於左側祭司的背後標示紀年的銘文，拓片3和A式中拓片1—3的相同，不是紀年。4的開端的字母是S，末尾不清楚，可能是STA(即6字)或SBA(即7字)。拓片5也是模糊不清楚。B式的這次在西寧出土達61枚。前次所敍述及的1957年西安張家坡410號墓中出土的一枚，也是屬於這B式的[3]。

前次的文章中已經說過，波斯薩珊朝通使中國第一次見於記載是在北魏文成帝太安元年(455年)，便是在俾路斯即位的前二年，其後在461、466、468、476各年都曾通使中國，都

1) Pope，前書，878—879頁。
2) 摩根：前書，298—299頁，No. 37和No. 18。
3) 考古學報1957年2期，60頁，圖版貳，03。

是卑路斯在位的時期中[1]。當時嚈噠(白匈奴)佔據喀布爾河流域,侵略波斯。卑路斯卽在和波斯作戰中陣亡[2]。當時中國和波斯交通頻繁,所以有這樣大批的卑路斯銀幣在我國境內發現。這次的發現雖然出土的情況不明,共存物和原坑的情況完全不知道,但是這樣大批76枚之多在一起發現,當爲一個窖藏而非偶然遺失的。76枚全部是卑路斯的銀幣,可以推知埋藏的年代當便在卑路斯在位(457—483)的時期內。這不是一兩枚零星發現,如果埋藏時代較晚,76枚中必定混入後代諸王的銀幣。

關於錢幣發現的意義,有些人以爲錢幣發現的地區便表示政治上統治權力的範圍。例如有人談到波斯王阿爾達希是否曾經進入印度的西北部旁遮普一帶地方,說:"考古學者曾在該地發現古錢,錢的反面有火與祭壇的印鑄圖案,與阿爾達希時代的錢幣一模一樣,因此可以斷言薩珊朝的統治勢力確曾到過印度旁遮普一帶地方。"[3] 這種推論自然是不正確的。在我國境內所發現的波斯的銀幣,便可作爲否定這種推論的有力證據。我們知道波斯的錢幣在中世紀的中亞和西亞是佔有國際貨幣的地位,流通很廣。在波斯國境外所發現的銀幣,一部分是由於私人帶回去作爲紀念品,甚至於被帶到坟墓中作爲隨葬品;另一部分,尤其是一大批在一起發現的場合下,是作爲商品的等價物被攜帶着或窖藏着;所以它們被發現的地點,常可表示當時的貿易和交通的路線。

我們現在再來談西寧的例子。從前我們常以爲古代中西交通孔道的"絲路"的東端,是由蘭州經過河西走廊而進入今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這次西寧發現這樣一大批的波斯銀幣,使令我們要重新考慮這一問題。我以爲由第四世紀末到第六世紀時尤其是第五世紀中(包括卑路斯在位的年代),西寧是在中西交通的孔道上的。這條比較稍南的交通路線,它的地位的重要在當時決不下於河西走廊。

在文獻方面,法顯在東晉隆安三年(399),由長安度隴經乾歸國(卽西秦國,都於苑川,在今甘肅靖遠縣)前行至傉檀國,度養樓山至張掖鎮[4]。足立喜六曾加考證,以爲"傉檀國爲南涼景王禿髮傉檀所都之樂都,當今之甘肅省西寧府碾伯縣"。又謂養樓山卽是養女山,爲西寧縣北與大通河南之山脈[5]。按養樓山的位置,他所考證的大致不錯。今日仍有一條通路由西寧向西北行,經過大通縣和亹源縣(卽北大通),度越祁連山,經民樂縣(舊洪水營)至張掖[6]。但傉檀國當指當時國都的西平,卽今西寧縣,並非碾伯縣(今樂都縣)。隆安三年時,南涼國王爲他的兄長利鹿孤。根據晉書中的載記,利鹿孤卽位後,國都由廉川遷至西平(卽今西寧縣)。元興元年(402年)利鹿孤死,傉檀嗣位,才遷都於樂都[7]。法顯稱南涼爲傉檀國,或由後來追憶之誤,或由當時傉檀已綜攬軍國大權,涼人知有他而不

---

1) 考古學報1957年2期,54頁又60頁。

2) J. de Morgan, Manuel de Numistique Orientale. I, 446頁。

3) 周谷城:薩珊朝波斯,見歷史教學1956年10期22頁。

4) 足立喜六:法顯傳考證,30頁(中譯本,1937年商務印行)。

5) 同上,32—33頁。

6) 陶保廉:辛卯侍行記,卷4,34—35頁(光緒刊本)西寧西北110里大通縣,又北90里北大通,又西90里金沙城,又西北90里察漢俄博,又北110里永固營,又西北20洪水營,又西北140里爲甘州(張掖)。

7) 晉書卷126,1399頁(開明二十五史本)。

知有利鹿孤，“顯師從俗記載，未可料也”[1]。但是法顯敍述自己所經過的南涼國都，應該是隆安三年時的西平，而不是兩年以後傉檀即位後所遷往的樂都。所以我們可以推定法顯這一段路程，是由靖遠經蘭州、西寧，西北行度越養樓山至張掖，並不經過河西走廊的東段烏鞘嶺和武威。沙畹在中國旅之行家一文中說：“法顯與其同行者發自長安，經由今之蘭州、涼州、甘州、肅州、敦煌等地，至今日羅布泊南之都善國”。[2] 這句話有小錯誤，法顯等由蘭州至甘州（今張掖）的路程並不經過涼州（今武威）。沙畹因為涼州是在河西走廊的通道上，便臆測以為是一定要經過的，並沒有細讀原書，以致造成錯誤。

法顯以後不久，曇無竭（法勇）於劉宋永初元年（420 年）西行求經，初至河南國，仍出海西郡，進入流沙，到高昌郡[3]。按河南國即法顯所經過的乾歸國（西秦）。這時乞伏乾歸已死，他的兒子熾磐嗣位為王。他們父子都曾自稱“河南王”。晉義熙十二年（416 年）晉曾拜熾磐為平西將軍、河南公[4]。南涼已為西秦所滅，所以只有海西郡而沒有傉檀國（南涼）。“海西”疑為“西海”之誤。王莽曾於青海西設置西海郡。東漢永元中也曾一度設置，後復廢[5]。隋書地理志有西海郡，和西平郡並列，謂置在古伏俟城，即吐谷渾國都[6]。陶保廉以為漢西海故城在今巴哈淖爾西北和碩特東上旗，隋西海郡則在青海西十五里，當今綽羅斯北中旗地[7]。魏書地形志和洪亮吉十六國疆域志西秦（卷 15）都沒有西海郡。這裏提及這郡名，如果不是當時郡縣興廢無常，史籍失載；便是由於採用古地名。曇無竭所走的路綫，由靖遠經蘭州至青海這一段，是和法顯的大致相同。在青海境內，大概也是經過西寧而西的。但是他由西寧如何去到高昌郡（今新疆吐魯番縣），已是無法詳考了。

過了差不多一個世紀，宋雲等於北魏神龜元年（518 年）由洛陽赴西域求經。他的路綫是：由洛陽出發後，“西行四十日至赤嶺，即國之西疆也。皇魏關防，正在於此。”“發赤嶺西行二十三日，度流沙至土谷渾國”。“從土谷渾西行三千五百里至鄯善城”[8]。顧祖禹謂赤嶺在西寧衞西三百二十里[9]。沙畹以為赤嶺在西寧之西，而吐谷渾都城應在今青海布喀音噶爾沿岸求之[10]。但是沙畹既以為逾赤嶺後的大非川為布喀音噶爾，那麽，再西行二十三日的吐谷渾國都，應該在今日柴達木盆地。宋雲是敦煌人，他的路程可能由柴達木盆地北行度當金山口至敦煌然後西入行今日新疆[11]。無論他當時是否採取這一條經過敦煌的路綫，在他未達到柴達木盆地以前，他一定要經過今日的西寧，才可以達到西寧以西的赤嶺，然後入吐谷渾國。

在宋雲以後，乾陀羅人闍那崛多由他本國東來長安。他經過于闐等國後，“又達吐谷

1）岑仲勉：佛遊天竺記考釋，10 頁（1934 年國學基本叢書本）。
2）沙畹：中國之旅行家，11 頁（馮承鈞譯本，收入西域南海考證譯叢八編中，1958 年中華書局本）。
3）釋慧皎：高僧傳，卷 3,5 頁（1884 年金陵刊經處本）。
4）晉書，卷 125,1396—1397 頁（開明二十五史本）；又秦錫田：補晉僭國年表，4005—4006 頁（二十五史補編本）。
5）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 64, 2741 及 2752 頁（1955 年中華書局本）
6）隋書，卷 29,2434 頁（開明二十五史本）。
7）陶保廉：辛卯侍行記，卷 4,2 頁（光緒刊本）。
8）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卷 5,1—2 頁（四部備要本）。
9）顧祖禹：前書，卷 64,2753 頁。
10）沙畹：宋雲行紀箋註，9—10 頁（馮承鈞譯本，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六編中，1956 年中華書局本）。
11）陶保廉：前書，卷 5,45 頁有敦煌至青海柴達木的路程，45—49 頁有敦煌至新疆的路程，可以參考。

渾國，便至鄯州，於時西魏後元年也。”“周明帝武成年（559年）初屆長安”[1]。鄯州是後魏孝昌二年（526年）所置的，即從前的西平郡地。隋大業三年（607年）罷州復爲西平郡[2]。郡治雖曾由西都縣（今西寧）遷至湟水縣（今樂都縣），可見闍那崛多所經的路線，是由今日新疆和闐（古于闐），經過青海柴達木盆地而達西寧、樂都，然後東行赴長安。

這類文獻上的資料，如果再加搜尋，一定還可以再找出一些例子。總之，由文獻資料來看，今日青海西寧在第四世紀末至第六世紀初，在當時中西交通路線上是佔有相當重要地位的。現在這一大批第五世紀的波斯銀幣在該地發現，更可替我們增添實物的證據了。

1) 釋道宣：續高僧傳，卷2，6頁（1888年金陵刊經處本，改題爲高僧傳二集）。
2)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39，15頁，鄯州條。（武英殿聚珍版本）

黃岩秀嶺水庫古墓發掘報告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1956年12月我會朱伯謙、馮信敖、金祖明同志和温州市文管會副主任方介堪,在温州專署獲悉黃岩秀嶺水庫第二期工程卽將開工的情況後,立卽前往調查和發掘。工作於13日開始,到次年1月15日結束。發掘了東漢末期到劉宋時期的墓葬56座,燒磚窯址2座。這裏發表的,只是墓葬的材料。

一、墓 地 情 况

秀嶺水庫在黃岩縣南30華里的多山地區,北距院橋鎮3里。水庫範圍不大,平面呈"人"字形,東有俞家溪,西有秀嶺溪,兩溪北流匯入柏岙溪。溪旁羣山環抱,北面有獅子山和馬腰山構成鉗形,水庫卽在此築壩,以便灌溉北部澄江兩岸的稻田(圖一)。

墓地比較分散,在水庫內的有大貧山、雅林山、蛇山和獅子山;在水庫外的有西山下山、馬腰山、高坟山和金山。墓葬均分佈在這些山的中、下坡。我們發掘的古墓葬,可分爲四個地區,分佈頗爲稠密(圖二)。另外,除在雅林山、獅子山的地面撿到殘石斧、石磅、石鏃各1件和墓54的填土中發現有孔殘石斧1件外,並未發現新石器時代及其以後的文化堆積現象。

56座墓中,38座是水庫第一期取土工程中發現和保留下來的。它們周圍的土大部分被挖盡,而且墓身也被破壞了一部分。總計被工程破壞一部分的有26座,經過早期盜掘的有18座,完整的只有12座。

墓的方向,因墓地分散,各地的地形不同,而不一致;但就同一墓地的墓葬來說,其差度就較小。同時,所有墓葬的墓口正前方,都是開闊的。各墓的方向詳表(表五、六)。

二、漢 代 墓 葬

(一) 墓葬形制

漢墓共4座,墓號爲:9、34、35、36。其中墓9、34、36三座爲帶甬道的長方形磚室墓。三墓砌磚方法相似,只墓36甬道底亦有鋪磚。以墓34爲例,方向326度,墓室長3.52,寬1.40,高1.76米(連券頂磚,下同)。墓頂堆土已挖去,原距地表深度不明。壁作單層,爲青灰色長方形花紋磚平鋪錯縫叠砌,券頂則纂砌一部分刀形磚,墓底爲橫列平磚錯縫鋪成(圖版壹,1)。甬道在墓室的北端,長0.64,寬1.11米,券頂已塌,高度不明,它的左右兩壁的南端,緊靠墓室口的裏壁結砌,其砌磚方法與墓室壁同。甬道底與墓室底平,不鋪磚,封門已被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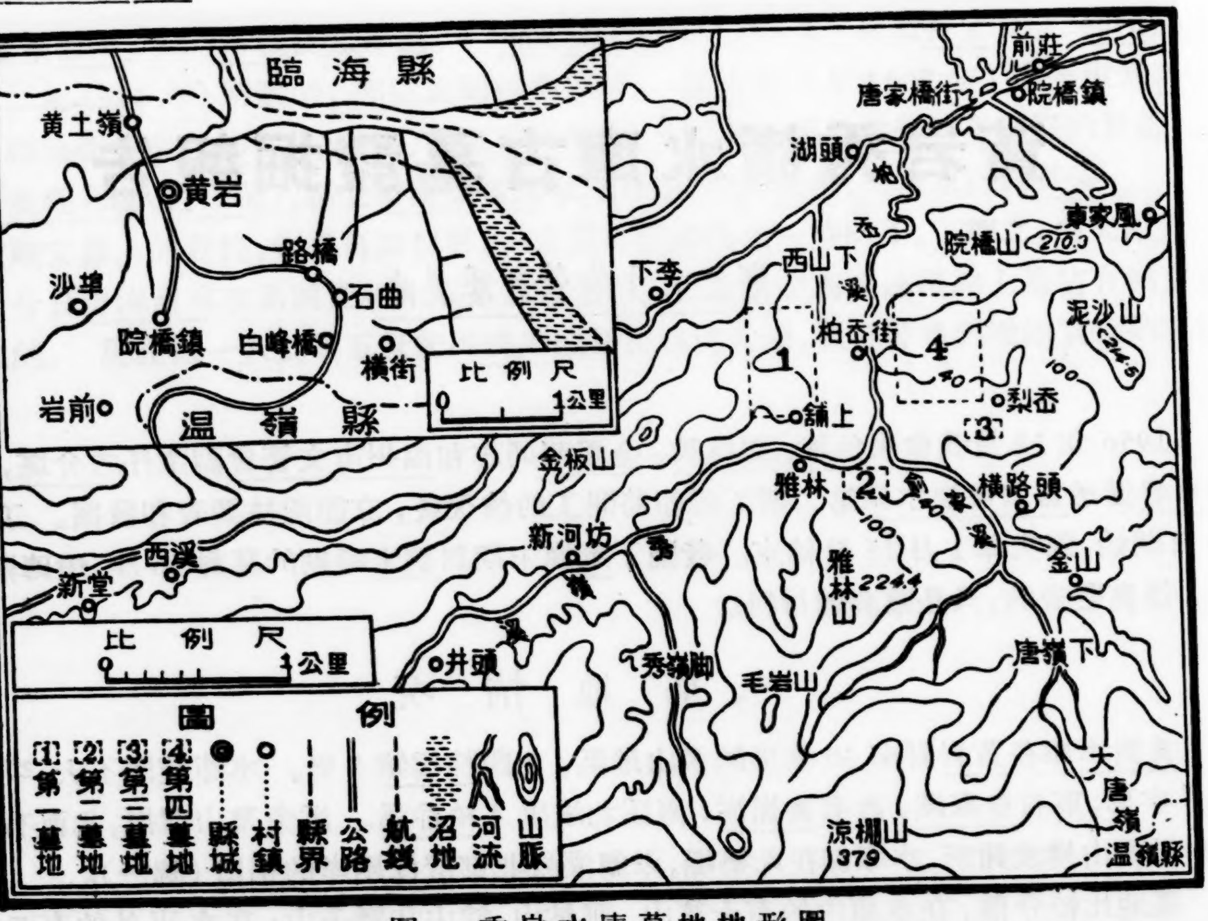

圖一 秀嶺水庫墓地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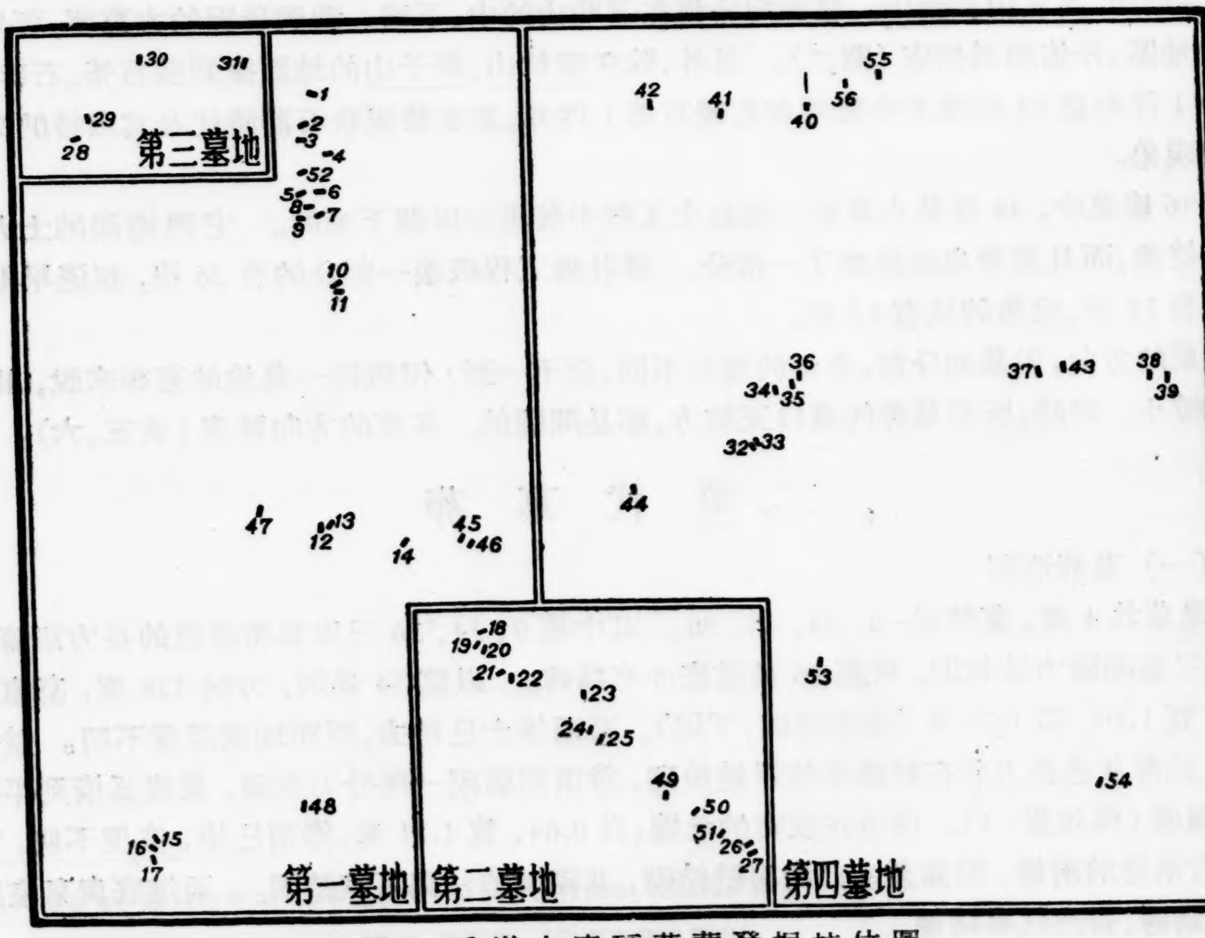

圖二 秀嶺水庫區墓葬發掘坑位圖

墓35爲長方形磚室墓,方向339度。墓室長2.74,寬1.11米,券頂已塌,底距地表1.71米,四壁砌磚與墓34同,底磚中部爲横列平鋪錯縫砌成,靠兩側各砌成一行直鋪磚。在距墓室的南壁46厘米處,有長89,寬16,高4.5厘米的横列磚台。磚台以北,相距1.62米緊貼東側壁的底磚上,砌有長35,寬16,厚4.5厘米的直鋪磚一塊,從它們的間距和放置的殉葬品來看,當是擱棺用的。

墓9、34、36的葬具和人骨架均腐朽,僅在墓室前端靠東壁部分發現數量不等的鐵質棺釘。釘有帽釘和鑿釘兩種。從棺釘和隨葬品的位置來看,棺的位置當在墓室前端靠東壁的一邊。

四座墓的隨葬品,除墓9被盜掘一空,僅發現幾何形印紋陶三片外,34、36二墓的隨葬陶器放在墓室靠西壁一面,鐵刀、鐵矛、銅帶鈎、錢幣等放在墓室靠東壁的一邊;墓35隨葬鐵刀在兩個磚台之間,銅鏡和錢幣在北端磚台的側面。

(二)隨葬品

1、陶器:共12件。器形有罍、罐、盆、盂、釜和甑。

印紋陶罍　3件。陶土細潔,灰胎,口部輪製,腹部模製。器形都作斂口折唇、鼓腹平底。其中墓36出土2件,火候較低,飾蓆紋;墓34出土1件,胎質細密,火候較高,呈淺灰色,飾放射式幾何印紋,通體施淡青黃色薄釉。

罐　5件。泥質灰陶,輪製,火候較高,可分三式:

I式:僅1件,出於墓34中。斂口內弧唇,肩部附雙耳,並飾波浪紋一道,底部有三足(圖版貳,3)。

II式:1件,出於墓34中。形體較小,與I式略同,僅肩飾弦紋一道,底有假圈足(圖版貳,4)。

III式:3件。墓34出2件(1件僅存口、腹殘片),墓36出1件。斂口,唇微向外捲,雙耳,球腹,平底,外唇和肩部各飾弦紋2道。

盆　1件,出自墓34。泥質灰陶,胎質堅硬,輪製,火候較高。侈口淺腹,腹下部收縮較甚,唇部飾波浪紋,腹部飾弦紋兩道,通體施淡青黃色薄釉,大部分巳剝落。通高8.5,口徑31.5,腹徑27,底徑15厘米(圖版叁,1)。

盂　1件,出自墓34。泥質灰陶,火候較高,輪製。外口上部內收,似子母口,底有假圈足,通體施黃綠色釉。高4.2,口徑9.8,腹徑10,底徑5.5厘米。

釜、甑　各1件,出墓36。細泥灰陶,質鬆軟易碎,都殘缺。

2、銅器

鏡　1件,出於墓35中。素圓鈕及圓鈕座,四周圍以神獸紋。外爲相間排列的半圓和方塊銘各十一,鏡緣有銘紋帶和旋渦紋,製作精緻。其內銘爲:"吾作明鏡幽湅三商□作用";外圍銘爲:"吾作明竟幽東三商□作用□配象万疆四□象元六合設張(?)舉方自員通□□酉德□孝道□□□□白牙□樂□□見容方"。直徑10.2厘米(圖版貳,6)。

帶鈎　1件,出自墓34。作飛鳥狀,出土時腐蝕殘缺厲害,不能復原。

3、鐵器和錢幣

矛　1件,出自墓36。銹甚,裝柄部分作筩形,通長54,葉長35,葉寬6.5,筩徑2.2

厘米。

刀　2件，出自墓35、36。均銹蝕殘缺，大小不明。

錢幣　17枚，分出於三座墓中，其中除墓35出有貨泉和剪輪五銖各一枚外，餘爲五銖錢。五銖錢製作甚差，銅質銹蝕易碎，字劃低平、模糊。

（三）年代

三座帶甬道的長方形磚室墓的墓形和磚的砌法，都和淳安進賢的漢建初六年墓完全相同[1]。墓35鋪底磚有直鋪的形式和有簡單的棺床，當比其他三座墓進步。

隨葬的陶器，都是各地東漢墓中經常可以見到的，帶黄綠色釉的盂，更是東漢末期才能見到的器物。五銖錢的質量甚差，是東漢中期以後物價上漲，貨幣貶值，貨幣愈鑄愈壞的證明，它和剪輪五銖錢在各地東漢晚期墓中均有發現。墓35出土1件神獸鏡是東漢較晚的作品，在三國、晉墓中也有出土[2]。

根據上述分析，墓的年代應爲東漢末期，而墓35可能要稍晚。

三、東吳天璽元年墓（墓5）

（一）墓葬形制

此墓位於西山下山，方向82度，形制與帶甬道的東漢磚室墓相似，唯甬道偏南壁，平面呈"刀"形。墓室南壁較短，北壁較長，計長3.80—4.18，寬1.72，室高2，底距地表深3.11米。其南北兩壁因受壓力太大，微向內傾。壁作單層，砌法與東漢墓同，墓底兩側爲橫列平鋪磚錯縫砌成，中間爲一行直鋪磚。券頂的前半部已塌，後半部保存完整，用長方磚和楔形磚砌成。甬道長1.66，寬1.02米，券頂、堆土和封門都在取土時破壞。原來高度不明。其壁亦爲平鋪磚錯縫砌成，底爲直鋪平磚（圖三）。磚長32，寬15，厚5厘米，少數磚的側面有陽文的反範隸書"天璽元年六月四日孤子徐□□建作"（公元276年）（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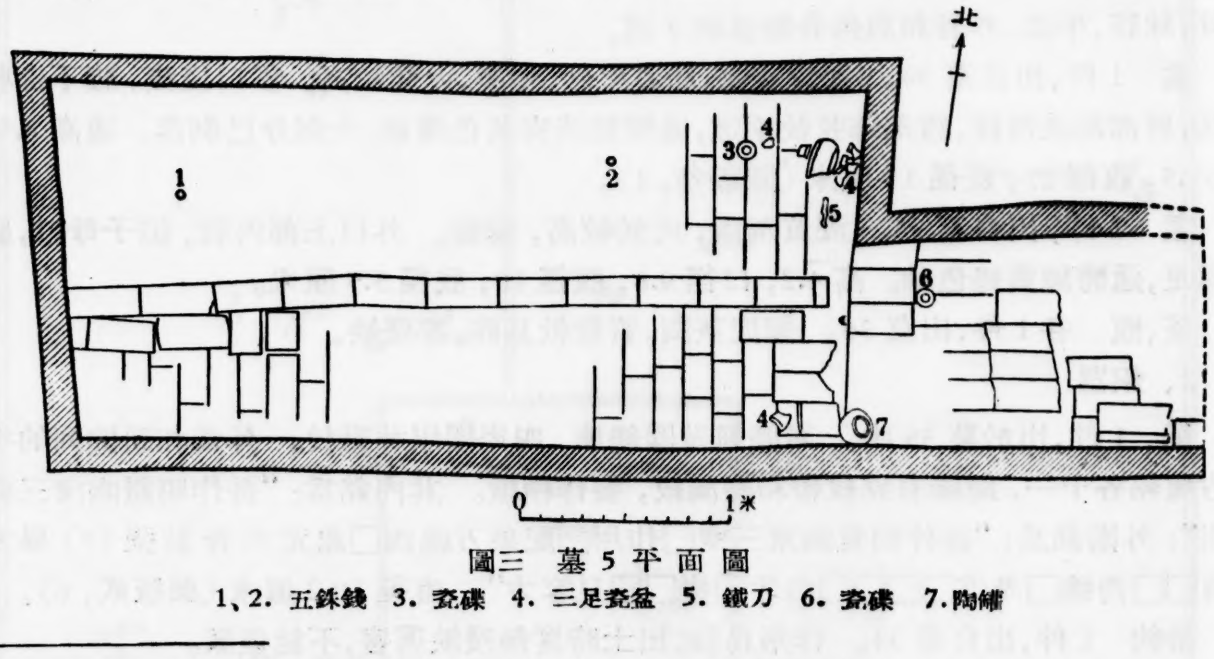

圖三　墓5平面圖

1、2. 五銖錢　3. 瓷碟　4. 三足瓷盆　5. 鐵刀　6. 瓷碟　7. 陶罐

1）浙江省新安江水庫考古工作隊於1957年第一期發掘中的墓葬，報告正整理中。

2）梁上椿：巖窟藏鏡卷四；梅原末治：漢三國六朝紀年鏡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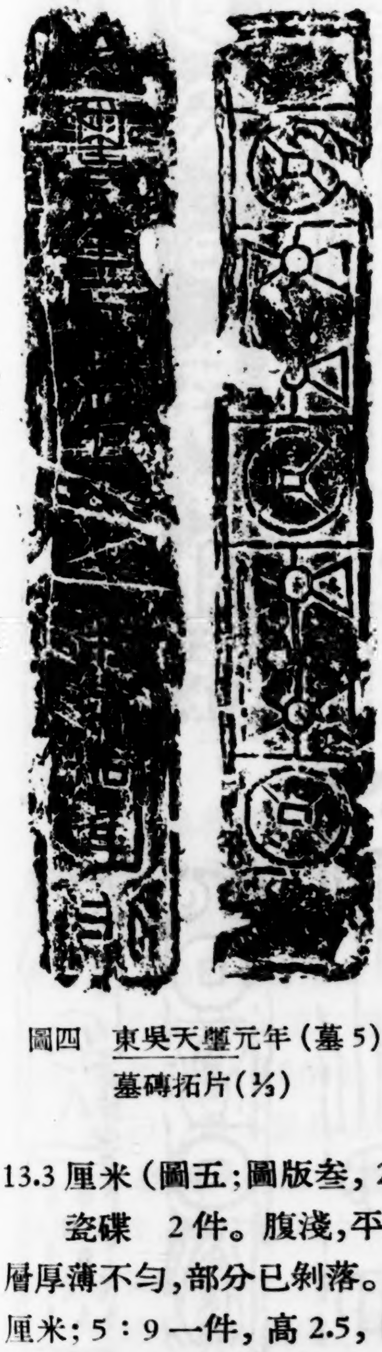

圖四　東吳天璽元年（墓 5）墓磚拓片（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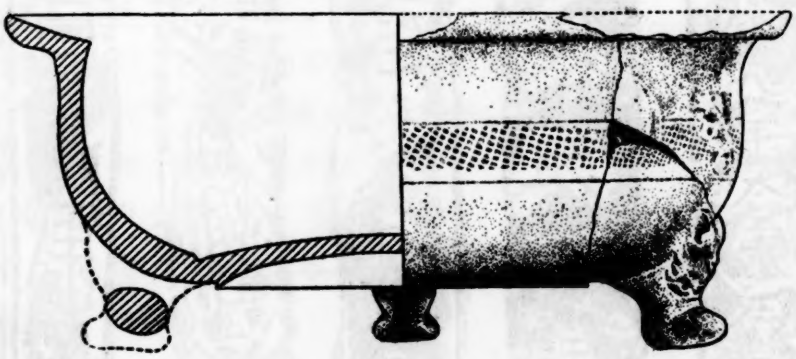

圖五　三足瓷盆（5：4，⅓）

墓內葬具和人骨架已腐朽，只出鐵棺釘 1 枚。隨葬品經過擾亂，現在位置除錢幣外，都在墓室前壁和甬道的交接處。計出陶罐 1 件、三足瓷盆 1 件、瓷碟 2 件、鐵小刀 1 件、錢幣 13 枚。

（二）隨葬品

陶罐　1 件。輪製，胎質細潔，經過淘洗，色灰紅。斂口，雙耳，平底。肩部飾紋爲內有細線“井”字的粗淺斜方格紋一道，外圈弦紋和花蕊。高 11.2，口徑 10.5，腹徑 16，底徑 8.4 厘米（圖版貳，5）。

三足瓷盆　1 件。直口折唇，平底微向內凹，腰下部近底處有三獸頭足，腹部飾斜方格紋一道，並有對稱的鋪首四個，唇面和器裏的腹下及底部，各飾波浪紋一道。通體施青黃色釉，其中黃色較顯，釉層薄而勻，只是剝落得厲害。高 11.5，內口徑 20.5，腹徑 21.9，腹深 7.2，底徑 13.3 厘米（圖五；圖版叁，2）。

瓷碟　2 件。腹淺，平底微向內凹，腹壁近口處有弦紋一道。掛釉不到底，色青黃，釉層厚薄不勻，部分已剝落。其中 5：3 的一件，高 2.4，口徑 6.8，腹徑 7，腹深 1.7，底徑 3.4 厘米；5：9 一件，高 2.5，口徑 7.4，腹徑 7.6，腹深 1.5，底徑 3.6 厘米。

此外小鐵刀 1 件，已殘。五銖錢 13 枚，錢質和字劃與東漢墓所出的相似。

此墓隨葬品以瓷器爲主，陶器已少見。陶瓷器上的紋飾，以斜方格圍以花蕊紋和弦紋爲主，還有帶鋪首的裝飾，與東漢末期墓有很大的區別，而與西晉和東晉初期墓相似。然瓷碟的器形較小，腹較淺，以及製釉技術尚不成熟，又與晉瓷有所區別。

四、晉代墓葬

晉墓爲這次發掘中數量最多的，計 46 座。其中墓磚上有紀年的計 15 座，磚文分正笵和反笵，都作陽文隸書。現按年代的先後，分列如下（銘文後所附年份爲公元）：

墓 41：“元康九年太歲在己未八月卅日造作”，299 年（圖六，1）。

墓 8：“太興四年八月廿……”，321 年（圖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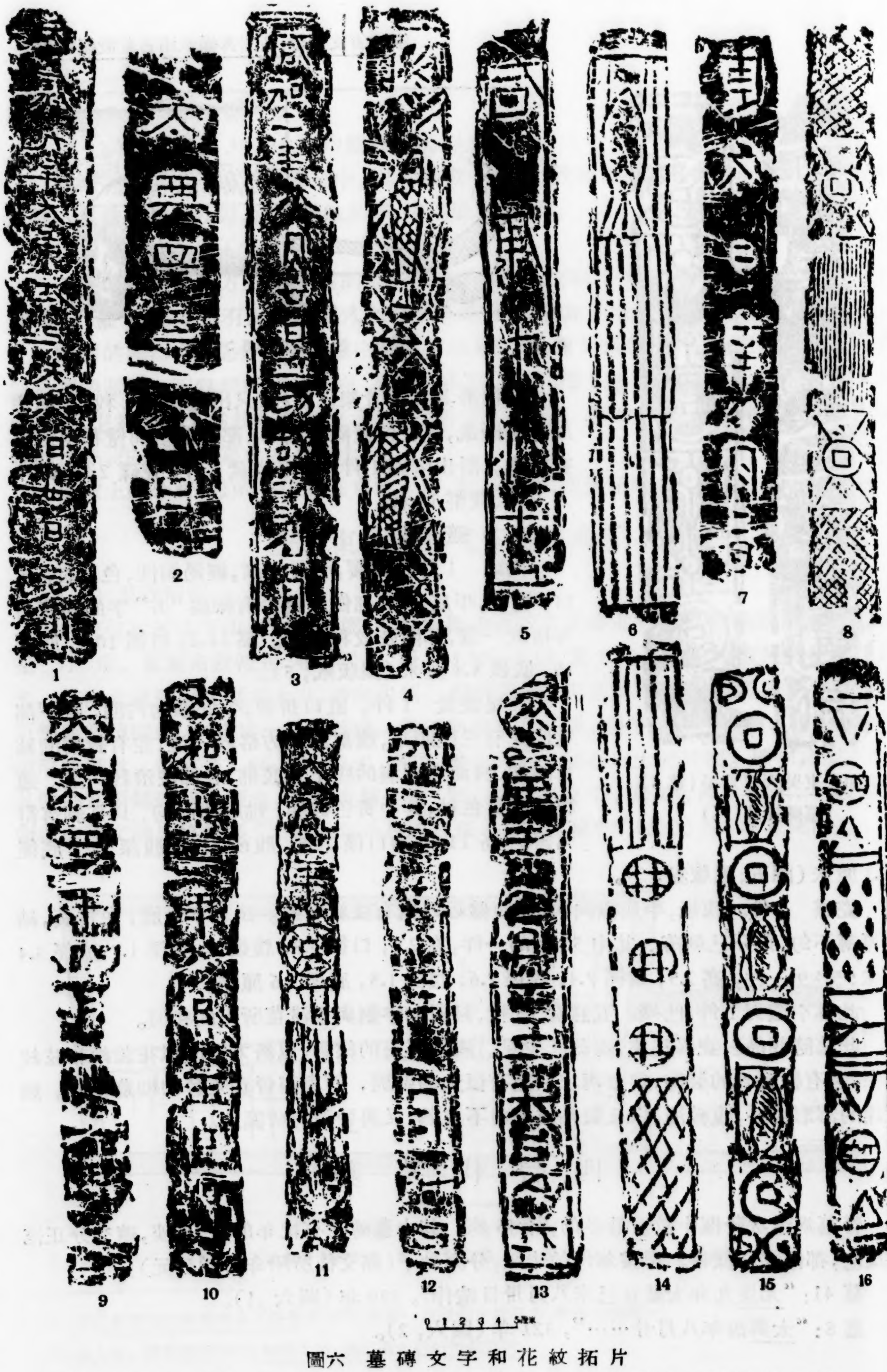

圖六 墓磚文字和花紋拓片

1.墓41 2.墓8 3.墓2、20 4.墓20 5、6.墓15 7.墓1 8、10.墓44 9.墓45 11.墓16 12.墓24、13、14.墓18 15.墓40 16.墓32

墓23：“咸和元年八月十五日□□□□”，326年。

墓2、20：“咸和二年八月卄日立功故□日月”，327年(圖六,3)。

墓6：“咸和四年八月卄一日作墓故記”“陳”、“陳主”，329年。

墓15：“咸康九月十日”，335—342年(圖六,5、6)。

墓31：磚殘缺，只存“建元二年閏月”六字，344年。

墓1：“元康二年九月十七日”，292年；“建元二年八月二日”，344年(圖六,7)。

墓10：“永和三年八月十日陳作”，347年。

墓44：“永和十一年八月五日□□”，355年(圖六,8、10)。

墓45：“太和四年八月十五日作”，369年(圖六,9)。

墓18：“永和九年九月十日張□作”，353年；泰和五年八月十五朱長戎”，370年(圖六,13、14)。

墓16：“太元二年”，377年(圖六,11)。

墓24：“太元十八年八月廿日”，393年(圖六,12)。

（一）墓葬形制

從這46座墓的外形來看，和上述二個時代的墓基本上是相同的，也是長方形的或長方形帶甬道的磚室墓。屬於長方形的共計25座(詳見表六)；屬於帶甬道的，其甬道在墓室前方正中的共12座(圖七)、甬道偏於一邊的共9座。

墓23　爲小型長方形磚室墓，墓室長2.5，寬0.9米。墓壁上部已塌，殘高0.43米，四壁全用直磚平鋪而成，底爲橫列的一行直鋪平磚和一至二行橫鋪平磚交砌而成。墓內葬具和人骨均腐朽，僅在墓室中部的緊靠兩壁處，有距離相等而又對稱的兩排棺釘，約知棺長爲1.4，寬0.6米(圖版壹,2)。

晉代墓葬的形制，仍襲漢末作風，但壁和鋪底磚的砌法頗有區別，大約可分下列幾種：

I. 壁爲直磚平鋪錯縫叠砌的，底爲橫列的縱橫平磚相交砌成或爲直磚鋪成的。這類墓共6座，其中墓23、28、46、52四座的底爲縱橫平磚相交砌成；墓55底爲直磚平鋪；墓53主要爲橫磚平鋪，只靠兩側壁處鋪一行直磚，與35號東漢墓相似；墓46築有棺床，其磚鋪法與底同，惟封口處是一行橫側磚。封門作雙層，係用二層直磚側斜和一至二層橫平磚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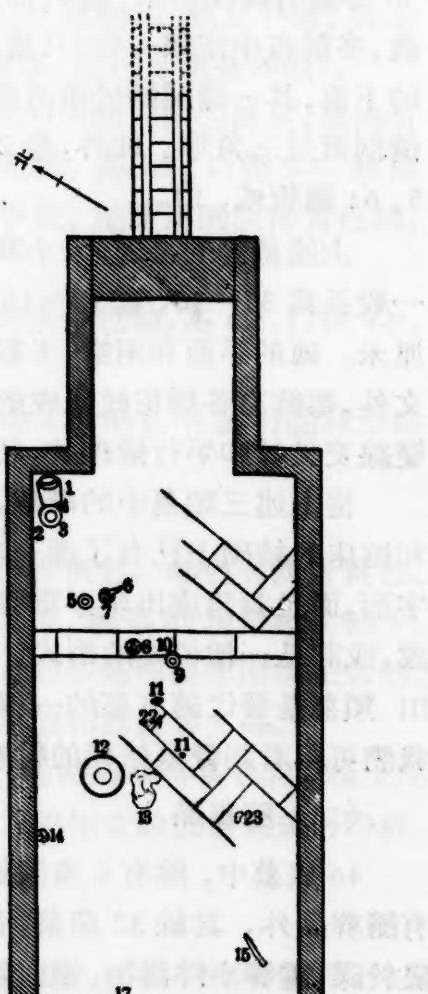

圖七　墓20平面圖

1. 四耳瓷罐　2、3、4. 碗碟　5. 瓷盂　6. 殘鐵器　7、8. 銅鏡　9、10. 瓷碟　11. 錢　12. 瓷洗　13. 瓷虎子　14. 小陶罐　15. 殘鐵刀　16. 礪石　17、18. 瓷碗　19. 瓷虎子把　20. 四耳瓷罐　21. 瓷碟　22. 鐵釘　23. 木炭

交砌成。

II. 壁磚砌法與上同，僅鋪底磚作"人"字形(圖版壹，3)，有墓4、14、25、26、30、40、41、42、48、54等10座。其中墓41有磚築棺床；墓40封門處有券頂再加一券(圖版壹，4)；墓30券頂正中是平的，都全由側置橫排的楔形磚砌成；墓25的封門爲直鋪平磚和橫側磚相互砌成。

III. 壁爲直磚平鋪和側磚相交砌成，底磚亦作"人"字形，封門磚主要爲直磚斜放叠成橫人字形；但也有與壁磚砌法相同的。此類墓共30座，其中墓8、10、17、19、20、31、32、50等墓有磚砌棺床；墓6、10、11、16、19、22、33、38、44、47的後壁有一至三個不等的壁龕，多數龕中空無一物；只墓22、47各置瓷碟1件。墓18、20各有水道一條，位於甬道底的下面，其一端開始於甬道與墓室交接處，橫剖面呈方形，只有墓18的水道通出墓外一段橫剖面呈三角形。此外，墓22、24、33等座，墓壁的側磚中間砌直鋪平磚(圖七；圖版壹，5、6；圖版貳，1)。

上述墓葬的墓磚，大小和紋飾都無顯著差別。種類有長方磚和楔形磚兩種。長方磚一般長爲35—36，寬15—16，厚4.5—5.5厘米，只有墓14的磚最大，長45，寬21，厚6.5厘米。磚的平面和兩端，多數爲素面，少數飾有繩紋和放射式的幾何紋；側面除有上述銘文外，都飾有各種花紋組成的幾何形圖案，比較常見的有魚紋、古錢紋、斜方格紋、凸點紋、雙線交叉紋和平行橫線紋，此外有三線交叉紋、弧紋和山形紋等(參閱圖六)。

從上述三類墓中的砌磚，I類墓還受着東漢末期和三國墓形式的很大影響，而在墓底和棺床的結砌上已有了進一步的發展；II類墓，壁磚仍保留I類的形式，但底磚已爲"人"字形，而且封門處出現了重券的形式，至於券頂正中是平的，由一行側置橫列的楔形磚砌成，或許是一種較晚的形式，它與27號劉宋大明墓的券頂結構相同，應該作爲例外看待；III類墓是晉代磚室墓的一種主要形式，出現了壁龕和水道的建築。所以在這46座墓中，我們可以看到晉墓結構的輪廓。關於墓葬的方向、大小詳表(表六)。

(二) 隨葬品

46座墓中，除有6座因嚴重的遭破壞和被盜掘，未發現遺物，7座經過擾亂，1座沒有隨葬品外，其餘32座墓，陶瓷器大多數都放在墓室前端或甬道內，放在墓室後端的僅限於碟、盂等小件器物，個別較大的墓室，陶瓷器有放在墓室的左側或右側的(圖七)。墓20、44所出的2件瓷虎子，前者器身側臥在墓室的中部略偏北壁與瓷洗在一起，提梁斷在墓室靠後壁處，後者在墓室的東南角與銅鏡接近；銅、鐵器主要在墓室的中部，少數銅鏡和鐵剪在墓室的前端與瓷器在一起，飾物都在墓室的中部。

1、陶器：共17件，輪製，陶土細潔，經過淘洗，器形有罐、盆、洗、豆、盂、杯和紡輪等。

罐 5件。其中40：2、41：2、42：2、51：10器形與天璽元年墓所出陶罐(圖版貳，5)相似，胎質堅密，呈灰色，內外表面作赭色。41：2肩部飾斜方格紋一道，外圈弦紋。40：2、42：2、51：10肩部飾弦紋2道。另1件，墓20出土，器壁較薄，胎作淡灰色，僅存腹下部及底的一部分，腹作圓球形，圜底。其大小詳表(表一)。

盆 1件。胎質疏鬆，呈淺灰色，外飾一層灰黃色陶衣，折唇，唇面平寬，腹較深，平底。高10.4，口徑23.6，腹深9.4，底徑16.3厘米(圖版肆，1)。

表一 陶罐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號	高	口徑	腹徑	底徑	壁厚
41:2	10.8	8.2	14.5	7.5	0.6
42:2	13.3	14	20.6	10.7	0.5
40:2	11.5	1.5	17.5	9.8	0.5
51:10					
20:14					

豆 1件。墓53出土。胎質疏鬆,呈紅色,通體施黃褐色釉,盤較深,圈足不高,自上而下逐漸擴大。高11.5,口徑16.5,圈足底徑11厘米。(編者按:這器可能是陶燈)。

盂 2件。其中46:3,口較大,腹較淺,肩腹分界顯著,底的中間內凹似圈足,肩部有對稱的S形堆紋,施黃褐色釉,腹下及底部露淺灰色胎,製作粗糙,高3.9,口徑5.4,腹徑6.8,底徑4厘米;53:3火候中常,胎呈淡灰色,斂口,扁圓腹,平底,施薄薄的淡青黃色釉,大部分已剝落,高5.7,口徑4.7,腹徑9.6,底徑5.7厘米。

杯 2件,出墓15、51中。腹作圓筒形,平底,施有薄薄的淡青色釉,高4.2,口徑4.9,底徑3.5—3.7厘米。

紡輪 5件,墓45出2件,墓48、50、51各出1件。其中4件的孔中裝有圓柱形鐵軸,均銹蝕殘折(圖版伍,4)。

洗 1件,墓14出土。胎作灰紅色,疏鬆易碎,殘破不堪。

2、瓷器:共113件,胎質細潔堅密,多數呈灰白色,少數作青灰色。釉色有淡青黃色、淡青色、青綠色和青灰色等多種。釉層比天璽元年墓的瓷器爲厚,剝落的現象也比較少。製法主要爲輪製,只有1件罍爲模製。器物的附件如耳及鋪首的裝飾係後來附加上去的。器形有罍、壺、天鷄壺、罐、筒形器、虎子、洗、缽、碗、碟、盂、三足盤和器蓋等多種。

罍 1件,墓54出土。器形與東漢墓出土印紋陶罍相似,通體施淡青黃色釉,腹上部飾重圈放射式幾何印紋,圈內有一"十"字,腹下部飾方格內二線相交的放射式幾何印紋。高29.2,口徑30.5,腹徑39.5,底徑15.7厘米。

壺 12件。可分三式:

I式:5件。盤口鼓腹,腹壁下部收縮較甚,平底,稍向裏凹。多數肩部附雙耳,只有54:4爲四耳。肩部飾斜方格紋和花蕊紋各一道,42:4、54:4耳旁附有鋪首裝飾。41:4、42:4、51:6三器釉作淡青黃色,釉層不甚均勻,掛釉並沒到底。2:8、54:4二器釉色青綠美觀,釉層較厚而均勻(圖八,1;圖版叁,6)。

II式:2件。盤口較狹,頸較高,腹部作圓球形,肩附雙耳並飾弦紋一道,平底。施釉均不到底,其中38:8釉層均勻,呈青綠色,44:5釉作淡青黃色,口沿和腹部加褐色點彩(圖八,2;圖版叁,3)。

III式:5件。短頸扁腹,俗稱唾壺,均素面,掛釉到底。其中3:2、10:2、38:11釉層較厚,色淡青,31:3口部殘缺,釉色淡青而微帶黃色,釉層不甚均勻,部分有開片,腹壁加褐色點彩一圈。45:3釉作青黃色,有微小的開片(圖八,3;圖版叁,4)。各式壺大小見表(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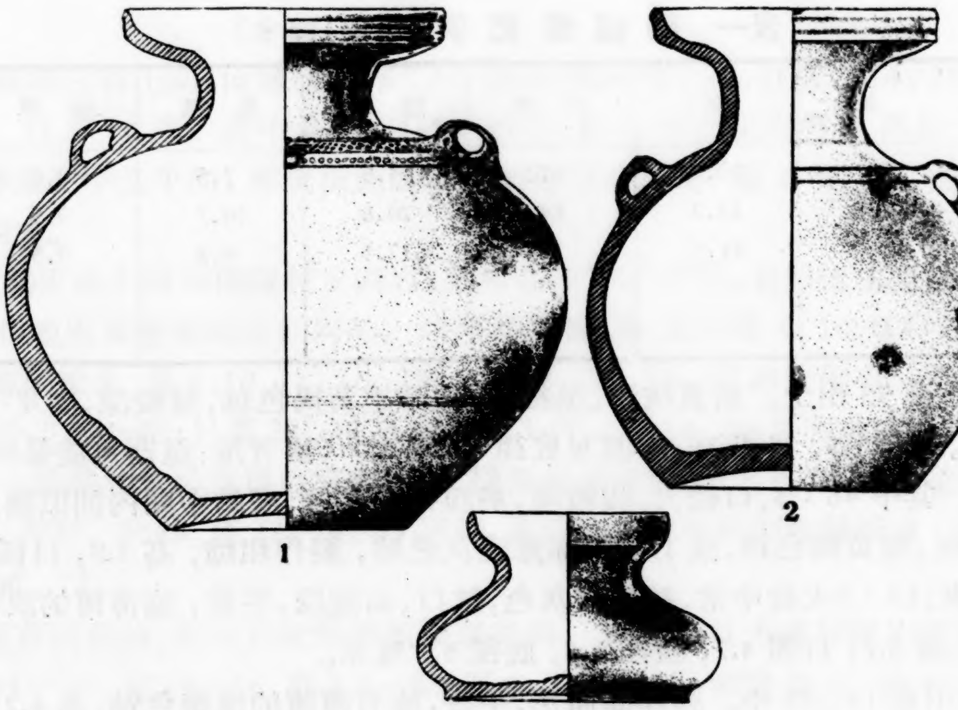

圖八 瓷壺(¼)

1. Ⅰ式(42:4) 2. Ⅱ式(44:5) 3. Ⅲ式(38:11)

表二 瓷壺登記表(單位:厘米)

類型	器號	高	口徑	腹徑	底徑	壁厚
Ⅰ	41:4	22.9	13.3	21	11	0.4
Ⅰ	42:4	21.5	13.5	23.8	10	0.5
Ⅰ	2:8	24.5	13	21	9.8	0.5
Ⅰ	54:4	24.8	15.8	25.3	12.8	0.5
Ⅰ	51:6	20.9	12.5	21.6	10.4	0.4
Ⅱ	44:5	19.5	12	15.8	10.7	0.3
Ⅱ	38:8	19	9.5	16.3	10.5	0.4
Ⅲ	45:3	11	9.6	11.5	9.7	0.7
Ⅲ	38:11	8.3	8.5	12.4	10.1	0.5
Ⅲ	31:3	9.9(殘)	?	11.2	8.5	0.7
Ⅲ	10:2	13.1	9.6	13.4	10	0.7
Ⅲ	3:2	14.8	10.2	16.5	11	0.5

天鷄壺 3件。盤口高頸,腹作圓球形,平底,鷄嘴作圓形,口孔與器裏不通,把的上端較小與盤口相接,下端較大接於腹壁,在鷄首與把之間附有橋形雙耳,並飾弦紋一道。其中22:3釉作青黄色,部分已剝落(圖版肆,5);3:1把與鷄首殘缺,43:1僅存口頸部分。這二器都施淡青色釉,釉層薄而匀,有細小開片。

罐 19件。可分四式:

Ⅰ式:2件。口微向外捲,有短頸,肩附横耳四個,腹作圓筒形,平底微向內凹。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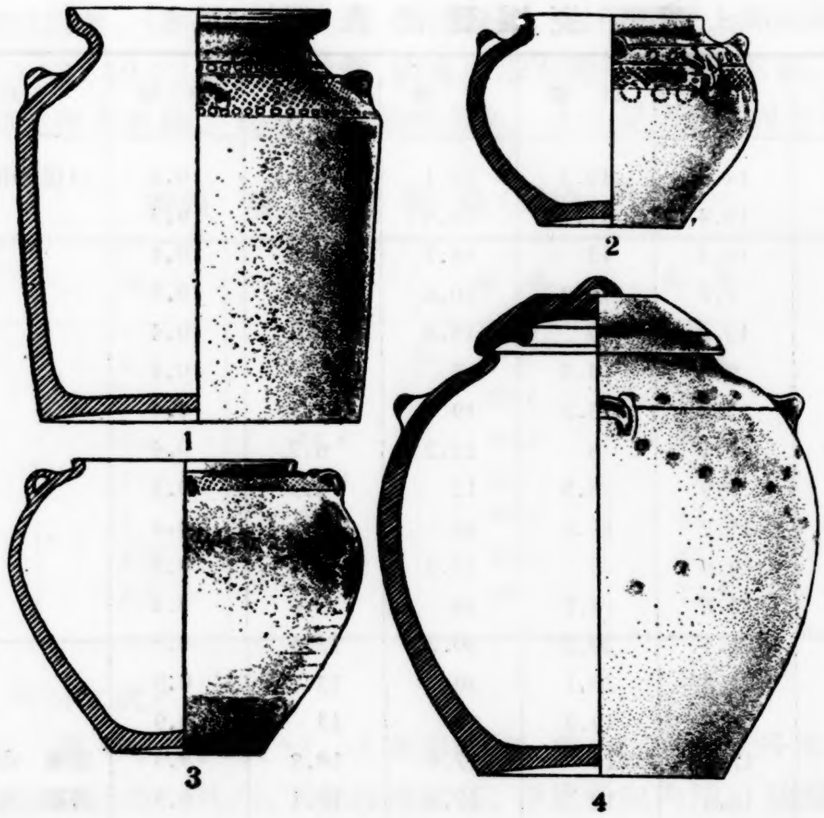

圖九　瓷　罐
1. I式(20:1)　2. II式(20:20)　3. III式(51:5)　4. IV式(45:14)
(1、2、4. ¼，3. ⅛)

20：1肩腹接處有顯著分界線，肩部飾方格紋、花蕊紋和弦紋。釉層薄，作淡青黃色(圖九，1；圖版叁，5)；55：2肩腹分界不明顯，肩部飾斜方格紋和弦紋，施釉不到底，釉層不甚均勻，色青黃。

II 式：10件，斂口鼓腹，腹大，平底微向內凹。其中42：1、3、50：2、51：3、4五件，肩附雙耳並飾斜方格紋和弦紋，施釉不到底，釉色青黃，而以腹上部青色較深，下部較淡。20：20器形較小，肩部有對稱的橫耳四個，耳旁有鋪首裝飾，並飾有斜方格紋、花蕊紋和弦紋。此器內外均施釉，色淡青，有微小的脫落斑點，製作精緻(圖九，2；圖版肆，3)；46：4、48：3、51：2和20：20相似，但沒有鋪首和花蕊紋的裝飾，沒有釉色剝落的斑點，同時48：3、51：2二器釉色也不同，作淡青黃色；23：2肩附二立耳並有弦紋二道，釉作淡青黃色。

III 式：3件。器形與II式罐相似，只是器體較大，頸比II式略短，肩部附有兩組並列的雙耳，其中除10：5爲素地外，40：1、51：5肩部都飾有斜方格紋和弦紋，51：5兩組雙耳之間還附有男子騎馬的裝飾。釉作青黃色，而以器壁上部青色較深，下部較淡，有淚痕(圖九，3；圖版肆，4)。

IV 式：4件。斂口球腹，肩部有橫耳四個，平底，稍向內凹。其中38：9、45：14有蓋，蓋上有鈕，前者蓋作尖圓形，通體施青黃色釉，素面無紋飾。後者蓋頂平，邊緣有棱，釉色青黃，並加飾褐色點彩，肩部有弦紋一道(圖九，4；圖版肆，2)；12：2與45：14相似，但無蓋；31：1殘破僅存一小半，釉作淡青黃色，不透明，大部分已剝落，口沿和肩部加

表三 瓷罐登記表(單位:厘米)

類型	器號	高	口徑	腹徑	底徑	壁厚	備註
I	55:2	14.3	10.3	13.1	10.9	0.5	口徑係指外徑,以下同
I	20:1	19.4	11.2	14.5	13.3	0.3	
II	42:3	14.3	13	18.7	8.9	0.4	
II	46:4	7.7	6.8	10.6	5.8	0.5	
II	51:4	12.6	10	15.8	8.1	0.4	
II	23:2	9.9	10.5	15	7.3	0.4	
II	50:2	15.5	13.2	19	9.5	0.4	
II	20:20	9.1	8	12.2	6.7	0.4	
II	48:3	7.9	8.5	12	6.5	0.3	
II	42:1	15.2	11.6	20	9.1	0.4	
II	51:2	9.8	8	13.2	6.6	0.3	
II	51:3	13.6	8.7	16	9.6	0.4	
III	41:1	21.5	20.2	30.7	12.5	0.7	
III	51:5	23.6	20.1	30	13	0.9	
III	10:5	26.6	19.2	29	13	0.9	
IV	45:7	17.9	10	17.9	10.8	0.3	器蓋 高2.7,直徑10.5
IV	38:9	16.4	10	17.8	10.1	0.5	器蓋 高3.3,直徑11.5
IV	30:1	16.5	13.9	17.5	11	0.9	
IV	12:2	14.8	7.2	17.6	10.1	0.5	

施褐色點彩。罐的大小見表三。

筒形器 1件,出墓41。歛口短頸,平肩筒腹平底,肩部飾斜方格紋和弦紋,釉色青黃,部分已剝落,近底處無釉,露出灰紅色胎。高18,口徑8,腹和底徑均爲12.5厘米。

虎子 2件。可分二式:

I式:1件。器身似蠶繭形,上有提梁,腹壁上部劃有兩翼,有四足,釉色青黃(圖版伍,1)。

II式:1件,出墓41。器身作圓形,外捲口,半圓形提梁,平底,腹上部飾有弦紋一道,沒有四足和獸面的裝飾,施青黃色釉。

洗 2件。直口,平底。其中20:12近口處有斜方格紋一道,圍以花蕊紋和弦紋。釉色青黃,厚薄不甚均勻,有少數淚痕。高10.5,口徑26,底徑13.6厘米(圖版肆,6);17:1已殘缺,口沿有弦紋四道,施淡青黃色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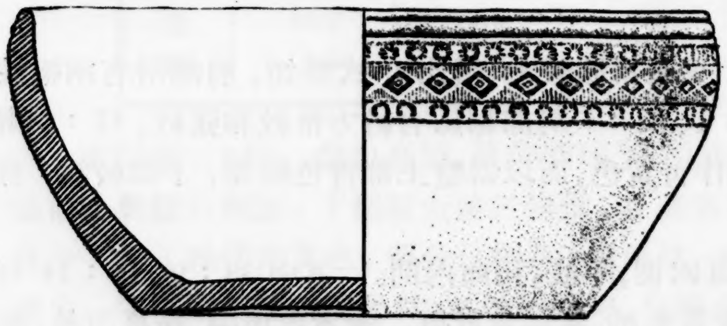

圖十 瓷 缽(8:2,⅓)

缽 7件。口部微歛,腹壁由上而下向內微收,平底,口外壁有弦紋二道。其中8:2、51:14、54:1腹壁近口處飾斜方格紋一道,外圍以花蕊紋和弦紋,釉作青黃色,有細小開片;2:6紋飾與上述二器同,唯釉作淡青黃色;

51：15 除有上述紋飾外，並附獸面三個，釉色青綠，釉層腹壁上部較厚下部較薄，有淚痕和微小開片；10：1、19：2 腹壁無紋飾，前者口沿有對稱的點彩四組，每組由並列的三個點彩組成，通體施青黄色釉。後者釉作淡青黄色。大小見表四（圖十；圖版伍，2）。

表四 瓷缽登記表（單位：厘米）

器號	高	口徑	腹徑	底徑	壁厚
8:2	10.5	20.5	21.7	14.3	0.8
54:1	9.6	17.8	18.6	12	0.7
51:14	10.1	18.6	20.2	13.4	0.4
51:15	7	18.3	19	9.2	0.5
2:6	10	22.6	26.2	12.6	0.8
10:1	8.5	19.8	20.4	13	0.7
19:2	8.9	19.3	20	12.5	0.7

碗 19件。可分二式：

I式：11件。墓40、41、42、53、55各出一件，墓20、51、54各出2件。口沿微向外撇，腹壁上部近直線或微向外凸，下部收縮較甚，平底微向內凹。腹壁上部多數飾斜方格紋一道，弦紋二道，只有20：4、18、54：3沒有飾斜方格紋。釉色青黄，近底處露灰白色胎。高4—6，口徑12.4—16.5，底徑6.4—9厘米。

II式：8件。墓3、20、22、56各出1件，墓45出4件。口部微斂，腹壁自上而下向內微收，平底，僅口部飾弦紋一至二道。釉多數作青黄色，只22：2釉作淡青色，而且底部內凹成極低的圈足，45：6、56：1口沿有褐色點彩。高3.5—5，口徑10—14，底徑5—10厘米（圖版伍，6）。

碟 36件，分出21座墓中。器形與碗相似，多數爲素面，少數口部有弦紋一道，只15：2腹壁近口處有斜方格紋和花蕊紋各一道，23：3有花蕊紋一道。釉多作青黄色，少數作淡青黄色或青綠色。高2.3—3.9，口徑6.6—10，底徑3.2—6厘米。

盂 9件，分出9座墓中。其中7件有假圈足，2件平底。多數口沿飾一至二道弦紋，23：8、50：4、45：5腹部還飾有斜方格紋一道。釉作青黄色，38：3、56：1的口沿上，加飾褐色點彩。高3.5—4.7，口徑4—5.1，底徑3.7—4.7厘米（圖版伍，3）。

三足盤 2件，出自墓10、22。外施淡青色釉，盤內無釉露灰白色胎。高4.4，口徑12.8，底徑13.4厘米。

蓋 1件，墓22出土。蓋作半圓形，頂部近平，上有一鈕，施厚而勻的淡青色釉，有開片和點彩（圖版伍，5）。

3、銅器：有銅鏡、帶鈎、飾物等。

鏡 14件。其中38：1，製作精緻，紋飾與35號東漢墓出土的神獸鏡相似，唯鏡上沒有銘文帶，僅有方枚銘，每一方枚爲四字，其銘："吾作明鏡"、"幽柬三商"、"周刻無極"、"配象萬羊"、"□"、"衆申見容"、"天禽並存"、"福祿是從"、"富貴並至"、"子孫番昌"、"昌年益壽"、"其師命長"，直徑14厘米（圖版陸，1）；另13件，製作粗糙，圖案模糊，計有：蕨文四

乳小鏡1件，墓53出土，直徑7.2厘米（圖十七，3）；神獸鏡2件，分出墓8、51中，其8：3直徑9.1（圖十七，1），51：9直徑9.3厘米；八雀鏡1件，墓23出土，上有"元吉大王"銘文，直徑12.4厘米（圖十一）；八乳八神鏡2件，分出墓20、44中，其中20：7直徑11，44：2直徑9.8厘米（圖十七，4）；十二生辰銘鏡1件，墓15出土，直徑8.1厘米；六乳連弧紋鏡1件，墓31出土，直徑9.4厘米（圖十七，2）；四乳四神鏡1件，墓43出土，直徑10.8厘米（圖十七，5）；方格鋸齒紋鏡1件，墓33出土，鏡面黏有三層棉布殘片，直徑8.1厘米；此外45：9殘破很厲害，紋飾不明，20：8、50：1製作更差，花紋模糊不能辨。

圖十一　墓23出土八雀銅鏡拓片（⅔）

帶鈎　1件。體作扁圓形，有簡單的竹節劃紋，鈎頭已殘。長16，最寬徑1.1，帶鈕厚2厘米（圖十二）。

長方形飾物　5件，均出墓2中。體爲長方形，兩端稍圓各有一孔。原鍍金，出土時大部分已剝落。長4.5，寬0.5，厚0.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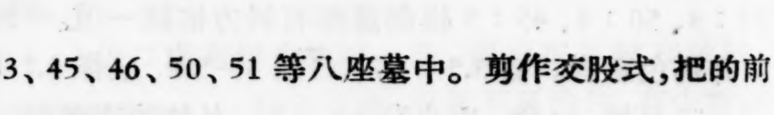

圖十二　銅帶鈎（28：1，½）

4、鐵器：有刀、剪、鈎、鉗、鐎斗柄等。

刀　12件，分出墓8、10、14、20、23、31、38、45、46、50、51、55等十二座墓中。刀有平刃至前端斜收爲鋒的；有刃部微向內凹呈弧形的。柄橫斷面呈長方形，尾部收縮成尖狀，以便於插入木柄。較大的刀，在刀身與柄之間包一較寬的鐵環以代璏。計長25—41，葉長21—34，葉寬1.4—4.5，背厚0.3—0.9厘米。

剪刀　8件，分出墓1、15、20、33、45、46、50、51等八座墓中。剪作交股式，把的前端近直，後端爲半環形。

鈎　1件，墓44出土。鈎頭向外捲並含一環，裝柄部分作筩形。

鉗　1件，墓51出土。平面呈"U"形，身長9厘米。

鐎斗柄　1件，墓51出土。

5、銀器、錢幣及其他

銀器　共6件。其中墓33出釵、環各1件；墓23、53各出環2件（圖版伍，4）。

錢幣　共42枚，分出墓8、10、11、20、23、24、28、33、51等九座墓中。錢質甚劣，多數銹蝕成粉末，保存較好的只有墓11的王莽貨泉，東漢五銖；墓23、51的4枚大泉五百、10枚大泉當千；墓51的一枚大泉二千。大泉二千錢，錢背穿上有一豎，直徑3.3厘米

(圖十三)。

琥珀飾物　2件,出墓53中。器似喇叭形,兩端較大,中間較小,頂端平,正中有一細孔(圖版伍,4)。

礪石　1件,墓20出土。四面平整,經過使用,兩端殘缺不齊,計殘長10,高8,寬8.4厘米。

(三)年代

15座有紀年文字的墓,在出土隨葬品中,可以明顯地看到:西晉元康九年到東晉初期咸康(299—342年)的墓,出土的瓷器,它們的紋飾特點是普遍使用斜方格紋、花蕊紋、弦紋和獸面的裝飾;東晉建元二年到太元十八年(344—393年)的墓,出土瓷器花紋比較簡樸,只能見一至二道簡單的弦紋,而且素面的比例很大。同時褐色點彩的裝飾比較多見。另外銅、鐵器已極少見到。根據上述的特徵,我們分析這46座晉墓,屬於西晉到東晉咸康時代的有22座;屬於東晉建元起到末期的有24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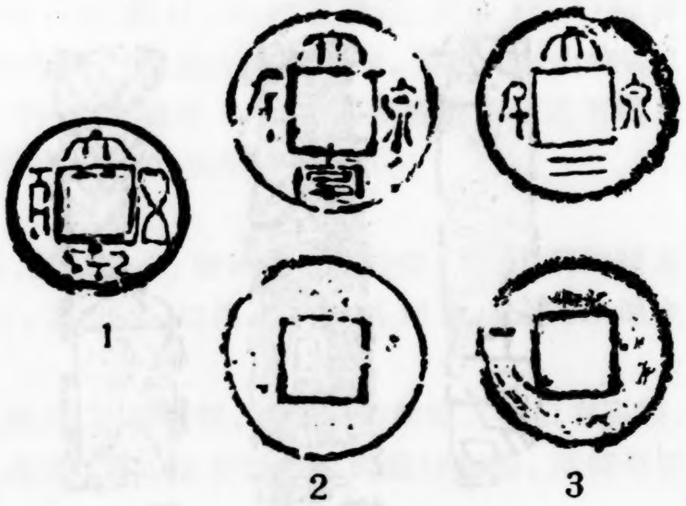

圖十三　錢幣拓片(2/3)
1. 墓23　2. 墓23　3. 墓51

在墓葬形制方面,西晉到東晉咸康時期的墓,其磚壁和鋪地磚的砌法,主要屬於I、II類,建元至東晉末期的墓屬於第III類,這證明上述墓葬年代的劃分是符合於這種情況的。

五、劉宋墓葬

(一)墓葬形制

劉宋時代的墓葬共5座,編號爲21、27、37、39、49。其中4座墓的墓磚上有紀年文字,如墓39爲"元嘉五年□日";墓49"元嘉廿四年"、"大□□□元嘉廿四年九月廿日□□□□作";墓21"大明六年八月十七日爲亡舅造"(圖十四);墓27"宋大明□建□□□"。這些紀年相當於公元428年、447年和462年。墓的形制多數爲長方形磚室墓,只墓49爲帶甬道的磚室墓。墓磚的結砌方法,墓37與Ⅱ類晉墓相同,餘四墓與Ⅲ類晉墓相似,只墓27劵頂正中是平的,係用一行楔形磚砌成。墓37、39後壁各有壁龕1個,前者龕中置一瓷碟,後者空無一物,墓49後壁有壁龕2個,也都空無一物。

以墓49爲例,方向7度,墓室長4.20,寬1.63,高1.72,底離地表深3.30米。壁作單層,距建墓時所挖的土坑壁18厘米,由長34,寬15,厚4.5—5厘米的長方形青灰色磚砌成,其砌法爲,自底起有二組用四層平鋪直磚和一層側磚相交砌成,其上是一組三層平鋪直磚和一層側磚,再上爲全部平鋪直磚並開始起劵,用長方形和楔形磚砌成。墓室的南壁在距底高0.83米處,有高15,寬16,深15厘米的壁龕二個,二龕相距20厘米。底磚亦鋪作"人"字形。墓室前北端的偏東壁有一甬道,計長1.15,寬1.20,高1.07米。其磚的砌法與墓室同,唯封門砌成横"人"字形。在甬道與墓室的二個劵頂之間,由三層劵磚封堵,這比晉墓中用平磚封閉的方法有所發展(圖十五;圖版貳,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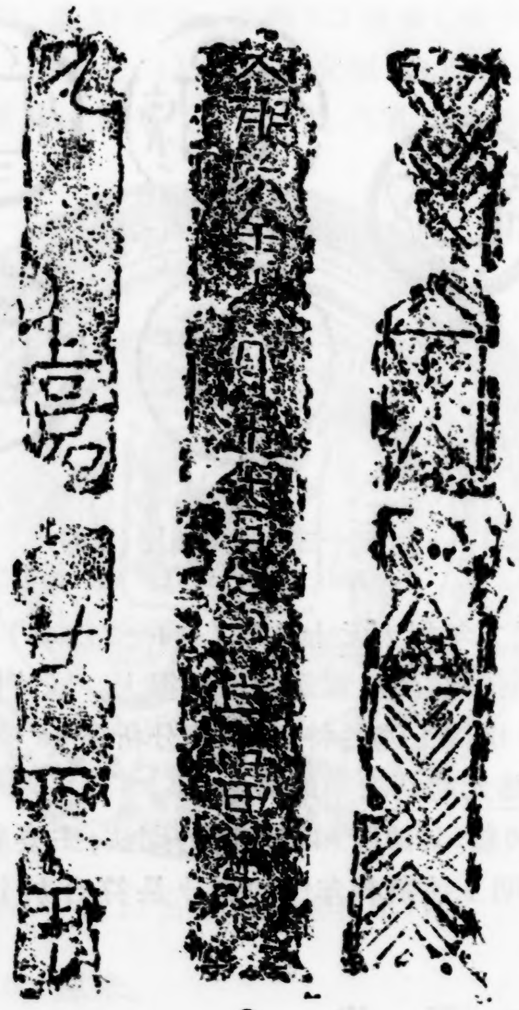

圖十四　磚文拓片
1. 墓49　2、3. 墓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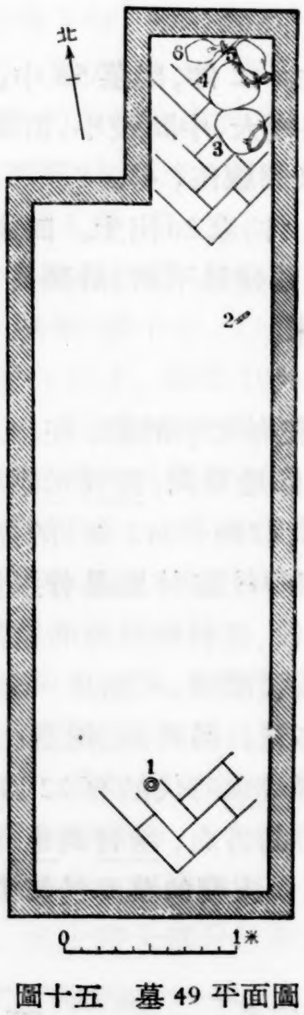

圖十五　墓49平面圖
1. 瓷杯　2. 殘鐵器　3、4. 瓷罐
5. 瓷壺　6. 天鷄壺

五座墓墓磚的花紋都在磚的兩側，其圖案有：雙魚之間佈以古錢和雙線交叉紋；兩端三線交錯紋，中間佈一雙線交錯紋；三組斜方格紋；一個或二個雙線交叉紋；平行横線紋和蕨紋等種。墓的大小、方向見表（表五）。

表五　六朝劉宋墓登記表（單位：米）（墓室深度：指墓底距地表）

墓號	形制	方向	墓室				甬道			壁龕	磚上紀年銘	隨葬品		
			長	寬	高	深	長	寬	高			陶器	瓷器	其他
39	長方形	350°	3.66	1.66	1.55	2.89				1	元嘉五年		罐(I)1，杯1	
37	長方形	348°	4.32	0.98	0.90	2.18				1			罐(I)1，鷄壺1，杯1	
49	刀形	7°	4.20	1.63	1.72	3.30	1.16	0.98	1.07	2	元嘉廿四年		壺1，罐(II)2，杯1，鷄壺1	鐵小刀1
27	長方形	65°	3.73	0.58	1.05	1.75					大明			
21	長方形	55°	2.93	0.66	0.87	2.07					大明六年	碗1 盂1		

（二）隨葬品

在五座墓中，墓 27 經過盜掘，隨葬品被刼一空，墓 21、39 經過擾亂，只墓 37、49 隨葬品原位未動。前者在墓室的前端靠封門處有瓷罐 1 件，瓷天鷄壺 1 件，壁龕內放有瓷碟 1 件；後者於甬道的東北角有瓷罐 2 件，瓷壺 1 件，瓷天鷄壺 1 件，墓室前端靠東壁處有鐵刀 1 件，墓室接近後壁處有瓷碟 1 件。現將各墓的出土物，按類分述如下：

1、瓷器

壺　1 件，墓 49 出土。器形比晉壺瘦長，盤口較小，頸較高，腹較深，平底，肩附雙耳並飾弦紋三道，施青色釉到底，釉層厚而均勻，高 25.2，口徑 11，腹徑 15.5，底徑 9.5 厘米（圖十六，1；圖版陸，3）。

天鷄壺　2 件，分出墓 37、49 中。造型瘦長，生動美觀，製作比較精緻。盤口有高領，肩頸接處分界顯明，腹較深，肩部前有鷄頭，高冠尖嘴，後有龍頭把與盤口相接，兩側有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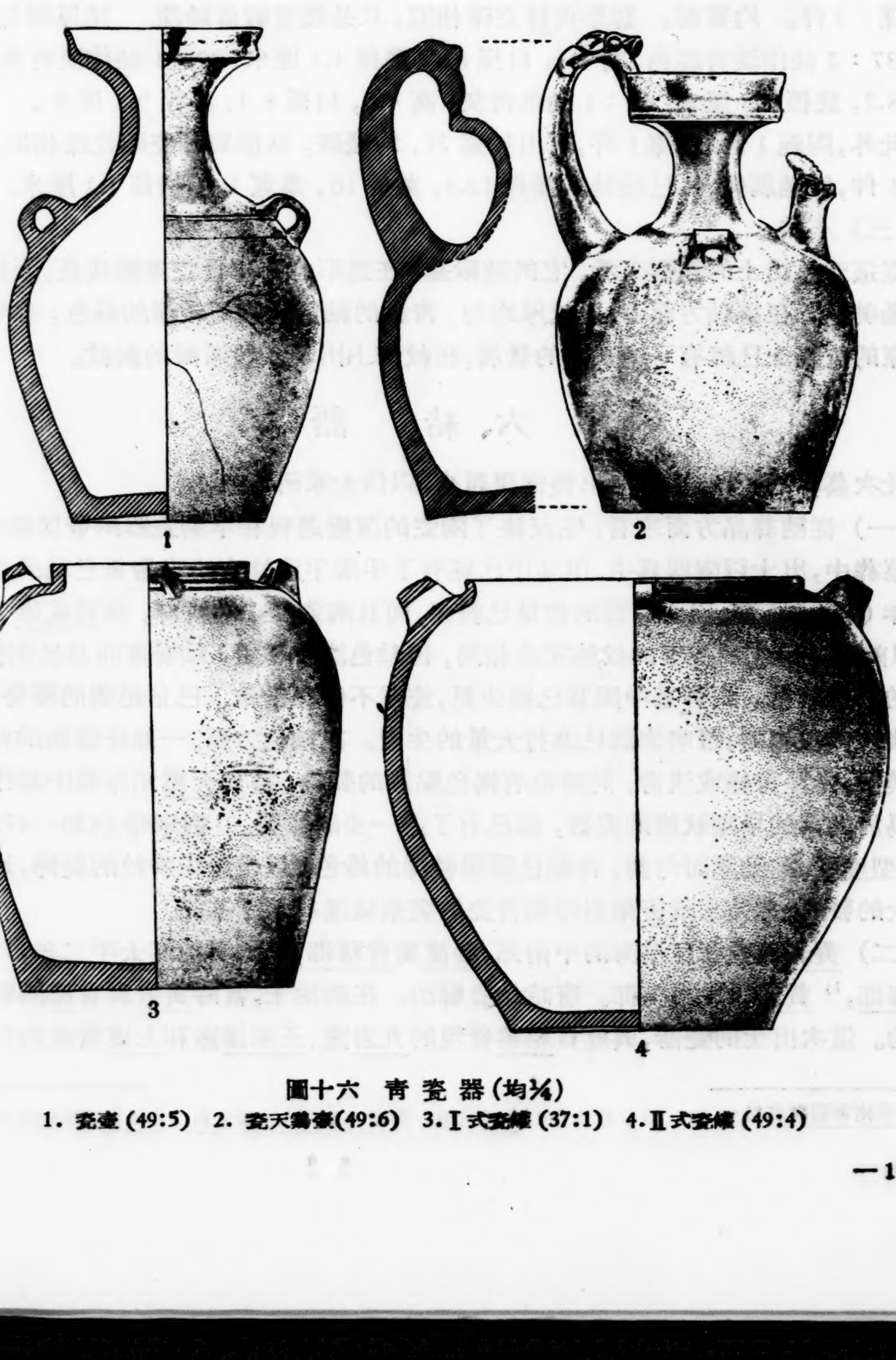

圖十六　青瓷器（均¼）

1. 瓷壺(49:5)　2. 瓷天鷄壺(49:6)　3. Ⅰ式瓷罐(37:1)　4. Ⅱ式瓷罐(49:4)

形雙耳,平底。施釉到底,釉層厚而均匀,有開片,作青綠色。其中37:2口頸殘缺,腹壁上部有覆蓮瓣紋。49:6完整,素面無紋飾(圖十六,2;圖版陸,2)。

罐 4件。可分二式:

I式:2件,分出墓37、39中。斂口平肩,深腹,腹壁下部近直,平底,肩腹交接處附四個橋形耳。通體施青灰色釉,釉層厚而不甚均匀,有淚痕。高21—21.7,口徑9.8—10.2,腹徑18.5—19.2,底徑14.8厘米(圖十六,3;圖版伍,7)。

II式:2件,同出墓49。唇沿微向外捲,腹較深,平底微向內凹,器形較晉罐瘦小。施釉均匀,呈淡青黃色。其中49:3肩部飾波浪紋一道,肩腹交接處有四組並列的雙耳。高24.5,口徑18,腹徑25.5,底徑14厘米;49:4肩部有對稱的橋形耳四個,並飾弦紋三道。高23.5,口徑16.5,腹徑24,底徑13厘米(圖十六,4;圖版陸,4)。

碟 3件。均素面。器形與晉瓷碟相似,只是腹壁較直較深。施厚而匀的釉至底。其中37:2釉作淡青綠色,高4.4,口徑8.4,底徑4.3厘米;39:1釉作淡青黃色,高3.6,口徑8.2,底徑5.5厘米;49:1釉色青灰,高4.5,口徑8.4,底徑5.1厘米。

此外,陶碗1件、陶碟1件,同出於墓21,均殘破,器形與晉瓷碗瓷碟相似。墓49有鐵刀1件,銹蝕厲害,柄已殘缺。殘長12.4,葉長10,葉寬1.8,柄徑1.1厘米。

(三)小結

從這五墓出土的瓷器來看,它的特徵是:在造形方面比晉瓷秀麗瘦長,天鷄壺的製作更生動美觀。在施釉方面,釉層較厚均匀,青釉的釉色已顯現較深的綠色,說明在掌握鐵的還原的技術上已經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在紋飾上出現了覆蓮瓣的劃紋。

六、結　語

此次墓葬的發掘,可以提出幾個問題來,以供大家研究參考:

(一)從隨葬品方面來看,它反映了陶瓷的演變過程和早期瓷器的發展概況:在東漢末期墓葬中,出土以陶器爲主,但其中已經有了半陶半瓷施有淡青帶黃色釉的罍。東吳天璽元年(276年)墓,出土瓷器的數量已較多,而且陶瓷器上的紋飾,與晉咸康(335—342年)以前墓中出土的瓷器的紋飾完全相同,但釉色淡青帶黃,釉層薄而易於剝落,反映了瓷器的早期狀態。到晉墓中陶器已經少見,瓷器不但在數量上已佔絕對的優勢,而在造型上也表現得很複雜,證明瓷器已進行大量的生產。在釉色方面,一部分器物的釉色已非常均匀美觀,色呈青綠或淡青,同時也有褐色點彩的裝飾,這與天璽元年墓中釉作淡青帶黃色和易於剝落的早期狀態的瓷器,確已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劉宋時(420—479年)的瓷器,造型瘦長,施釉厚而匀潤,青釉已顯現較深的綠色,以及蓮花瓣紋的裝飾,比晉釉又有了很大的發展,爲後來隋唐兩個時期青瓷的突飛猛進打下了基礎。

(二)黃岩地處浙江濱海的中南部,秦漢屬會稽郡,三國吳孫亮太平二年,以會稽東部爲臨海郡,[1] 黃岩改屬臨海郡。唐時始設縣治。在政治上,當時黃岩與會稽的關係是比較密切的。這次出土的瓷器,與近日紹興發現的九岩窯、王家漊窯和上虞發現的百官窯等窯

1) 光緒黃岩縣志卷一。

址(當時都屬會稽)出土的器物,在造型、胎質、釉色和紋飾上,幾乎完全相同。同樣的瓷器在南京附近的六朝墓中也常有所見,其中趙史崗第四號墓出土的青瓷虎子,上有"赤烏十四年會稽上虞師袁宜作"[1] 的記載,證明當時越瓷運銷的範圍是非常廣闊的,瓷業是比較發達的。由於當時黃岩與會稽是比較密切的,那麽經濟上的聯系,當然更有可能,所以這些瓷器,很有可能就是越瓷,向南運銷到黃岩去的。

最後,這批墓葬的發掘,由於有紀年的墓較多,收穫是比較大的。它爲我們推斷類似古墓和出土物的年代,提供了可靠的資料。

發掘者: 朱伯謙、馮信敖、金祖明
執筆者: 朱伯謙

1) 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南京近郊六朝墓的清理 考古學報 1957 年第 1 期, 18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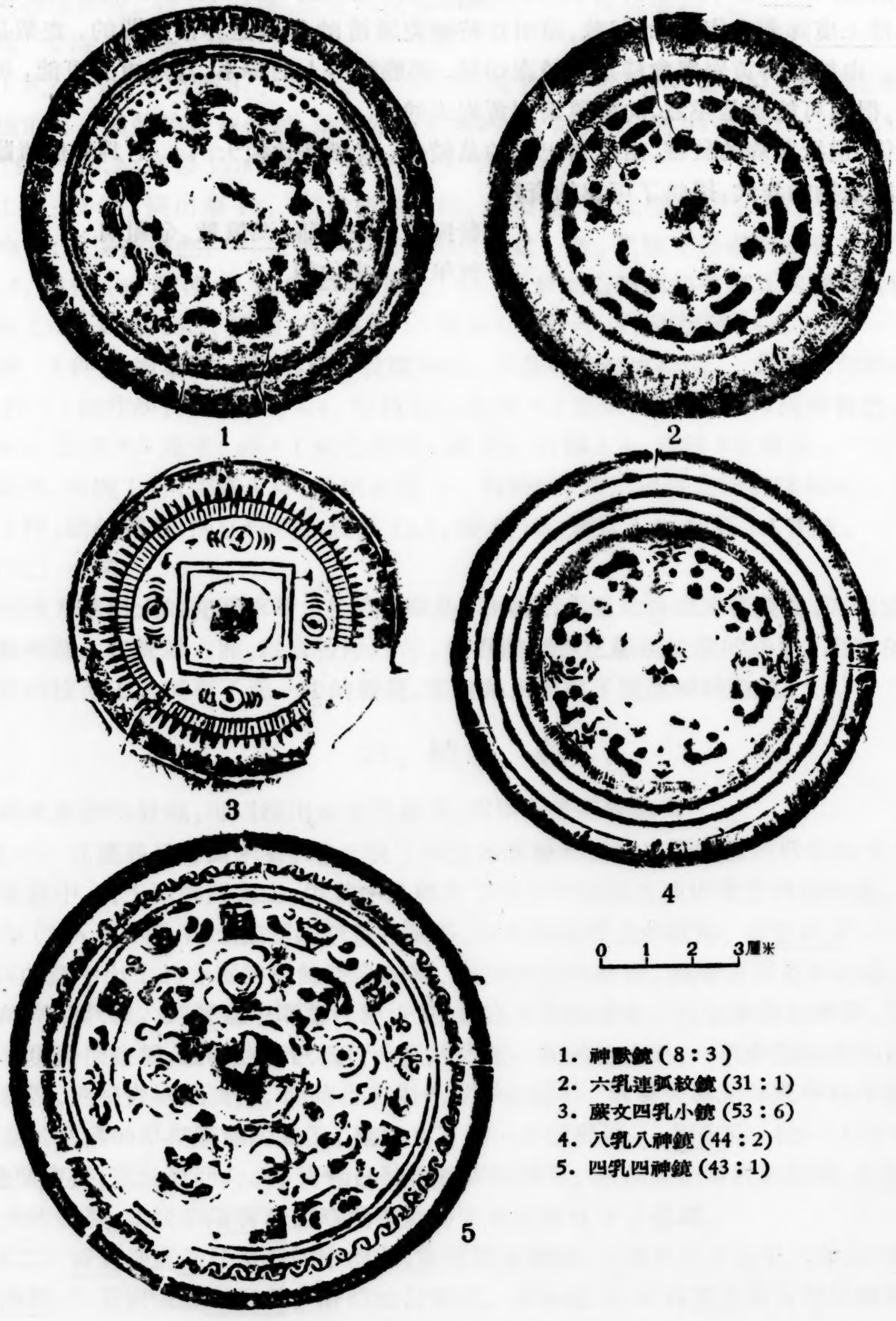

1. 神獸鏡（8：3）
2. 六乳連弧紋鏡（31：1）
3. 蕨文四乳小鏡（53：6）
4. 八乳八神鏡（44：2）
5. 四乳四神鏡（43：1）

圖十七　晉墓銅鏡拓片

表六 晋墓登記表(單位:米)

墓號	形制	方向	墓室				甬道			棺床			壁龕數	磚上紀年銘	
			長	寬	高	深	長	寬	高	長	寬	高			陶
53	凸字形	310°	3.40	1.28			0.94	0.90							豆1，盂
28	長方形	272°	3.11	1.10	0.98	1.43									
46	刀 形	45°	4.50	1.89	1.28	3.83	1.46	1.26	0.96	3.04	1.57	0.05			盂1
55	長方形	177°	3.47	1.01	1.04	2.08									
52	凸字形	85°	3.57	0.95											
40	長方形	180°	2.80	1.02	1.06	2.82									罐1
41	凸字形	180°	4.62	2.12			1.82	1.33		3.50	1.77	0.07		元康元年	罐1
42	長方形	358°	4.16	1.20	1.30	3.10									罐1
14	長方形	20°	3.79	2.00											洗1
54	凸字形	342°	4.59												
48	長方形	3°	2.90	0.98	0.88	2.58									紡輪1
4	長方形	86°	1.38	0.56											
25	長方形	22°	3.15	0.80	1.15	2.25									
26	長方形	63°	2.15	0.46	0.56	1.12									
8	凸字形	90°	4.45	1.76			2.13	1.30		3.14	1.59	0.11		太興四年	
23	長方形	160°	2.5	0.90										咸和元年	
2	長方形	120°	3.66	1.62	1.50	3.19								咸和二年	
20	凸字形	58°	4.64	1.98			1.52	1.22		3.46	1.66	0.10		咸和二年	圜底小
50	刀 形	45°	4.25	1.76			1.50	1.22		3.26	1.46	0.05			紡輪1
51	凸字形	67°	4.60	2.10	2.63	6.83	1.76	1.31	1.60						罐1,杯1
6	凸字形	78°	4.77	1.41	1.84	3.47	(圓) 0.62	1.15	0.90				2	咸和九年	
15	長方形	118°	(圓) 3.03	1.02	1.17	1.72								咸康九年	杯1
1	長方形	110°	3.84	1.03	1.27	2.62								建元二年	
31	刀 形	4°	3.80	1.77			1.41	1.15		3.80	1.46	0.05		建元二年	
10	凸字形	28°	4.66	1.82	2.52	2.87	1.93	1.14	1.44	3.20	1.65	0.13	2	永和三年	
44	長方形	0°	3.52	1.02									1	永和十一年	
18	刀 形	54°	4.30	1.75			1.57	1.04						泰和五年	
3	長方形	78°	3.21	0.90	0.85	2.52									
19	凸字形	55°	4.83	1.90	2.32	2.97	1.30	1.22		3.37	1.59	0.10	2		
33	長方形	290°	(圓) 3.51	1.06									1		洗1
16	長方形	124°	3.46	0.90	1.26	2.20							3	太元三年	
22	長方形	20°	3.34	0.89	0.88	1.88							1		
24	長方形	22°	2.13	1.87	1.30	2.40								太元十八年	
43	刀 形	347°	3.65	1.59		·	1.24	0.96	1.78						
13	長方形	10°	4.04	1.12	1.20	2.74									
11	凸字形	76°	4.14	1.77			0.98	1.10	1.01				2		
45	刀 形	44°	4.54	1.96	1.12	3.58	1.10	1.22	0.68					太和九年	紡輪2
38	刀 形	352°	4.47	1.92	1.97	3.34	1.55	1.25	2.29				3		
32	長方形	294°	3.10	1.05	1.13	2.98									
17	凸字形	120°	4.36	1.86			1.46	1.16		3.60	1.50	0.13			
56	刀 形	160°	3.48	1.42			0.98	0.69							
47	長方形	16°	1.25	0.54	0.84	2.51							1		
30	長方形	336°	2.35	0.67	0.51	1.11									
7	刀 形	80°	4.64	1.59	1.90	3.32	1.50	1.00	0.90						
12	長方形	0°	3.16	0.80	0.82	2.87							1		
29	長方形	298°	(圓) 3,14	1.37											

附註：(1) 壁龕的長寬高：M6 為 13×14×9，M10 為 15×12×10，M33 為 11.5×15×?，M16 為 8×12×14，M12 為 15×9×8，M3
墓外長方形。(3) 墓室深度指墓底距地表的深度。

立:米)

隨葬品		
陶器	瓷器	其他
豆1, 盂1	碗1	鐵板1, 銅鏡1, 銀環2, 琥珀2
		銅帶鈎1, 錢幣2
盂1	罐1	鐵剪刀1, 鐵刀1
	罐1, 碗1	鐵刀1
罐1	碟1, 碗1	
罐1	壺1, 罐1, 碟1, 碗1, 筒形器1	
罐1	壺1, 罐2, 碗1	
洗1		鐵刀1, 鐵鑿2
	壺1, 缽1, 碗2, 罍1	
紡輪1	罐1, 盂1	
	缽1	鐵刀1, 銅鏡1, 錢幣10
	罐1, 盂1, 碟1	鐵釘5, 鐵小刀1, 銅鏡1, 錢幣3, 銀環2
	壺1, 缽1	銅飾件5
圜底小罐1	罐2, 碗3, 盂1, 碟5, 虎子1, 洗1	鐵刀1,鐵剪1,鐵釘1,銅鏡2,錢幣1,礪石1
紡輪1	罐1, 盂1	鐵剪1, 鐵小刀1, 銅鏡1
罐1,杯1,紡輪1	壺1, 罐4, 缽2, 碟1, 碗2	鐵刀1,鐵剪1,鐵鉗1,鐎斗柄1,銅鏡1,錢幣12
	碟1	
杯1	碟1	鐵剪刀1, 銅鏡1
	盂1, 碟1	鐵剪刀1
	碟2, 壺1	鐵小刀1, 銅鏡1
	罐1, 缽1, 三足盤1, 壺1	鐵刀1, 鐵釘13, 錢幣1
	壺1, 碟2, 虎子1	鐵鈎1, 銅鏡1
	碟2	
	鷄壺1, 碗1, 壺1	
	缽1, 碟3	
洗1	盂1	鐵剪1, 銅鏡1, 錢幣1, 銀環1, 銀釵1
	碟1	
	鷄壺1, 碟1, 三足盤1, 薔1, 碗1	
		錢幣8
	鷄壺1 (殘)	銅鏡1
	碟1	
	碟1	錢幣4
紡輪2	罐1, 盂1, 碟2, 碗4, 壺1	鐵刀1, 銅鏡1, 鐵剪刀1
	壺2, 罐1, 盂1, 碟6	鐵小刀1, 銅鏡1
		鐵釘4
	碟1, 洗1	
	盂1, 碗1	
	碟1	
	罐1	
	罐1, 碟1	

9×8, M38 爲 17 × 12× ?, M12 爲 10×17×16 厘米。(2) 水道: M20 爲正方形; M18 墓内正方形,

圖 版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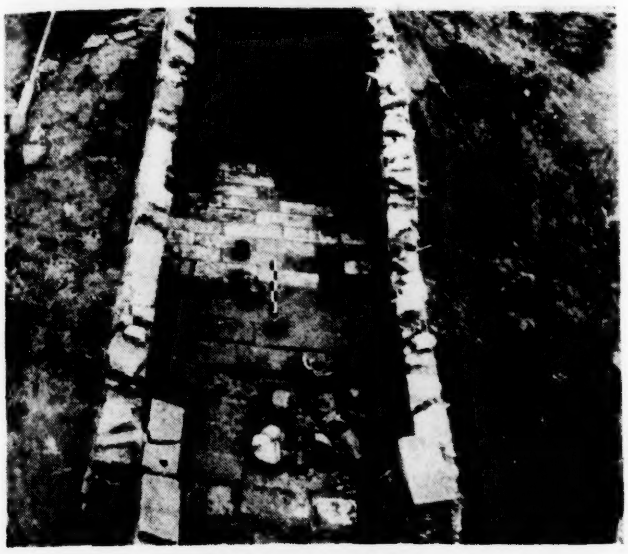

1. 墓 34 墓室及隨葬品

2. 墓 23 墓室及隨葬品

3. 墓 42 墓室及隨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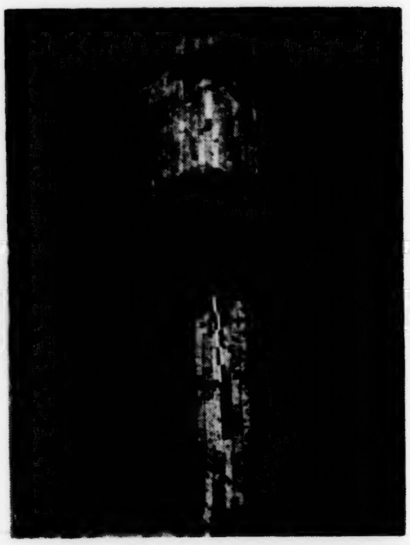

4. 墓 40 盜洞及封門處重券

5. 墓 19 墓室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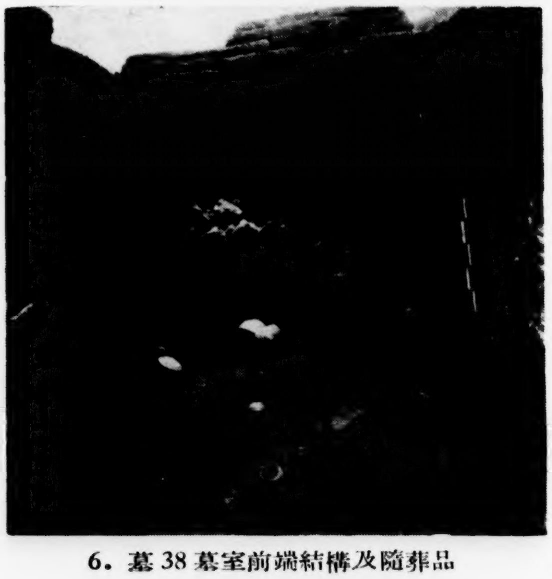

6. 墓 38 墓室前端結構及隨葬品

黃岩秀嶺水庫古墓的墓室結構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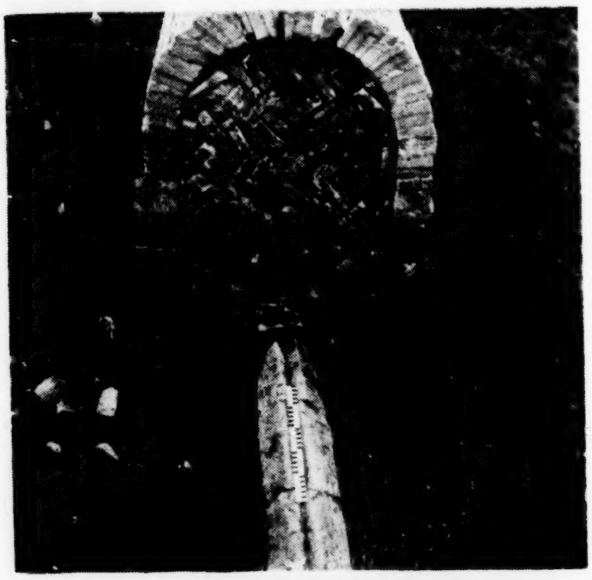

1. 墓18的水溝建築(向南攝)

2. 墓49墓室及隨葬品

3. 陶 罐(34:12, ¼)

4. 陶 罐(34:1, ½)

5. 陶 罐(5:8, ⅓)

6. 銅 鏡(35:1, ⅔)

黃岩秀嶺水庫古墓墓室及出土隨葬品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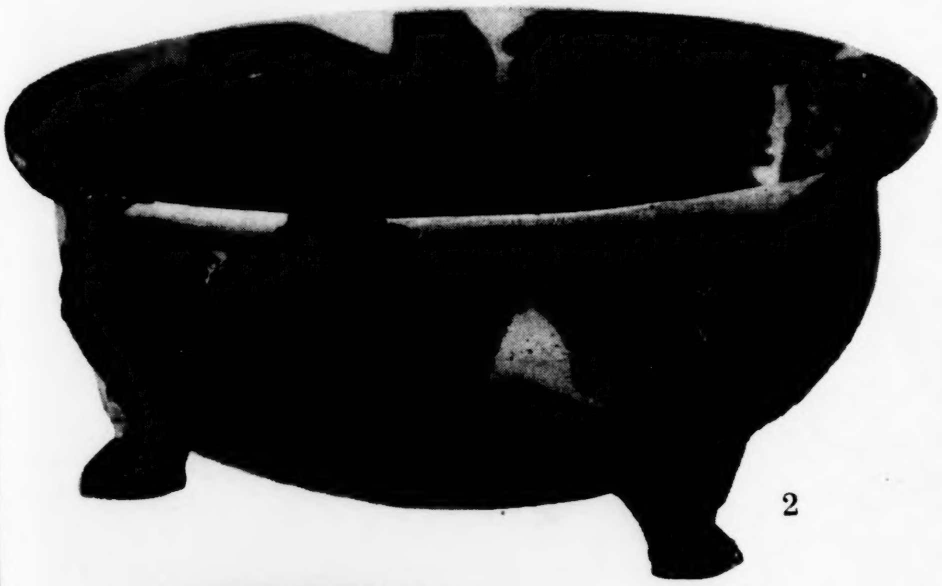
2

5

3

6

黃岩秀嶺水庫古墓出土陶器、瓷器

1. 陶盆 (34 : 11, 2/7)　2. 三足瓷盆 (5 : 4, 1/2)　3. Ⅱ式瓷壺 (38 : 8, 1/3)　4. Ⅲ式瓷壺 (10 : 2, 永和三年, 1/3)　5. Ⅰ式瓷罐 (20 : 1, 1/6)　6. Ⅰ式瓷壺 (51 : 6, 1/3)

圖 版 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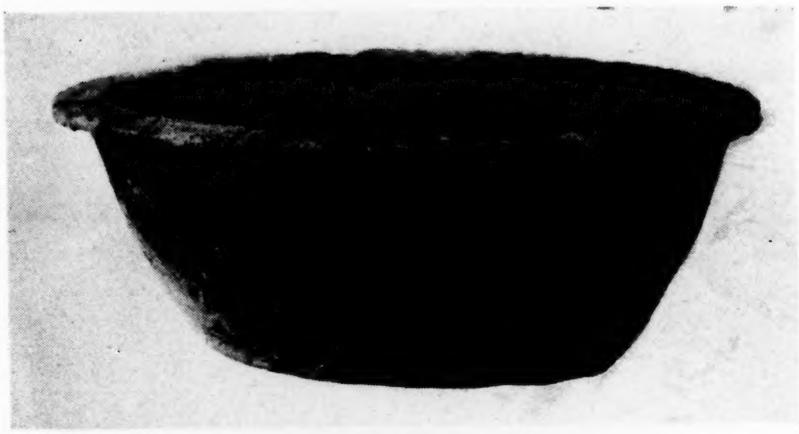

1. 陶　盆 (33 : 7, ¼)

2. Ⅳ式瓷罐 (38 : 9, ⅔)

3. Ⅱ式瓷罐 (20 : 20, ⅓)

4. Ⅲ式瓷罐 (51 : 5,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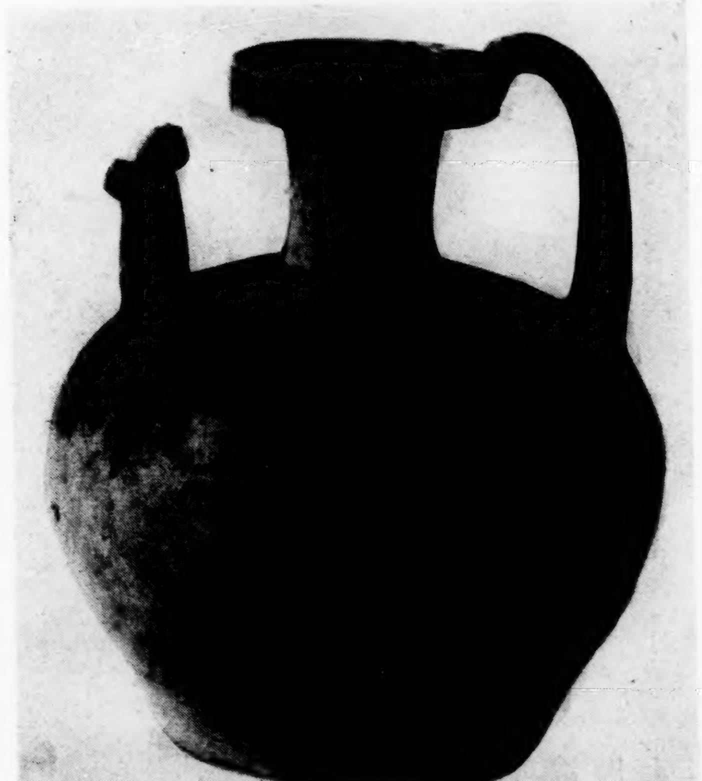

5. 瓷天鷄壺 (22 : 3, ⅓)

6. 瓷　洗 (20 : 12, 2/7)

黄岩秀嶺水庫古墓出土隨葬品

圖版伍

1. 瓷虎子 (20: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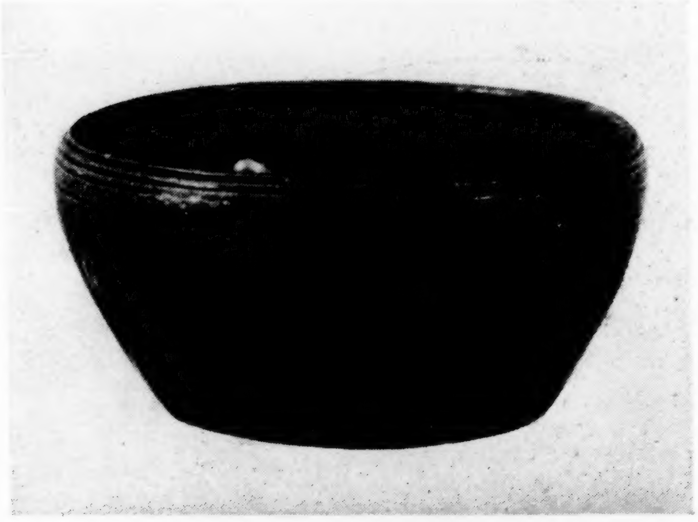

2. 瓷 鉢 (8:2,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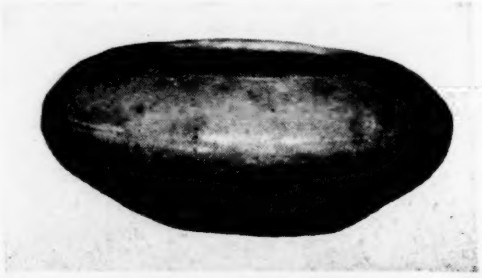

3.瓷 盂 (45: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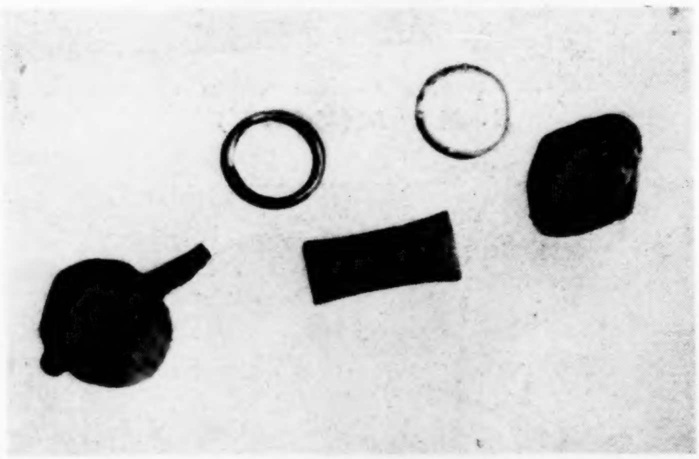

4. 陶紡輪 (45:13、50:3)、銀環(53:4)、琥珀(53:10)(均1/2)

5.瓷 蓋 (22:1, 2/7)

6. Ⅰ、Ⅱ式瓷碗 (40:1、45:6, 1/5)

7. Ⅰ式瓷罐 (37:1, 1/4)

黃岩秀嶺水庫古墓出土隨葬品

圖版陸

1. 銅　鏡 (38 : 1, ½)

2. 瓷天鷄壺 (49 : 6, ⅓)

3. 瓷　壺 (49 : 5, ⅓)

4. Ⅱ式瓷罐 (49 : 3, ¼)

黃岩秀嶺水庫古墓出土隨葬品

本學報 1957 年第四期中的江蘇宜興晉墓發掘報告的文末（105 頁），附有金屬飾物的光譜分析，內層的鋁、銅、鐵……，誤將"鐵"排成"算"，謹此更正。

考古研究所編輯室

考古學報徵稿簡約

1. 本學報刊載下列各種論著：
   (1) 田野考古學的發掘及調查報告；
   (2) 有創造性的考古學研究論著；
   (3) 有關考古學與古代歷史問題的研究論著；
   (4) 蘇聯考古學先進經驗的介紹。
2. 本學報以中文（語體）爲主，自左至右用稿紙横寫。行文要簡潔，謄寫要清晰，並必須附標點符號。
3. 除特約稿外，每篇以不超過二萬五千字爲原則。
4. 若附圖版和插圖，要標明比例。插圖須用白紙黑墨精繪，並須在正文內注明位置。
5. 稿件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送請專家審查，並有修改刪節權。
6. 投稿人請注明姓名、服務機關及職務、通訊地址。凡不刊載之稿，概於審查後寄還。
7. 投稿人請於接到校樣後，三日內校正寄還。如因作者地址關係，恐郵寄耽擱，編委會得請人代校。
8. 譯稿須附原著。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將原文的題目、著者、出版書刊名稱和日期，分別詳細寫明。
9. 來稿中的度量衡，該採用下列的名稱，以求統一：
   mμ 毫微米，μ 微米，mm 毫米，cm 厘米，m 米，km 千米或公里，
   ml 毫升，cl 厘升，dl 公升，l 升，kl 千升，
   mg 毫克，cg 厘克，dg 分克，g 克，kg 千克或公斤。
10. 稿件刊載後，致送稿費，版權即屬科學出版社與著作人所共有。作者如欲另行發表，不論任何形式，必須徵得科學出版社同意。
11. 投稿人需要抽印本，必須在投稿時申明所需本數，以便於刊出時與出版社聯系。
12. 來稿請掛號郵寄北京王府大街九號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室收。

考古學報

(季　刊)

一九五八年　第一期

(總第十九册)

編輯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印刷者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總發行處	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局
代訂代銷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京) 道: 1—1,100　報: 1—1,125　　1958年3月出版

定價: 道林紙本 2.00 元　白報紙本 1.60 元

本刊代號: 道 2-1… 報 2-1…